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

台灣省
參議會
第一屆第六次大會特輯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

台灣省
參議會
第一屆第六次大會特輯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印

前 言

- 一、本刊由本會秘書處編輯
- 二、本刊所載各決議案係就大會通過各案分類編印
- 三、合併各案之提案人及連署人姓名均分別併列決議成立各案內
- 四、本刊編印難免有遺漏錯誤之處尚希閱者指正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謹啓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特輯

目錄

一、圖表影像

- 一、總理遺像……………一
- 二、總統肖像……………三
- 三、魏主席肖像……………五
- 四、黃議長近影……………七
- 五、李副議長近影……………九
- 六、連秘書長近影……………二一
- 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開幕典禮攝影……………三三

二、宣言講詞

- 九、第一屆第六次大會宣言……………一五
- 十、黃議長開幕典禮致詞……………一六
- 十一、魏主席開幕典禮致詞……………一七
- 十二、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莊副主任委員開幕典禮致詞……………一七
- 十三、中國青年黨臺灣省黨部代表朱文伯開幕典禮致詞……………一八
- 十四、全省警備司令部彭司令開幕典禮致詞……………一八

三、會議紀錄

- 十五、閩臺監察行署陳監察委員開幕典禮致詞……………一九
- 十六、臺灣高等法院葛院長開幕典禮致詞……………一九
- 十七、參議員代表劉濶才開幕典禮致詞……………二〇
- 十八、黃議長閉幕典禮致詞(洪參議員火煉代)……………二〇
- 十九、魏主席閉幕典禮致詞……………二二
- 二十、彭司令閉幕典禮致詞……………二二
- 二一、參議員代表謝漢儒閉幕典禮答詞……………二三
- 二二、開幕典禮紀錄……………二五
- 二三、預備會議紀錄……………二五
- 二四、第一次會議紀錄……………二六
- 二五、第二次會議紀錄……………二六
- 二六、第三次會議紀錄……………二九
- 二七、第四次會議紀錄……………二九
- 二八、繼續第四次會議紀錄……………三〇
- 二九、第五次會議紀錄……………三〇

三〇、繼續第五次會議紀錄……………三二

三一、第六次會議紀錄……………三二

三二、繼續第六次會議紀錄……………三三

三三、第七次會議紀錄……………三三

三四、第八次會議紀錄……………三三

三五、第九次會議紀錄……………三三

三六、第十次會議紀錄……………三三

三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三三

三八、第十二次會議紀錄（十三、十四兩次大會紀錄併入
十二次會議紀錄）……………三四

三九、第十五次會議紀錄……………三七

四〇、第十六次會議紀錄……………四〇

四一、閉幕典禮紀錄……………四一

四、補充書面報告

四二、各機關補充書面報告……………四三

1 臺灣省政府施政總報告……………四三

2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報告……………四四

3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報告……………四六

4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報告……………五〇

5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報告……………五七

五、詢問

四三、參議員對各機關報告之詢問……………六一

1 參議員對省政府施政總報告之詢問……………六一

2 參議員對省政府民政廳報告之詢問……………七三

3 參議員對省政府教育廳報告之詢問……………七九

4 參議員對省政府衛生處報告之詢問……………八六

5 參議員對省政府建設廳報告之詢問……………九〇

6 參議員對省政府財政廳報告之詢問……………一〇三

7 參議員對省政府警務處報告之詢問……………一二五

8 參議員對省政府社會處報告之詢問……………一三〇

9 參議員對省政府交通處報告之詢問……………一三四

10 參議員對省政府農林處報告之詢問……………一三〇

11 參議員對省政府糧食局報告之詢問……………一四二

六、決議案

四四、政治保安類提案……………一五一

四五、經濟建設類提案……………一七五

四六、教育文化類提案……………一八八

四七、臨時動議類提案……………一九六

七、書面詢問

四八、各機關對參議員書面詢問案之答覆……………一九九

1	施政總報告詢問書面答覆	一九
2	民政廳報告詢問書面答覆	二〇七
3	教育廳報告詢問書面答覆	二〇九
4	衛生處報告詢問書面答覆	二〇九
5	財政廳報告詢問書面答覆	二一〇
6	警務處報告詢問書面答覆	二一四
7	社會處報告詢問書面答覆	二一六
8	交通處報告詢問書面答覆	二二八
9	農林處報告詢問書面答覆	三三二
10	糧食局報告詢問書面答覆	三三三

八、文電及賀電

四九	本會發出重要文電	三五
五〇	各地賀電	三五

九、附錄

1	現任參議員一覽表	三二
2	第一屆第六次大會議事日程表	三三
3	第一屆第六次大會會場席次分配圖	三四
4	本會秘書處職員一覽表	三五

圖

表
像
影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付其實現。是所至囑。



蔣大總統肖像



蔣大總統肖像

蔣大總統訓詞

一 明禮義
二 知廉恥
三 負責任
四 守紀律

魏主席肖像



國表像影

魏主席致詞

今天這樣艱鉅的時代，我們來談省政，決不能專就地方着眼，必需配合國家的政策，方纔能夠謀得地方最大的福利，同時對國家才能有最大的貢獻，省政不能離開國家的政治，就是國家的政治也不能離開世界的環境，所以應付當前的局勢，只有集中意志和力量，來打破一切的難關，使人人對國家有所貢獻，國家對世界也有所貢獻。

黃議長近影



影
表
像
影

黃議長演詞

近年來因共匪與兵作亂，匪跡所至，城郭為墟，內陸同胞來台避難者，絡繹不絕。本省人士均能盡地主之誼，予以協助。此種精神到處表現，惟一部份台胞深恐外來者利用其財富，從事投機，使這比較安定的社會，受急激之變動，致波及經濟之穩定。本人對此另有看法。內陸同胞既以台灣為避難之所，到此以後，相信必能同舟共濟，使這一片乾淨土能維持其本來地位，保存固有面目。否則一旦台灣陷入不安，外來客旅勢必同受損害。台灣既係中國建設的一環，遂望大家抱休戚相關患難與共之懷，策進台灣之建設，來間接完成建國大業。

李副議長長近影

肖像表圖



連 秘 書 長 近 影



圖表像影





圖表像影

宣言



宣言講詞

九、第一屆第六次大會宣言

本會自民國三十五年五月成立以來，經過二年有半，開了六次大會，這次當值東北告失，平津危急，華中大戰，炮火漫天，全國動盪不安的時候，在比較安定的環境中，來檢討省政，本會同人，懷抱着萬分沉痛迫切的心情，詳密研究，熱烈討論，關於戡亂過程中，本省應盡的使命，深覺重大艱鉅，一方面須要安定，增加生產建設，以期貢獻國家，他方面內在和外來的因素複雜，隨時有摧撼的可能，唯望際此千鈞一髮時機，省內外各方面，同舟共濟，則本省不僅可為人口與物資的疏散場所，且進而成為新中國復興基地，本此要義，本會願藉此機會對於半年來施政的得失，與將來的策劃，縷陳於後以就教於省內外有識人士。

臺幣的維持及其機動調整，實為本省經濟安定的防波堤，幣制改革直後，險被沖毀，幸中樞重視民意，急救搶救，避免大禍的來臨，本省經濟的安定與繁榮，為國家一新力量，已收購的黃金美鈔，幸蒙中央核准，充作貨幣準備金，不失為一合理措施，然而臺幣發行額不斷急激的膨脹，外來遊資的作祟，有閑人口的增加，都是威脅經濟安定的重大因素，面對此種事實，政府應確立正確的金融財政政策，來詳密的計劃，以加強安定，維護後方。

本省接收之公營事業與公產，向有相當良好基礎，倘能運用得宜，則財政綽綽有餘，不僅歲出入得期平衡，且進而可增強各方面的建設，然而公營事業的經營管理不善，成為衆矢之的，本會歷次大會，曾經嚴格指正

，未見改善，這次公營事業小組委員會組成，其目的洵在於探求弊端，以期澈底改進。

日產處理為本省目下重要工作之一，日產標售所得，蒙中央允許為建設資金，然為處理缺當，糾紛重疊，影響民心甚大，為安定計，亟應速謀合理解決。

糧食政策的當否，關係治安與經濟極鉅，現行糧食政策，雖獲得本會多數的擁護，今後應行改進，以維民生，尤以改善農民生活，增強自耕農，推行民生主義的土地政策，增加生產為根本，政府必須進一步把握大量糧食，以應萬一可能發生的緊急局面，至於少數本省大戶，希望能立在一「有飯大家吃」的立場，認清趨勢，須知覆巢之下，必無完卵，忍痛協助這個合理的政策。

經濟建設三年計劃，應逐步實施，本年來水利方面防洪灌溉工程的進行，不少足堪稱讚的成就，本會同人，對於生產建設，特別關懷，幸各種生產，有逐漸增加的趨勢，本省受了面積的限制，地下富藏不豐，然而經過數百年先民血汗的開拓，日治下數十年科學的經營，以前雖處於被搾取的殖民地地位，向後再配合我國經濟，合理計劃，其克盡的使命，當未可忽視，最可惜者，我國科學尚未發達，各項需要施設抽給的機件，難於獲得，加之戡亂時期，交通阻礙，因此日本賠償物資與美援，均為目下緊急補救的有效辦法之一。中央尤應加強援助，高度利用本省諸設施，以保持增進此一塊乾淨後方生產基地。

至於糖、煤、鹽、茶、青果等本省主要產物，尤應謀其合理輸出，以取得外匯，增強富力。

地方自治的施行，是全省民所最熱烈期望的，省縣自治通則，本次立法院會議，未獲完成立法程序，本會深以為憾，其實臺灣自治條件完備，政府儘可用其他方法提前實施，取與以時，為獲得民心的最重要因素，切

勿貽良機，喪失民望。

教育方面，問題繁多，幸負責當局，把定方針，按步實施，在量的方面，雖顯有進步，質的方面仍亟待改善者尚多，而義務教育，係民主政治最必要的基礎，應加強推行。

關於各種謠言，雖不值識者一笑，亦不容忽視，政府要防制於前，不可追蹶於後。

至於行政效率的弛緩，文書工作的繁瑣，公文旅行，推諉敷衍，雖繁於全國，尚無改革跡象，然戡亂時期，自應力求簡化，社會一般消費尤應上下一心，實行勤儉節約，忍苦耐勞，方能振肅人心，鼓勵士氣，克復危機。

外省避難來臺同胞，流離失所，倍堪同情，省民應盡地主之誼，然來者日衆，難保無潛伏擾亂份子，乘機蠢動，雖負責當局，一一再表示，治安絕無問題，須知處此硝煙籠罩，雲霧低迷的嚴重局勢下，隨時有變生肘腋之危，切望省內外同胞，認清安定是生活的重要保障，共同維護，為國家保存一脈生氣。

際此戡亂緊急時期，前方將士，浴血苦戰

蔣總統領導戡建，備極辛勞，本會謹表無上敬意，切望全國人民恪遵國父遺教，奉行三民主義，建立民主自由的新中國。

十、黃議長開幕典禮致詞

魏主席，各位首長，各位來賓，新聞界諸先生暨，本省同胞：今天本會在此召開第一屆第六次大會承各位光臨朝琴謹代表本會同仁致無限的謝意。

臺灣的經濟，社會一向比較安定，此中要素很多，舉其大者，內則有

米價之便宜可以安定民生致力生產，外則有臺幣作為防，波堤來調節省際貿易這是權宜的措施暫時的辦法，可使全國通貨安定政府命令一下，國幣自可流通惟鑑於臺灣出口貨換取外匯，數目相當可觀臺灣各種工廠需用外匯來採購原料及機器，如在臺須經中央核准外匯數目既少又遷延時日，倘中央能准許臺灣省結外匯，那麼，臺灣的生產能力必可倍增，貢獻國家的力量也自然更加充實可謂殊途同歸何樂而不為。

自中央頒佈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幣制改革法幣改成了金圓券，政府發行金圓券來收回黃金美金，這原是拯救國家經濟動盪不安最好的辦法，臺灣同胞向極守法服從政府命令，相率將所積蓄携至臺灣銀行列隊兌換後來中央政府又改定金圓對黃金之比價，且將黃金出售與人民惟臺灣民衆竟無購買機會，現在民間嘖有煩言，中央既來在臺灣兌售黃金前此臺灣銀行所收購之黃金，美鈔應作臺灣銀行之準備金方為合理。

糖為臺灣的特產，現在政府禁糖出口原為防止有糖者因競售致抑低糖價雖說得有許可者，仍然可以出口但是一般商民知識能力有限，都不能利用。臺灣糖業公司在上海既有辦事處，糖在國內銷售自無問題，又可輸出日本或其他外國，惟獨一般蔗農原料的生產者，既不能進而加工又無法推銷產品，缺乏組織能力，雖有糖亦不能運售，所受損失誠屬浩大加以近來全國積之運費區域驟然縮小，在這種情形之下，政府應該開拓糖之出路，糖業公司，做大宗的出口既有力量又組織，但其機能往往不如民營貿易之靈敏，政府應即解禁獎勵，民營出口爭取國外市場這樣才可清除所積舊糖蔗農方得免受損失。

近年來因共匪與兵作亂，匪軍所至城郭為墟內陸同胞來臺避難者，絡繹不絕本省人士均能盡地主之誼予以協助此種精神到處表現，惟一部份臺胞深恐外來者，利用其財富從事投機使這比較安定的社會受急激之變動，致波及經濟之穩定。本人對此另有看法，內陸同胞既以臺灣為

避難之所到此以後相信必能同舟共濟，使這一片乾淨土能維持其本來地位，保存固有面目否則一旦臺灣陷入不安外來客旅勢必同受損害，臺灣既係中國建設的一環還望大家抱休戚相關患難與共之懷策進臺灣之建設來間接完成建國大業。

十一、魏主席致詞

今天參加貴會第六次大會開幕典禮，與諸位重聚一堂，在欣幸之餘，對於這一次大會，更有很多的期望。自從上次大會開幕到現在，雖然僅僅只有半年。但在這半年之中，我們所遇到的難題，却是不少。尤其在目前國事艱難的時期，爲配合國策及議決省政問題，更需要諸位縝密究討，發揮寶貴的意見。

今天這樣艱難的時代，我們來談省政，決不能專就地方着眼，必需配合國家的政策，方纔能够謀得地方最大的福利，同時對國家才有最大的貢獻。省政不能離開國家的政治，就是國家的政治，也不能離開世界的環境。所以應付當前的局勢，只有集中意志和力量，來打破一切的難關，使人人對國家有所貢獻國家對世界也有所貢獻。

本省的各項問題，本來錯綜複雜，頭緒紛繁。在復興進展的時期，原來不容易處理，而沉遇到經濟波動，自然困難更甚，不過我們所以能够破除這種困難，使工作照常推進，乃由於同胞了解處境，與政府通力合作，沈着應付所致。本來在這樣的時期必須大家一致行動，政府措施，才能收效，即使少數人行爲此異也入發生矛盾的結果。就過去情形來說，我們對於大多數同胞的協力，應當感戴。但是未能盡力的甚或乘機圖利的，不是完全沒有，這些人的心理，純然由於短視自私，專顧自己的利益，破壞了大眾的利益我們今天是在同舟共濟的時候，只有共同的安定。才能有自身

的安定只有謀得共同的幸福，才能謀得自身的幸福，這點缺憾是我們過去的美中不足，需要此後努力改進，希望貴會多方倡導，使全省的人人集中意志和力量，以迎接前途艱鉅的任務諸。

位都是本省明達之士。對於世界，國家和地方的情形，隨時都在注意，知道的很多。所以過去各次大會的決議，均能把握時機，切合需要，使省政，獲得安定，事業，亦能進展，這是我們可以引爲欣慰的。這次會議，諸位的責任，更爲重大。希望仍本過去的精神和努力，繼續發揮，偉大的效能，協助政府以期對地方對國家有更大的貢獻。敬祝會議的成功。

十二、莊主任委員鶴初致詞

議長，各位參議員：在最近兩年當中，每一次貴會開會，我都參加，這一次很榮幸地參加第六次大會，本人有點淺薄的感想，請教於諸位參議員先生。

最近整個國家的局勢復緊急，共產黨已威脅到我們的心臟，在臺灣雖然表面上感到安定，我們從華北華中的人民逃難可看出國家危險的情形，臺灣在歷史上爲逃難的所在，除高山同胞外其餘都是，由內地逃難而來的，所以兄弟對這一次參議會有一個看法，除請諸位參議員先生檢討本省的施政以外，並應適應國家的需要，商討新的辦法與方針，協助國家，安定臺灣，因臺灣已不僅是一個省份，且已國家化，諸位不僅代表本省民意，並且代表國家，現在國內各方面都注意臺灣，把家庭搬到臺灣，這由於本省安定，我想各位先生也有所見到，一定商討出一個很好的辦法。

其次，我們應坦白的承認國家目下所遭受的困難，是由於政府與人民脫節，政府與人民之間有所隔閡所致，關於政府與人民脫節，政府與人民之間有所隔閡，負主要責任的就是黨務機關與民意機關，因二者與人民之

間的橋樑，本人是從事黨務工作，又是上海市參議員，對於這一點感到努力的不够。

臺灣環境既非常安定，應與其他各省不同，且因臺灣省府有魏主席的賢明與虛心，有六百多萬民意代表的協助，所以臺灣目前是全國最模範的省份，沒有一個省份不同臺灣看齊，相信臺灣定有很好的前途，今天國家的局勢固然很緊張，但當我們看到臺灣的情形，對國家前途非常樂觀，臺灣有這麼好的環境，應作為推進整個國家安定與戡亂復興的基地，這並非隨便說說及恭維的話，可用事實來證明國民革命以廣州為基地，都奠定整個國家的統一，當前的臺灣比昔日的廣州還有更優越的條件，我們能運用這麼優越的條件，的國家的復興指日可待，各位是本省最高的民意代表，兄弟願追隨諸位來安定臺灣，共同實現理想，多謝各位先生給我機會說我所要說的話，祝大會成功，諸位健康。

十三、青年黨朱主任委員致詞

議長，各位參議員：今天乘着機會來參加貴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開幕典禮，并得貢獻一點淺薄的意見，感覺得非常榮幸和愉快，現在時局動盪，軍事緊張，整個國家局勢已經到了很危險的關頭，現時軍事區域一天，擴大一天而臺灣的重要性也一天，重要一天在這時在這地來召開這大會，自然任務是格外的重大，共產黨的目的是要統一全世界，第五縱隊他不愛國家也不愛民族，他的手段非常毒辣，一旦被他成功，那末民族必受很大的災難，如果中國赤化，則全世界人類必多受其死害與推殘，所以我們要動員起來，擔負這勦匪戡亂的工作，而且須要聯合全世界反共產的人士一致反抗，各位都是社會的領袖，人民的代表，愛國心貼濃厚，對於此次的會議，必定能擁護政府配合國策，拿出極大的貢獻，其成就必多，貴會歷

次開會對於地方自治問題，均有提出討論，何以迄今未能實現，此并非本省延不實行實，乃立法院未將自治通則草案完成，立法程序之故，希望本省立法委員對此多加注意，促其早日實現，今天時間匆促，以此淺薄意見貢獻意見，最後祝各位健康。

十四、彭司令致詞

議長，各位參議員：今天本人來參加貴會第六次大會開幕典禮，感到非常榮幸。今天本人有兩點報告：

(一) 兄弟一年以來，承各位幫助治安方面，幸無隕越，謹向各位致謝，臺灣無論在「政治」「治安」方面都比較安定，此種安定并非偶然，乃魏主席賢明領導，及各位參議員暨全省同胞努力所致，此并非恭維之辭可提出證明如下，剛才貴議長已說過臺灣經濟非常安定，治安與經濟安定，實息息相關，不可分離，因為經濟安定，大家有飯吃，就不會做壞事，縱有小數份子企圖擾亂治安治安當局當可順水推舟設法制止，內地因戡亂時期，故以政治配合軍事，臺灣情形不同，故以軍事配合政治，因有此種好的條件，相信必能更趨安定，安定本省經濟因素很多，最重要的一點，是糧食政策，因為糧價安定，其他物品不致劇烈上漲，經濟才能安定，歷次貴會對於政府糧食政策，非常擁護，所以有此成功，亦足以證明各位及本省同胞眼光策大，現代以民生為第一，國父以民生主義為中心，其故在此記得有一次我在大糧戶家裡吃飯，同時有一參議員在坐，談到政府現行糧食政策時，我向那位大戶觀感如何？他說：「臺灣現在因為大家有飯吃社會才能安定，小數糧戶才有保障，我對於政府現行糧食政策，非常擁護」等語，同時這位參議員也說：「糧食政策在大會能順利通過，其因在此我們參議員乃代表民衆，倘不達到大眾福利，就不配當參議員」我

聽完以後非常感奮，乃舉酒相敬，假如現在共黨來到臺灣，他對於地主富農，是格殺勿論的對付，共黨專靠軍事力量是不够的，唯一的辦法就是使社會安定，使他無法活動，安定糧價乃安定社會唯一的要素，臺灣有今日的安定，良好的治安實不能不歸功於魏主席的賢明措施，及各位的協助本人深為感謝。

(二) 國內戡亂日形緊張，因為臺灣安定，許多外省人士均到此避難，剛才黃議長說過：「臺灣人民對於外省來臺避難同胞，都能盡到地主之誼」，此點本人非常感謝，不過少數臺胞對於來臺避難外省人，認為他們可以利用雄厚資金，影響臺灣的安定，但是我認為此輩來臺避難的同胞，他們一定會自己檢點否，則從事於投機操縱，囤積居奇的勾當，我相信政府必有賢措施予以嚴厲的制裁，再則戡亂雖日趨緊張，我相信最後勝利必然無疑，我們總統在革命過程中歷經憂、終能優險為夷，此次剿共以堅定的意志成功絕無疑問，少數意志薄弱近失敗主義者的觀念是錯誤的。

人責負全省治安，相信有六百餘萬同胞及各位參議員的協助，確保治安絕有把握的說話自不誇張說到必能做到，敬祝大會，成功各位健康。

十五、閩臺監察行署陳監察委員致詞

議長，各位參議員：今天是本監察行署第一次參加貴會，所以感覺非常榮幸，尤其是本人乃最西部的人而來參加最東部的貴參議會，更感覺愉快與光榮，在臺灣說臺灣，臺灣是歷史上最光榮的地方，是從敵人手裏光復回來的一塊乾淨土，現值時局動盪內地同胞逃難來臺，其數甚多，例如：明末鄭成功率領不願為亡國奴的人民來此創造事業，奠定了今日的良好環境基礎，今天情形完全一樣，臺灣同胞看待逃難來臺的同胞，其親愛如兄弟姊妹一般，這就可證明臺灣在歷史上負有極救國家危艱的責任，所以

宣言講詞

這也是臺灣的榮譽，希望創造光榮之歷史，臺灣同胞國家民族觀念極為濃厚，本人以前經過訪各處完全知道臺灣同胞的愛國熱情。

其次，對監察行署事情報告，監察委員係由議會產生，代表人民執行憲法賦予之職權，故其工作應該向人民報告，並常常需要人民的幫助與指導，俾完成其義務與責任，現在監察權除行政院外司法院考試院均包括在內的工作，亦包括監察之比過去之監察院職權有所擴大，惟臺灣省政清明經濟安定，治安良好，則高枕無憂，天下太平，最好能够如此我們監察行署就無事可做。

在這次貴會開會中，擬每天到會傍聽希望多多指導。

最後

恭祝諸位先生健康，和貴會會議成功。

十六、葛院長之覃致詞

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在過去貴會之覃也會參加，今天參加第六次大會覺得非常的榮幸與快樂，過去兄弟是以首席檢察的資格參加，今天是以高等法院院長的資格參加，對於各位的言論非常欽佩。

司法機關是中央機關，所辦事情却是地方事情，所以與地方當地黨政民意機關有密切的關係，自省府改組時，之覃到臺工作，有現一年七個月承各位黨政民意機關與六百多萬民衆的協助合作，使工作得以順利推行，個人表示非常感謝，現在報告各位與各界最關心的事情。

本省司法機構，計有十個單位，用人方面本省同胞希望多用本省人之覃，已向中央建議多多起用本省人才，本省司法機關分二大部份：一的監獄，一為法院，現法院職員共一〇四五人，內中黨任七二人本省同胞十八人，佔百分之二十五，此外委任官大多是本省人，佔百分之七十以上，黨

任官所以少的原因，因現行法令應迴避本籍，然仍在設法使用儘量起用本省人，關於監獄有八個，六個監獄長是本省人兩個是外省人，職員一、〇四七人，大部為本省人，佔百分之九十以上，因監獄裏的囚犯多為本省田放生活，語言關係故儘量起用本省人，律師方面因受登記限制有少數人，尚未登記兄弟自調院長之後，黃議長會向我提到律師登記問題，本人已儘量向司法行政部建議，關於用人方面：第一是品行，第二是能力，本人自接長後在不斷調整中。

司法為政治之一環，在審判方面是獨立，政策方面當與各界合作，所以對貴會有建議者當竭力接受，以前有參議員提出監獄問題本人接長法院院長，後即成立監獄協進會，各地將次成立，臺北最先成立該會職員，除主任委員外，均由地方上熱心人士擔任這對監獄囚犯的改良將有協助相信以後會有良好的效果。

關於添設法院方面，經接受各方人士與貴會意見向中央呈請，添設屏東、臺東、澎湖之法院，因中央經費困難先准設立澎湖之法院，惟仍向中央請求同時成立，現在澎湖還找不到法院與監獄看守所的房舍，希望澎湖縣的參議員多多協助，俾能早日成立，同時對於屏東、臺東方面已為預備好法院房子，表示非常感謝。不過，還希生對監獄看守所的房子，也能協助找到。

剛纔會談到司法是政治的一環，審判方面獨立政策確屬一致，一年以來本院得到相當的協助非常感謝。如去年竊盜案特多經省當局與司法機關討論結果，改用保安處分因之竊盜案，就比較少為了達到與各界各位的合作，希望隨時指教個人的立場能接受的儘量接受，對於事務的宗旨是嚴正寬大，嚴正與刻簿不同寬大與姑息也不同兄弟，係本於良心服務，如臺南市參議某君被檢察官提起上訴，兄弟根據刑事訴訟法及法院組織法，要他撤回上訴各界都認為合理。

本省各首長均尊重司法，本省民衆有守法的精神，諸位參議員先生後協助司法機關使個人感到司法更加重要，責任更加重大本人決儘力負起司法的責任希望諸位參議員先生多多協助，多多合作最後恭祝大會成功，諸位健康。

十七、開幕典禮答詞 (劉參議員濶才)

魏主席，各位長官，各位來賓：今天本會舉行第一屆第六次大會開幕典禮，承蒙各位貴臨觀禮，指導，有加本會同仁殊覺榮幸之至。本次大會召開，適當赤禍猖獗，時局艱危之際，同人等深懷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之義，謹以嚴正態度，重申擁護中央政府之決心，本省在戡亂聲中，最稱安定，良田經濟條件獨優，有以使然，今後欲保存此一片乾淨土，以援為國家戡亂建國之後盾，實有賴于中央之支援扶持，在經濟上大量的撥助以開發本省資源，增強本省生產建設，即所以加強國家力量，深望中央注意及此，最後本人代表全體參議員，謝謝諸位，並祝諸位為國珍重。

十八、閉幕典禮議長致詞 (洪參議員火煉代)

魏主席，彭司令，各位來賓：本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自本月十六日開幕以來。歷時十三日，在今天舉行閉幕典禮，蒙各位嘉賓惠臨指教，本會殊感榮幸。

本次大會收到參議員提案動議案及人民請願達二百七十七件之多。破歷次大會之紀錄，很可反映本省人民對政府期望之殷切，全部提案當中以經濟建設方面為最多，對於整頓公營機構。特予強調，並經決議組織公營事業小組委員會協助政府加強督飭，其次對於治安及教育，亦有不少建議

尤以增加經費部份，深望當局採納。

際茲時局艱危，本會職司畝替，誠願竭其全力，盡其爲「政府與民間橋樑」之職責，希望賢明政府亦能重視民意接受大會建議，切實執行以期加強力量共同達成戡亂建國之使命。

謝謝各位光臨。並祝各位健康。

十九、省參議會閉幕魏主席致詞

貴會這次大會，自開幕以來，經過了十多天的繁重工作，諸位都竭盡勤勞今天會議圓滿結果，本人參加閉幕典禮，非常感奮。

本省政府原來是千頭萬緒，當目前戡亂緊要時期，自然更加紛繁在這個錯綜複雜情形之下，我們對於各項問題要得到順利的解決最需要的是把握重點，這一次貴會最重大的收穫，就是能在這一方面充分表現。

在今天有關省政的事件，如果祇就其本身個別的關係來說，都如有他的重要性，但在人力，財力和時間上不免受到相當的限制，要想同時並舉，事實上是不可能的，我們祇有就全局的觀點來認定他的中心，集中力量，以求解決。中心問題得到了適當的結論，其餘各項自然迎刃而解。如果我們祇斤斤於個別的問題，而忽略其全盤性的連帶關係，難免輕重倒置，浪費了力量增加了糾紛。

在現今時局之下，省政的重點與國策密切即合是絕對必要的。諸位無論在質詢或討論中間，對於國策的擁護，和當前問題的重視，顯示諸位如何的關切，因之省政問題在這一大大前提之下，得到適當解決的途徑。

省政現時的中心問題，仍然在於經濟的穩定，一方面可以安定民生，一方面可以增進事業的發展。如果經濟不能穩定，不僅事業發展無望，民生亦今受到深刻的影響，這是同人們一貫的看法，也是我們努力的重點。

宣言講詞

不過經濟穩定是一個極端複雜而繁難的問題，過去我們曾經遭遇了不少的困難，今後仍恐不免。但是這年一多以來，生產增加頗爲迅速，以生產的力量來做經濟的後盾，我們前途當然一天比一天光明。

貴會這一次會議對於本省經濟穩定的努力，也有極重要的貢獻。這些有關的議案在省府職權範圍以內當然執行，同時也深望諸位領導人民，切實奉行。

今天會議閉幕以後，諸位不久就要回到各縣市去。我們在惜別之餘，還有一點期望，就是防止奸謀和走私兩件事情。奸謀是影響我們的秩序和治安走私是我們物資的一個漏洞，可以損害經濟的努力。奸謀藏匿和煽惑的方式是極其詭詐，我們要謹慎的防範，走私的偷漏也是方法多端，我們要嚴密的堵塞。爲增加防止起見，本省已經設立了巡防局。希望諸位喚起民衆的注意，協助政府執行。這是當前省政問題重點之一也是大家切身利益所關，如果人民與政府切實合作，我們一定能够達到預期的目的。敬祝諸位健康和新年平福。

二十、彭司令演講詞

議長，參議員，各位先生：今天來參加各位的閉幕典禮，在各位半月會議以來，非常辛勞對政府的貢獻，非常重大，本人表示非常欽佩。

各位參議員先生對政府的貢獻很大，尤其是看到彭參議員德對魏主席的詢問，感到非常的了不起，假使逐漸實施，我認爲臺灣的前途是非常光明的，剛纔議長閉幕典禮時說貴會要做政府與人民間的橋樑，本人除感佩之外無話可說。

其次關於巡防局的成立情形，魏主席已提起，我再作詳細的補充報告，走私對於臺灣的影響很大，一對經濟上的威脅，一對治安上的威脅，我

們記得當經濟改革之際，臺灣受到相當的影響，食米走私嚴重，甚至引起了臺灣的經濟問題，當時，我有一個感覺就是少數奸商不管大多數人的生命，爲了賺錢不顧一切，確使人非常痛恨，同時，臺灣是一個島，四週是海，各地都可進來，若不嚴加防範，一般奸僞，壞人便會利用走私混進根據抗戰及剿匪時之經驗奸匪多利用走私，進入安全地區，因此爲了臺灣經濟上與治安上的安定，魏主席認爲無論如何應設立巡防局，各位知道巡防局是一個小機構，局長由本人兼任，我坦白地講，本人絕非爲了做官，是爲了全省六百五十萬同胞服務，多辛苦一點，爲了達到澈底緝私防止奸僞的任務，將把軍憲警配合起來，但此任務非常艱苦，我所找的職員尙不够擔負，但是，各位參議員先生常對我指導，幫助，有了諸位參議員的支持，我不惜任何辛苦與困難達到這個任務。

希望諸位參議員先生回去之後，促使六百五十萬同胞密切合作，協助我個人，也就是協助自己，這是我們向諸位先生惟一懇切的要求。

其次順便報告諸位，本省成立之警備旅，是本省的武力，經費由本省出預算亦由貴會通過；因此警備旅成立後之情形如何，特請諸位警備旅的主人，於明天到湖口校閱，希望各位先生，抽暇於八時前在魏主席官舍集合出發，同時希望明天給我們的弟兄在一處喫一頓飯，這樣會使我警備旅全部弟兄們歡迎諸位，尤其歡迎諸位主人，最後祝各位先生健康快樂。

一一一、閉幕典禮答詞

（謝參議員漢儒）

魏主席，各位首長，各位來賓，各位記者，各位同仁：本會第一屆已經開過六次大會，自從第一次大會開幕到現在經過三年的時間，我們親眼看到省政的逐漸進步，感到無限欣慰，另一方面我們對於自身的未能善盡人民負託的責任，又覺得不勝慚愧和遺憾，今天是第六次大會舉行閉幕，本人

趁此機會說出幾點感想和希望。

首先我們應該平心靜氣來一番自我檢討，就一般情形來說，這次大會的表現比較已往幾次大會都來得進步，提案方面大家都能放眼在公眾利益的基礎上，而且是具有建設性的，就詢問情形來說，態度是相當思慮和誠懇的，內容扼要而深入其中有分關別類一一條舉舉，提出質詢好像一篇社會科學文章的綱目，這是很可珍貴的，不過，我們還要有不少的弱點，今後必須努力而以改進本人有一點意見提供各位參考，那就是說政治是一種科學，但科學是要致用的決不是出出風頭的，科學是客觀的決不是主觀的，感情的，所以一個真正的科學家，在走進實驗室的時候，他應該把自己忘掉，而專心致意於科學，才能獲得真理，同樣的我們在走進議會的時候，也應該把自己忘記變成一個徹頭徹尾的民意代表，真正傳出人民的聲音，這就是證人民信任我們，並不是要我們來爲自己的利益或者保少數人的利益來呼號營吵，這是一個要點值得同仁警惕。

其次，我們認爲議會和政府的任務，雖然不同，但是彼此對人民都擔負着重大的道德責任，由於本會同仁深感所受人民託負責任的重大，歷次大會對於政府求責備之心未免過切，我們會選以書面或口頭建議政府，迅速採取最有效的行動，來提高行政效率，曾經大聲疾呼促請政府注意提高公眾服務道德，這都是人民大眾對於政府起碼的要求，我們姑民意代表立場，我們願意竭盡忠誠貢獻全部力量來協助政府，確立和施行以國家人民利益爲前提的政策。

當前，我們正面臨着一個艱危的局面，回視本省的安定環境，我們一方面感激中央政府對於本省的優遇，同時也要感激省政府當局若干賢明政策，我們深切的認識，金融上的貨幣政策和社會性的糧食政策，的確是引導本省政治經濟均趨安定的兩大因素，這是重要的事實爲我們所不容忽視，但是正如魏主席所指示的我們應願更進一步，求取名實相符的繁榮，

相以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增進建國力量，本會本次大會的種種表現，正是充分反映全省人民對於經濟繁榮的迫切，希望我們可以特別指出兩點，若隨便是所有提案以經建類為最多，足見本省經濟施設極覺普遍注意，第二便是設立公營事業小組委員會的臨時動議，立刻獲得一致通過，足見公營事業如何受人注目，以本省現有工業規模要想建立與發展健全的公營事業制度決非難事，衡以現代國家經濟政策的趨勢，並當認為此舉乃屬必要本省已有臺幣政策和糧食政策，兩大柱支除非過於缺乏自尊心，與自信心我們認為本省的經濟繁榮一定有個光明的前途，我們有一個簡單的看法認為所有公營事業機關，即使僅能依其資本額及營業額照納各項稅款照繳官息而在實質上並不減少，或折損原有資產那末以本省公營事業機關之多，資產數目之大單就官息一項應已足夠供給本省省庫全年歲出預算之需要而有餘省庫支出已可不必另籌財源人民納稅負擔亦可減至極低限度本省若干重大建設工程，更將不愁沒有經費這是一個重大的關鍵也是全省民衆最迫切的要求，希望政府當局認真辦理。

第三我們國家現正遭遇着空前未有的重大災難，全省同胞對於國家應負的責任日益加重，應盡的義務日益加大，我們對於國家負責任盡義務的最好辦法，就是加強生產建設能力，使本省成為國家的堅強後衛省份，所以我們希望全體省民認清時代竭盡一切力量，強化生產建設的陣容，協助政府來完成戡亂的偉大任務，此外由於最近戰局的影響，內地來臺的同胞很多，這是內地與臺灣交流着一切文化感情的大時代，我們要以極大的度量，充分發揮同情心和祖國愛，我們要有這樣崇高德性的表現，將來一定會有良好的收穫的，同時我們對於內地來臺的同胞，誠如魏主席所說類多智識份子，我們基於知識份子一般善良的傾向相信必能在臺灣豎植一種善良的風尚，大家共同來為臺灣的建設而務力。

最後我們在這次大會期間，承蒙魏主席彭司令和各位首長各位來賓惠

臨參加指導，這種重視民意充分發揮議會和政府合作的民主精神，漢僑代表本會全體同仁謹致其無限的敬佩和衷心的感謝，並祝各位健康。

三會

議
紀
錄



會議紀錄

一二一、第一屆第六次大會開幕典禮紀錄

時間：卅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大禮堂

出席：馬有岳 陳振宗 陳文石 梁道 林世南 林為恭 高順賢

劉濶才 謝水藍 陳茂堤 彭德 殷占魁 蘇惟燦 林壁輝

楊陶 郭國基 華清吉 洪火煉 謝漢儒 楊天賦 丁瑞彬

黃聯登 黃純清 李友三 何義 黃朝琴 劉傳來 顏欽賢

李崇禮 蔣渭川

列席：魏道明 彭孟韓 楊家瑜 羅理 許恪士 朱佛定 胡國振

南志信 陳清文 嚴家淦 葛之覃 浦薛鳳 朱文伯 連震東

汪岳喬

主席：黃議長

記錄：藍大斌 來秀 郭庭銓 簡永昌

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另紙）

魏主席致詞（另紙）

彭司令致詞（另紙）

國民黨莊副主任委員致詞（另紙）

臺灣高等法院葛院長致詞（另紙）

青年黨朱主任委員致詞（另紙）

閩臺監察行署陳委員致詞（另紙）

參議員代表劉濶才致詞（另紙）
禮成上午十一時卅分

一二三、第一屆第六次大會第一次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卅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大禮堂

出席：梁道 陳茂堤 何義 蘇惟燦 林為恭 劉傳來 李友三

黃純青 林世南 丁瑞彬 高順賢 韓石泉 陳文石 洪火煉

謝水藍 馬有岳 楊天賦 殷占魁 李崇禮 陳振崇 謝漢儒

蔣渭川 劉濶才 彭德 林壁輝 華清吉 顏欽賢

列席：連震東 汪岳喬

主席：黃議長

記錄：藍大斌 簡永昌 來秀 郭庭銓

議長宣佈開會

（甲）秘書長報告事項

一、出席參議員廿九人

二、報告本處本年來工作（詳報告書）

三、宣讀各方賀電

（乙）討論事項

一、推舉代表一人，以備議長因事不能出席時，代理議長職務案

決議：投票結果：洪參議員火煉七票當選

二、應如何決定席次案

決議：抽籤決定如下：

1 黃朝琴 2 李萬居 3 韓石泉 4 林為恭 5 李友三 6 林世南

- 7 陳振崇 8 謝水藍 9 馬有岳 10 何義 11 蘇惟傑 12 謝漢儒
- 13 郭國基 14 李崇禮 15 黃純青 16 殷占魁 17 丁瑞彬 18 洪火煉
- 19 陳文石 20 陳茂堤 21 楊天賦 22 高順賢 23 劉傳來 24 劉潤才
- 25 蔣渭川 26 梁道 27 黃聯登 28 彭德 29 顏欽賢 30 林璧輝

三、議事日程應如何決定案
 決議：每日開會時於上午八時卅分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卅分至五時其他照秘

書處所訂議事日程修改翻印（詳另紙）

四、討論向總統致敬電文案

決議：由本會秘書處起草

五、推舉各組委員案

決議：1 政治保安組：公推梁道 陳茂堤 彭德 楊天賦 黃純青

謝水藍 李友三 郭國基等為委員，併推定李

友三為召集人

2 經濟建設組：公推黃朝琴 林世南 丁瑞彬 殷占魁 劉傳來

高順賢 華清吉 林為恭 馬有岳 何義

楊陶 林璧輝 李崇禮 洪火煉 陳振宗

顏欽賢等為委員，併公推洪火煉馬有岳等二人

為召集人

3 教育文化組：公推謝漢儒 蘇惟傑 韓石泉 劉潤才 蔣渭川

陳文石等為委員，併推定韓石泉為召集人

六、推選大會宣言起草委員案

決議：公推黃朝琴 李友三 洪火煉 馬有岳 韓石泉等為委員併推定韓

石泉為召集人

七、推定大會閉幕式答詞人選案

決議：公推謝參議員漢儒代表答詞。

(丙) 臨時動議

一、勸議人：黃純青

1 案由：關於省縣自治通則草案現正在立法院審議中擬電請立法院於本年

底完成立法程序以利推行地方自治案

決議：照案通過，電文請秘書處起草

2 案由：李副議長身體違和擬由會派代表慰問案

決議：照案通過，併推黃純青 李友三 洪火煉 馬有岳 韓石泉為代

表前往慰問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

第一屆第六次大會第二次預備會議第一 審查組紀錄

出席：黃朝琴 李友三 黃純青 謝水藍 楊天賦 梁道 郭國基

彭德 陳茂堤

列席：民政 社會 警務 衛生 人事等各廳處及地政局代表

召集人：李友三

紀錄：藍大斌

(甲) 報告事項

召集人報告(略)

(乙) 審查提案

一、民政類十三件 保留二件 送政府參考三件 送政府研究辦理二件

送政府切實辦理二件 修正送政府執行一件 交駐會委員辦理一件

送政府辦理二件

二、社會類四件 保留二件 送政府參考二件

三、衛生類三件 送政府參考一件 送政府辦理一件 送政府研究辦理一件

四、警務類三件 送政府辦理二件 送政府切實辦理一件
五、人事類二件 送政府參考一件 送政府辦理一件
六、政治類九件 移第二小組審查三件（一〇三、一一四、一四六）
送政府辦理三件 送政府研究辦理二件 送政府參考一件

(丙) 審查人民請願案

一、民政類三件 送政府辦理一件 送政府參考一件 保留一件
二、衛生類一件 保留一件
三、警務類六件 送政府辦理五件 送政府參考一件
四、政治類十件 送政府辦理一件 交駐會委員辦理一件 送政府參考六件（內二〇、二一、二三、三案合併一件） 移第二小組審查二件（三二、三四兩案）

散會：十二時卅分

第一屆第六次大會第二、三次預備會議 第二小組審查紀錄

時間：卅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林世南 丁瑞彬 殷占魁 華清吉 陳振宗 高順賢 洪火煉
劉傳來 馬有岳 楊陶 顏欽賢 黃聯登 林壁輝 何義
列席：陳宣耿 楊基銓 柳子明 羅啓源 邱欽望 張詩瑾 李國良
李連春

召集人：洪火煉 馬有岳

會議紀錄

紀錄：簡永昌 顏志昌

(甲) 召集人報告 (略)

(乙) 審查提案

一、財政類提案計廿一件 送請政府辦理八件 參考六件 保留二件
撤銷一件 併案四件

二、經建類提案計六十一件 送請政府辦理四十二件 參考六件 保留二件 付大會討論三件 併案五件 請政府向中央建議三件

三、農林類提案計十九件 送請政府辦理十三件 併案二件 參考四件

四、交通類提案計十件 送請政府辦理七件 參考二件 保留一件

五、糧食類提案計十四件 送請政府辦理三件 付大會討論九件 併案一件 撤銷一件

(丙) 審查人民請願

人民請願計三十七件 通過二十一件 參考七件 保留三件 存查三件
付大會討論三件

散會：下午五時

第一屆第六次大會第二、三次預備會議 第三審查組紀錄

時間：卅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八時卅分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卅分至五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韓石泉 陳文石 謝漢儒 蔣渭川 蘇惟梁
列席：謝東閔 林紹賢 褚應瑞 陶元琳 羅葆基 詹樹干 高拜石
吳樂耕 葉桐 司馬融編 鮑良傳

召集人：韓石泉

紀錄：來 秀

(甲) 召集人報告 (略)

(乙) 審杳結果

一、教育類廿八件 (通過廿二件) 保留五件 併案一件)

二、教育文化類三件 (全部通過)

三、人民請願五件 (保留四件 送請政府參考一件)

散會：下午二時

二四、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卅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八時卅分

地點：本會大禮堂

出席：梁 道 林爲恭 殷占魁 何 義 韓石泉 郭國基 李友三

陳振宗 劉潤才 楊天賦 謝漢儒 謝水藍 黃聯登 馬有岳

劉傳來 林世南 蔣渭川 高順賢 陳文石 顏欽賢 林璧輝

華清吉 黃純青 楊 陶 洪火煉 陳茂堤 丁瑞彬 澎 德

列席：連震東 汪岳喬 沈時可 王肇嘉 何景寮 朱拂定

主席：洪參議員火煉

紀錄：藍大斌 來 秀 簡永昌 郭庭鈺

主席宣布開會

(甲) 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參議員三十五人出席二十八名

二、秘書長報告准省府秘書處函以魏主席政躬違和施政總報告改在廿日

舉行致前定議事日程略有變更經修改翻印已分送各位參議員

三、秘書長報告李副議長身體不適請假五天，黃議長本日因病未克出席
請洪參議員火煉擔任臨時主席

四、秘書長報告各方賀電已油印分送各位爲節省時間起見不再宣讀

五、民政廳朱廳長工作報告：(詳報告書)

(乙) 詢問事項 (另紙)

(丙) 臨時動議

馬參議員有岳提：

請省政府飭下列各公營事業機關將卅八年度收入概算限於本月廿四日送會以資審查案

一、山林管理所 二、鐵路管理局 三、公賣局 四、公路局 五、糧食局 六、省營各公司 七、國省合營公司

決議：送省政府辦理

散會：下午一時

二五、第一屆第六次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卅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大禮堂

出席：郭國基 黃純青 陳茂堤 殷占魁 何 義 梁 道 陳振宗

韓石泉 林世南 楊天賦 劉傳來 楊 陶 高順賢 李友三

馬有岳 黃聯登 陳文石 顏欽賢 謝水藍 丁瑞彬 劉潤才

洪火煉

列席：許恪士 何 容 吳廷叔 連震東 汪岳喬

主席：黃議長 (洪參議員火煉代)

紀錄：藍大斌 來 秀 郭庭鈺 簡永昌

主席宣佈開會

(甲) 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參議員二二人出席

二、教育廳許廳長工作報告(詳報告書)

(乙) 詢問事項(另紙)

(丙) 臨時動議

高參議員順賢提：

請海關首長於財政報告時列席應詢案

決議：通過送政府辦理

彭參議員德，馬參議員有岳提：

請省府飭日產管理委員會自卅八年度起每年之收支預算送經本會審該併

迅將該會章程送本會以便提交大會討論支出原則案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散會：下午六時三十分。

二二六、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卅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八時卅分

地點：本會大禮堂

出席：梁道 陳振宗 韓石泉 高順賢 陳茂堤 林壁輝 謝漢儒

馬有岳 殷占魁 林世南 郭國基 謝水藍 陳文石 洪火煉

劉傳來 華清吉 黃朝琴 李友三 顏欽賢 黃純青 丁瑞彬

劉潤才 楊陶

列席：連震東 汪岳喬 顏春輝 陳愈之 邱承聰

會議紀錄

主席：黃議長朝琴

紀錄：藍大斌 來秀 簡承昌 郭庭鈺

主席宣佈開會

(甲) 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參議員三十五人出席二十三三人

二、衛生處顏處長工作報告(詳報告書)

(乙) 詢問事項(詳另紙)

(丙) 臨時動議

一、動議人：陳茂堤

案由：建議政府核准外匯二百萬美元配給臺灣省醫師公會採購藥品及醫療器材以救濟本省私立醫療機關(臺灣省醫師公會會員)的危機並充實醫療機會案

議決：送請政府辦理

二、動議人：陳茂堤

案由：建議省政府呈請中央准許本省直接輸入日本製醫療物資以增進省民健康案

議決：送請政府辦理

散會：正午十二時

二二七、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卅七年十二月廿日上午八時卅分

地點：本會大禮堂

出席：馬有岳 楊陶 高順賢 陳振宗 謝水藍 郭國基 梁道

列席：連震東 汪岳喬 顏春輝 陳愈之 邱承聰

會議紀錄

殷占魁 韓石泉 謝漢儒 劉潤才 陳茂堤 林為恭 林世南
 黃純青 陳文石 李友三 楊天賦 黃聯登 洪火煉 丁瑞彬
 林璧輝 華清吉 蔣渭川 彭德 劉傳來 何義 顏欽賢
 李崇禮

列席：魏主席 陳健舟 丘斌存 李連春 陳世燦 趙沛鴻 張國鍵
 何景睿 華壽嵩 梁劭誠 沈時可 朱佛定 溫覺民 林紫貴
 陳愈之 王肇嘉 朱華陽 陳思藩 嚴家論 陳清文 蔡玄甫
 連震東 汪岳喬

主席：黃議長朝琴（洪參議員火煉代）

紀錄：藍大斌 來秀 簡永昌 郭庭鈺

主席宣佈開會

(甲) 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九人

二、魏主席施政報告（詳報告書）

(乙) 詢問事項（另紙）

散會：正午十二時

二八、第一屆第六次大會繼續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卅七年十二月廿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大禮堂

出席：黃純青 謝漢儒 劉潤才 林為恭 謝水藍 李友三 丁瑞彬
 李崇禮 洪火煉 殷占魁 楊天賦 林世南 蔣渭川 高順賢
 顏欽賢 劉傳來 郭國基 華清吉 林璧輝 彭德 陳振宗

楊陶 馬有岳 陳文石 黃聯登 梁道 陳茂堤 何義
 韓石泉

列席：魏主席 羅理 朱佛定 陳清文 李連春 嚴家論 王肇嘉
 胡國振 許恪士 張國健 丘斌存 林紫貴 連震東 汪岳喬
 主席：黃議長（洪參議員火煉代）
 紀錄：藍大斌 簡永昌 郭庭鈺 來秀
 主席宣佈開會

(甲)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人數廿九名

(乙) 詢問事項（另紙）

(丙) 臨時動議

一、林參議員璧輝提：

案由：擬組織公營事業機關調查團，以資明瞭各公營事業經營實際情形案
 決議：組織公營事業調查委員會由現任駐會委員擬定調查辦法提交大會討論並推馬有岳為召集人

二、楊參議員陶提：

案由：請郵電局撤銷加價，依照十一月份規定價格收費案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散會：下午五時卅分

二九、第一屆第六次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卅七年十二月廿一日上午八時卅分

地點：本會大禮堂

出席：劉潤才 韓石泉 楊天賦 陳文石 丁瑞彬 馬有岳 洪火煉

林壁輝 陳振宗 謝水藍 黃朝琴 殷占魁 顏欽賢 梁道
郭國基 林為恭 謝漢儒 林世南 李友三 楊陶 劉傳來
何義 陳茂堤 蔣渭川 李崇禮 高順賢

列席：楊家瑜 連震東 汪岳喬等

主席：黃議長

主席宣佈開會

(甲) 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廿六人

二、建設廳楊廳長工作報告(詳報告書)

(乙) 詢問事項(另紙)

散會：上午十二時

三十、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

繼續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卅七年十二月廿一日下午一時卅分

地點：本會大禮堂

出席：陳振宗 韓石泉 劉傳來 李崇禮 李友三 劉潤才 陳文石

楊陶 高順賢 林世南 洪火煉 林壁輝 馬有岳 殷占魁

謝水藍 何義 梁道 顏欽賢 郭國基 陳茂堤

列席：楊家瑜 高禎瑾 章錫俊 陳瑜叔 陳訓炯 謝惠(汪公旭代)

顏倫德 劉晉鈺 陳尙文 吳文燕 王肇嘉 連震東 汪岳喬

主席：黃議長(洪參議員火煉代)

紀錄：藍大斌 簡永昌 郭庭鈺 來秀

主席宣佈開會

(甲)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廿八人

(乙) 詢問事項(另紙)

散會：下午六時

三一、第一屆第六次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大禮堂

出席：林為恭 陳茂堤 楊天賦 黃純青 楊陶 郭國基 高順賢

林世南 丁瑞彰 洪火煉 黃聯登 謝水藍 李友三 馬有岳

劉傳來 林壁輝 何義 陳振宗 顏欽賢 陳文石 梁道

謝漢儒 彭德 韓石泉 殷占魁 劉潤才

列席：林濟霖 趙沛鴻 瞿荊洲 陳運生 丘斌存 嚴家塗 王肇嘉

何景察 洪瑞堅 張源源 連震東 汪岳喬

主席：黃議長(洪參議員火煉代)

紀錄：藍大斌 郭庭鈺 來秀 簡永昌

主席宣佈開會

(甲) 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六名

二、嚴廳長財政工作報告(詳書面報告)

(乙) 詢問事項(另紙)

(丙) 黃議長報告

八·一九金融改革當時嚴廳長適在南京財政部有取消貨幣之議，因廳長在臺時間較久對臺灣情形知之甚詳，當時再三向中央要求始邀准

繼續發行此點甚為感謝。

散會：十二時卅分

三三一、第一屆第六次大會繼續第六次會議

紀錄

時間：卅七年十二月廿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大禮堂

出席：林為恭 郭國基 蔣渭川 李友三 陳振宗 陳文石 丁瑞彬

高順賢 楊天賦 謝水藍 殷占魁 林壁輝 楊陶 洪火煉

陳茂堤 梁道 韓石泉 馬有岳 林世南 黃純青 顏欽賢

彭德 劉傳來 何義

列席：嚴家淦 王肇嘉 丘斌存 連震東 汪岳喬

主席：黃議長（洪參議員火煉代）

紀錄：藍大斌 簡永昌 郭庭鈺 來秀

主席宣佈開會

(甲)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四人

(乙) 詢問事項

散會：下午五時卅分

三三二、第一屆第六次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卅七年十二月廿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大禮堂

出席：謝漢儒 黃聯登 韓石泉 陳文石 謝水藍 丁瑞彬 洪火煉

楊天賦 馬有岳 何義 陳振宗 陳茂堤 林壁輝 郭國基

梁道 林世南 林為恭 李崇禮 劉傳來 李友三 黃純青

高順賢

列席：胡國振 林士賢 何景寮 連震東 汪岳喬

主席：黃議長（洪參議員火煉代）

紀錄：藍大斌 簡永昌 郭庭鈺 秀

主席宣佈開會

(甲) 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二二人

二、警務處胡處長工作報告（詳報告書）

(乙) 詢問事項（另紙）

散會：上午十二時卅分

三三四、第一屆第六次大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卅七年十二月廿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大禮堂

出席：黃純青 黃聯登 林為恭 韓石泉 殷占魁 楊陶 丁瑞彬

洪火煉 陳茂堤 林世南 何義 劉傳來 高順賢 馬有岳

林壁輝 李友三 謝水藍 陳振宗 李崇禮 梁道 劉潤才

吳瑞泰 郭國基 陳文石

列席：李翼中 陳健舟 連震東 汪岳喬

主席：黃議長（洪參議員火煉代）

紀錄：藍大斌 來秀 簡永昌 郭庭鈺

主席宣佈開會

(甲) 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四人

二、社會處李處長工作報告(詳報告書)

(乙) 詢問事項(另紙)

散會：下午五時

三五、第一屆第六次大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卅分

地點：本會大禮堂

出席：謝漢儒 陳文石 林爲恭 楊 陶 劉潤才 洪火煉 丁瑞彬

高順賢 林璧輝 林世南 馬有岳 華清吉 陳振宗 韓石

何 義 謝水監 梁 道 顏欽賢 劉傳來 陳茂堤 殷占魁

黃聯登 郭國基 李崇禮 蔣渭川 李友三 吳瑞泰 楊天賦

列席：陳清文 鄺鍾鍊 徐人壽 陳宜耿 連震東 汪岳喬

主席：黃議長

紀錄：藍大斌 來 秀 簡永昌 郭庭鈺

主席宣佈開會

(甲) 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八人

二、秘書長報告大會紀錄均已印送各位如有錯誤，請向秘書處指正

三、交通處陳處長工作報告(詳報告書)

(乙) 詢問事項(另紙)

散會上午十二時

三六、第一屆第六次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卅分

地點：本會大禮堂

出席：陳振宗 黃純青 郭國基 殷占魁 謝漢儒 李友三 林爲恭

韓石泉 劉潤才 劉傳來 謝水監 華清吉 林璧輝 馬有岳

高順賢 何 義 梁 道 楊 陶 林世南 黃聯登 陳文石

楊天賦 陳茂堤 吳瑞泰 李崇禮

列席：徐慶鐘 梁勛誠 蔡雨澤 李開良 黃運金 王德浩 連震東

汪岳喬

主席：黃議長(洪參議員火煉代)

紀錄：藍大斌 簡永昌 郭庭鈺 來 秀

主席宣佈開會

(甲) 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五人

二、農林處徐處長工作報告(詳工作報告)

(乙) 詢問事項(另紙)

散會：下午六時

三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卅七年十二月廿五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

地點：本會大禮堂

出席：韓石泉 洪火煉 梁 道 楊天賦 殷占魁 高順賢 楊 陶

謝水監 丁瑞彬 馬有岳 陳振宗 林璧輝 蔣渭川 陳文石

何 義 林世南 劉潤才 李崇禮 陳茂堤 李友三 黃聯登

郭國基 蘇惟梁 黃純青 吳瑞泰 劉傳來 林爲恭 謝漢儒

顏欽賢

列席：李連春 連震東 汪岳喬等二十六名

主席：黃議長

紀錄：藍大斌 來 秀 簡永昌 郭庭鈺

主席宣佈開會

(甲) 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九人

二、糧食局李局長工作報告(詳報告書)

(乙) 詢問事項(另紙)

(丙) 臨時動議

議長交議：准省政府函送卅七年二期稻穀收購價格決定方法及有關資料(卅六年度)請查照審議見復等由提請公決案

卅六年度)請查照審議見復等由提請公決案

決議：附帶條件通過，計開條件

一、「大戶餘糧收購」改稱為「大中戶餘糧收購」以示供售餘糧者但中等糧戶亦在內

等糧戶亦在內

二、將隨賦收購及大中戶餘糧收購部份所售糧價收益由糧食局自辦農民必需品(包括肥料在內)平價配給與農民。

必需品(包括肥料在內)平價配給與農民。

散會：六時三十分

三八、第一屆第六次大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卅七年十二月廿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地點：本會大禮堂

出席：馬有岳 丁瑞彬 高順賢 楊天賦 洪火煉 陳文石 吳瑞泰

林璧輝 韓石泉 陳振宗 劉潤才 林為恭 殷占魁 謝漢儒

李友三 郭國基 林世南 劉傳來 李崇禮 彭德 顏欽賢

楊陶 梁道 黃聯登 李高居

列席：連震東 汪岳喬

主席：黃議長(洪參議員火煉代)

紀錄：藍大斌 來 秀 簡永昌 郭庭鈺

主席宣佈開會

(甲) 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五人

二、各提案審查組召集人報告審查經過情形

(乙) 討論事項

一、政治保安類提案三十四件 通過三十二件 保留二件

送請政府辦理 六件

送請政府參考 四件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一件

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二件

送請政府加強執行 一件

保留 二件

衛生：送請政府辦理 三件

警務：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一件

送請政府辦理 二件

送請政府參考 二件

社會：送請政府辦理 一件

送請政府參考 二件

人事：送請政府辦理 二件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三件

政治：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一件

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二件
一件

二、經濟建設類提案三三七件 通過二二六件 保留八件 撤銷三件

財政

送請政府辦理
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送交駐會委員調查
保留
撤銷
合併

十件
一件
六件
一件
二件
一件
四件

農林

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送請政府辦理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送請政府加強辦理
保留
合併

十二件
四件
二件
一件
一件
二件
二件

交通

送請政府辦理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保留
送請政府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九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四件
一件
二件

糧食

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送請政府調查辦理

三件
一件

經建

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送請政府辦理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參酌辦理
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送請政府建議中央採擇施行
撤銷
合併
保留

三十八件
二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三件
三件
一件
九件
二件

教育

送請政府參考
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研究獎勵
送請政府辦理
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送請政府調查辦理
送請學產委員會補助
合併
保留

八件
四件
二件
一件
十一件
三件
一件
一件
二件
四件

三、教育文化類提案三三十七件 通過三十三件 保留四件

四、人民請願案六十九件 通過五十六件 保留十三件

政治類

- 送請政府辦理 九件
- 送請政府參考 六件
- 送交駐會委員會辦理 一件
- 保留 一件

經濟建設類

-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六件
- 送請政府參考 八件
- 送請政府迅速研究辦理 十六件
- 送請政府調查辦理 一件
- 修正送請法院參考 二件
- 送請交通部迅速辦理 一件
- 交駐會委員辦理 一件
- 修正送請政府參考 一件
- 保留 八件

教育文化類

- 送請政府辦理 一件
- 送請政府參考 二件
- 保留 四件

(丙) 臨時動議

一、動議人：顏欽賢 林為恭

案由：請省府轉請工商部迅將新竹縣南庄及加羅炭田劃出民營區域准許民

營礦業者開發產炭以救煤荒而興工業案

議決：送請政府辦理

二、動議人：韓石泉

案由：為時局關係由國內回臺之本省籍學生請臺灣大學予以借讀案

議決：併提案教字第一號(臨總字一號)案辦理

三、動議人：黃聯登

案由：議事日程改善獨議

議決：由秘書處翻印分送各參議員研究

四、議長交議

准省府代電以東港聯絡線應否修與請察核提出複議見復等由提請公決案

議決：應待枋寮線修築完成時再予興修

五、議長交議

本會秘書處案呈以第五次大會會准省府檢送本省三年經濟建設計劃來會審

議嗣後經分發各參議員携回研究旋准黃參議員純青陳參議員文石楊參議員

天賦等提送意見書前來復經分別轉准建設廳檢送書面答復到會本案應如何

審議擬請公決等情提請公決案

議決：尙安交秘書處函復

六、議長交議

准馬參議員有岳提出擬訂臺灣省參議會公營事業小組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如何請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附修正全文)

七、議長交議

殷參議員占魁函以業將臺灣糖業規則及施行細則簽註意見提請第九次駐會

委員會討論并經增刪復希查照等由如何請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附修正全文)

八、動議人：黃聯登

案由：請政府將公賣局工程局林管局鐵路局等機關改為統收統支案

議決：俟審查預算時提出討論

散會：六時卅分

三九、第一屆第六次大會第十五次會議第一 審查組紀錄

時間：卅七年十二月廿七日上午八時卅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李友三 黃純青 楊天賦 陳茂堤 彭德 梁道

列席：浦薛鳳 羅理 胡國振 暨各機關代表等

召集人：李友三

紀錄：藍大斌

(甲) 報告事項

一、召集人報告審查臺灣省三十八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要點(略)

二、各機關代表說明(略)

(乙) 審查結果

一、有關本組審查範圍歲出部份

1. 人事處增設專員四名該處自改室設處以來員額尚未增加茲為切合

實際需要應予通過

2 警察電訊所增加技工匠話務生等三一九人事關警察通訊應予通過

3 警務處及所屬機構暨警備司令部主管之警備旅等經臨各費增列修

械電訊器材購置等費四億四千餘萬元事關充實全省保安電訊設備

應予通過

4 省政府主管民政廳主管衛生處主管社會處主管警務處主管警備司

令部主管等歲出總概算均照前年度成案編列應予通過

5 省公產公物整理委員會業經大會決議以節省經費請予撤廢其三十

會議紀錄

八年度歲出概算三八、〇七八、四〇〇元應予取銷併入省預備金項
下編列

6 警務處原列器械修理購置費刑事設備費電訊管理所器材購置費等
概算數目以嫌不够茲以充實警察設備加強警察力量以確保治安計
器械修理購置費擬增加八億元刑事設備費擬增加二千二百萬元電
訊管理所器材購置費擬增加十二億四千二百萬元提請大會決議

7 省參議會決議組織公營事業小組委員會三十八年度歲出概算增加
四五、二七三、二六四元又普通經臨費差額三〇九、二二一、三七六
元經審查尙合請政府按照所編概算如數追加

二、山地行政處擬增設山地區署惟不另增加經費就鄉鎮原有員額抽調服
務但有無設立必要應提請大會審議

本會經臨費(三十八年度)編列概算

費別	本會編列概算數	省府編列概算數	差額	備註
省參議會常費	八三八,六八〇	五,四七五,五九二.〇〇	二,九〇九,三六.〇〇	
臨時費	二,三三八,四〇〇.〇〇	二,四九九,四〇〇.〇〇	二,〇一三,〇〇〇.〇〇	
同右	四,五二七,〇八〇.〇〇			本會公營事業小組委員會用

重審意見：照省參議會所編列概算數通過
散會：十二時

第一屆第六次大會第十五次會議第二審 查組紀錄

會議紀錄

三八

時間：卅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卅分至十二時下午二時半至三時五十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洪火煉 林壁輝 何義 殷占魁 陳振宗 高順賢 楊陶

丁瑞彬 馬有岳 李崇禮 林世南 郭國基

列席：楊家瑜 嚴家誼 王肇嘉 丘斌存 徐慶鐘

召集人：馬有岳 洪火煉

紀錄：郭庭鈺 簡永昌

(甲) 報告事項 (略)

(乙) 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門

1 稅課收入佔總歲入二八。三五%比過去統計(一五%左右)較高

由此可見人民負擔確實過重嗣後對於稅課收入應圖謀儘量減少

2 稅課收入應注意臨時利得方面征收並對於土地房屋征收此後應根據卅七年度為標準不得增加

據卅七年度為標準不得增加

3 公營事業收入儘有五百餘億元比總歲入佔三三%與過去統計六三%

%比較太低尤復以來接收私人日產企業不少倘若合理經營者尤為

本省經費有餘則無須向人民徵收稅課且可貢獻中央

4 國省合營公司計有九單位其收入合計儘有一百二十億末免過低之

嫌鑒目前經濟情形應繳省庫應達五百億以上始有合理

5 公營事業中如航業公司預算表列有營業收入計有六百五十餘億元

盈餘儘有二十九億餘元其中繳省庫款僅有五億五千萬元之微，盈

餘比營業收入僅佔百分之四左右又其中船務處處長及專門委員每

月支薪一人達臺幣四百餘萬元之鉅，由此觀之該公司經營實屬不

合理，應糾正其餘公司情形亦可類推

二、歲出部門

6 日產應盡量增加收入撥歸教育建設經費

1 教育廳主管經費計有三百八十餘億比總概算佔有百分之二四·七

三其中學校校舍修建費及設備費已佔有九十六億因此學校職員待遇較差致生活困苦教育經費應儘量增加以資改善教員待遇

2 農林係本省產業中居於首位但其事業費僅計有十五億元致使農林處不得推廣事業計畫有關該處預算應考慮增加

三、應追加預算部份

1 事業歲出

一、第一款第二項第一目農林處本處事業費應增加二十億元

二、第一款第二項第十一目農業試驗所本所事業費應增加一億元

三、同 第十六目林業試驗所事業費應增加五千萬元

四、同 第三項第十目工業試驗所事業費應增加二億元

五、同 第九目水利局事業費應增加六億元(為北埔圳工程費)

六、同 第四項第一目交通處本處事業費應增加三千萬元(為民營交通事業輔導經費)

七、第一款第四項第四目基隆港務局花蓮分局事業費應增加八億元(為防波堤修築費)

八、第一款第四項第四目下應加第五目各小港修築費十億元

2 普通歲出臨時門

一、第十三款第二項第一目各縣市地方補助費應增加五十億元

二、第五款第一項第十四目省立澎湖救濟院臨時費應編改為獨立

性預算

四、以上所追加經費之財源先由臺銀借出以公營事業盈餘補充

五、除前列各項以外均照原案通過

六、審查檢校總所追加臨時費及服裝費案

審查結果：照原案通過

七、審查本省本年下半年度地方歲出入第四次追加減概算

審查結果：照原案通過

八、各公營事業機關之預算交駐會委員審查

散會：下午三時五十分

第一屆第六次大會第十五次會議第三審

查組紀錄

時間：卅七年十二月廿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謝漢儒 韓石泉 陳文石 蘇惟梁 劉潤才 吳瑞泰

列席：謝東閣 陶元琳 葉桐 司馬融編 林紫貴 高拜石 蔡擇勝

召集人：韓石泉

紀錄：來 秀

(甲) 報告事項 (略)

(乙) 審查結果

一、教育廳主管預算

1 省立各級學校職員應裁減三分之一，約七百餘人工役應裁減二分之一，分兩期實行第一期明年三月起，第二期明年七月起，其可

能節省之經費全部撥充教育經費

2 各級學校辦公費，從三十八年一月起每班每年應增加十萬元

3 社會教育設施費，應增加為貳仟萬元

4 師範畢業生參觀及分發旅費，照教育廳原列一〇四、七〇〇、〇〇〇元通過

5 師範生公費應予提高，比照委任十三級公務員薪津三分之一發給

6 各級學校實習材料費四六八、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教廳原案通過。

7 國語推行費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教廳原案通過

8 考試費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教廳原案通過

9 省立博物館臨時費三五、五〇〇、〇〇〇元及省立各圖書館購置費

二〇一、五〇〇、〇〇〇元，照教育廳原案通過。

10 童子軍設備費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教育廳原案通過

11 各校童子軍維持費應支給一二、九六〇、〇〇〇元

12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屬醫院請求撥給修建費卅六億元可由該院請求

臺灣大學統籌提出再議

13 員林中學昇格為省立中學，所需經常費可由教育廳編入預算

二、請撥專款部份

1 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建築設備及開辦費等五億元，照教廳原案通過

2 省立工學院，土木工程館建築費六億元

3 省立農學院修建費九億元

4 太湖蠶絲工業職業學校修建費五億五千萬元

5 省立岡山中學教室增築費二億五千萬元

6 臺南市國民學校修建費二億元

7 高雄市國民學校修建費一億元

8 省立屏東中學建築費四億元

9 高雄縣國民學校修建補助費五億元

10 花蓮中學修建費一二〇、一四九、〇〇〇元，及臺東中學修建費四

〇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11省立馬公中學新建費四億五百萬元

12省立圖書館新建費預算編成後提經駐委會審議

以上各項計需專款五、〇三〇、一四九、〇〇〇元由公營事業增加收

入部分請政府迅速撥充

散會：上午十二時十分

四〇、第一屆第六次大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卅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大禮堂

出席：楊陶 陳文石 劉潤才 謝水藍 高顯賢 韓石泉 陳振宗

丁璣彬 楊天賦 吳瑞泰 洪火煉 殷占魁 郭國基 林世南

謝漢儒 梁道 林璧輝 蘇維梁 華清吉 劉傳來 李友三

林為恭 李崇禮 黃純青 李萬居 陳茂堤 何義 蔣渭川

彭德 黃聯登 顏欽賢

列席：許恪士 嚴家淦 連震東 汪岳喬等

主席：黃議長

紀錄：藍大斌 來秀 簡永昌 郭庭鈺

主席宣佈開會

(甲) 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卅一人

二、各小組召集人報告審查本省卅八年度歲出歲入預算情形(略)

(乙) 討論事項

一、本省卅八年度歲出歲入總概算應如何決定案

決議：

1 卅八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照各小組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2 山地行政處擬增設山地區署一案准以在有必要縣份選擇設立試辦

3 警務處送會請求增加器械購置刑事設備等費用計二十億六千四百萬元一案由會建議省府追加

4 取銷省公產公物整理委員會概算一案應交由駐委會復議

二、省府交議卅八年度一月份養路費率表送請審核應如何決定案

決議：本案授權駐會委員審議

三、關於本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宣言，應如何決定案

決議：照擬定原稿通過

(丙) 臨時動議

一、動議人：李副議長萬居

案由：為加強本會駐委會工作效能，擬定駐會委員辦公時間及支給費用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動議人：楊陶

案由：請政府積極施策以安定本省經濟案

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三、動議人：馬有岳

案由：請交通部轉令所屬駐省各機關關於本會大會及駐委會開會期間來會列席以便詢問案

決議：通過電交通部辦理

(丁) 選舉本會駐會委員

一、議長指定

汪主任岳喬發票

郭參議員國基 林參議員世南唱票

馬參議員有岳 楊參議員天賦寫票

李參議員友三 陳參議員振宗監票

二、選舉結果

馬參議員有岳 二十三票

殷參議員占魁 二十二票

劉參議員傳來 十八票

楊參議員天賦 十七票

林參議員璧輝 十七票

楊參議員陶 十五票

李參議員友三 十五票

當選為本會駐會委員

三、選舉公營事業小組委員

除駐會委員七人為委員并票選何參議員義（十五票）洪參議員火煉

（九票）為委員互推李參議員友三為主任委員

四、黃參議員聯登提動請政府將公賣局等改為統收統支一案自動撤回

散會：下午一時卅分

四一、第一屆第六次大會閉幕典禮紀錄

時間：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大禮堂

出席：丁瑞彬 洪火煉 陳茂堤 馬有岳 彭德 謝水藍 黃純青

李友三 韓石泉 顏欽賢 湯天賦 謝漢儒 劉傳來 梁道

陳振宗 高順賢 陳文石 林壁輝 楊陶 殷占魁

列席：魏道明 彭孟緝 林紫貴 許恪士 嚴家淦 朱文伯 羅理

陳清文 葛之軍 連震東 等三十八人

主席：黃議長（洪參議員火煉代）

紀錄：藍大斌 來秀 簡永昌 郭庭鈺

行禮如儀

主席致閉幕詞（另紙）

魏主席致詞（另紙）

彭司令致詞（另紙）

謝參議員漢儒代表致答詞（另紙）

韓參議員石泉大會宣言

禮成下午三時

四、
補
充
書
面
報
告



四二、各機關補充書面報告

一、省政府魏主席補充施政總報告

自本省省政府成立到現在已有一年半了，本人參加省參議會連這次一共是四次由於這一年的時間，和諸位接觸的頻繁，我可以說我們對於貴會和民情都有相當的了解，我想諸位對於省政的措施，也有同樣的認識。所以今天和諸位作施政總報告，無論從對事或對人說，都覺得有一點家常的意味，好像家人共話一樣。

本來國家是一個大家庭，臺灣自光復以後，重新回到家來，就情緒上說，只有更覺親密，並沒有任何差別，正和久客的遊子回到家一樣。不過遊子在外多年，驟然歸來，對於家事，不免有些隔閡，而家人也因為久別的關係，不願將家事相煩擾，以表示特別的優待，所以過去中央對於本省儘量的培養，如兵役的緩征，經濟的資助都是這個意思。不過臺灣光復已經三年了，中央愈優待，我們愈應該早點負起責任來。所以我們今天談省政，應當了解國家的政治，尤其是在這艱難的時期必須要使省政密切配合國策，盡我們大家庭一份子的義務。

最近對於內地的局勢，傳言頗多，無形中造成一種緊張情緒，我們鄭重告訴大家，這些傳言如果不是出於奸人造謠，就是如於受謠言影響所產生一種恐慌心理，實在局勢的嚴重並沒有所傳之甚，現在的局勢，雖然是很艱難，蘇皖間的戰爭，雖然是一個重要的階段，但是這個階段祇是與將來戰局的轉移有關，而不是決定全局成敗最後的關鍵，我們還有廣大的後

各機關補充報告

方，來作我們的後盾。我們目前局勢，祇是世界局勢的一部份，無論困難到何種程度，我相信民主自由終久必定擡頭的。因為世界文化的進步，雖有時遭受挫折，但其進步的趨向，絕對是不變的。民主自由是人類天性的要求，凡是違反人性和進化律的勢力，必定被毀滅，是毫無疑義的。不過在這個鬥爭的過程中，艱難困苦是不可避免的，要克服這些困難，全靠我們有堅定的意識，卓越的精神，和不懈的努力。光明自然就在我們的前途。

臺省在國家全盤局勢之下，祇是一個重要的後方。就配合國策來說，省政第一個重點，當然是安定，才能充分發揮後方的效用，也祇有安定，才能盡我們最大的力量來貢獻國家。我們過去施政的方針，是要在「安定中求繁榮」，今後的省政並不需要更張，只在加強安定，維護後方，努力生產，報效國家。加強安定是配合國策所必需，也是地方利益的所在，這是我們唯一的途徑，並沒有第二條出路，所以現時省政的策畫，應當從這一點着眼。

安定是大家所需要的，也是需要大家來維護。就過去的經驗來說，本省的同胞不僅知道安定與每個人切身利害關係，同時也知道如何加以愛護，所以地方秩序一向良好，這完全由於人民於政府通力合作的結果。省內的安定在平時原來不生問題，不過在今天這樣的時候，我們却不可不加以注意，一方面我們要加强省防另一方面要防止奸徒的滲入。關於第一點中央已經適應我們的需要在海軍空軍方面都有充分的配備，可以無慮。我們所應當慎重防範的，却是奸徒的滲入，造謠惑眾，擾亂人心，企圖破壞治安，我們應當特別注意不要受了煽惑，祇要大家與政府密切合作，我可以告訴諸位，我們的治安是絕對有把握的。

政治的安定與經濟也有不可分離的關係，經濟的健全及發展，可以保證人民的生活和幸福。本省在大戰殘破之後困難重重，又因各地經濟波動不已，問題更多，以致過去的努力未能盡如我們的期望，但是因為大家的

奮鬥。所有困難正在逐步解除之中要達到更好的境地，還得我們繼續不斷的努力。

大家都知道現時本省經濟的安定有兩個支柱，一個是臺幣政策，一個是糧食政策，臺幣的機動調整，原為防止外來的波動，穩定省內的金融，糧食管理，在於調劑民食，平抑物價。就過去來講，除了意外的變動，我們還能取得預期的效果。這兩個支柱不僅應當保存還有隨時強化的必要。

臺幣的機動調整已奉中央授權省府隨時辦理此後金融的穩定當能和過去的情形一樣，不過有人對於臺幣發行額逐漸增加表示擔心，恐怕通貨膨脹影響到臺幣值一種看法完全是表面的，實際上並不如此。臺幣增加發行的主要原因，還是因為生產的關係，生產增加通貨需要自然加多，譬如說這一期糖的產量估計可以達到四十萬噸，就購糖一項所需要的通貨已在兩千億以上，何況還有其他的生產也在繼續增加，因此需要通貨的數量，自然更增加了。發行增加都有物資作為後盾，決不會發生任何惡性膨脹的影響。臺灣銀行在戰前的發行額普通時期為一億九千萬元，最高時期達到五億元之多，以現時發行額實值比較，還不到戰前發行額低的時期十幾分之一，因此可以知道我們的發行政策一向保持穩健主義，祇要發行的原因是配合生產，則數額的增加可以不必過慮。

臺幣機動調整與本省金融關係的重要性可以說本省人人皆知，普遍擁護的。但是安定經濟的另支柱，糧食政策，他的重要性比較臺幣只有過之而無不及，却沒有同樣的際遇，雖然糧食政策的決定，每次都經過貴會精密的討論和大多數的通過，且實行以來對於安定本省的經濟，確是俾益不少，然而對於這個政策的內容了解的固然很多，但是曲解的或者誤解的然不免。其中最重要的，如批評政府收購價格太低，或者數賤傷農等等說法，這些說法，如果不去研究問題的內容，僅從表面上看來，似乎言之成理，譬如他們說政府收購稻穀價格規定每公斤只有六十一元七角，目前稻

穀市場的售價每公斤約為六百元，比較起來，相差的數目很大，這不是政府所定的價格太低麼？但是我們如果把糧食政策的規定稍為研究一下，知道這個說法是比較不倫的。首先我們應當知道的是政府收購稻穀有一定辦法，一類是隨賦收購，一類是大戶餘糧的收購。每期收購都有確定的數量，一次收足，並不是沒有定額，也不是沒有限制。每一次收購價格的擬定都在田賦開徵以前，送請貴會通過，收購的稻穀隨着田賦開徵一同辦理限期一個月以內交清。上期政府收購的稻穀價格每公斤六十一元七角，應當與田賦開徵期間的糧價來比，當時米穀產地的售價是每公斤九十元至一百元，與收購的價格相差不多，約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政府收價的擬定係根據全省平均的生產成本加給百分之廿五的利潤，雖然比較市價稍低，而是合理的。尤其是應繳的稻穀須於一個月以內交清，根本就不能與一個月以後的市價來比，若果有人久延不交，已經是故違功令，再要以當時的定價，來比較現在的市價批評政府，不僅是不公平，而且對不住全省依交足的所有的小農戶。

雖然在一方面政府收購的糧價沒有市價高，糧戶應交政府一部份糧食的贏餘，比較市價稍少，但是在另一方面政府對於肥料的貼補於農戶的裨益却也很多。就硫酸銨一項計算，政府這一年補貼的數字在一百三十億元之多，硫酸銨的成本為每公斤三百四十六元三角三分〇五毫，依照換穀的辦法結算，政府每公斤貼補二百一十一元三角三分〇五毫，如果照硫酸銨當時市價每公斤一千元計算農戶所得利益每公斤達六百八十五元，是農戶所得利益很大。糧食政策與肥料的貼補，本是相輔而行的我們明白這種配合的辦法，就知道既沒有數賤，也沒有傷農的道理。在事實上稻穀的產量是逐年增加的，今天的種稻面積已超過最高紀錄，今年產量亦經過民國二十二年日治時代的產量，當時他們用了肥料三十八萬噸，而我們本年用的肥料僅有四分之一，這是一個可喜的成就，不僅可以打破數賤傷農的說法，也

可以證明政府糧食政策的健全。

糧食政策關係本省經濟極爲重要，在今天情況下我們更需與繼續的切實推行，以保障民食。所以特別一再說明，免得不知內容真相的人發生誤解。實在這一類糧價太低穀賤傷農的說法，大家當然知道決不是無糧食的人，或糧食很少的農戶的意見，而是糧食較多和經營糧食的人們在那裏宣傳。我們也知道在本省大戶和糧商之中深明大義的固然很多，但是誤解的也不是沒有，這些人爲自身利益而主張，在民主精神之下，原是未可厚非的，不過我願意更進一步說明我的一些見解。

凡是一個人要謀本身真正福利，不能夠僅就本身的觀點着想，至少應該從自己生存的社會着眼。否則，這個利益是不可靠的。因爲一個人除了財產之外。還需要優良的環境來保障，在一個社會之中，如果大量的財富，集中在少數人的手裏，其餘的人生存發生問題，這少數人的財富。決難保有或享受。縱使這樣的情形在歷史上曾經偶爾遇到，但是在現今社會進化的趨勢上是決不能容許的，臺灣雖然還沒有這種現象，但是我們慎防不要走上歧途。我希望有力量的人來做社會進步的領導者，而不要落伍。

在這世界風雲緊張的時候，我們同舟共濟隨時有過到颶風暴雨的可能，祇有共同維護安全，方能希望渡過艱難危險的境遇。這不僅對於糧食政策希望個個出力，凡是有關本省安定或公共利益的事件切望每一個同胞都能如此。在今天這樣的時候，幸福患難都是共同而不可分的，需要大家特別警覺，特別振奮。

經濟力量的充實，當然是要靠生產，祇有努力生產，增加生產才能發揮地方的力量。在這一年多以來本省經濟力量，逐漸增加，我們的貿易已由入超的地位，逐漸的變爲出超，這是經濟健康的基礎，也是可以樂觀的徵象。不過在我們生產進展之中，曾經遭遇幾種困難；一個是電力設備的補充，和增加電力計劃的實現，其次爲運輸的改進，尤其是鐵路器材的添

各機關補充報告

補，第三是肥料增產的促進，這幾項工作的推動，都需要大量的外匯，才能如願完成。在上次貴會大會時，我已有詳細報告，希望從美援方面得到幫助現在我可以告訴諸位，我們的期望，大都已經實現了。電力方面所得到美援的數額，共有美金六百萬元，本省鐵路材料的補充，也有一百五十萬元，肥料公司和糖業公司各得一百萬元，還有其他與生產有關計劃，仍在商籌洽辦之中，這些補助與我們生產都有重大的實益，我們生產進展的困難，因此能够解除，應當對於美援特別表示感謝。

綜之，今天本省的局勢就一般情形來看，我們雖然還有很多困難問題仍舊需要籌畫解決，但是我們在現有的基礎上，祇要加強安定，努力生產，就可以發揮最大的效能，造福地方，報效國家。不過在這樣艱鉅的時期，本人深深感覺得責任重大，希望諸位多多指教。

二、民政廳長補充報告

黃議長 李副議長 各位參議員

自貴會第五次大會閉幕，距今已有六個月了，在這六個月中本廳的施政情形，以及對於貴會上次大會的議決案的執行經過，已經有詳細的書面報告，這裡不再複述。今天擬提舉比較重要的幾點，向各位作一個簡要補充說明：

一、一般行政

一、調整縣市首長。在這六個月中，縣市長調整的，有嘉義市、基隆市、高雄縣、臺南縣四處。就政治原理上說，要希望一個地方首長，發揮他的抱負，表現他的成績，必須使他有足夠的時間，人事上的更動頻繁，往往造成施政進度的鬆弛延緩，但是爲了適應某一個地方的客觀環境，合

理的調整，是有其必要的，「不操切，不因循，從從容容逐步改進」，這是本人從政的信條。

二、全省行政會議與行政督察團。行政是要注意機能的，行政會議是等於「身」，行政督察團是等於「目」，耳目並重，機能即感靈活，本省的全省行政會議，於六月八日開幕，通過議案一一七案，其中已據報辦理者八十案，未據報者三十七案。行政督察團，計分三團，由各廳處長任團長，各廳處局科視察專門委員等任團員，第一團於九月間出發，視察新竹縣市、臺中縣市、彰化及嘉義，第二團十一月間出發，其督導區包括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市及澎湖縣，第三團包括臺北縣市、基隆市、花蓮及臺東縣，不久亦將出發，這次「會」與「團」所給與我們的收穫，是把上下的政情溝通，相互的困難及時解決。

三、基層行政人員之訓練與考試。本人覺得辦理行政，尤其是辦理基層行政，要注意新的機能，使他發揮一種新陳代謝的作用，生長一種新的力量，因此我們舉辦了基層自治幹部的業務講習，臺中、臺南、花蓮、基隆、嘉義等縣市，均已先後舉辦，並抽調鄉鎮長訓練，本年六月已辦到第三期，使他們從受訓而得到的新方法內，去合理的與民生息。此外，我們還用考試的方式來選拔鄉鎮基層幹部，如新竹、臺南、花蓮三縣，均已舉辦。

二、選 政

一、改選鄉鎮區長副。全省各縣市，民選的第一屆鄉鎮區長副，任期均在本年十月至十一月間先後屆滿，各縣市都經遵照規定，依法辦理改選，現均已完畢，共已將當選人名冊報核者，有臺南、花蓮、臺北、高雄、臺東五縣，其餘三縣尚未據報，各市區區長副改選，亦已完竣，已經報核者，有新竹、臺北、臺中、屏東、彰化、嘉義、高雄七市，基隆、臺南二市，尚未據報，預料鄉鎮區公所，當有一番新氣象。

二、補助各縣市參議會組織內地考察團旅費。臺省與內地文化的溝通，本省的先進，都感到在相隔五十餘年的中間，切實需要有一番認識，因此我們對於各縣市參議會之組織內地考察團，是異常同情而鼓勵的，所有旅費之補助，我們會同了會計處財政廳，益訂一種補助旅費的標準，以促成各考察團體行動的實現，如臺北市、嘉義市、臺南縣各參議會，已組織國內考察團，臺北縣參議會亦正在組織中。

三、兵 役

一、複查役齡男子。三十七年度全省現役及齡男子，經過複查後的數字是六八、二六六名，其中合於免役服役規定者二一、三〇三名，約佔總數百分之十八·六。

二、召訓日治時期被徵服役在鄉軍人。本省日治時期被徵服役的在鄉軍人，全省統計一七、三二二人，經核准成立在鄉軍人訓練總隊分期召訓，規定每期召訓五百名，施以三個月的短期訓練，第一期已於十二月結業，曾經被徵服役的山地同胞，因為情形特殊，和生活習慣不同，已經電請臺灣師管區暫緩召訓。

三、三十八年度本省繼續免於征兵。中央發動總體戰來從事戡亂，為了配合這國策，全國各省的役政，都在積極推進中，魏主席認為臺省人民被壓迫了五十多年，有給他們休養生息的必要，曾向中央請求，特許本省明年年度繼續免予征兵，祇做調查和組訓工作，現在已奉令核准：

1 三十八年度臺省免予征兵。

2 在鄉軍人免予征用。

3 國民兵組訓亦暫停止。

四、戶 政

一、怎樣推進戶政。戶籍行政是國家行政的中心，辦理戶政，必須有健全的組織精密的計劃，和大批有修養的技術人員，永遠實事求是，不嫌

麻煩的勤懇工作，才能收效，本省戶政，最近曾受中央嘉獎，說是成績優良，我總覺得本省戶政，有待改進的地方還多，要達到預期的成績，還需要繼續努力。下年度對於基層幹部，仍擬加緊訓練，希望他們的素質普遍提高，這次率同第一區行政督察團出發，發見關於戶政方面的缺點不少，舉例言之，如戶口卡片，不蓋查驗印章，可能發生抽換的弊，卡片登記人，不蓋印章，如有錯誤，無從追究責任，卡片上塗改處不蓋印章，即難免私自塗改的毛病，申請書的登錄，應由經辦人員先加審核，以免錯誤迭見。抽查戶口，未能作有計劃的抽查，以上各點，均係技術上的缺陷，已於工作檢討時，提出糾正，以求進步。

二、修正戶警聯繫辦法。本省本訂有臺灣省戶政機關與警察機關辦理戶口登記聯繫辦法，報經內政部核准，嗣內政部又規定戡亂期間警察機關與戶政機關查報戶口要項八點，電飭遵照，後因實行困難，全省行政會議縣市長座談會，各縣市長都主張應予改善，當由本廳與警務處財政廳開會商討結果，電請內政部特准依照本省原訂戶警機關辦理戶口登記聯繫辦法原則，另訂統一辦法實施。旋准內政部電復，將第一條修正為「本辦法參照內政部頒發警察機關與戶政機關查報戶口要項八點及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其餘核尚可行。本省接電後，已依電示修正，並規定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照此規定，戶警權責，劃分清楚，即流動人口之查記，嫌疑居民的偵查，特種營業的檢查場廠店舖開歇，傭工雇辭，均由警察機關負責，其他戶籍登記事項，則由戶政機關主辦。警察負責戶口的動態查察催報之責，戶政負責資料的登記及分送之責。爭執很久的戶警聯繫辦法，現在可說是已經得到一個合理的解決了，這對於戶政工作前途是值得報告的一樁事。

三、管理日琉僑，管理業務，按其性質分別由本廳與警務處辦理，本廳所主管的，是關於征用，解雇，留遣的核定，以及征用人員身分證的發給，至於遣送，動態查記，搜索殘餘等，則歸警務處主管，此次第五批日

各機關補充報告

僑遣送，已於本月五日下午三時附海王丸啓運回日。計解征人員二一八名，殘餘日僑一二五名合計三四三名。關於山地行政，除設立七個山地區署已經省府會議通過外，餘均詳書面報告，山地各鄉鎮間距離遙遠，實有設立區署之必要，所有人員即就各鄉鎮公所減餘的派充，並不增加經費，此後山地行政經費，將恢復舊制，由省直接撥發。

地政方面，已詳書面報告，茲不贅述。

最後，要附帶報告的：

九月初，省府為督察全省各縣市行政，組織行政督察團佛定擔任第一區行政督察團長。督察地區是中部六縣市。規定每一個縣或市勾留三天，在短短的三天裡，要澈底明瞭一個縣或者一個市的施政概況和地方情形，時間上的侷促，是不難想像的。因為全體團員多半是各機關的單位負責者。本身職務，不容他們延長督察的期限。同時，我們也不願意浪費這寶貴的機會，像走馬看花似的讓牠溜過去，所以，對於怎樣爭取時間，怎樣使工作切實，深入得到理想的收穫，在出發之前，是經過一番設計的，第一團一行，九月十二日自臺北出發，先到嘉義，次為彰化，再次為臺中縣市、新竹縣市，每縣市督察時間三日或四日不等，但程序是一樣的，那就是到達一個縣市時，第一步工作，立即召集各單位聽取工作報告。在靜聽報告中，我們攝取了，該縣市最真切的行政活動的全貌。這是我們展開督察工作的出發基點。第二步：我們便巡視各單位工作情形，看他們是否適合省府的期望同時，還和各單位主管個別談話聽取他們的抱負和設施方針。看看他們言行是否一致？第三步：是視察區鄉鎮及附屬機關的工作情形，基層幹部是密接人民的工作者，他們的任務，往往是繁重而且複雜，困難特別多聽他們陳情訴苦，就等于聽到，一個民衆的直接呼聲了。他們沒有一句空話，是這樣現實，是這樣親切每一個問題，每一句話，都使人感動，都使人願意接納，使我們感覺到深入民間的愉快。視察完畢，舉行各

界座談會，廣泛地研討地方上一般問題。在這裡，既無儀式，更無拘束，想到的就講，事態複雜的，就大家來分析研究，我們在活潑自由的氛圍裡，認識了許多事情的曲折和真相，接着，我們訪問地方父老，多數都是德高望重的當地工商界領袖。他們的見解，他們的批評，他們的建議，都是極珍貴的參考資料。最後我們召開一個工作檢討會，來綜合檢討這幾天的工作成果，結束這個縣或市的督察程序。

一般的說來，第一區行政督察團，在短短十八日中間，我們跑遍了中部六個縣市。發現各縣市的行政缺點，和亟待改進的地方還是不少，舉例來說：

- 1 各個單位間缺乏連繫，往往同一機關同一事件的統計數字，竟會各不相同。
- 2 戶政機構和警察機關連繫不夠，戶口統計數字，往往彼此不同。
- 3 戶口查記欠精確，影響役齡男女之查記，役政人員應與戶政機關加強聯繫。
- 4 一般工作人員，處理事件，不能分別輕重緩急，有時緊要事件，反被延擱了。
- 5 地籍異動登記的主辦人員，工作不敏捷，積壓太多，甚至上年度申請書，還有尚未清理完竣的。
- 6 鄉鎮區公所，未能將戶口登記申請書，按月彙送縣市政府，而縣市政府，對鄉鎮區公所送來的申請書件，又積壓太多，未能按月整理登記影響每月戶口統計的正確性甚大。
- 7 村里民大會，多數不能夠按照規定召開。
- 8 公地放租之承租人難免有頂冒漏租轉讓或多領耕地等情事。
- 9 行政區域與警區應力求一致。
- 10 役齡男子異動未能按月查報。

11 副鄉鎮區長因地方派別關係往往與鄉鎮區長發生摩擦妨礙工作以廢止為宜。

12 區署及區鄉鎮公所的辦公費不敷甚鉅有增加的必要。

13 自治人員薪級與國教人員薪級不一律，有調整必要。

14 縣市長對於所屬督察局往往不能收臂指之效。

以上各點，均係就民政方面而言，已呈報省府核辦，或轉飭改正，但亦可以說明就一般行政效率而論，距離理想的境界遙遠。要怎樣才能够使政令可以切實推行，使每一個工作者能忠於職責，這是本人努力的目標。

三、教育廳長補充報告

自從貴會上次大會閉幕至今半年之間，本省教育方面，各項工作已詳見書面報告，無需一再重複，現在想利用這機會將諸位所最關心的幾件事務提出報告，同時並將本省教育事業將來進展的方針提出請諸位指教。

記得在今年暑假，本省各地人士都非常關心着子女升學的問題，因為光復至今已屆三年。光復後所辦的初中，高中，職業學校師範學校到了今年暑假已經都有畢業生了，這批畢業生的升學問題，遂形嚴重所以本廳在上次實會開會時，曾提出詳細的增班計劃，我們根據各級學校的畢業生數，決定初中，和初職應招生六五〇班，高中高職應招生一〇七班，師範應招五十一班，專科學院應招二十七班，總在需招八百三十五班，除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有三八六班可以繼續招生補充外，尚需新增共四四九班，當時有些人還不大放心，在短短時間內顯然要增加這麼多班校舍，師資設備都成問題，是否能夠照這計劃完成呢？今天我可以在告訴諸位這件事情已經照計劃完成了，除掉高雄縣等少數縣市增班部份未報齊外，計已經增設的省立初中七三班，初職一一班，高中二五班，高職六九班師範十三班學

院二十三班加上縣市立中一四五班初職四一班，總共新增計四百多班。

這個增班計劃本是以三年為一期，今年是第一年，明年繼續進行這個計劃的第二步，我們已經列入概算，還請諸位幫忙。

其次關於學生公費待遇，也是諸位所關心的一件事本來學生公費是規定一種數目，在最初是夠學生們吃飽的，後來物價波動太快，公費數目雖然也機動的調整，但畢竟追物價不上，以致其中有一個時期公費生待遇實在太差，本年暑期間本廳為謀公費生合理的待遇，並謀計算一勞永逸之法，決定省內公費生以公務員委任十三級的薪津總數之四分之一發給升學省外公費生則除照教育部公費發給外，並發給與教育部公費同等之零用津貼（但已領教育部公費者只發零用津貼）以後如物價波動公務員待遇調整公費生待遇也隨之調整，這辦法經主席批准，自本年八月份起實行，不但計算方便，學生也受惠。

再次談到今後本省教育工作進展的方針，先要說明本省從光復到現在三年之間工作的重心，在第一年是剛從日人方面接收回來，許多教育機構支離破碎，所以工作重心在於維持與恢復這些學校，到第二年我們從事整理使學制課程等逐漸納入正軌，到第三年我們已經致力於各級學校的充實，這些進展可以從教材師資設備各方面看出例如教材最初還有些課本，像算術之類沿用日本課本，後來用本省臨時編用的去年以來已經正式採用國定本了，師資方面最初我們派船去請教員，第二年來的可領旅費，今年暑期我們因經費問題，不但不能發旅費，並且可以照標準選擇師資，設備方面，起初用日人留下來的破爛東西，日文參考書後來逐漸購買補充，又向中央分配幾批圖書儀器，分到各學校，今年暑期魏主席又撥一大筆經費，做充實增班設備之需，到現在雖然事實與理想還差很遠，急待補充但比剛接收時已不可同日而語了，不過嚴格的說，過去教育工作，注意在省立的各級學校，比較多些，至於各縣市的教育工作，由於縣市政府的努力，尤

各機關補充報告

其地方人士之熱心，結果能够配合省級工作並駕齊驅，這功勞實在不容忽視，今後除希望各縣市政府及各地地方人士繼續努力之外，並決定以省級之力量協助督導地方教育之進展，所以我今天想提出今後教育方針時，除掉我們既定的工作計劃繼續完成外願意特別提出三點來向諸位請教。

第一點，我們今後要注意輔導地方加緊普及義務教育，據最近的統計本省學齡兒童，未就學的還有百分之十九，這實在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們曉得義務教育不普及，國民知識水準不能提高，一切進步都是偽的，本省有良好的教育基礎，又兼政治社會比任何一省安定，所以我們應該趕快使本省義務教育普及不過這事不是輕而易舉的，國民經濟，政府財力，校舍設備，師資教材各方面都應該充分考慮到，所以我現在不作硬性的規定那一縣那一市明年一定要達到百分之九，但有一個目標，就是在三年到五年之內，各縣市應分別設法達到就學率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我們已經將這標準通過各縣市，由各縣市，自行擬定分年進展，同時在省級方面將配合這計劃盡力協助縣市進行。

第二點，我們今後要扶植縣市中等教育之發展，本來照規定高等教育機關，以國立為原則，中等學校以省立為原則，初等教育以縣市立為原則，但本省各地方教育發達，省立中等學校不敷應付，同時各縣市籌設中等學校非常熱心，在兩三年前，各地方競求設立初中初職，現在初中學生已屆畢業之期，又進而籌設高中，或高級職校，這種熱心實在可佩，但本廳對於設立中學的標準還是不能放鬆，因為既稱為中等學校，就要能够負起中等教育的使命，假如校舍設備師資不能達到標準，結果是貽害青年，而不是造就青年，所以已往我們對於縣市立中等之設立以及增設高中班級，都是抱定這種注重內容的態度，這種態度我想一定可以得到各地人士之諒解，也是諸位所同意的，今後想以一部分力量，協助各縣市使各縣市中等學校，能够早日達到標準，例如今年我們增班計劃中已撥出一部分增在

各機關補充報告

各縣市立中等學校表，明年將便注意補助縣市立中等學校之增班遇必要時，其他設備等方面，省方視力之所及也將盡量設法。

第三點，今後學校的分佈，將力求其平均發展，以往省立學校大都集中在都市裏，雖然都市方面，人口集中，交通方便，是設立學校的優良條件，但是我們試將現在省立中等以上學校的分佈，加以研究可得如下表：

- I 專科以上學校在臺北市二所臺中市一所，臺南市一所。
- I 中等學校：

縣市別	校數
臺北市	十一
新竹市	五
基隆市	三
臺中市	七
彰化市	四
嘉義市	五
臺南市	七
高雄市	五
屏東市	四
臺北市	三
新竹縣	二
臺中縣	一
臺南縣	一
高雄縣	一
臺東縣	二
花蓮縣	四

（共六十七校加高南中學及臺東農職共六十九校）

其中在市區者共五十一校在各縣者僅十八校。

依人口比例九市人口僅佔全省人口數四分之一弱，而省立中等學校竟佔四分之三。

（明年將加高南中學共二校）
（今年已加臺東農職共三校）

澎湖縣

由上表可見現有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分配尙欠平衡所以我們，今後想力謀補救今後新設省立中等學校，當儘先考慮，設置於縣境，如今年度新設的臺東農業職校即在臺東縣，明年改設的省立高南中學，即在高雄縣境，以後其他縣立中學學校，真正能够達到標準的，我們也可考慮分年改爲省立，這樣下去將來無論縣市，無分都市與鄉村，都可得平衡的發展。

以上所說的是我們教育工作今後擬採的方針，總括起來，可以說是今後教育發展是趨向於各縣市的進展，省方當儘力協助與輔導。

四、財政補充報告

一、省 財 政

甲、卅七年度上半年度省庫收支

卅七年度上半年度省預算追加減後總數歲出入各列一、二三四、五四三、九六六元，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實收一、〇〇三、七九六、一三七元實付八、六四二、九八九、八三九元列表如次：

本省卅七年上半年度省庫收支實數（自卅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卅七年六月卅日止）

收入之部：	金額
總計	一〇、〇三七、九六一、五三七〇七
稅課收入	六、〇二七、二〇一、六八八、五九
公賣收入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罰款及賠償收入	三、七六八、四六三、〇八
規費收入	一、三三三、二九二、三五〇、三七

財產孳息收入
財產售價收入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其他收入
補助收入
以前各年度歲入款

支出之部：

總計
政權行使支出
行政支出
教育及文化支出
經濟及建設支出
衛生支出
社會及救濟支出
保安及警察支出
財務支出

二四、一七三、〇九一·八九	信託管理支出	三四八、七八五、九〇八·四五
一、三一、八一〇·二二	補助支出	六八三、五一〇、五六五·〇〇
一九四、二六五、五六三·三五	建設基金支出	七六二、一三二、五一六·〇〇
一三、一八六、四二九·三〇	公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四四七、〇〇六·〇〇
四、八〇七、六九二·〇〇	以前各年度歲出款	八八四、七五三、八二六·四二
二、三三五、九五四·四四八·二七		

金額

八、六四二、九八九、八三九·二五
三四、五〇四、九八二·〇〇
五五九、九九七、八六六·三〇
二、〇四七、八七六、九六六·一三
一、五一、七一二、八三二·二七
三九七、六九五、四七九·〇四
一六六、八八六、〇三五·八七
一、一三三、七八二、三〇四·二四
一一〇、九一三、五五一·四三

臺灣省政府總會計

歲入預算實收數比較表

截至本月底止
實收累計數

截至本月底止
歲入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增) (減)

(自三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至三十七年二月一五日止)

(三十七年度第全頁)

經常門
稅課收入

五、四九、四六、九三三
一〇、五八、六四、三三六

三、六四、二三、八〇〇
九、九八、七九、七九〇

一
八、八二、四四、四三六

一〇、六九、二八、八六六

各機關補充報告

各機關補充報告

公賣收入	400,000,000.00	470,000,000.00		70,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329,700	14,590,900.00		6,261,200
規費收入	1,844,175.83	3,146,500.00		1,302,324.17
財產售價收入	3,747,470	6,845,900		3,098,430
營業盈餘收入	5,933,335.37	16,019,351.97		10,086,016.60
財產孳息收入	1,823,359.9	6,000,000.00		4,176,640.10
其他收入	350,333	337,700		12,633
臨時門	2,092,613,330	3,656,617,700		1,564,004,370
稅課收入	7,063,348,700	3,394,500,600		3,668,848,100
其他收入	5,192,800	3,262,600		1,930,200
總計	3,009,872,260	5,866,635,000		2,856,762,740

附註：(一)歲入預算三五,一八六,七八三,五五五,〇〇〇元係包括截至省府委員會第七六次會議通過案(經送請省參議會審議)。

(二)營業盈餘收入因有待年終決算現所繳庫者係為墊繳。

(三)臨時門稅課收入短收一,三二二,七〇〇,二〇一,〇〇〇元內包括省府委員會第七六次通過追加港工捐八億餘元因未准審復故未辦理轉繳手續。

臺灣省政府總會計

歲出政事別預算實支數比較表

(自三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七年二月一五日止)

(三十七年度第全頁)

科 目	比較增減數	
	(增)	(減)
政權行使支出	15,477,300	88,879,290
行政支出	1,571,271,900	3,066,177,000
教育及文化支出	67,363,335,000	3,339,000,000
經濟及建設支出	3,765,556,000	1,812,100,000
實支累計數	5,866,635,000	2,856,762,740
截至本月底止	5,866,635,000	2,856,762,740
歲出預算數	15,477,300	1,571,271,900

衛生支出	1,104,610,670	1,656,670,470	4,645,540,000
社會及救濟支出	433,143,400	595,581,480	1,533,840,000
保安及警察支出	2,933,330,600	4,025,843,760	1,493,631,400
財務支出	3,634,042,200	2,940,393,320	5,718,253,000
信託管理支出	59,435,470	534,344,120	699,090
公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638,174,260	636,174,000	—
補助支出	1,357,660,820	1,669,941,560	3,636,519,060
債務支出	403,220,000	403,220,000	80
建設基金支出	3,468,650,330	5,190,446,000	2,834,762,650
公有營業基金支出	650,290,920	715,316,500	608,840,850
其他事業基金支出	—	10,674,100	10,000,000
預備金	—	1,933,493,050	1,933,493,050
合計	33,233,326,173	53,678,355,500	33,134,173,331

附註：(一)歲出預算數合計三五,二八六,七八三,五五五,〇〇〇係包括截至省府委員會第七六次會議通過案(經送請省參議會審議)。

(二)省府委員會第七六次會議通過本上半年度歲出應付未付數轉作本下半年度支出計七,二四七,八四八,一二九,〇〇〇本下半年度預算實際僅為二八,〇三八,九三五,四二六,〇〇〇。

右表實收部份除經常門稀課收入一項較預算分配數超收八一八,一六四,四九三元外,其他各類收入較預算分配數均有短收其中：

- (一)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尙短一百億零九千餘萬元除十二月十五日以後物資調節委員會續繳二十億元外尙短八十億餘元尙在催收中。
 - (二)臨時門稅課收入尙短十三億餘元,惟內有港工捐收入追加數八億餘元,甫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六次會議通過,未准貴會審復,故未辦理轉賬手續列入實收數。
 - (三)公賣收入尙短七億元。
 - (四)財產學息收入尙短四億九千餘萬元。
 - (五)規費收入尙短二億餘萬元。
 - (六)其他各項收入尙短二億餘萬元。
- 實收部分減一百二十餘億元,故未付數亦多。照右表未付數共一百三十一億餘元,惟內有七十二億餘元係自上半年度轉來,款已付出,但因會計處理上尙未完成轉賬,故未付數高至一百卅一億餘元,其實未付數僅為五十九億餘元。
- 觀察卅七年度下半年度財政收支,如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暨財產學息收入均能照預算數繳足,收支當可望平衡。

各機關補充報告

各機關補充報告

(丙) 建設事業專款收支情形

原概	九、二六〇、六三〇、二三八元
追加	一、四六五、六七八、一七一元
總數	一〇、七二六、三一七、四〇九元
實收	數：日產售價收入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實支	數：(一) 都市建設費 二、三二七、一一八、一〇〇元 (二) 交通建設費 三、四八三、五〇〇元

因日產尚未全部標售，收入無多故水利建設費暫准向銀行借款四十五億元辦理又交通建設費亦准向銀行借款三十億元辦理。

丁、卅八年度省概算編製

卅八年度省概算歲出入各列 一五四、八二〇、六二九、五一六元概算書已

送貴會審議其中：

歲入方面百分比如次：

- (一)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三三點三五
- (二) 稅課收入 二八點三五
- (三) 補助收入(即日產售價收入) 二二點八〇
- (四) 公賣收入 一二點九二
- (五) 其他各項收入 二點五八

歲出方面百分比如次：

- (一) 建設基金支出 三五點五三
- (二) 教育及文化支出 二七點六七
- (三) 經濟及建設支出 九點三〇
- (四) 保安及警察支出 八點三二
- (五) 補助支所 八點〇〇
- (六) 行政支出 四點一九

- (七) 衛生支出 二點七六
- (八) 預備金 二點〇〇
- (九) 其他各項支出 二點二三

二、金融

各銀行及合作金庫存款餘額表

(民國卅七年十月份) (單位臺幣千元)

銀行名稱	本月底存款餘額	本月底放款餘額
臺灣銀行	七三、五〇五、五一一	九四、〇五八、〇一七
臺灣七地銀行	二、三九三、二六三	四、〇二一、八一
臺灣工商銀行	一四、〇六二、三五〇	五、三三二、四〇五
華南商業銀行	一六、二一三、五九七	五、七六四、五二二
彰化商業銀行	一一、九〇九、二八九	四、二七四、三二二
省合作金庫	三、八六一、八二八	二、三四五、二八四
合計	一二二、九四五、八三八	一一五、七七七、三四一

備考：臺灣銀行包括該行儲蓄部信託部存款數目在內臺灣土地銀行華南彰化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均包括該行信託部存款數目在內

臺灣銀行信託三部全體放款對象分類表

三十七年十一月份 (根據本月份終各項放款額分析)

(單位臺幣千元)

放款類別	戶數	金額	百分比率
農工礦生產事業	三四三	五五、四五二、八八九	三三、二一
日用重要品	一八	一、〇九二、三一六	〇、六五
運銷事業			

就易

公用交通事業

四〇 二九、六九六、五九〇 一七、七八

二九、一一、三二

一九、六五、三九〇〇

太平洋戰爭（珍珠港事變）

同業

一一三 三八、二七一、一四〇 二二、九二

三一、一一、三一

三五、八四、一九〇〇

公務機關

六六 三八、〇五九、六九五 二二、七九

三一、一一、三一

四、五、五、六〇〇〇

其他

六五九 四、四二六、六九四 一一、六五

三三、一一、三一

七、九、〇、三、五〇

合計

一、二二、三三九 一六六、九九九、三三二 一〇〇

三四、一一、一一

一六、五、二、六、〇、三、九、〇〇

附註：（一）

同業放款內容：同業放款除省內部份對土地銀行約放二八億

三四、一一、一一

二、八、五、三、六、六、九、〇〇

合作金庫

二億彰化銀行一〇億華南銀行一七億工商銀行一

三四、一一、一一〇

二、三、九、〇、三、四、一、八、九、〇〇

一億共約八八億元外其省外部份大致如下：

一、京滬兩行存放中央銀行及存放各通匯同業金圓折合臺幣

三四、一一、一一〇

二、三、九、〇、三、四、一、八、九、〇〇

部份約六十億元。

二、本行代理中國銀行經營外匯業務帳而各種外幣折合臺幣

三四、一一、一一〇

二、三、一、七、五、三、五、一〇、五〇

部份約二三三億元均已由中國銀行對國外開出信用狀。

附註：（二）公務機關放款內容：對公務機關放款以農林處一二三億（內

三五、一一、三一

五、三、〇、五、三、八、九、五〇

有一二〇億係代肥料運銷委員會承兌者）水利局七〇億省庫

定期一三億透支六〇億糧食局三二億教育廳六億警備司令部

三六、一一、三一

一、七、一、三、三、三、六、〇〇〇〇

四億外對各縣市政府放款約七〇餘億共三八〇餘億元。

臺灣銀行臺幣發行額（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份）

三七、一一、三一

一、七、九、〇、二、〇、一、六、〇〇〇〇

年 月 日 金 額（元） 備 註

二六、六、三〇 七、五、九、九、七、五、五〇 中日戰爭（七七事變）

三七、五、三一

二、九、〇、四、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七、三一 八、二、九、四、四、五、五〇

三七、六、三〇

三七、五、三一

三、五、七、九、七、九、五、〇〇〇〇

二六、一一、三一 一一、〇、三、三、九、六、〇〇〇

三七、七、三一

三七、七、三一

四、〇、五、五、三、四、〇、〇〇〇〇

二七、一一、三一 一四、〇、〇、八、六、九、九、五〇

三七、八、三一

三七、八、三一

五、〇、〇、〇、五、〇、三、六、一、五、〇〇

二八、一一、三一 一七、二、六、九、三、六、〇〇

三七、九、三〇

三七、九、三〇

五、九、七、四、二、六、一、〇、〇〇〇〇

各機關補充報告

五五

五五

五五

去年凍結千元券定期存款約

七億元于十二月間到期均陸續

提出去故發行額包括此七億

元之重發行在內

臺灣銀行監理委員會開始監

理自十一月七日起長官公署

通令將臺銀千元券及日銀券

凍給作為定期存款收回約七

億元故發行減少

日本宣佈投降

長官公署派員開始檢查

臺灣銀行

各機關補充報告

三七、一〇、三一 七九,六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七、一一、三〇 八八,七五九,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 以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為一百
 (二) 以民國二十六年六月為一百
 (三) 以民國三十四年一月為一百

臺灣銀行發行與物價指數之比較

臺灣銀行發行增加與放款增加之比較 (單位百萬元)

年 月 日	發行指數 (一)	發行指數 (二)	物價指數 (一)	物價指數 (二)
二六、六、三十	100.0	1	100.0	1
三四、十一、三一	三八五.三	100.0	二七五.〇	100.0
三四、十二、三一	三〇六.三	七九.八	三四九.四〇	二六.九
三五、六、三十	四五一.五	一九.七	九八六.〇八	三.六二
三五、十二、三一	七六一.三	一八.一	二,五〇.一八	四.四〇
三六、六、三十	一,三九九.〇	三五.四一	三,四九.八九	一,二六.七九
三六、十二、三一	三,六九六.一	五九.八	九七〇.八三七	三,五三.三
三七、一、三一	三,七二四.五	六八.三	一〇,六五.四八	三,八六.七
三七、二、二九	三,七八七.五	七六.八	一三,〇八.三三	四,天七.五
三七、三、三一	三,〇三〇.二	九七.九	一,天六.五八	五,〇四.六
三七、四、三十	三,三〇六.三	八二.五	一四,七.四四	五,二九.六
三七、五、三一	三,六四一.五	一〇〇.一	一四,六九.〇	五,三四.六
三七、六、三十	四,七,三七.二	一,三三.四八	二,三,九四.七	五,五九.八
三七、七、三一	五,七,七三.〇	一,四〇.〇七	一八,九六.〇八	六,八九.七六
三七、八、三一	六,六,四四.九	一,七.七一	三,八,三三.〇三	八,二九.一六
三七、九、三十	七,九,〇九.三	二,〇三.一	二,八三,〇三.三	一〇,七.九一
三七、十、三一	一〇,五〇.四四	二,七.六四	天七,四八.七	二,三三.五
三七、十一、三一	二七,五.天.一	三〇,天.七.一	二,六六.三〇.〇	四,七.六.五

附註：發行指數：(一) 以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為一百

日 期	發行額	發行增加數	放款額	放款增加數
三四、一一、一	二八九.五	—	一三四.六	—
三四、一二、三一	三三三.二	天.三	一四.七	三三
三五、六、三〇	三四六.六	五.七	三.七.七	三.七.一
三五、一二、三一	五三三.二	二四.天	七〇.七	五.七.三
三六、六、三〇	一〇,二五.〇	七,三五.五	一四,六.七	一三,八.一
三六、一二、三一	一七,二.三三	一四,三.天	三,七.五	三,〇.七九
三七、一、三一	一七,九〇.三	一五,〇〇.七	三,七.六〇	三,六.〇
三七、二、二九	二二,〇四.三	一八,一四.八	四,四.八五	四,四.元
三七、三、三一	三,九三.六	二,〇三.一	四,七.六九	四,四.三三
三七、四、三〇	四,九.七一	三,〇.七	五,七.六六	五,四.〇
三七、五、三一	二九,〇四.三	二六,一.四	六,三.四三	六,二.四
三七、六、三〇	三,七.七〇	三,八.三五	六,九.七六	六,二.八〇
三七、七、三一	四,〇.五五	三,七.六〇	七,八.八二	七,五.五六
三七、八、三一	五,〇〇.五	四,二.一〇	九,三.四一	九,二.二五
三七、九、三〇	五,七.四	五,八.〇九	一六,三.六一	一七,〇.五
三七、一〇、三一	一九,三八.三	七,六.八	一七,五.七九	二八,三.三三
三七、一一、三〇	八,七.九	八,五六.四	一六,九.九九	一五,六.三五

附註：(一) 本年以十一月份放款增加較發行增加多 七九,七八九百萬元
 (二) 放款中生產事業佔百分之三三.一

(三) 十月份放款以京滬兩行存放中央銀行頭寸激增達三四五億餘元至十一月份減至二九億餘元是以十一月份放款表而看來較

十月份數字減少惟按省內放款數則增多五九〇餘億元故十一月份發行增多放款增加更多

(四) 放款數字中卅五年五月以前爲省內各行數五月以後至卅六年六月止省內外新帳及省內舊帳合併數七月以後不包括舊帳

(五) 自卅七年一月份起數字包括銀行信託儲蓄三部放款數

五、建設報告

本人今天奉命報告建設部門工作，除已有詳細的書面報告外，再就水利工程，道路工程，以及工礦企業在最近半年來進展情形，作一概括的補充說明：

(一) 關於水利工程——水利工程爲本省之基本建設，亦即本廳的工作重心，關於防洪、灌溉、復舊、新建等工程，悉照既定的方針，努力推進，堤防工程部份，從去年十二月起，修復及新建的堤防，原定爲二萬三千三百餘公尺，水制九十三座；嗣後因地方民衆請求，較之原計劃續有增加，總計修復及新建的堤防，總長度爲二萬五千四百九十餘公尺，較之原定計劃增加了二千一百餘公尺，其分配的地區及工程費用，在書面報告中，有詳細的表報。

從本年十一月起，已開始着手另一個年度的工作，亦即爲三年計劃第一年的工作。本省主要河川，所損壞的堤防，除已經修復者外，尙有三萬餘公尺，亟待興修；三年計劃第一年原列修建堤防一萬公尺，但爲事實需要明年所擬修復及新建堤防，爲一萬二千五百餘公尺，此外尙有一部份逾齡堤防之保養工程，亦擬興辦，如合併計算。將達一萬七千餘公尺。遠超

各機關補充報告

出預定之目標以上，截至本月初已經開標發包的工程已有十四件，其餘正陸續招標舉辦。

關於灌溉部門的復舊工程，除最近因災害受損者現正積極修復外，其在戰時因失於保養而損毀的，到現在不但已全部修復，本省灌溉受益面積，且已增加三萬餘公頃，明年度應辦的工程。現已開始進行，關於大型工程本月間已經開標者，已有十件。小型工程由水利局補助經費，交由水利委員會自辦者已有三十二件米穀增產工程已開工者有十一件。其餘應辦工程，正按照三年計劃的目標繼續舉辦。此外水庫工程在三年計劃中列有：草嶺、阿公店、及新竹石門水庫等三個工程，草嶺及阿公店溪第一年工程計劃所需經費業已列入明年度預算，石門水庫現仍在進行鑽探地質工作，並開闢交通道路，惟以需費龐大，非目前省庫預算所能容納，擬另發行水利公債，俾得分年完成，綜計明年度水利建設所需經費預算爲二百四十八億元已經省府核定，希望物價工資能趨於穩定，否則難免不受影響，並爲把握時間，提早施工起見，業已由本廳向臺灣銀行先行借款四十億元已購買水泥兩萬噸及所需鐵絲鋼筋等之一部份。其次關於防汛問題，本人在上次參議會會經報告，辦理防洪工作，防汛問題極爲重要；在本省河川惡劣降件之下絕對防止堤防潰決，是不可能的事，但是我們能在防汛方面致力，直接可以減少災害，間接可以減少復堤的費用。本年度堤防決口長度爲一千二百七十九公尺，約爲卅六年度五分之一；在這二年間，颶風洪水猛烈的程度雖有不同，但因防汛工作的注意，確已收了相當的效果；我特別報告這一點的用意，並不是對於工作方面的滿意，而是希望各位先生回到各地對民衆多多宣傳，協同政府更加強今後的防汛工作，以減少將來的災害損失。

(二) 關於公路修建養護問題——本省公路歷年損壞甚多，在一二年内統加修復所需經費的龐大決非省庫財力所能負擔，所以在最近一年多公

路方面的工程完全採取重點主義，擇要次第興辦，三年計劃也是以此為原則而擬訂。省道養護工作則採取分區負責制，自本年二月份起，直接由本廳公共工程局辦理，頗有成效。全部省道劃分爲三個區，十個工邊段，設有五十八個道班，共有八百二十人經常從事整理路基路面。幾溝等保養工作，各區各段所管轄的里程，以及過去工作的概況，在書面報告中有詳細的說明。至於工程方面的重劃，則以改善重要交通路線爲主，例如蘇花公路，花臺公路，除盡最大努力以維持經常通車外，並擇要加以改善，以減少因災害侵襲的損毀。其次無論省縣道的修復保養工程均以橋樑涵洞爲重點。過去損壞橋樑大小凡二百餘座，必須斟酌輕重緩急，次第興修，其中如大肚溪橋已於十一月開工辦理，橋架部份業已發包橋墩工程亦正已辦理招標中。大濁水溪橋之橋基橋墩工程。均已全部完成，橋面亦已發包興工。又銅門人行吊橋於本年六月開工，預計明年一月間可以完成。此外旗尾吊橋及上龜山橋南澳吊橋亦即將發包興工，綜計本年已經修復省道大小橋樑八十座，涵洞三十座，補助修復縣道橋樑四十七座，油漆鐵橋十七座。其他辦理的工程，如修復護坡，修復路基路面的數字，書面報告中已分別表列不再複述。關於明年度的工作，除經常養護工作仍照常進行外，並擬按照三年計劃第一年的項目進行，項定蘇花、花臺、及草屯至霧社三路，擇要改善，儘野減小坍方發生，橋樑涵洞無論屬於省縣道均繼續擇要修復，全部預算已核列爲一百四十八億元，因爲經費有限，高級路面之興修，則不得不暫從緩。

其次擬將工礦企業情形簡略報告：本省重要工礦事業今後之發展悉依三年計劃所訂目標努力進行，其中電力部份爲一切工礦事業之基本，按照計劃所請之外匯，除已自美援方面獲得六百萬美元外，並另由該公司借得二百萬美元，共計八百萬美元，其中四百五十萬元添購配件，用於復舊工作及加強整個供電系統之安全以減少停電之故障；二百萬元用以裝置天冷

發電所機器一座，計可發電二萬六千五百瓩；又一百五十萬元用以裝置烏來發電所之第二座機器，計可得電力六千至七千瓩，其第一座機器則公司自行裝置，亦可得電力一萬二千五百瓩，所有上項機器及配件均已向美國及日本分別訂購中。關於肥料部份獲得美援約爲一百萬美元均用爲添置設備之用，電力計劃如能及時完成，則肥料生產當可達到一年建設計劃所訂定之目標。此外糖之生產，本年期可超過四十萬噸。其他煤、焦、生鐵、鋼材、水泥、紅磚、紗布等重要產品，按照目前情形估計，至明年六月底止，全年生產量如原料來源，資金運轉，不再增加困難，均可能達到三年計劃預定之目標。

關於工礦公司業務概況，擬就本年度工作及業務大概情形，簡略說明：

爲求加強管理提高效能減少浪費起見，對於機構之調整，人事之管理，力求合理化。屬於機構方面，各分公司所屬單位原有一〇八個，經分別整理歸併後，現存一百個；至內部管理除已成立會計處隸屬於省會計系統外，人事方面自本年十月由省府頒布公營事業機關人員任用及待遇辦法後該公司業已遵照奉行，所有人員任命及新級等均由省府人事處核定。至本年度之營業情形，據本年度上期結算營業收入，約計爲一百四十五億一千餘萬臺元；盈餘爲四十五億六千餘萬臺元，佔全期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一略強，管理及總務費用，約計八億一千三百餘萬臺元，約佔營業收入百分之五強，此種比例當可認爲正常合理。至下半年度尙未屆決算之期，因受意外之經濟波動，業務方面受有極大之打擊，但可能與本年度全年預算所列之營業收入三百餘億元相差不遠，又本年度應解省庫之盈餘已遵照府令解繳，較該公司原列預算約增加四倍。

最後要補充報告的民營工礦貸款辦理情形：爲扶植本省民營工礦事業，以便利生產資金之週轉起見，會由本年度起舉辦民營工廠生產貸款及煤礦

之增產貸款，此項貸款之標準及辦法，會於上次參議會概要陳述，屬於民營工廠貸款部份計上半年核准貸款者共七一廠，金額計七億三千餘萬元。下半年自七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止，計核准四十一廠，金額共六億二千餘萬元。煤礦增產貸款，自本年五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五日止，計核准三十四礦，金額七億一千一百九十萬元。煤礦方面除上述之增產貸款外，經營由石炭調整委員會舉辦之現貨貸款，本年度達五百五十億元之鉅；又因實際需要，復舉辦（一）特別貸款如本年度九、十、十一等月之災害貸款共貸出十五億餘元（二）資材貸款共貸放六億餘元。

此外為獎勵增產所辦之遠距離降炭補貼達八億餘元，自本年八月份起舉辦之深坑補貼，截止目前為止之補助額已達二億餘臺元，對於生產業者自不無相當之補助民營礦業獲得重要礦用器材，對於器材之平價配給仍由石炭調整委員會經常舉辦，如炸藥、綱索、綱軌等，雖不能普遍大量供應，但亦會盡最大可能予以辦理，計本年度石炭會供應各礦平價器材，價值約達十九億餘元，又前以樟腦抵借美金十六萬元向英國訂購之炸藥二百〇五噸亦已於七月間運到；均就各礦產量多少，陸續核實配發，今後對於現有礦坑及新坑開發所需之外匯器材正在多方設法籌措，期於最近一年間各礦無器材缺乏之虞。

此外關於本廳主管各項業務辦理詳情均詳書面報告，敬希各位先生參閱指教。

五
詢



問

詢 問

四三、參議員對各機關報告之詢問

1 參議員對省政府施政總報告之詢問

詢問人：蔣渭川

關於施政方針及措施詢問幾點

- 一、邇來因內地時局緊張。來臺避難人口激增，政府有無妥善處理辦法以防止發生社會不良結果？
 - 二、內地資金陸續來臺政府對此應有妥善辦法以防止其擾亂本省經濟安定。
 - 三、土地改革政策，應澈底實行，使耕者有其田，關於三七五減租政策，政府有計劃實行否。
 - 四、有利於民生的政策，省民絕對擁護，希望當局排除萬難澈底實行。
 - 五、土地放領放租，聞多為富豪壟斷自耕農反而得不到實惠政府有無所聞。
 - 六、登用本省人才，平均各級公教人員待遇，請政府切實注意辦理與改善。
 - 七、公營事業機關人事會計應集中管理不必要的冗員，應予以淘汰。
- 答覆人：魏主席
- 蔣參議員詢問各節可歸納二類答覆：一、為配合國策問題二、為本省問題。

詢 問

關於第一類問題，為配合國策，收拾人心安定後方，此項問題非常重要，蔣先生意見甚善，關於收拾民心，應使人民了解目下重心所在，在政府立場，為尊重民意則安定當無問題。

關於內地難民來臺，詳細人數尚無確實數字，惟內地來臺，乃前方疏散後方他們疏散地點，大多數為川，滇兩廣固等省疏散來臺者數目有限，宜多為海空軍此乃本省省防上所需要的，此外為創辦事業的人，他們帶來資金，乃配合生產事業需要，如紗廠機械廠紙廠D D T廠等均為本省迫切的需要；對本省經濟有極大的幫助至於一部份住家的人，絕不會影響本省經濟的安定，關於無事業的人來臺極其少數。我們毋庸顧慮，惟最大的顧慮，乃房屋問題。以相當的價轉讓房屋此乃本省人所得的利益。我們很抱歉無法為來臺者完全解決住的問題。

關於第二類問題，蔣參議員最注意的是登用本省人才問題，在政府立場來說，自從本人主政以來已經盡量的登用，不過初頭有一個難問題就是政府一面在登用本省人才，一面又有人說行政與公營事業機關冗員過多應該裁減，依照節省經費來說，自然要裁員，但裁員又發生失業問題且復影響行政效率故不得不加以考慮惟就本人觀察目下失業問題是在於農村，因本省農民百分之六十為小農戶，他們為着耕作所得，不能維持生活想另謀工作，政府為扶植他們，以最大的努力，想出辦法為水利工程之興築，這就是調濟的一種，要以本省失業問題的解決，是在手工業的發展與耕地分配問題，要使人人有工可作，有地可耕，那失業就會解決了所以實行公地放租放領的政策，即為着解決此問題此後尤當加強辦理至三七五減租問題係中央法令規定，早就公布嗣因前長官公署請求展緩一年施行逾期滿後，省政府未再請求展緩，法令自然有效，此乃地主佃戶問題，政府應依據法令辦理其他關於本省工會組織不大健全一節本人未便代工會辯護不過本省工會成立未久自不能達到理想要求，此後政府應儘量協

六一

助其發展。

詢問人：楊陶

一、因國內局勢嚴重外省同胞避難者紛來臺雄厚資本源源而至除本省民當盡地主之誼外希望政府計劃適宜施策以保持本省安定關於此項問題下述三點請問高見如何。

- 1 如何給流入雄厚資本得正常出路以免影響本省經濟。
- 2 如何保持本省過去比較良好秩序守法勤儉樸素習慣。
- 3 對房荒糧食有整個計劃否。

答覆人：魏主席

- 一、1 現在對滙入滙款已有限制至於生產所需資金仍予放寬使資金流入生產途徑。
- 2 避難來臺多係知識分子故不致有發生不守法問題諸位當可放心。
- 3 政府已在考慮建造房屋計劃同時加速日產房屋及基地之處理及標售至糧食則本省尚有餘額至供應外來人口外尚可有餘。

詢問人：楊陶

二、對保持臺幣幣值措施非常感謝中央及省府茲為加強保持幣值下述三點請問政府高見如何。

- 1 可否以美鈔當為基準調整臺幣比率。
- 2 將臺銀所收買的「金」充為臺幣發行準備。
- 3 可否特准本省自結外滙。
- 4 臺幣發行額應予限制如照過去日治時代在目前臺幣發行額可達一千六百億，但此後為安定經濟應加注意。

答覆人：魏主席

- 二、1 關於臺幣比率調整問題，希望美鈔為基準者當然不少不過亦有許多人反對，惟現在臺幣比率係以平抑物價為基準美鈔市價當亦為基準之一部份因為臺幣政策完全以平抑物價為目的將來生產增加自然人民生活水準提高臺幣就可像美鈔一樣。
- 2 關於所收買的「金」充為臺銀準備一節已奉中央核准。

3 自由結滙牽涉方面很多，世界各國實行自由結滙者甚少本省因經濟狀況需要管理目前尚須經中央銀行結滙。

4 臺幣發行額並非無管理尚經省政府及中央核准，據楊參議員所調查與日治時代發行額相差甚近自可明證現臺幣發行額合本票計未達一、一〇〇億元與楊參議員所提計算的方法一千六百億元尚差五百億元，總而言之臺幣發行額完全由生產需要，希望諸位不必過慮。

詢問人：林世南

- 一、第一線政府機關大多數因經費困難，行政陷于停頓現象，請主席。
 - 1 改變頭大腳小的政治體制。
 - 2 各種施策先健全基層政治。
- 二、打破老百姓輕信謠言的現象。
 - 1 參議員責任；民意機關切勿有違背民族國家的利益。
 - 2 政府責任；民意機關建議政府要切實做到使民衆信賴政府。
- 三、防止不能維持最低生段的老百姓逐漸增加及中產階級逐漸減少現象。
 - 1 切實整頓稅源同時喚起大商人、大企業家的踴躍納稅。
 - 2 積極扶植中小企業。
 - 3 積極扶植鄉鎮合作社以及民衆金融機關。
- 四、矯正農村青年以及富豪集中都市輕視生產的現象。
 - I 都市和農村的負擔應公平。
 - 2 配給制度及其必設施應都市和農村並重。
 - 3 加速扶植自作農。

答覆人：魏主席

- 一、林參議員第一問的兩項意見原則上非常同意此後關於第一線機關經費當儘量充實并健全基層政治。
- 二、在人民方面勿輕信謠言這是應當的在政府方面防止謠言發生及取締謠言也是政府應盡的責任，關於人民勿輕信謠言希望各位參議員多多勸導民衆。

三、臺灣生產事業逐漸發展關於不能維持最低生活的老百姓及中產階級逐漸減少的現象尚不多見，至

- 1 整頓稅源喚起大眾踴躍納稅政府非常歡迎希望大家共同努力。
- 2 積極扶植中小企業我們一定向這一方面做當飭臺銀會同其他銀行酌量辦理。

3 關於扶植鄉鎮合作社及民衆金融機關一節當一面予以扶植，一面予以管理使基層金融得趨健全。

四、農村人口集中都市在臺灣尚無此項現象發生倘都市因發展工業使農村人口一部份來都市參加生產工作此爲可喜現象至

- 1 都市和農村的負擔平均當隨時注意惟農民生活困苦當不應使之負擔過重。
- 2 都市和農村的配給和其他設施自應兼籌並顧使之平均普遍取得實惠
- 3 關於扶植自耕農當依照中央法令規定辦理現行的土地各種政策純爲扶植自耕農已由土地銀行辦理扶植。

詢問人：馬有岳

一、政府對本會每次提案辦理者雖多但其中官樣文章者亦屬不少如第五次大會送請政府辦理有。

- 1 請將有關人民權利義務單行規章送本會審議。
- 2 請設行政效率改進委員會。
- 3 請將鄉有財產公地劃歸由鄉公所自行放租。
- 4 請放寬學生轉學手續。
- 5 公教人員與公營事業職員待遇應加合理調整等均承答以本案在

研究討論中或移送有關單位參辦中然迄今未見有下文未悉高見如何？

答覆人：魏主席

馬參議員所講各案，其未辦原因關於：

- 1 有關權利義務規章我很懷疑應否由省規定因憲法上已有人民之權利義務一章省府僅能將此類案件送請貴會審議至訂定規章一

詢 問

節殊難辦理。

- 2 改進行政效率當應注意惟專設行政效率改進委員會使多一機關而經費支出難免增加所以政府不擬專設機構但對行政效率當注意改進。
- 3 將鄉鎮財產公地劃歸由鄉鎮公所自行放租此與現行辦法稍有出入依照規定鄉鎮公地放租應經縣市政府同意然收益歸鄉鎮享有。
- 4 學生轉學如在學期開始，祇須經過允許收納之學校考試即可入學。
- 5 公營事業機關待遇除法定待遇外不得有其他津貼已嚴令各公營事業切實遵照。

由以上各點來看所有未能執行之提案均有原因並非不關心。

詢問人：馬有岳

二、本人在第五次大會提請政府救濟阿美族一案經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切實辦理然迄今未見實行該族生活日趨困難應速予救濟未悉高見如何？

答覆人：魏主席

二、臺東、花蓮平地阿美族同胞生活政府極爲關心前次貴會提請政府救濟案內關於豁免賦稅及減納一切稅金一節已飭花蓮臺東縣政府查明阿美族同胞經濟能力及所耕地地目等則暫中稔年收益情形報由財政廳依法核減至由合作社貸金加強救濟亦已飭縣指導逕向合作社申請貸並由縣妥籌救濟此案業已函貴會查照馬參議員所說的政府自當切實辦理。

詢問人：馬有岳

三、在第五次大會高參議員提請政府對臺東、花蓮澎湖三縣及山地勤務之公教人員加給二成之薪津一案政府以財政困難無法負擔爲理由迄今未辦政府若果對公營事業加以糾正督勵則本省之財政豈有困難之理因三小縣地處偏僻生活物資未能自產自給以致物價均比他處高有二成以上公教人員生活均極困苦請 主席特別考慮未悉高見如何

答覆人：魏主席

三、這個問題政府正在考慮中。

詢問人：馬有岳

四、當此勘亂建國之秋應提高行政效率節省經費然綜觀本省各機關駢枝機構亂立以致事權不能統一且常有發生摩擦影響工作效率不尠未悉政府有裁併之計劃否？

答覆人：魏主席

四、提高行政效率裁併機關原則上甚為同意，不過應裁併那一個機關與那一個是駢枝機關是值得考慮的問題以目前情形而論每一機關均有事可做若無事可做的機關當隨時裁撤。

詢問人：馬有岳

五、鐵路管理局對西線之鐵路，力求改進其成績已有可觀，然對臺東線及宜蘭線則置之度外。難免有岐視之嫌，如臺東線之木瓜溪橋自本年九月初遭颱風破壞以後經過三月餘時間尚未動工搶修，而宜蘭線之客車均使用破舊車輛漏雨者不少行車時間亦無考慮與公路汽車聯絡請主席迅飭鐵路局努力改善。

答覆人：魏主席

五、政府對本省東西兩線鐵路，並無岐視之意不過東線與西線情形略有不同，若說政府用的力量。在實際上，東線並不小於西線因東線鐵路，每年風季損壞甚大，修理之處亦多，至木瓜溪橋，所未能及早修復之因，即由於風季關係，如適時修好，將復被吹壞，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政府並不是不注意東線，關於破漏之車輛，路局隨時有調換，加以修理至於公路鐵路行車時間聯繫，當飭鐵路局與公路局聯絡。

詢問人：馬有岳

六、本省公營事業機關開支浪費，經營不善。已成公認事實在本會第五

次大會主席會云要加強監督，但至現在職員尚有下女津貼等種種不合理之津貼，又聞政府人員在公司兼職亦支領種種津貼值此政府經費困難公教人員待遇微薄，對公營事業之糾正應迅予辦理，為何至今未有實績？

答覆人：魏主席

六、剛才已說過，公營事業人員除合法待遇外，不得有其他津貼？

詢問人：馬有岳

七、政府對本省寺廟之管理監督，或領導民衆信仰正當之宗教，未聞有所設施，未知是為憲法中有信教之自由故而放任之乎？

答覆人：魏主席

七、政府對寺廟調查登記，正在辦理中，至於宗教之信仰當依信教自由原則辦理目下本省情形尚無作何設施必要。

詢問人：馬有岳

八、現在各機關及學校對於人事管理尚有「一朝天子一朝臣」之作風致服務人員未能安心工作，請問政府有糾正辦法否。

答覆人：魏主席

八、各機關人事管理如有此種現象當屬不好，自本省政府成立以來，對各機關均避免人事變動，若有具體事實，希諸位參議員先生隨時見告自當予以糾正。

詢問人：劉潤才

一、各鄉鎮所有財產應早日撥還各鄉鎮以便推進地方自治請問主席貴意如何？

二、現在省內各地業佃糾紛日見激烈長此以往實堪憂慮希省府為心安

及增產計早日講究對策遏止惡風請問主席意見如何？

答覆人：魏主席

一、鄉鎮財產應歸還鄉鎮管理一節尚為合理如確係鄉鎮所有財產查明後自應歸還鄉鎮

二、業佃糾紛足以影響社會安定故本府對此已特別重視業經制定防止業佃糾紛辦法通電各縣市嚴加防範並強調，(一)業主不得無故撤佃，(二)佃戶不得藉故抗租。

詢問人：劉潤才

三、第一屆第五次大會議決請政府將公司寮、東石、鹿港之三港同時開放但至今未見實施地方民眾熱望早日施行希省府早日頒佈辦法。

四、現在省府及其他各機關有人浮於事之感是否應予裁減以節省經費請主席指示。

答覆人：魏主席

三、築港工作在平時來說自應早日進行現如環境許可當即開放近交通處正向有關各方接洽大約明年可將該三港口開放。

四、各機關用人問題已在上午詢問案內詳細答復總之此項問題須加考慮要以一方面顧慮事業進展一方面尤應顧及失業問題。

詢問人：劉潤才

五、在地方自治通則未公佈以前本省擬先提早頒布鄉鎮自治暫行辦法主席意見如何。

答覆人：魏主席

五、此項問題省府無法令根據難照辦。

詢問人：劉潤才

六、現行糧區制度是否應撤銷或予改革主席意見如何。

答覆人：魏主席

六、糧區制度在本省生產稻穀尚未十分充足以前為求適當調劑各地民食計，仍有繼續維持之必要，其原因：

1 本省各地氣候不同收穫期間亦有先後之別各地當收穫時價格必低倘不予管制將使原屬缺糧地區之糧食亦因收穫季節價格關係流向原屬餘糧之地區一俟收穫季節過後又將大量運入徒耗運費。

2 本省多暴風急雨，交通常受阻缺糧地區因不合理之流出，一旦發生民食恐慌時，將難於補救。

3 現行糧區制度可視各地區糧食之盈餘情形予以適當調劑，一面不合理之糧食流通，以免影響糧價波動並可防止不法糧商購買大量糧食囤積居奇。

總之糧區制度係一臨時措施，一俟本省糧食生產恢復，糧價確實穩定時此種制度當予以考慮。

詢問人：劉潤才

七、這次省府提出預算何以未將新竹縣石門水庫建設費編入請問其理由。

答覆人：魏主席

七、石門水庫工程省府早已決心建築但目下應先作準備工作如勘測等等惟經費浩大正在考慮發行省水利公債之計劃須要相當時間始能開工將來當將此項經費編列預算。

詢問人：林為恭

一、請政府將收購糧谷及粳糧谷實物撥還縣市自由處分一可以增強地方財政二可以補救缺糧主席以為如何？

二、欲使鄉鎮健全須要造成其基本財產請政府切實推行。

答覆人：魏主席

一、這個辦法很多人贊成在表面上看來，似乎可行但實際問題并不如此簡單，如各項糧食由縣市自由處分相信有許多縣市因各項困難反而

得不償失於縣市財政並無裨益且糧食政策推行首重集中力量故本省征實稻谷之必須集中統籌運用機動調節民食安定糧價并供應軍公糧自應以不分配縣市鄉鎮自行處理以免分散力量為宜至於解決縣市財政困難政府當另籌辦法處理。

二、鄉鎮財政制度本省已初步建立以後自應逐漸充實之。

詢問人：林為恭

三、本省工業發展全靠政府保護及低利資金之放款惟臺幣之調整未免阻碍本省之出產並出口希望政府極力加以保護

四、石門水利工程計劃如何？

答覆人：魏主席

三、臺幣調整自應顧及全省各方面人民之利益此次提高最初對出口稍感不利但現在此現象已不存在，且甚有利。

四、石門水庫正在進行鑽探地質工作並修建交通道路主填設計工作亦在積極進行惟因需費浩大然省庫所能負擔正設計發行水利公債俾約逐步進行建築工作。

詢問人：林為恭

五、公司寮開港請早日實現。

六、石炭調委會請簡單化。

七、希望政府於明年年度茶葉生產貸款繼續辦理。

答覆人：魏主席

五、剛才已說明不再贅。

六、各項手續自當簡單化，惟若干手續較繁，係為防止流弊發生。

七、明年年度當繼續舉辦。

詢問人：林壁輝

一、過去日治時代臺灣全省財富被日人佔了七成現在此七成日產已由政

府接收管理其餘三成多被都市豪商豪門所得豐漁村所得無幾，而政府採取都市重點主義一切措施偏重都市農漁村疲弊至極不知有何對策。

答覆人：魏主席

一、日產本由中央處理因中央特別體諒臺灣，將本省日產特撥給本省為建設經費，現在已經開始處理。林參議員所詢三成是否豪門豪商所得本人不大清楚因日產多偏在都市之房屋地產農村所佔甚少此是事實，至政府並無採取偏重都市主義却注意農村建設，例如水利，建設堤防工作等等但農村多少問題尚未解決，將來對各方面逐漸改善仍當重視農村基本建設。

詢問人：林壁輝

二、政府在行政上採取中央集權主義縣市區鄉鎮財政困難行政效率減底政令不能推行未知有何對策。

答覆人：魏主席

二、本人要聲明政府不採取中央集權主義均依照憲法規定採取均權主義不過地方機關財政困難而影響行政效率不佳是事實自當籌劃縣市鄉鎮財政予以改善以期提高行政效率。

詢問人：林壁輝

三、主席施政大方針是安定中求繁榮現在臺灣並無土匪可稱安定然失業者日多因之乞丐小偷貪污，詐欺橫領，犯罪日漸充斥此豈不是內在的不安定乎不知將如何設法。

答覆人：魏主席

三、一個地方安定不是絕對乃是相對的問題雖然非常安定的地方亦不免無犯罪本省一年已逐漸安定，記得去年省府成立時在臺北竊電炮電線不知其數，當時竊盜案件每月有一五〇〇件以上，然現在只有三

分之一之數比之其他國家的城市，就是比美國大城市，而犯罪數確實較少本省安定第一是因本省同胞守法第二是漸漸解除生活困難今後再加緊努力增產以求徹底安定。

詢問人：林壁輝

四、憲政實施已經一年政府應當秉議地方自治宗旨培養自治人才，但行政機關及各公營事業機關一切重要地位不見人才省府各廳處雖有本省籍爲副廳處長然其權限不及主任祕書不知有意起用本省人才

答覆人：魏主席

四、地方自治法令係由中央規定，現正於立法院審查俟頒布後當然照法令辦理至登用人才向均儘量設法登用本省人才政府極注意基層政治與健全基層政治以求地方自治的發展至登用高級人員，不但副處長即處長亦有登用並照規定付與權限將來仍繼續徵用地方人才。

詢問人：林壁輝

五、政府每謂糧政大成功然稻作面積減少以年收二期的米庫臺灣竟生出米荒慘情豈不是以事實證明糧政的失敗主席是否輕信糧食局的措施對糧政是否有再檢討必要。

答覆人：魏主席

五、今年種稻面積並無減少，產量已經達到日治時代乃因肥料的關係，今年產量已超過民國二十年的產量日治時代所施用肥料計有三八萬噸現所用肥料僅四分之一而已，本人認爲糧食政策施行以來獲得不少良好的結果，至米荒係地方性一個特殊情形不得代表全盤。

詢問人：林壁輝

六、公營事業機關的腐敗成爲社會問題在歷次參議會構成中心論點對其監督與肅清主席每次都有確約然現在舊態依然毫無改善假使主席所講貨幣政策與糧政是憲政的兩支柱而公營事業則成爲憲政的痼疾

詢問

醫此病症即是應肅清和改革公營事業的腐敗此是天惠與主席的大使命本員切實希望切實做到不知貴意如何。

答覆人：魏主席

六、公營事業腐敗這個話聽到太多，但具體的腐敗未聽過，本人欲知其具體事實，俾針着實際情形改進，惟另一方面有人指出公營事業生產情形表示滿意倘若公營事業有腐敗相信生產不得進展，所以絕不是一般人所想像的。

詢問人：顏欽賢

一、日人於戰爭期間會對省民強制給價迫售土地，迨重歸祖國以來，又受「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之限制無法贖回尤以該辦法第十四條的規定太嚴致形成人民土地，始被日人強迫出售終被清理辦法限制使其土地損失似此人民受虧就實際甚大請 主席恤念民艱，考慮補救辦法俾人民得恢復地權，其辦法應該根據實際事實來調理或是許人民贖回，或是優先放租原權利人，或是優先售與原權利人等的方法區區拙見提供政府作爲參考。

答覆人：魏主席

一、這個問題我們將來如果對這類土地辦理放租放領時可以考慮原業主依法優先承租承領。

詢問人：顏欽賢

二、總觀公營事業三年來之成績，在實際與人民接觸的部份，都是給人一些不够理想的感覺，例如烟酒一項公賣局雖儘管宣傳如何配給實際上，不加價老百姓也是吃黑市已經加價了，老百姓也是要吃黑市，這對人民何異加重負擔？

答覆人：魏主席

二、公賣局對於菸酒售價向來實行低價低利政策，以便利消費者爲目的

六七

，因爲售價低廉，和一般物價不能成正比例增加才有黑市發生，尤其八一九以後因受菸酒加稅的刺激，價格飛漲，本省受中央限價政策的限制不能加價，公賣局雖儘量管制，仍然無法撲滅黑市。最近上海菸價大跌已同時公賣局已將價格酌予調整黑市已逐漸消除可見黑市是一個時期的現象。

本人覺到黑市發生還是由於產量不够供應，公賣局成立一年以來，雖然已經增產，但距離消費量尙遠已飭該局儘可能力量加強生產。

詢問人：顏欽賢

三、鹽民的生活困苦，報紙屢有登載，當局應即本 國父的民生主義精神，來改善提高鹽民的生活。

答覆人：魏主席

三、當與鹽務管理局洽商儘量改善。

詢問人：顏欽賢

四、1 宗教與人民和宗教與政治乃至與整個社會，都有密切的關係三年以來，每次的參議會席上，未聞政府有報告關於本省宗教處理的實情。

2 日治時代，本省的宗教、有佛教、基督教、耶穌教、天理教、神道教等，他們都擁有一個很大的道場及寺廟財產但光復以來已經三年了，未知當局接收管理或處理的情形如何？請詳細報告數字。

3 光復以來由內地來省的宗教團體不少，這些團體接收原有寺廟財產辦理的情形如何？

4 中國佛教會臺灣分會在臺辦理教務及其所接收的寺廟財產情形如何？

5 司掌宗教事項，是請何廳處主管而歷次的施政報告，並不提及

請當局說明。

答覆人：魏主席

四、1 政府對於宗教管理係依照信教自由原則辦理，以現在本省宗教情形言之尙無作任何設施之必要至宗教寺廟登記調查正在辦理中。

2 日治時代之宗教寺廟財產之接管由各縣市政府辦理已催各縣市將接收情形報府尙未彙報齊全。

3 光復以來，由內地來省宗教團體接收寺廟情形，尙未據各縣市政府報省正催辦中。

4 中國佛教會臺灣分會在臺辦理教務，正在調查至接收寺廟與臺北市政府發生爭執，已交本府訴願委員會依法辦理。

5 宗教團體由省社會處主管寺廟登記由民政廳辦理。

詢問人：顏欽賢

五、1 由萬華站到新店的臺北鐵路，全長十公里六，資本一百萬元，省人股百分之一九，日人股百分之八一，日治時每年均有補助一部經費，光復以來，則分毫沒有，現在該路經營困難，勢將停頓，似此影響甚大該方面出產爲茶，木材，煤炭等，鐵路當局豈可坐視荒廢停駛，且日股是大部份民股不過一小部份而已，希望當局應該收歸經營，未知當局如何？

2 平溪線接經景尾再接聯臺北站一段鐵路之建造，已經歷次向政府建議，而路局方面，均以經費困難爲詞遲遲未建，然而建造不必一氣呵成，以三年或五年的計劃，都可逐步推進，以前竹東鐵路，前長官尙肯興建技亦希望 魏主席來建造此線，不但爲地方產業貢獻，也是留下永遠的紀念，未知如何？

答覆人：魏主席

五、1 當可考慮收回官辦。

2 建築新路是省府願辦之事但政府建設事業項目繁多當依緩急輕重分別舉辦此線為財力所及當可以考慮計劃辦理。

詢問人：洪火煉

一、關於積極推行勤儉建國事項：現值勘亂之際國家興亡在此一舉此時須要圖謀生產力增進消費力節約是以蔣總統會訓示以國民務要勤儉建國此乃至情至理之名訓凡我國民須當遵守一致奉行乃然自倡導勤儉建國以來觀察一般情況不獨毫無實現反而日漸奢侈而都市酒家日漸繁榮似此情勢務要積極設法來推行勤儉報國之效果未知當局有何具體方法否？

答覆人：魏主席

一、關於勤儉建國運動本省自奉中央頒發勤儉建國運動綱要後，已於上月中旬經將勤儉建國動力行分會組織成立，並按照本省實際情形訂定推行方案，呈請中央核示中俟，核准後即開始實施。

問：二、關於制止游資集中都市充裕農村生產資金以抑平物價促進增產事項：最近自外省匯入本省游資有數百億元多係集中於都市又省內各銀行之存款亦偏在都市因之搶購之聲時有所聞物價膨漲，與日俱增因此阻碍政府抑平物價政策不遑又各銀行吸收農村之存款約十分之三集中在都市十分之七貸放於農村因之農村生產資金缺乏影響生產不少此時充宜制止游資集中都市并充實農村生產資金以期增產抑平物價此是勘亂中緊要之問題未知當局見解如何？

答：二、本省對於農村生產資金貸款極為注意以前資金貸款大多數用於農村今後當更加注重。

問：三、關於實施平衡農產物價政策以期米穀增產確保糧食事項：近來一般農產物價非常騰貴惟有米穀最低因此一般農戶對於耕作漸趨冷

淡譬如政府所配給之肥料應施用於米作物方為合理但農民多以之施用於間作及雜作又對於米作之勞力用工約減退十分之三專心傾向於間作及雜物由此觀之對於米作日漸衰頹而間作及雜物日漸發達若長此以往深恐將來影響國家糧食不少故此時務要實施平衡農產物價政策使農產物平衡發達確保糧食是勘亂中一大急務也未可知當局見解如何？

答：三、平衡農產物價，正在計劃中收購糧食價格俟訂定後將送貴會討論。

問：四、魏主席對糧食政策甚感樂觀但本人觀察今年不豐收保減產本省現對防止走私節省糧食應加注意方好未知主席高見如何？

答：四、關於糧食問題洪參議員認為今年不是大豐收是減產然據政府所知今年為增產雖增產不多確較去年增加省府方面決不輕信各方面的報告俟各方面的報告到府後當再加以調查獲得確實的數字政府對確實的數字甚為重視惟有此纔能推行糧食政策。

洪參議員對防止走私節省糧食兩點意見很好即便目前糧食豐收亦應注意走私因為糧食走私對本省影響甚大過去一個地區發生大量走私案件後將加強緝私辦法後當即少見現省府已積極重視在警備部內設一巡防局相信必能發生相當的效能對海關的協助亦不小至糧食節約將配合於勤儉建國運動之中我們節省糧食不僅解決了困難並可將餘糧換取所需要的物資。

詢問人：丁瑞彬

一、整制改革後由省外流入資金其數目相當鉅大這項游資設若誘導於生產建設方面可能協助本省經濟發展但是政府僅從消極的方面限制商匯等辦法對積極的方面尚未見設法疏導於生產建設恐生不良效果未知主席有考慮對策否？

答覆人：魏主席

一、上午對此事會已談及，省外來臺資金數極有限且已用於生產事業，倘將來有不良現象發生，當予嚴厲制止。

詢問人：丁瑞彬

二、本省禁止出口物資品目尚多米穀一類因本省特殊情形尚須繼續禁止但是糖以及其他剩餘物資若長年禁制則生產減少不無影響本省經濟未知主席所見如何？

答覆人：魏主席

二、關於米穀以外的其他物資禁止出口如糖等，實際上不過經過出口核准手續並非絕對禁止，所以經過此種手續純為保持相當數量本來自由運輸為吾人所贊成，但處此時期不得不有管制如情形許可當可考慮解禁。

詢問人：丁瑞彬

三、今日時局緊張對於治安更要關切而加強化吾人既要警務人員負治安責任則亦須使警政經費充足警政人員有生活之保障則然後能發揮其力量如果警政不能順利推行則一切政治經濟均無辦法所以對於警政人員待遇要切實改善照現在待遇及經費未免過少本人希望對於治安方面一切經費力求充足請主席考慮。

答覆人：魏主席

三、卅八年度預算各普通經費均依本下半年度經費伸算不增加惟警務經費特增加四億四千萬，我的見解與丁參議員相同？如將來需要仍可繼續增加。

詢問人：丁瑞彬

四、本省與外省貿易可否以物々交換為原則請問高見如何？

答覆人：魏主席

四、本省對外省貿易，自可以物々交換為原則，但目下因種々關係大部份貨物貿易未能按照上項原則辦理。

詢問人：殷占魁

一、公教人員待遇每次薪津調整均以高級為厚低級為薄殊欠合理誠有改善之必要未知政府今後有何善處辦法否？

答覆人：魏主席

一、現在高級與低級公務員之待遇以百分比計，已相差不多較之戰前，高級已儘量減低低級則相當提高將來在財政許可範圍內當可提高。

詢問人：殷占魁

二、中央政府收購黃金辦法施行後省民為擁護國策踴躍售於臺銀為數頗鉅，茲中央政府再頒行新令兌換黃金而本省尚未追隨實施對此辦法省民期待甚切不知政府有準備援案施行否？

答覆人：魏主席

二、中央頒布黃金存兌辦法適用地點均經指定且規定祇以金圓券存兌此外地各地祇可託人以金圓券各該地存兌本省祇可予以匯款便利。

詢問人：殷占魁

三、幣制改革當時金圓與臺幣之比率之不合理眾所共認是以內地游資逐漸流入本省變有一部不良份子操縱市場一時經濟發生不安之狀態幸政府緊急施行防止政策因之轉危為安然本省已受虧不少用特請政府今後對臺幣比率之調整及對付經濟變動之措置須要迅速敏捷不可遑巡俾可安定本省經濟不知政府有充分之準備否？

答覆人：魏主席

三、現在中央已准本省機動調整，自當斟酌物價及本省經濟社會各方面利益隨時調整。

詢問人：殷占魁

四、對日貿易本省受中央政府核准之出口貨品微，無幾致由日本易回貨

品甚寥。本省工廠所有器械及農作器具及醫藥用品多數是日本製品是以修理機械零件須要日本製品始能合用農作器具醫藥品類均已慣用種亦亦然倘對日貿易出口貨品受嚴勵限制則不能盡量易回上開需要各貨品擬請政府轉向中央政府求放寬臺灣出口貨品之限制以資建設增產及保健衛生

答覆人：魏主席

四、關於對日貿易物品限制可轉呈中央請予放寬。

詢問人：殷占魁

五、對於農村建設增產施策未有積極表現令人感覺政府有如傍觀之態度致生產未得如意增加事關農村建設未知高見如何？

答覆人：魏主席

五、本省農業增產工作年來均按預定計劃積極推行，本年下半年度更規定農業中心工作以各級行政系統配合農民團體徹底普遍推行雖在經費及各項器材困難之中，仍已有顯著成效，列如米穀生產今年比卅四年度約增一倍，已接近戰前數量甘蔗增產更多，三五——三六年期增至十倍以上，本年（三七——三八年期）產糖可超過四十萬噸以上，其他如甘藷小麥黃麻等之生產皆有大量增加比戰前併無遜色，甚至增加，總之政府對農村建設與增產向極注意例如在財政十分困難之中仍設法採購大量化學肥料及豆餅等廉價配售農民以期增產而充裕農村財富。

詢問人：高順賢

一、臺灣間船通航時其報關手續與外省一樣使人民負擔過重請主席改善。

二、澎湖糧食缺乏請多多改善關於澎湖糧食走私並非事實尚請諒解。

詢問

答覆人：魏主席

一、可轉海關核辦。

二、澎湖糧食缺乏人民生活困難政府極為注意，在過去政府也盡了力量撥運大批食米，並撥甘藷二萬包接濟至澎湖會發生糧食走私係根據地方具體報告，走私情形一係商人運米到澎湖，後再偷運到他處，一係由澎湖流出數目雖無精確統計但實有影響民食現地方政府已積極防止走私所以近來情形較好今後對於澎湖糧食當儘可能儘量由政府撥糧供給，一面准許商人將餘糧運售相信以後會逐漸改善。

詢問人：劉傳來

一、本員自來詢問主席之目標在乎。

1 欲請主席裁奪事項望速決問題。

2 欲仰主席知道承認瞭解事項。

從來詢問各主管往往用美辭應付應付辦解了事故多不合實際望主席諒解所取本員之詢問；第一、現在本省社會事業辦理不善應有所改革此中責任當然在政府與民間俱有但自救濟院機構改變後反不能收效，乞丐貧兒及衰老婦女日增徘徊街面此不良現象，固非專為機構改變所致，實受戰後全國惡惡潮統所影響，但現機構之不備亦確占其因素之一故請派幹員或公正人士調查實情，除現有機構外另對各地輔導使各設一綜合性之救院以適合實際開展救濟事宜主席高見如何？

答覆人：魏主席

一、社會事業包括積極的福利事業和消極的救濟事業之部門，劉議員的意見是要使一個綜合性的救濟院來辦整個的社會事業那是不可可能的雖然綜合性的救濟院，可分育幼、安老、施醫、習藝及殘疾救養、婦女教養等部門但由於經費，設備等各方面的限制實在不易辦得有

七一

效。所以纔決定了分門別類的實施原則，如設育幼院以救養兒童，設習藝所以收容應受保護管束者，並加強其職業訓練，使能自力更生。但在可能範圍與條件下，也很想在各縣市多設置綜合性的救濟院。

詢問人：劉傳來

二、第五次主席出面答覆中有言及過去消極的慈善事業已可能解決，現實問題本省各私立救濟機構對於收容人員只給予伙食加以管理外，並無其他積極性的救養，此種治標的措施自然用職員七八人已不少如省立救濟院所為治本着想，故以智識技術扶植其出院自立謀生而循環不息的，把無用的人變成有用的人，藉以擴大救濟的效能如此則所用職員應比私立為多是必然的，這是爲了事實需要，而用人不能爲了節省經費不辦事，因爲整個社會事業都需要錢來辦的，從前之私立救濟院亦有授藝教養等等之設施。總之省立私立均須視實際辦理爲是只爲經費不接濟，不能充分發揮而已，舉一例嘉義救濟院用五六人由政府補助三萬收容人員平均五十多人給予伙食外，有病者給予治療請一牧師每日傳道教授簡單技藝故望主席切勿憑當事者之報告，批評私立之短處併望從此非營利事業看取一般省政尤其事務簡素經費開銷有適不適之問題。

答覆人：魏主席

二、劉參議員對於上次會議中，公私立救濟院所的業務與人事配合問題的答覆。認爲私立救濟院只有消極性的收容，缺少積極性的教養一節是由於經費不濟的關係，同時私立救濟院中例如嘉義救濟院，仍有施醫傳道及授藝的業務，不能一概而論，關於這一點我認爲這種事實之有無倒用不着我來說明，不過救濟事業本來是需要地方熱心人士舉辦的，而且政府還有獎助的辦法，希望大家能够竭力倡導協進使能日臻普遍與健全，共同促進社會的進步。

詢問人：劉傳來

三、主席對公營事業之成就特別關懷，深表敬意，可惜事實上尙未達滿意之成績，前期決算公賣、公營、公有三項之收益，只計七億四千萬元，表面上似乎相當於戰前換算，假如百倍即七百四十萬千倍，即戰前之七十四萬比之戰前一個工廠都不成績，反面個人經營之事業，如何可以取爲參考，本人每次省會都有提及公營事業之缺點，並非存心功擊，只因與主席同意掛心太切故也請勿誤解，本人至希將其中各種工廠撥一處，定爲試驗廠給與省會或者有自信公正人士誠辦如何？

答覆人：魏主席

三、1 三十六年度決算公賣、公營公有收益繳庫共三十餘億元並非七億餘元本年下半年已繳庫數已達一百億元。（現年度營業決算尙未結束）。

2 工廠辦理的成績要看產量是否增加，尤其是本省各種事業都經過了長期的復舊工作，這三年以來的成就如何，各主管部門均有大概的報告，如有缺點當然希望隨時建議改進，最近因各地經濟波動影響，以及器材原料的困難，民營事業也遭受公營事業同樣困難，並不是改變經營方式就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

詢問人：劉傳來

四、（本應在人事報告詢問因無機會故在此詢問），主席素來對本省人材非常關心，特別登用，提拔故請主席對曾在日治時代獲得日本高考、普考及格人員之資格，及登用特別考慮至希認定與我國現行制度之資格，同等待遇查日治時代之醫師、護士、助產士律師及公務員，任用資歷等資格均奉承認唯獨，當時受嚴格考試之普考、高考合格者未奉認定實有點不合理，失公平之嫌對此點敢煩主席配慮並請問

主席高見。

答覆人：魏主席

四、本府此次辦理日治時代本省籍人參加高考、普考及格人員登記，即是請考試院再舉辦甄別考試認定其資格。

詢問人：劉傳來

五、本月十三日，省府人事處有公告招募本省籍人民及格日本高考、普考人員登記，請問其用意如何？本員認必是要優遇起見，故有此舉請公表其好意使全省三、四百名該當者周知俾使其安心服務是為至盼，並詢省府有再舉辦甄別考試之意向否？如有再舉辦者請盡速辦理。

答覆人：魏主席

五、本府飭人事處登記本省籍人，曾在日治時代獲得日本高考及普考之資格乃在調查上項人員究有若干。以便呈請考試院再行舉辦甄別考試，使彼等取得合法任用資格。

詢問人：劉傳來

六、對房荒嚴重之各都市省府有何對策，前次大會本員提出「請迅設住宅營團建築房屋以解決房荒案」，得通過請政府辦理，嗣後查其至今之辦理情形似乎未有實行兼無具體計劃及措施省方只唱設住宅公用合作社及各建築合作社，收效不大欲解決房荒除設省直營住宅營團外主要者，儘量供給材料及資金以助自營，照現在省營各公司配給水泥紅磚都很困難資金亦難入手，請對此點指示一個有效之妥善辦法，供應民間以救民苦。

答覆人：魏主席

六、本人曾面囑嘉義市長，儘速增建房屋政府當予建築者便利，將來需用木材當設法供應。

詢問

詢問人：劉傳來

七、對於裁員減政問題有何具體措施及計畫？本席前經提有專案及進育多次都不看何等效果，平時亦必要況在戡亂當中，更必要應付萬難切實研究辦理，譬如市立各中等學校之辦事專員只用數人，有校用三、四人就能辦濟，為何省立各校要用二、三十人雖曰政令明在然對此明顯之差想要改變以免受民衆非難。

答覆人：魏主席

七、正擬在法令規定之中參酌本省實在情形逐漸改進。

詢問人：劉傳來

八、為解決房荒供給木材起見，請將各林場所難經營或採算不合之零碎木材及倒木盡速准許民間經營，以供一般需要並可救濟許多之失業業者，可謂一兼兩顧之方策未知主席高見如何？

答覆人：魏主席

八、當予考慮辦理。

2. 參議員對省政府民政廳報告之詢問

詢問人：郭國基

一、新疆省早已實行縣市長民選其文化水準遠不及本省而本省則一切條件俱備反不得實行此點省民甚表不滿請廳長建議中央早日實現。

答覆人：朱廳長

一、臺灣為中國的一省無論如何特殊一切均須秉承中央辦理新疆省縣市長民選係奉中央命令辦理倘本省中央亦有命令亦當照辦。

詢問人：郭國基

二、縣市長應以高齡充任為佳使民衆得能信仰本省現時縣市長多數年青希加注意。

答覆人：朱廳長

二、尊意甚佳並轉陳省政府參考。

七三

詢問

七四

詢問人：郭國基

三、土地權利書狀一筆一張殊嫌麻煩浪費似應改良尊意如何？

答覆人：朱廳長

三、土地權利書狀之發給係遵照中央規定辦理手續，確為麻煩當由地政局建議中央改良。

詢問人：郭國基

四、省參議員任期屆滿應須實行改選以符民望。

五、競陸經費應切實節約政府對此有無限制規定。

答覆人：朱廳長

四、本省參議會係於卅五年五月成立，省參議員任期，原於卅七年四月屆滿，因卅六年十二月奉內政部轉奉行政院令應予延長至正式議會成立時為止，故未依期改選，查全國各省縣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均一律延長非特本省為然也。

五、省政府辦理選舉之經費，原極節約，所列預算，均屬無多，至私人競選活動費用，則中央對競選方式，早經一再通令規定，必須合法合理，不得以請酒宴客、餽送、威脅、利誘、收買等非法方式競選，如大家遵照中央法令辦理，費用自能節省。

詢問人：郭國基

六、民選縣市長實施期間尚遠，現在為配合民意要求，在此過渡時期今後縣市長任免可否尊重各該民意機關意見？

答覆人：朱廳長

六、中央未明令縣市長民選以前縣市長之任免，仍應依法辦理似未便有所變更。

詢問人：丁瑞彬

一、各處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非常遲延人民申請一件書

類，至少要數個月，因為所有權不能迅速確定人民受虧頗多，如各種稅金及大戶餘糧收購，因地政機關手續稽延照舊對舊業戶徵稅甚不合理，請當局注意督導隨收隨辦。

二、為欲改進登記事務之敏捷起見，請授權與各地政事務所主任裁決方能迅速決辦，以應人民之需要未知意見如何？

三、政府對於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雖有報告工作完成數量，但未知積壓未辦件數究竟尚有多少請見示。

答覆人：朱廳長

一、關於人民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本廳早有規定，凡申請登記書類齊備者一律應於七天內，將登記手續辦理完竣，惟各縣地政事務所確尚有積案情事，本人前次出巡亦實地見到查究其緣因，大多為人民申請登記時未能依照規定，附具必要的證據書類，而地政事務所收件時，未能當時予以審查，以致事後審查發現缺少書據等等再予退回補正，延擱時日，今後當予改進務使土地登記手續力求迅速。

二、前項登記手續予以改進力求迅速後，人民申請案件自無延擱之處，以與授權地政事務所主任與否尚無直接關係。

三、截止本月上旬根據各縣市工作報告，已辦移轉登記一九一、八六二筆，他項權利三一、二二五筆，塗銷九五、三一筆，度更五〇、五九五筆，合計三六八、九九三筆，以住臺中縣積案甚多經本廳四月間查後，一面即將地政科主管李漢濱予以懲處，同時由地政局派員前往督促趕辦現在全部積案經限期趕辦後，僅餘約二百餘件，登記案件，不日當可全部辦竣，今後更當根據丁參議員的寶貴意見分別加緊督導。

詢問人：陳文石

一、戶籍整理應須再加嚴密，因常有遷居他縣市而不報戶口者，亦有外

省遷來而不報戶口者，以此希望以後戶口查記工作，應再加切實嚴密加緊查明戶口期無遺漏。

答覆人：朱廳長

一、本省嚴密戶口查記，向極注意訂有戶警聯繫辦法，戶口動態由警察負責，經營巡察督促申報，如發現有漏報匿報或申報不實之戶口，負責之警員受懲處，現各縣市正分別舉行複查戶口，尤望各位民意代表隨時加以宣導協助。

詢問人：陳文石

二、山地學生凡入中學或師範學校肄學者，均有受領獎學金，但入農業學校則無殊欠公允應該一律獎助爲是。

答覆人：朱廳長

二、山地學生獎學金，係按每年考取獎學金學生（每年二〇〇名），人數由教育廳編列預算，按月簽發各校凡由獎學會考選委員會，選考之山地學生均可享受農業學校並無例外惟如係自費逕行投考學校則不能享此權利。

詢問人：陳文石

三、施政報告中所舉全省行政會議，有縣市各級組織如何調整以及人事經費警員工報酬，如何調整但不知現時各縣市調整至何程度，據本人觀感所及現在各縣市駢枝機關，尚須裁併俾省人事費以減輕人民負擔。

答覆人：朱廳長

三、本省各縣市政府遵照行政院命令，調整設五科二室，今後仍可報請省政府計劃再調整合併。

詢問人：陳文石

四、澎湖縣自昔及今稱爲國防重鎮，光復後因天惠不厚環境惡劣發生種

種困難，如糧食困難（現在多數日食兩餐），交通不便舟隻過少船價太貴教育減退，（現時就學兒童僅有百分之五十餘）希望政府重視澎湖切實補救。

答覆人：朱廳長

四、澎湖縣困難情形至爲同情，當轉報省政府並商請有關機關就可能範圍內設法補助。

詢問人：楊天賦

一、鄉鎮公有土地乃係鄉鎮財產，須交鄉鎮自行放租，年收谷粟自行處理，以鞏固鄉鎮財源？

答覆人：朱廳長

一、鄉鎮公有耕地放租，依放租辦法第三條規定，已由縣市統一放租，全部收益歸鄉鎮所有。至其財產之運用及稻谷之收購，係屬財糧主管。

詢問人：楊天賦

二、鄉鎮自治人員站在第一線工作需要提高其待遇使努力推進地方自治工作？

答覆人：朱廳長

二、鄉鎮自治人員薪給標準，于本年四月改定提高甚多，如鄉鎮區長山委任待遇（二百元），提高至薦任待遇（二百四十元），生活津貼已與省縣同今後仍當設法提高。

詢問人：楊天賦

三、請政府加強管制外省籍移入人口嚴密查察以防奸匪混跡侵入籍維本省治安？

答覆人：朱廳長

三、凡省外來臺人民必須攜帶國民身份證或原籍地戶籍謄本否則一律不

准入境，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施行經呈奉內政部核准通知各省在案並於十一月初由省府規定對於因故未報戶口之人民，限期申報否則一律強制出境，由警察機關查明並執行。

詢問人：黃純青

一、省縣自治通則草案現在立法院審議中，預料不久可以施行，但在未施行以前，民政廳有無準備指導之方針與具體的辦法如何？

答覆人：朱廳長

一、搜集省縣自治法之參考資料，擬于卅八年開始時邀集省縣民意機關代表開座談會交換意見，並贊同組織研究委員會，共商推行本省地方自治事業。

詢問人：黃純青

二、查浙江省吳縣人口達已一百二十五萬人，乃一等縣而縣政府人員僅六十人，本省各縣政府人員平均一縣三百人以上，由此可知本省縣政府員額比吳縣加五倍（相信有裁減之必要），當此薪津提高財政困難之時，宜乘此機會裁員，未知當局所見如何？

答覆人：朱廳長

二、縣政府人員編制原來甚少，後來依照各級組織綱要規定，縣級業務增加，所以人員也增加，本省各縣市自治事業比他省發達，所以人員較多惟本年一月起各縣市政府人員已裁減百分之十至二十，今後仍可考慮裁減。

詢問人：黃純青

三、薪津提高預算增加勢必使人民負擔加重關此當局有補救方策否，倘若廢止區署及廢止新竹市、臺中市、彰化市、嘉義市、屏東市等之特殊市制則可以節省經費是亦補救一方策也未知可行否，當局高見如何？

答覆人：朱廳長

三、省府已通飭各縣政府於編制卅八年度預算時計劃，酌裁或區署至新竹等市之調整，併在調縣市行政區域方案研究中。

詢問人：謝水藍

一、鎮鄉長為鄉鎮公所之首長，其下配置有總幹事，股主任及各職員用以佐理，其本身不外指揮監督而已，且鄉鎮長乃鄉鎮民最信任而選出似可毋庸調訓，即使調訓其訓期亦應短縮為一、二星期，不諛尊意如何？

答覆人：朱廳長。

一、鄉鎮長調訓係依據中央法令辦理，旨在提高地方自治工作效率，至為重要不可廢止，至訓練期間已由三個月改為二個月。

詢問人：謝水藍

二、民國十九年出生之初期國民兵現役及齡男子全省七一，六七二人，其中豪籍若干人，其他各省籍若干人，其詳細數字請見示。

三、查總概算內民政廳所及有荒地勘測費之編列，而無水源調查費編列蓋水源對於增產上比肥料更較重要，本人希望調查全省水源以資增產不識實見如何？

四、報載高山方面有比日月潭更大之水源地，不識政府要調查否？

答覆人：朱廳長

二、查民國十九年出生之初期國民兵人數七一六七二人，係由戶籍轉錄依照中央規定，凡已設籍屆國民兵及齡者均應受征兵處理但為其本籍尚未除籍雖遷移本省居住仍應在本籍辦理，故調查此項數字時尙未區分本省籍與外省籍。

三、查水源調查工作，係屬農政水利主管範圍。

三、山地發電水源豐富，光復前後均曾有人作此估計，實際尙無發現唯

電力水源關係經濟建設，建設主管機關當有整個計劃。

詢問人：陳茂堤

- 一、請政府准許設立省縣市民意機關聯誼會，賦與自由討論及決議之權，遇有重要決策時便于統一意見，集中力量，使合理的表現民意，以協力政府推行政策高見如何？

答覆人：朱廳長

一、關於聯誼會談種種集會，其目的在交換意見聯絡感情，即無不可舉行之理，惟欲賦與職權則必須有法令根據始可，在中央無此種規定之前省府亦無法加以規定，至省縣市民意機關首長及秘書座談會已列入本廳卅八年度工作計劃內，擬依期舉行（假定自四月起）。

詢問人：陳茂堤

- 二、對於公有土地卅六、七年度的放租放領實際辦理情形及省庫實收款項請詳細報告。

答覆人：朱廳長

- 二、1 放租放領的面積及實際辦理情形、除在施政報告中已詳列告。
- 2 放領地價委託土地銀行徵收。
- 3 放租收益，因公地佃租之徵收及租約之訂發，均由財政機關辦理，其收益處理情形，請由主管財政機關詳復。

詢問人：陳茂堤

- 三、本省各行政機關員額實有人浮於事之嫌，應酌予裁減，以撙節公帑，又聞每裁一本省籍人員，其遺缺無論大小皆引用外省籍的來承乏補充，此事未知朱廳長知悉否？此種人事措施是否合理。

答覆人：朱廳長

三、本省各級行政機關人員，自本年十一月份起除主管人員及技術人員外，如有出缺不准補用，次減少至于本省人出缺補用外省人本廳無

此情形，其他機關不知道惟可轉報省府注意。

詢問人：陳茂堤

- 四、關於地政方面，政府已開始試行，公地的一部放領可說甚合時宜茲有下列數點願聞其詳。

- 1 承領農戶是否確屬自耕農？此項負責勘查核定機關，無論是省或縣市當局，皆要完全負責辦理，以維威信而垂範將來。
- 2 將來第二次、第三次繼續放領計劃如何？
- 3 放領地價請將算出的標準和根據予以公佈。
- 4 其收入的地價，對開墾荒地的具體計劃和辦法如何？

答覆人：朱廳長

- 四、1 政府已經特別注意今後當照陳參議員的意見，加緊督促檢查。
- 2 第二次第三次的放領工作，本省有此計劃，不過這是需要呈准行政院的，所以現在這不能確定。
- 3 地價之評定，由各縣扶植自耕農促進委員會，就各該縣各地目等則土地地價，並參考其他有關地價資料審議核定。
- 4 全部放領地價專作開墾荒地之用，此項用途中計包括農田水利交通及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墾墾戶、墾區、農舍、教育、衛生、耕牛、農具、勘測、勤務等支出在內，其原則曾提經貴會通過的。

詢問人：陳茂堤

五、病人對醫師的人格和技術是具有一種的信心，有使他（她）自由選擇的必要，查本省公教人員疾病醫療補助辦法：是硬性指定要受省立醫院的治療，方有補助，如此限制，似不合乎實際需要和情理的，並且缺乏普遍性請政府一律認定本省各地業經登記領有開業執照，而普遍服務的私立醫院或診療所，視與省立醫院同樣聽任病人自由

由選擇就醫以推宏其醫療機會貴見如何？

答覆人：朱廳長

五、公教人員醫藥補助費，限于省立醫院係因有優待關係，無公立醫院地方由私立醫院醫治亦可補助醫藥費之一部份，尊意甚善可轉呈省府參酌辦理。

詢問人：彭 德

一、行政督察團之收效有否如意，尤其各縣市長之應付作風方面有何感想？

答覆人：朱廳長

一、行政督察團所到各縣市，均謝絕迎送宴會，對於各縣市工作報告注重實際檢討，並與各主管人員個別談話檔案記載詳細檢查優劣得失均坦白指出養成虛心接受批評指導作風以求改進。

詢問人：彭 德

二、對於地方行政機構有無感覺裁併之必要，以財政並行政效力上來看區署制度在本省是否多餘。

答覆人：朱廳長

二、現有區署擬于卅八年計劃酌裁。

詢問人：彭 德

三、政府對三七五減租態度如何？

答覆人：朱廳長

三、三七五租率為法定租率，中央通飭全國實施的，本省因為各種關係問題很多現在正在縝密研究辦法中，目前為防止業佃糾紛起見，省府已一再令飭各縣市嚴禁業主，無故撤佃及佃戶無理抗租，各位參議員如有寶貴意見請提出政府極願研究接受。

詢問人：黃聯登

一、政府擬設山地區署其系統，仍屬縣府指揮監督，但工作方面並由山地行政處直接指揮。

1 會不會成為兩頭政治。

2 財政屬誰管轄。

3 為節省經費並使政治簡易一元化起見，應請廢止山地行政特殊制度，因山地文化落後扶植是應該的，但是我們不願意臺灣特殊化，同時也不願意山地特殊化尊意如何？

答覆人：朱廳長

一、1 山地人民一切尚未十分進步，政府山地行政設施主在扶助其進步，保護其生存為求設施簡單積極一致並適應山地實際情形方法上應做到山地行政一元化，方能收山地安定與繁榮之效。

2 明年設立之山地區署，仍屬縣政府之佐治機關，唯山地行政處，係山地區署業務主管機關，依照行政通例本來是有監督權的。

3 財政收支警察統屬，均係照現行法令辦理，唯山地警察應隸山地處指揮監督，貴會前次大會曾有議決已擬定山地行政阻礙警察聯繫辦法，送由警務處研究中。

詢問人：黃聯登

二、目下鄉鎮財政不如縣市，而縣市則不如省，似有頭大身小不易行走的現象，大有礙於自治的推行，請將鄉鎮基本財產撥還鄉鎮如何？

三、由來鄉鎮的基本財產，由鄉民按戶稅分攤出資所購置的經法院登記，光復後誤認為公有土地，一律歸縣府放租地方人民大有不服。

答覆人：朱廳長

二、鄉鎮財產土地部份，其公有耕地雖由縣市政府依公地放租辦法第三條統一放租但收益（佃租）歸為鄉鎮所有。

三、鄉鎮基本財產（土地部份），在日治時代列為民有，光復後依土地法第四條之規定列為公有（公有土地包括國省市縣鄉鎮有）。

詢問人：劉潤才

一、原日治時人民身分基本之戶口簿，極為重視現在各地戶政機關不大注意，請貴廳設法嚴格保存防止遺失，俾減少承繼發生糾紛貴意如何？

答覆人：朱廳長

一、日治時代戶口調查簿，前省行政長官公署時代已通飭縣市妥慎保存，以供參考可再由省通飭進行嚴密保存。

詢問人：劉潤才

二、辦理建物登記遲遲尚未進行，實足影響民衆法律生活應早日解決貴意如何？

答覆人：朱廳長

二、關於本省建物登記，省府已飭頒訂辦法通飭各縣市積極進行，並且分別派員督導、預計明年度上半年內辦理完竣，今後自當再加緊督促。

詢問人：高順賢

促進鄉鎮長指導監督所轄派出所職員推行政令。

答覆人：朱廳長

關於促進鄉鎮長指導監督所轄派出所職員推行政令一節，當督促各縣市政府切實照縣市警察局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3 參議員對省政府教育廳報告之詢問

詢問人：韓石泉

一、教員暑期講習軍事訓練，過於嚴格，即年長校長遲到，亦被年青的教官命其立止處分，以是多拖不平之感，生出不良現象。

詢問

答覆人：許廳長

一、擬請訓練團注意改善。

詢問人：韓石泉

二、私立中學立案手續繁雜，條件苛刻，有無放寬辦法。

答覆人：許廳長

二、私立中學立案手續，必須遵照部頒修正私立學校規程辦理，否則教部不能核准，本廳對各校立案，已多方予以便利，甚至表格之修正，亦事先預為指導修正，私立學校負責人當可明瞭。

詢問人：韓石泉

三、撥專款修建學舍，發款要迅速，盡量減少麻煩手續，如省立工學院二億元領到之日，僅四分之一工程，無法開工，此後類似款項要迅捷處理，省立臺南師範學校六百萬元，修建費亦係同樣情形。

答覆人：許廳長

三、關於發放學校款項，財政廳款項，一經領到無不立即發出。

詢問人：韓石泉

四、電教巡迴放映隊，請深入鄉村工作，美國新聞處有科學教育影片，可否向其商借或合作，又臺灣省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有甚麼工作。

答覆人：許廳長

四、電教巡迴隊限於經費未能深入鄉村，明年度擬在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經費內發出部份專為巡迴隊深入鄉村放映之準備，至美國新聞處科學影片當盡量借用又臺灣省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因認股者寥寥擬改為省營，刻已公推林處長紫貴，為籌備主任負責接收該場不日可移接完畢。

詢問人：韓石泉

五、各省立學校事務人員過多，又文書工作過於繁雜，日人時代每校事務員只一二人私立學校亦然，要盡量裁減事務人員，節省經費，減少文書上工作。

答覆人：許廳長

五、人員編制依省府核定之編制表辦理，編制原則照教育部規定，並參酌本省實情而編。

詢問人：韓石泉

六、本人欲補領一張遺失畢業證明書，費了八個月負責當局推諉敷衍，大學亦不能例外。

答覆人：許廳長

六、凡請發畢業證書遺失證明書者，依教育部規定應登遺失啓事于當地著名報紙三天將報紙並本人相片二張送廳證經查明畢業有案者本廳即發給如屬大學應呈部轉發手續較慢如明瞭手續有案可稽一切便利

詢問人：陳振宗

一、臺東男中各種房屋建設何時可以完竣？
二、國民教育之重點為何規定現在實際狀況如何？

答覆人：許廳長

一、省立臺東中學本年撥款（八百萬）修建校舍因物價暴漲影響工程進行未能如期竣工，現在已經本廳會商公共工程局，准其改變計劃變通辦理現已興工建築，不久可完竣。

二、國民教育重點應力求普及期能達到百分之百的理想，就學率實現因教室不敷容納，國民經濟生活困難，尚有百分之十幾失學兒童已飭令，各縣市擬具五年計劃分期完成。

詢問人：何義

本省各校教員多夾雜各地方言，以教授學生尤以多數中小學生對祖國語

言習解未深，聽講困難妨礙學業進步實甚，不知教育廳注意及此否？為便利教育起見可否規定：

1 新進教員不論是否教授國語教員凡不能操標準國語者各中小學校不予聘用。

2 各中小學校現任教員不能操標準國語者由主管教育機關調訓合格後再回校任教。

答覆人：許廳長

學校裡希望有標準國語教員，人同此心均有同感，現本廳會有設置國語專科學校以造就語言正確之國語師資，並為現任教師進修國語國文之計劃。

詢問人：殷占魁

一、在此財政未穩定之時國民學校，不必要之教職員應予裁遣以節省冗費，使積極推行教育業務當局見解如何？

答覆人：許廳長

一、各縣市國民學校除每班設置級任一人外，依教育法令每二班得再設置科任一人，現各校均未能達到規定標準，何論額外冗員。

詢問人：殷占魁

二、國民學校校長必須拔擢有能之士，并且應使各區署教育組長，時常巡察檢討校長之工作及教育之內容，及有無領導教職人員能力當局高見如何？

答覆人：許廳長

二、尊意甚善各區署設置教育指導員（即名義上之教育組長），本廳負視導國民教育之責任，惟因人事未臻健全視導經費無着，致妨礙工作進行容再研究改善。

詢問人：殷占魁

三、職業學校必須重視科學技術，如擔任教師有不適當者須要更換，技術方面初級、高級、專科必需分別教課，按其程度分別推行，當局高見如何？

答覆人：許廳長

三、各類職業學校專科（技術），教員之素質，尚甚重視，故待遇亦較普通科教員高二級，如有不適當者自應淘汰。

技術教員視其資格能力，分初級、高級、專科三種，均照部頒規定辦理。

詢問人：殷占魁

四、中學以上學校教員設備諸多不周，各級學校庭園多缺整飾，中學以上學校學生常有成群結黨，出入戲院或不良場所，管理上殊為不善，似此種均待改善，未知當局高見如何？

答覆人：許廳長

四、如發現事實，自當嚴加取締，一面通知各學校預為防範。

詢問人：殷占魁

五、教師語言多無標準，而教授法失於書房式且教材亦欠新款甚為遺憾須要改進。

答覆人：許廳長

五、各科教學輔導會，對於不合標準之教師正竭力輔導中。

詢問人：殷占魁

六、施政報告，關於大學清寒學生，每生每月僅支給二千元全期是一二、〇〇〇元，甚感過少請當局考慮增額支給。

答覆人：許廳長

六、以往限於經費，故規定中等學校，每人每月二千元，以後當設法提高。

詢問人：顏欽賢

一、基隆水產學校現在辦理情形如何？

二、十月間有人向參議會告發，該校校長將公有工場及物件，均變為私有未知有無這種事情？

三、該校的教職員，多數白領薪津，不辦公，或辦事敷衍敷衍教育應該不能馬虎，請把實情公開給人民知道（就是在參會說明）？

四、私立設校太少，且立案手續複雜應請改進？

五、校舍多未修復且修復太編重省級，似應平均發展？

六、教員資質太低，而多偽造文憑，當局對此應加注意？

七、宗教與政治教育關係密切，關於宗教事件，前各機關均推諉不辦，應請當局注意及此？

答覆人：許廳長

一、該校校長現已換人正派督學駐校督導已漸改進。

二、係移交時，新舊任在手續上發生意見，所稱工場變為私有查非事實。

三、已派員前往澈查（駐校調查督導改進），如有事實自當嚴辦。

四、私立學校增加希望地方熱心教育人士多提倡，俾資發展，至立案手續，教廳自當依照法令予以儘量便利。

五、校舍修復在工作報告時已談過，自應採取重點主義平均發展。

六、教員資質教廳已注過提高，如有偽造文憑發覺後，當依法嚴懲。

七、宗教問題當與有關民政廳社會處會商後注意辦理。

詢問人：洪火煉

一、關於認定光復前，各種檢定考試及格者之資格事項如何？

二、關於強迫教育請政府注意辦理？

三、關於本省中等學校學生轉學制度應請簡化？

四、關於學田之收支情形如何？

答覆人：許廳長

一、奉考試院令光復前，各種檢定考試及格者須由考選科再辦理甄別考試始能正式承認其資格。

二、強迫教育已積極推行，並經飭令各縣市擬定五年計劃呈核。

三、本廳已訂定辦法，凡公教人員調任家庭遷移，均可於學期開始時携同證件，經核准者即可轉學。

四、見陳參議員茂堤詢問案第三條之答覆。

詢問人：郭國基

一、國家教育目的，在為國家謀富強，為社會謀福利，教育當局應針對

此目標加以注意。現高雄縣市及東港校舍均受炸未復，學生七千餘人在露天上課，其情甚慘請教育當局迅速撥款修理校舍，以使青年

學子安心向學？

答覆人：許廳長

一、郭參議員的一番熱情十分感激，關於教育經費，在原則上與理論上應由國家負擔，憲法上雖無明文規定，原則上高等教育，由中央辦

，中等教育由省辦，國民教育由縣辦，高雄市校舍受炸未復，其他縣市亦然，貴會如有此提案，當請財政廳辦理，現高雄女中八千萬

元已予照准。

問：二、關於學生送人員應規定，除大總統及凱旋軍人暨出征軍人之外

，其餘人員不必送，省當局意見如何？

答：二、郭參議員這番意思很好當儘量接受。

問：三、學校獎勵學生不宜用獎金制度？

答：三、獎金制可取銷改用榮譽制。

問：四、第六次全國運動會在臺舉行，應表示歡迎並請聘本會全體參議員

為等備委員，以襄盛舉，不知係在冬天，抑係在夏天舉行？

答：四、全運會當請貴會參議員指導協助，至於規定何時舉行，尚不能決定惟不在冬天舉行。

問：五、現時學校中師生之德育應予注意，有些學生功課不及格如有送禮

，就能升級，此種現象應加糾正？

答：五、師生應注重德育，當屬必要我國教育宗旨，首即注重德育。

問：六、現時失學學生甚多，應設夜間學校加以補救？

答：六、夜間僅能設補習學校，另外擬設空中學校普遍推行。

問：七、臺大招生問題，外界噴有煩言請將詳情見告？

答覆人：杜聰明

關於臺灣大學問題，本人與郭參議員有同感，臺大係國立當遵照中央法

令辦理，其所教育者多為本省子弟，經費多由省府負擔所以不僅尊重省府意見，並尊重貴會意見至第二次招生，外傳受外力壓迫係屬誤解，臺

大現最困難者，第一為校舍受炸未修經費不足第二為文獻原有六十萬本最近五、六年沒有補充第三為研究工作未儘量發展教授研究費太少希望

諸位參議員先生，多多對臺大協助指導批評。

詢問人：林壁輝

一、現代我國文化趨向物質精神方面，似無伸展，國民缺乏道德觀念造成拜金主義，一切罪惡，多由此發生擬請設立藝術學院包含音樂美

術藉資提高精神文化不知貴見如何？

答覆人：許廳長

一、藝術學院之創立，前年去年均列入工作計劃，固經費預算拮据被刪，今年奉行政院令，新興事業暫行停辦本計劃迄未提出。

詢問人：林壁輝

二、私立小學多由事業機關設立，浪費資材養成特權風氣，不合我國國

體，既有公立小學而私立小學應予廢止不知意見如何？

答覆人：許廳長

二、已飭令停辦或改辦縣市代用國民學校。

詢問人：林壁輝

三、各級學校教師，由校長聘任一切任免權在校長之手，易受個人感情支配使牽親引戚，種種弊端發生亟應確立人事制度方得發生效果，不知貴意如何？

答覆人：許廳長

三、教員聘任係遵部令辦理，本省中等以上學校教員，雖由校長聘請，但須由本廳核定，解聘時亦然。直係親屬不能在同一學校，前教育處，即有明白規定，目前情形此種制度似尚可行。

詢問人：丁瑞彬

一、最近國內各大學本省籍學生因時局關係以及膳宿不便等問題，由各地方集合到廣州候船歸省者頗多因爲在此時期殊不容易買票請政府與各省商洽設法幫忙輪船運輸。

二、由國內各大學歸回之本省籍學生，歸回後之入學問題政府有否考慮如何辦法。

答覆人：許廳長

一、廣州地區安全，現在多數人士尚避該處，似未便先倡疏散。
二、教育部規定淪陷區，流亡專科以上學生可以保送入學。

詢問人：彭 德

一、教員任用之條件，尙缺慎重專任教員應予保障。
二、校長之考核應要分明聘任制度須加考慮。
三、請整肅校風建立各校之特長。
四、加強社會教育經費轉移社會風氣。

詢 問

答覆人：許廳長

一、教員之任用，已根據部頒修正中學規程，訂定標準。非有重大過失呈經核准者不得解聘。

二、校長均係廳派考核有一定辦法。

三、學風已日漸整肅，半年來各校均極安定，加強輔導提高學生程度以謀發揮特長。

四、利用空中學校救濟失學青年及民衆，並藉電教、藝教、補教，以轉移社會風氣。

詢問人：陳文石

一、補習學校的設立實爲補救失學青年之要務，因爲各縣市爲財力所限經營甚感困難，希望政府加以補助，例如屏東市立補習學校兼任教員，每個月津貼僅四五百元致發生延聘之困難。

答覆人：許廳長

一、在卅八年度，已列有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經費，如能通過當可酌予補助
二、徵諸過去本省各工廠，會設立國民學校似屬特殊階級不甚合理，希望以後禁止勿設更希望既設的學校，大大開放使一般子弟都能就學。

答：二、已飭令停辦或改辦代用國民學校，隸屬縣市政府管轄，廣容一般失學兒童入學，尊意甚善。

問：三、中等學校教員應提高其素質，并使其努力工作，更希望其能達到標準，願教育當局深加注意，且辦事人員過多工役亦不少希望加以裁減。

答：三、中等學校代用教員業已減少，且素質亦逐漸提高，工作是否努力，已嚴加考核，減少職員及工役應予考慮。

詢問人：陳茂堤

一、臺中市素稱教育都市，市民總數雖佔十四萬餘人，而現有國校十四校，市立中學及女子初級職業學校各一校，其經費實佔市預算，總額百分之五十左右，以市府有限之財源，實在不敷甚鉅，希望省府儘量撥款補助。

二、臺中市在從前有學產五十餘甲，其所有收入都撥充作教育經費，自光復後，此項學產全部併入學產管委會，致財產頓失，因窮莫可言喻，請省府體貼該市教育設施的龐大經費的浩繁，准予收回歸市參議會或另組機關管理，以彌補其經費。

答覆人：許廳長

一、明年度補助全省各縣市國民教育經費備編列二七四、三三七、〇〇〇元，誠恐分配貴市所得無幾。

二、查臺中市本會所管理之學產，僅有田一甲而已，陳參議員所提臺中市從前有學產五十餘甲，請列明所在自當調查。

詢問人：陳茂堤

三、卅七年度學產管委會的實際收支決算請提出報告。

四、國立瀋陽醫學院（即原前滿洲醫大），他有三十三、四年悠久的歷史內容充實施設完整，素為中外所稱道，因東北局勢急變，在不久前以前退出東北間已經得到教育部諾許，刻正裝運其各項設備及機器，遷到臺中趕辦復校，市民各界聞訊甚表歡迎，希望政府極力援助將在臺中市的原農業學校校址，批准給他以副興學育造人材之國策。

答覆人：許廳長

三、另有學產委員會書面答覆。

四、尚未接獲是項遷臺情報。

詢問人：陳茂堤

五、日前各中等學校職員及工役皆有過多之嫌，誠浪費金錢祈當局加以

詳細調查，儘量減少員額以切實際以節公帑。

答覆人：許廳長

五、中等學校員額編制，係照部頒辦法訂定，經省府核定者，從本年度起，各校職員，已逐漸減少。本年暑假增班四百餘班未添職員一人。

詢問人：楊天賦

一、教育廳准許各縣市籌備之高級中學校，其經費開教育當局，擬俟其開校後由縣市支出，但縣市政府現在財源枯竭無法開支，希教育廳援用省立，高級中學校辦理，將一切開支由省庫支出貴見如何？

答覆人：許廳長

一、縣立中學不論高級、初級，其經費統須由縣庫支出（市亦同）。故各縣市籌備添辦高級之各中學，除非經省府核准改為省立者，仍須由縣市經費項下支出。

詢問人：楊天賦

二、本省籍學生在外省各級學校就學人數，若干請見告？

答覆人：許廳長

二、本省考選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者公費生，現尚有六九名，自費生一三五名。

詢問人：楊天賦

三、撤亂情勢日趨緊張，外省籍人疎前來臺者，日見衆多，本省籍學生，在外省各級學校就學者，多有想鄉之心，請教育廳設法使他回臺就學。

答覆人：許廳長

三、各學校對本省學生負有責任，如因地區淪陷或淪陷區附近學校封閉以致失學返省者，可儘量介紹入本省學校求學。

詢問人：黃純甫

一、普及國語可增進本省與外省人感情，注音國語日報為普及國語之良

好日報，現在因經費不足，勢將停頓，為本省國語運動前途計，擬請政府逐月撥付該社足以維持之補助金，此僅舉其一例而已，未知當局高見如何？

答覆人：許廳長

一、國語日報經費之補助，擬請在學產會收入中補助。

詢問人：黃純青

二、據教育當局報告，關於獎學清寒學生每月獎助金二千元，全期一萬二千元，照現在物價，（每月二千元）實不能維持其生活，故不得已中途退學者有之，希望當局所撥付獎助金，應預算足以維持其生活之數目。

答覆人：許廳長

二、高見甚當獎學金當設法提高。

詢問人：劉傳來

一、各地圖書館禁止日文書籍，含有關閉思想在此戡亂時期勢所當然，但科學的書本，都一律禁讀，似有失當請調查分類開放，使一般讀者便利。

答覆人：許廳長

一、科學書籍並未明令禁止，各地圖書館，如有未明瞭情形，而自行禁止開放者，嗣後宜調查辦理，並通令切實實施。

詢問人：劉傳來

二、希望教育廳對各級學校制定一定不同之帽章，以資一目瞭然，可以鑑識何校學生，教育當局高見如何？

答覆人：許廳長

二、各校帽章現遵照部令辦理，如需各校分別，須先請示教部。

詢問人：劉傳來

三、最近由國內回臺之臺籍學生，有何處理辦法否請指示。

答覆人：許廳長

三、淪陷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遵部定辦法予以保送入學，其他地區學生須照教部規定轉學辦法辦理。（即學校格考轉學生時，憑原校轉學證書報考及格者，始得入學又最後一年不得轉學）。

詢問人：劉傳來

四、省政府或教育廳有收回臺胞建設在日本東京的青華寮為臺灣留學生專用之意否？

答覆人：許廳長

四、事關在日產權問題，應轉請行政院向盟總交涉。

詢問人：劉傳來

五、請問教育廳對各學校的事務簡化及裁汰冗員有所改正否？

答覆人：許廳長

五、照現在政府規定，人事、統計、會計必須設置，現各校員額，係遵照部頒規定，本年增班未增職員。

詢問人：劉傳來

六、農業工業學校學生擬依照師範學生給予公費以資獎勵，當局高見如何？

答覆人：許廳長

六、以前本廳曾有職業學生給予公費的計劃，只要經費有着，本廳十分贊成敬請各位幫忙。

詢問人：謝水藍

一、各縣市立的初中學生明年七月就要畢業升學高中，而明年有無計劃各縣市添設高中之預算否？

答覆人：許廳長

一、各縣市初中，如欲添辦高中，須根據本廳頒發之辦法辦理，明年暑假初中畢業生升學問題，本廳已預擬定增班辦法。

詢問人：謝水藍

二、各縣市立初中之內希望能專設立家政班俾不能升學高中的女生，專門授以裁縫烹飪音樂等科不識高見如何？

答覆人：許廳長

二、本廳業已考慮現在省立蘭陽女中已設有家事訓練一班。

詢問人：謝水藍

三、望將省立臺南工業職業學校及省立臺南農業職業學校的初級班照舊招生不可廢止。

答覆人：許廳長

三、因教室不定暫時停止，俟教室完備後決定再招生不是永久廢止。

4 參議員對省政府衛生處報告之詢問

詢問人：劉傳來

一、聞當事者將狂犬病之預防藥不賣與醫師，賣與當事者之友人，以謀從中取利有此事實否？請注意調查。

答覆人：顏處長

一、此事尚未聽到，候調查後以書面答覆。

詢問人：劉傳來

二、各省立醫院設立助理護士講習班甚得時宜，然有進一步增設助產士講習班之計劃否？

護士需要助產士更必要，從來護士、助產士貢獻臺灣衛生不鮮為普通衛生思想，保護產兒起見，請切實考慮。

遍衛生思想，保護產兒起見，請切實考慮。

答覆人：顏處長

二、因中央規定護士、助產士教育條件複雜要求尤高，按目前只能設立

臺北高級醫事學校，教育助產士、護士，此項計劃現已與教育廳洽商中。

詢問人：劉傳來

三、請問各港口檢疫所之工作情形如何，中部天花之傳染源在何？

答覆人：顏處長

三、中部天花傳染路線，發生患者尚未離本省，因大部份係軍隊方面，而會患過天花帶有毒素者，亦會傳染他人，這次由內地傳來事實不確詳細可請檢疫總所答覆。

詢問人：劉傳來

四、報告書二六一頁載本年上半年，已設衛生教學區者計有臺北縣等九縣市經省庫編列補助費六百萬元，請將其詳情說明並詢教學區實施辦法載在幾號公報。

答覆人：顏處長

四、教學區為臺北縣、臺中市、臺中縣、臺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市、澎湖縣、彰化市等九縣市，至所詢教學區實施辦法，業經刊登於十二月二日公報。

詢問人：劉傳來

五、報告書內二六二頁，載由衛生處會同教育廳制定，各省立醫院附設助理護士講習班辦法，飭由各省立醫療院自行設班養成助理護士人才，以應業務需要一節可否將個人開業醫制定一個辦法，以副個人開業醫開設護士、助產士講習班之路。

答覆人：顏處長

五、助理護士講習班是補充護士教育量之缺乏，並應切迫需要而設立，對開業醫需要助理護士訓練可設法。

詢問人：劉傳來

六、鄉村之防瘧工作辦理實際情形如何，並今後辦理之方針及計劃如何？

答覆人：顏處長

六、各鄉村防瘧所因經費問題，不能維持，而業務逐漸停頓太多為加強鄉村防瘧工作起見，利用該防瘧所房屋均改變為衛生所，而防瘧工作包含在衛生所工作之一部，明年起擬為對蚊族防瘧法為防瘧之主力（因防瘧藥有限）。

詢問人：劉傳來

七、為應鄉村防瘧工作站之需要，聞貴處免費供給「阿的平」，其手續如何？聞南部一部份鄉村尚不知到，故望今後宣傳以便周知。

八、成藥製造業者之資格如何？現已核准之業者資格分類如何？

九、中醫七三人之如何分佈。

答覆人：顏處長

七、鄉下防瘧站所用之「阿的平」，全部由本處免費供給，由各縣市衛生院轉撥各鄉下患者，均可前往受驗服藥（藥章或蓋印為作領用之根據即可免費領用）。

八、成藥調劑西藥商須任用藥劑師，中藥商，須任用中醫並依本省查驗成藥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現核准者均係前項資格。

九、中醫七三人之分布大體集中於都市詳細狀況俟調查後以書面報告貴會。

詢問人：陳茂堤

一、本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楊參議員陶勳議所提案的「本省中藥商應繼續實行考訓」案，經大會決議通過送政府辦理有案，迄今未有下文，請問辦理情形如何？

二、本員所提組織「臺灣省衛生法規特別委員會」制定章行法規，以確立本省衛生制度案，後據辦理情形竟改作「臺灣省衛生法規研究委員會」

會」答覆過會，查此研究委員會，名稱已殊以願名思義其性格和權限，當然與本員所提者涵義截然不同，請問其理由？和處長的見解？

答覆人：顏處長

一、前次貴會提案通過後，本處即呈請衛生部建議但未能邀准。

二、關於貴會前次建議組織衛生法規特別委員會，經本處召集有關機關籌備會，經出席人員決議改為衛生法規研究委員會，現再由本處擬案送省醫師公會徵詢意見，至該會組織章程已送法制室審議中。

詢問人：陳茂堤

三、凡傳染性疫病的流行，須爭一時一刻早期診定，發表公告，喚醒社會大眾警惕，早期施行預防及撲滅的對策方是合理，乃此次中部數縣市發生天花時，在縣市衛生院當局，診斷確定，即一面申報貴處，一面發表當地新聞，此種措施，民衆正在讚許，而衛生處公佈此項發表，須要預先申報，然後由貴處發表，若此豈無貽誤預防及撲滅工作的時機？請問其故？

四、開過去由上海等處進口的痘苗，多半無效，不能預舉種痘的成績，實屬遺憾，而現時天花又見發生，日來臺中縣、田中鎮等地，且日見蔓延，又明春二月間，尤要施行全省定期種痘，時期迫近，未知貴處對策如何？

答覆人：顏處長

三、所詢誠然，所謂先以電話或最速之方法報告衛生處查核發表者，只限於國際傳染病因與國際疫情情報有關。

四、最近在本省所用之痘苗，全部為本省產，對於定期種痘之痘苗已有充分之準備。

詢問人：陳茂堤

五、白喉症的發生，至最近其趨勢如何？又該治療血清的製造工作，有

無停頓願聞其詳。

答覆人：顏處長

五、白喉發生大約三〇——四〇人左右，每年發生數大約三〇〇——四〇〇人，而無經過細菌檢查診斷甚多，血清製造工作，現仍繼續製造中，大約每年可供給六〇〇人份以上（每一人份五〇〇〇單位計算）。

詢問人：韓石泉

一、天花依然散發性流行，其根源到底是外來或內裡發生請對於每個症例，詳細追究其傳染經路，不可單單隔離治療就算了事，以根絕病源為要。

二、狂犬病在上次（第五次）會議開會中（七月）就有發現，何以放任其損失多數人命，至今始取締狂犬，有嫌過緩狂犬病預防治療藥，生產狀況如何？有無效果？據報載臺北市附近再發現瘋犬請澈底撲滅。

答覆人：顏處長

一、本省天花流行係民國卅四年由外省隨國軍侵入致卅五年、卅六年之大流行最近中南部發生病例傳染經過現在調查中。

二、本處於本年七月初得狂犬病發生情報後，即刊登公報電各縣市衛生院開始辦理登記及預防注射及實施野犬捕殺目下尚在繼續工作者有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三單位。

附各縣市防治工作狀形

臺北市 七月廿日開始工作（六月中旬初發生）

臺北縣 八月廿五日開始工作（七月九日初發生）

基隆市 十一月下旬開始工作（十一月中旬初發生）

狂犬病防治疫苗生產狀況

七月中旬已與農林處商洽由淡水農林處血清製造所供給治療用疫苗由臺灣大學熱帶醫學研究所供給其數量均足本省之需要且

對犬之預防注射效力相當大惟治療疫苗之效力現仍有疑問

詢問人：韓石泉

三、盤尼西林（Penicillin）等藥品在藥荒當中憑國民身份證配給有助長黑市之嫌，殊覺不妥，此後倘有大量藥品請直接配給醫師公會。

答覆人：顏處長

三、查醫療物品公司雖有出售盤尼西林及消發治亞淨一部份，但以後已改憑醫師的證明書出售本處向未有如此情形本年十一月間由處配售「六〇六」三萬枝與省醫師公會，以後如有剩餘外匯藥品當盡量配售與醫師公會。

詢問人：陶石泉

四、臺南私立救濟院施醫所本年五月——十月六個月間診察病人達三、二九五人此後藥品請直接配給以利診察工作。

答覆人：顏處長

四、救濟藥品來源已結束，本處現僅靠外匯購買所以對供應專業感到困難關於救濟院配給願儘量設法補救雖然如此困難而本處對臺南救濟院前已有數次之配給。

詢問人：韓石泉

五、密醫及醫事廣告的取締及藥品檢查等工作，殆無實行請加緊實行如何？

答覆人：顏處長

五、密醫管理本處並非無實行，但因懲罰，在法律上無明文規定故一向根據違警法取締且執行機關為警務機關本處對此問題認為非在法律上有硬性規定不可為管理徹底擬訂本省醫事管理規則草案送醫師公會詢問意見。

廣告一節依醫師法十七條規定只能取締醫師違反廣告限制時，而有

効因此對於一般國民誇大廣告醫師一節未能澈底做到本處此項草案實行後可普遍加強管理至於藥醫檢查各縣市組織係藥檢查隊，相當有成就每月均有報告。將來可再加強對於藥品普遍檢查封封甚願實行因財力人力種種關係未能做到澈底緘封現只能做到消極性而已。

詢問人：韓石泉

六、現臺南市衛生院職員員額全省最少，已由臺南市政府申請增員聞審計處不同意以致擱淺請衛生處加緊推行。

七、嬰兒生死近有不報者請嚴重取締。

答覆人：顏處長

六、增加臺南市衛生院人員本處同意仍煩轉商各有關機關。

七、關於此點本處極表贊同惟出生死亡之報告登記事係屬戶政機關辦理當予民政廳切取連繫。

詢問人：殷占魁

一、光復後有一部醫師為收入不良而轉業實為本省保健衛生不良現象究其原因皆由醫藥品盡以黑市購入藥價太貴一面患者負擔不起不得不轉向他業是以對於採購廉價之藥品普遍配售為眼前之急務請政府補救辦法？

一、現在本省醫藥品來源是完全來自美國本處當努力爭取外匯增加藥品將來如可與日本通商後儘量購買日本藥品至本處如購得廉價藥品時當儘量配售與醫師等公會，最近有配售「六〇六」三萬枝（一枝一千元）與省醫師公會。

答覆人：顏處長

一、現在本省醫藥品來源是完全來自美國本處當努力爭取外匯增加藥品將來如可與日本通商後儘量購買日本藥品至本處如購得廉價藥品時當儘量配售與醫師等公會，最近有配售「六〇六」三萬枝（一枝一千元）與省醫師公會。

問：二、本省尚有迷信乩童之行為胡亂用方貽誤生命者不少為防止計，應宜連絡警務處嚴厲取締禁開處方箋以保健衛生？

答：二、1 一方面應與警察機關取得聯繫設法加強取締。

2 二方面民衆之衛生思想應于啓蒙才能收效，希望各方面多多宣傳勸導。

問：三、漢藥種之製藥有一部不依法調製，不但失其效能而且有害，請政府舉辦漢藥製法之講習，以便精製又對於店舖之衛生不良者請嚴厲監督指導改善？

答：三、中藥之健全發展非有強力管理不可，高見本處表示贊同當研究具體辦法。

問：四、各病院諸設備令人不滿意之點不少請政府加強指導改善以資充實內容。

答：四、省立醫院計十二所其中受戰時破壞者有八所且三所幾乎完全被炸壞，光復後本處擬先着手恢復原狀然後漸次充實其設備今後儘經費之力量注重設備之改善。

問：五、對於販賣偽藥品之取締尙未澈底甚為遺憾請政府進一步為迅速切實辦理？

答：五、各縣市偽藥檢査隊（警察局和衛生院組成）每週至少檢査一次報告省府，相當有成就七月份二十七件，八月份一〇〇件，九月份一四五件，十月份一七五件，將來當更求加強取締。

問：六、希望衛生當局協助本省貿易以香蕉換取日本藥品？

答：六、本處完全同意此項建議。

詢問人：謝水藍

一、現在本省的有幾個結核療養所省立幾處縣立幾處望祈指教。

二、請將臺南縣立結核療養所改為省立因該療養所的設備十分完備惟經費缺乏以致雖有機械亦無法使用或損壞而不能修理補充甚為可惜所收容的患者外僅臺南縣人衛生當局有無設法補助之意

答覆人：顏處長

一、省立者有松山療養院一所縣立者有臺北、臺中、臺南等三個結核療養所尚有高雄縣立一所現正在籌備中。

二、衛生處贊同高見如財政允許當然努力改爲省立。

詢問人：謝水藍

三、稅關沒收之走私藥品希望先交衛生處驗檢後發與醫師公會配售各醫師以輕減病人的負擔不可標售與一般商人。

答覆人：顏處長

三、本處會已會同醫師公會申請海關撥售於衛生處及醫師公會但海關尚未核准。

詢問人：顏欽賢

一、本省狂犬病的猖狂爲十數年未所僅見的現象，當局應規定每年定期實施撲滅野犬及防止狂犬工作以維人民的安全。

二、衛生處應重視預算之運用今年預算尙有一部應將所餘款項合理運用

三、各縣市衛生院辦公室設備很好，惟病室設備甚差應加改善。

答覆人：顏處長

一、本案經制定臺灣省畜犬管理辦法。于本年十二月一日公佈施行規定畜犬必須登記，預防注射野犬撲滅等。

二、當善運用

三、衛生院病室之設備當儘量改善俾有益於病人。

詢問人：郭國基

一、查醫療齒部國內向稱牙科而本省過去則稱齒科依據實際應稱爲齒科爲安處長是否有意將牙科醫名稱改爲「齒科醫」。

答覆人：顏處長

一、此項問題完全係語習慣關係倘若改換名稱（不是衛生處所管範圍內），希望用正式書面提出以資報部核准。

詢問人：郭國基

二、請協助設立齒科專科學校以培育齒科人材。

答覆人：顏處長

二、高見本處完全同意，惟其地址請郭參議員再加考慮。

詢問人：劉潤才

一、臺灣醫療藥品有限公司苗栗工廠經營不振，請問貴處對此是否將該廠廢止或由地方自營章意如何？

二、鄉鎮衛生所名稱有否不適合地方情形之處最好不要固定形式請貴處准許苗栗鎮衛生所自擬名稱貴處意見如何？

答覆人：顏處長

一、醫療公司苗栗工廠上半年度因資金短絀週轉不靈原料不繼因而停工七月一日改組以後即整理內部力謀恢復自九月份起已開始生產目前正在製造各種粉針劑等成藥並於本年九月中因鑒于藥荒嚴重故照限價配售配尼西藥等各項外國藥品其中大部配交醫師公會及各藥商

另應一部份市民要求憑醫師處方及國民身份實行限量直接配售。

二、按照中央所頒衛生機關組織規程，鄉鎮衛生機關名稱稱爲衛生所。

詢問人：劉潤才

藥品均呈商品化現象對這問題貴處是否設法防止？

答覆人：顏處長

藥品分麻醉藥品、毒劇藥、一般藥品、成藥四種對其營業依本省藥商管理辦法均有法定資格者方可營業近來一般人民以藥品爲商品甚至視爲囤積對象甚爲遺憾對此問題當應會同警務處設法管理取締。

詢問人：陳振東

一、臺東至上太和之縣路因山洪漲後橋樑損壞路面失修縣政府財力有限

5 參議員對省政府建設廳報告之詢問

爲國積對象甚爲遺憾對此問題當應會同警務處設法管理取締。

詢問人：陳振東

一、臺東至上太和之縣路因山洪漲後橋樑損壞路面失修縣政府財力有限

內），希望用正式書面提出以資報部核准。

內），希望用正式書面提出以資報部核准。

內），希望用正式書面提出以資報部核准。

無法興修請改為省道由省撥款修理廳長意見如何？

二、臺東卑南北圳工程之開發最為重要不特使不耕之地可增至五千甲以上之水田，且可能除臺東北方整個電力問題請建設當局早日着手進行。

答覆人：楊廳長

一、臺東上太和公路自臺東至新港損壞橋樑本年度已予省庫補助三千餘萬元加以修復卅八年度對於損壞橋樑擬仍由省庫負擔路面部份由縣府發動民工辦理至該路改為省道一節當予考慮辦理。

二、查卑南上圳工程經列入三十八年預算並飭臺東工程處加緊設計，俟預算確定後即可興辦。

詢問人：陳振東

三、日治時代所申請之礦業許可證是否尚有優先權。

答覆人：楊廳長

三、民國卅五年長官公署工礦處會公佈再聲請辦法凡日政府時代之申請案如經依照限期再行聲請者當有優先權。

詢問人：林為恭

一、南庄保留煤礦區可否一部份撥與民營地方人士對本期望甚殷，請政府考慮。

二、該區開發全靠運輸機關之完備請政府將橋梁公司所有竹南至新竹間之鐵軌非重要施設將其遷移到該煤區利用以增產煤炭拯救煤荒請政府研究推行。

三、礦業權執照並工業鹽配給等事項在此非常時期請中央授權本省政府辦理如何？希望政府向中央接洽辦理。

答覆人：楊廳長

一、南庄保留區，因其所產煤質適合國防需要前工商部規定為公營至可

詢問

否一部份撥與民營須請示中央。

三、開發南庄煤礦，交通問題，非常重要，本廳正竭力設法并擬與鐵路局商洽辦理，林參議員建議將竹新段路軌折移該煤區應用當可與礦業公司商洽。

三、應向中央請示。

詢問人：何義

一、在臺資源委員會經營之機構，除糖業公司外，何以三年來尚未結付紅息。

二、在三年前之幣值與現在幣值，相差甚多，結息時應照各年度結算時，各該公司出品價格折付出品以免股東受鉅大損失。

三、臺灣礦業公司自八一九至現在，已漲價幾次價格共漲多少。

四、公營事業漲價是否經政府批准。

五、現向電力公司請裝十五馬力發動機乙個需要特別工費，臺幣貳千零參拾萬元公營事業價格如此高漲民營工業如何發展。

答覆人：楊廳長

一、各公營事業機關紅息應由該各公司結付本廳願意改進并催促各公司按期結付。

二、關於希望各公司紅息應以折付該公司生產品問題此事牽涉較廣於本廳未便決定將來與各方面研究。

三、現在一般公營事業產品漲價概括答覆，因八一九以前相當長期各公司均未加價，例如煤炭水泥兩項來講亦自三月來未加價然八一九後各種物價意外波動致使公營事業亦不得不加價，但物價變動一定原則以原料加工費工資，運輸費等為計算因素，又顧慮商人之套購調整平均達四五倍。

四、公營事業漲價應經政府批准並為審定物價計設有物價審議委員會至

九一

將來物價應視經濟情形如相當穩定亦可向低調整惟需維持再生產成本為要。

五、特別工事費係根據某一廠接電時需要若干長線路何種電壓何種變壓器而定並非依照發動機馬力而定。

詢問人：何義

六、臺灣糖業公司本年結付股息，計新股一百股，舊股五拾股，明治製糖股拾股，其一百六拾股，一年一股股息，僅得臺幣一萬九千七百四拾七元零貳分，但照公司規定須驗明股票後始能付息，而股東由南部來臺北繳驗股票往返車費，即需臺幣陸萬餘元，得不償失今後應改善辦法並以該公司出產現品代付股息紅利以資彌補。

七、臺灣公司現有民股多少。

答覆人：楊廳長

六、糖業公司發付股息，分在虎尾、屏東、總爺、新營四處分公司繳驗股票辦理，股東不必自南部遠來臺北，卅五年度及卅六年度股息，因產量有限，為數不多，但均提存砂糖至發息時照市價折發現金。

詢問人：郭國基

一、工作報告中內有第一印刷廠、第二印刷廠、臺北化學廠、化學製品分公司結束辦事處印刷紙業分公司結束辦事處等營業虧損詳情如何？公營事業機關賺錢辦理自己的福利盈餘情形如何？公營事業不遵守八·一九限價擅自提高價格影響民生應長謂目前物價已較減少然所減不夠應請多減又國省合營事業未列入工作報告詳情如何？請廳長答覆。

答覆人：楊廳長

一、郭參議員有很多寶貴的意見當儘量接受，現有疑點必須說明的關於

工作報告中所列第一印刷工廠等五廠早已開放民營移轉已好幾月所以列出者乃會計上的手續，內中所列虧損的數字，僅為結束時的費用，對於公營事業，省府均遵照八·一九價格嚴勵執行，各縣市亦然，自中央變更法令後方准許調整，可見係奉中央指示，絕非違背中央法令，關於物價調整有種種理由，剛纔已答復過何參議員，至物價減低到四五倍人々均有此希望，但須以環境與條件而定。

至於各公司盈餘情形省營者已列入報告中，關於資源委員會，明年工福利不僅公營事業機關，即公教機關亦有，工廠公司所辦的福利範圍，社會部均有規定但尚未辦到所規定的標準，對於國省合營機關工作報告不詳細，深引為歉，以後當加改正。

詢問人：郭國基

二、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法規，應由省參議會審議，今後政府調整物價，因關係人民負擔請先徵求本會意見。

答覆人：楊廳長

二、最近一月物價，不能與八·一九價格相比，但已較為安定，按照目前情形來看若無意外物價不會再有波動，貴會為人民說話對物價很關心，省政府與貴會抱有同感，決不隨便增加人民負擔，物價調整均經物價審議會審定，參加人不限於政府人員，其他社會團體亦有參加如有意見，可轉請採納。

詢問人：郭國基

三、物價審議會是不是全體參議員可以參加？

答覆人：楊廳長

三、該會參加人數組織均奉行政院訂定辦理。

詢問人：郭國基

四、政府能不能保證今後公營事業產品不再加價以安民心？

答覆人：楊廳長

四、很慚愧我不能擔保，因為物價並不僅由本廳決定，不過，我敢說，公營事業產品絕對在不必增加人民負擔的條件下來調整，我很坦白的說，一個企業單位的產品，價格外在的原因很多，我們要看工資是否可以凍結因為工人要維持生活水準，米布油鹽隨着也與物價有關，此外原料需在外地採購，亦非吾人所能擔保，假定我們有緊急措施，到上海充分購買原料，够八九個月之用，也只能說減少以後原料漲價所受的影響，若把物價像八·一九時的凍結是辦不到的事情，我們再看煤價調整前後的生產量相差甚鉅，可知物價應顧及生產成本，至於內地所實行的補貼政策，本省總不能行，省庫因無力負擔，且催殘民營事業，煤價是一個最好的例子，這絕非隨便增加，我們同樣希望物價穩定。

詢問人：顏欽賢

一、新竹縣南庄炭田，日治時代已調查完成其煤質最適於煉焦，省人業礦者曾經紛紛呈請開發，但光復迄今經三年，政府既不開又不開放其意何在？

二、據卅七年十二月政府所編施政報告地質調查所報告中說：自去年冬季至本年五月，七月會再度進行詳密調查，十一月又再度進行一次，至年底可能完成，所以希望政府報告四點：

- 1 地質及煤的埋藏量如何？
 - 2 政府屢次聲言要開發，其範圍若干？幾時着手開發？
 - 3 對於交通問題，會有計劃過否？
 - 4 政府要保留開發範圍以外的礦區，何時開放與民經營？
- 三、政府會令礦權人於卅八年一月以前，要辦理收回被包採各礦區，在實際上已達到非常困難，譬如將承包礦區官與承包人，而承包人無

詢問

力承購，反之將承包人所投入設備，轉售與礦權人，則礦權人倘亦因經費太大，無力承購者，未知當局有何妙計來執行？

四、煤荒嚴重，政府要望煤界努力增產，但補給資材，是一項頂大的問題，尤其是鋼索等的五金資材，至為重要，未知當局今後有擬具，具體的採購計劃否？設使有計劃請問其數量金額若干？

答覆人：楊廳長

一、工商部正在設定該區之礦業權政府已着手開發。

二、地質調查所再度之調查偏重加拿巴保留區之地質方面：

- 1 由該所以書面報告。
- 2 就現有保留區域分別着手開發。
- 3 交通問題除新竹至竹東段已完成如其竹東至內灣段又竹東至南庄段亦在計劃中。
- 4 保留區工商部已在設權此節須秉承中央意旨辦理。

三、可照第三項辦法合資經營。

四、關於煤礦用器材主要鋼索炸藥已經規劃大量訂購每限於外匯款採困難，本下半年會全部收購資委會，鞍山搬出全部鋼索並向英國訂購一部份，計一二五噸足供明年上半年之用，炸藥會向中央特別供貸十萬美金購到二〇〇噸足供明年上半年之用，關於此項要先得外匯再行規劃，否則有很好規劃而財力不足亦等於需，煤礦器材正在多方接洽中。

- 1 在輪日砂稱內撥一部份交換煤礦器材。
 - 2 託臺灣美領館設法在美援內撥煤礦器材。
 - 3 請資委會設法撥用。
 - 4 向輸管處申請鋼索二〇〇噸。
- 詢問人：顏欽賢

九三

五、煤礦資材除政府指定購採地區外，如香港等地，以煤斤來交換資材如何？如其可能請政府火速進行。

六、煤礦資材如鋼索等，一入基隆碼頭，每每課以過重的稅金，結局稅金常常超過貨物的價格，致影響成本，而加重生產的負擔，這不合理的現象，請政府就速糾正才對。

答覆人：楊廳長

五、正希望能辦到，但工商部尚未允准。

六、此係國家財政政策當盡力交涉

詢問人：丁瑞彬

一、臺中縣北斗五年計劃土地改良灌溉工程現在第一期工事已開工請政府加強力量至明年年度要全部完成。

二、田地植蔗，政府要徵收實物農民在未種蔗以前須先計劃準備稻穀繳納，此中實有許多困難日後必定影響生產，本人以為臺灣糖業對國家有換取外匯的貢獻，不論中央與本省應該要採取糖業保護政策，以應農民利便同時請政府改換納金未知對此問題糖業公司有否考慮。

三、本期糖業公司盈餘預料有一千億以上而預算僅十餘億元所差甚多請說明其故。

四、欲達到成本減低除節省開支外應如何改進。

答覆人：楊廳長

一、北斗灌溉工程，確甚需要，在日治時代，因為經費龐大，僅有初步計劃，未有詳密設計，現在採取一面設計，一方面施工的方式，預定五年全部完成，但在逐步施工的期間，可以達到逐步受益的增產，卅八年度已列入五億元預算，連同民衆負擔半數經費，共計十億元的工程，為明年的經濟許可，則全部工程可能在三年內完成。

二、田地植蔗，糖業公司亦有同感，惟此事有關農林處、財政廳、糧食

局、等各機構，併非糖業公司可單獨主張，應由各報關共同詳細研究，惟本人認為如照了參議員意見辦理，可能影響稻谷生產，不能不予以考慮。

三 三十七八兩年，製糖四十萬噸，除農民分糖外，公司將糖二十餘萬噸，除開支及補充器材外，盈餘併不多，將來可提供預算送請審查。

四、減低成本，除節省開支外，須從農務入手，增加甘蔗生產及單位面積其方法為。

1 改良品種。

2 增加灌溉。

3 防治蟲害。

4 增加肥料施用數量。

詢問人：陳文石

一、大肚溪橋自去年六月沖毀，至今已閱年餘尚未修理完成，報告書中云係雨季來臨妨礙工程，然而現時已非雨季不知工程局尚是在案頭設計乎？

答覆人：楊廳長

一、大肚溪橋損壞橋墩，倒塌原處，施工困難，原擬將損壞部份改做吊橋，旋經貴會決議照原樣修復，故改變設計併將橋架工程於本年八月間交由鋼鐵機械公司承包橋墩部份於十一月間開始招標，以各營造廠商無人來招標故一再延期嗣經分別通知較大包商前來投標定于今日開標。

詢問人：陳文石

二、碾米業于日治時代機器設備完善，製出糙米白米均無砂礫，品質甚優近因機件不足製造不精，使一飯一粥之間致發現砂礫不少損壞牙齒有碍衛生深望對於機件補充來源加以注意。

答覆人：楊廳長

二、關於碾米問題擬與糧食局洽商，本廳於登記碾米工廠時當加以注意，本廳希望由人民經營。

詢問人：陳文石

三、民營碾米，機件缺乏有何補救辦法。

答覆人：楊廳長

三、可向民營企業輔導委員會申請貸款購備。

詢問人：陳文石

四、公營事業各工廠產品應配售於需要業者方為合理，現在情形不是這樣例如橡膠工廠所製輪胎售與汽車業者少而賣與商人者多密業公司之紅磚應售與營造業而賣與銀行水泥亦多賣予非業者之手此項弊端希望予以糾正。

答覆人：楊廳長

四、本省公營事業機關產品，儘量防止中間商人剝削案關於橡膠分公司出品輪胎本年度除配售各機關外因抵押借款或物與物交換關係，由臺灣銀行收購二千五百條，工商銀行收購二百四十二條，物調會收購六百五十條中紡公司收購五百三十六條而臺灣銀行所收購者，由本分公司配銷於持有汽車執照者或汽車同業公會及公路局曾經登報聲明可為憑證，後因產量增加銷路不暢，由商人代銷者不過數十條而已。至於陶業分公司配售紅磚向依據人民及各機關團體申請儘量普遍供應卅七年一至十一月配售給私人建築用數量佔配售總量百分之四十其他百分之六十均係配售與學校醫院及公營私營企業機關本年二、三、四、五、六、七、六個月紅磚銷路不暢致公司週轉困難曾經請求臺灣銀行收購一批。

詢問人：陳文石

五、公營事業產品希望直接配給消費者如何？

答覆人：楊廳長

五、這點意見非常正確當本此原則努力。

詢問人：陳文石

六、八·一九限價開放而物價跳高致使全省營造廠所包辦之工程虧損至五十億元之鉅實為無妄之災不知當局會否計及補救辦法？

答覆人：楊廳長

六、包工係契約行為，如發生意外，應由訂約雙方自謀合理解決之方法，政府不能有一統籌解決之規定。

詢問人：陳文石

七、電力漲價已超過高峯各生產工廠大都痛感負擔不起據說是材料過貴所致若照一般觀察實是人事費過多所致據節開支一語不過是一種口頭禪希望盡力節省費用又商店所用電力額外多徵三成殊不合理亦希改正。

答覆人：楊廳長

七、臺灣電價平均僅及上海百分之十，本省因區域遼闊，送電變電所費甚鉅，雖有水電，成本仍不比火電為廉，因此戰前上海電燈每度法幣一角八分，臺灣為日幣一角八分，當時法幣與日幣價值約相等，戰後經用種種方法節省開支，維持低廉價格，現時日月潭缺水，基隆火力廠正在燃煤補充每度電僅煤費一項須一〇〇元，而電費僅一〇〇元至一五〇元，又商店用電多收三成係因市區供電設備較繁，備用之材料及線路所費亦較鉅，因此成本較高，惟農田灌溉等農村用電則減收三成，都市農村亦可調劑。

詢問人：陳文石

八、本省博覽會開會期中應請各方來觀覽以增眼福以長知識不意火車上

票價突告擡高致使觀衆減少可謂失策。

答覆人：楊廳長

八、博覽會期間，正逢物價波動，鐵路加價，不僅影響本省各地人士參觀，亦影響外省人來此參觀，這是事前未曾料想到的，據統計參觀人數在四十萬以上希望臺灣安定、進步，三年後，再來一個盛大的博覽會。

詢問人：楊陶

一、發行水利公債所計劃內容如何。

答覆人：楊廳長

一、本廳初爲水利事業所需經費，相當龐大，而本省水利建設又非常迫切，故在經費來源未確定前，擬發行水利公債，以資興辦，業將此項水利事業所需經費列表請財政廳糧食局會商辦法，現尙在進行中，詳情可分向糧食局及財政廳詢問。

至於本年度水利經費，除省庫業已列入貳百四拾捌億元外，尙缺少石門水庫北埔灌溉及其他續有請求興辦之工費約尙需壹百五十億元之譜應請省府另籌的款。

詢問人：楊陶

二、閩省營工礦公司請問下列數點。

- 1 楊廳長（董事長）鑑及該公司經營現況有何改進抱負。
- 2 本公司與分公司分公司與各工廠會計系統及辦法如何？
- 3 有實行成本計算否？
- 4 第八九頁統計表有無誤錯。

答覆人：楊廳長

二、i 楊參議員所問本人對工礦公司經營現況有何改進抱負一節本人應負責說對各方面經營應力求合理化並節省一切冗費爲主旨工礦公司原係集合許多日人小企業所組成彼此並無連繫故深感機

構組織有調整之必要曾經將工礦器材公司裁撤化學製品公司與紙業印刷公司開放民營由所屬十二單位之分公司僅餘九單位之分公司至廠礦計有一百餘單位亦經加以調整今後對機構尙計劃繼續調整並加以統籌以期互相連貫以配合經建三年計劃從事增產一面加強監督仍希各位隨時指教。

2 工礦公司設會計處隸屬省府會計處分公司設會計室各廠，礦設會計課受公司會計處之指揮會計制度概依本省製造業及礦業統一會計制度辦理。

3 各廠礦概已實行成本計算制度除實際成本之計算外並作再生產成本之計算。

4 表列統計數字並無錯誤。

詢問人：李崇禮

一、公營事業出品的物價比諸物價較貴如水泥砂糖紅磚比較光復前有一萬倍以上諒係管理欠周及浪費所致以余意見將公營事業一部份付諸民間暫辦貴見以爲然乎。

答覆人：楊廳長

一、水泥歷次售價均較一般有關材料爲低，現臺北發售指數爲一萬二千一百六十六倍，水泥僅九千〇四十倍。

本省砂糖近受時局影響，價格低落，今各廠已於本月初陸續開工，農民分糖部份，本公司並須訂定收購牌價，如照目前本省市價計算農民不敷成本。本公司爲顧全蔗農利益起見，特參照國內外市場價格，訂定第一次收購牌價爲每公斤二千五百元以免農民損失，至紅磚價格，在日治時代，每塊〇·一四六元，現本均價爲一二二元，即漲價八三五六倍，亦不高於一般物價。

關於公營事業機關售價高低，與管理總務費用，併無若何影響，因上

列費用，僅佔營業收入百分之五，而上漲原因，大半由於外來因素。至於一部份公營事業，撥歸民營，政府已不斷在計劃辦理在可能範圍，當予隨時開放，惟本人認為公營民營，同屬一樣，目下民營企業，多因資金困難尚需政府予以扶植，以前開放民營的企業成績如何，諸位當甚明瞭，其實以目下情況來說，公營民營因受同難，並非改變方式所可奏效，至公營事業機關調整價格，其原則較市價略低。

詢問人：林世南

一、貴廳向依據何種法規監督省營公司其權限，範圍是否有明文規定併請問監督方針如何？

二、各省營公司的本省籍股東，全然不能受法律上應享之權利似欠妥當請問見解如何？

三、公營事業公司董事代表政府，各公司均以股份公司法組織經營，其實因民股甚小未開開過股東會未識是否合法。

答覆人：楊廳長

一、本廳依據公司法，工廠法，商業法，礦業法，管理本省一切公司，至於各該公司業務範圍以內之督監指道方針則均應由各該公司董事會決定之，惟會計及人事方面則分別由省府會計處及人事處直接指揮，公司董事會不能解決之問題，則請省政予以解決，本人係任工礦公司董事長直接管理該公司業務完全由本人負責管理。

二、工礦公司本省籍舊民股股份佔總資本額百分之五弱，人多股少政府方面（大股東）為盡量保障其權益起見均請其作為優先股股東其應享之權利載明於該公司章程之中實較普通股為優

三、工礦公司一切均按公司法呈准設立有案有股東亦有股東會詳見該公司章程第四章股東會一節內。

詢問人：林世南

四、關於經營公營事業希望四點：

- 1 請儘量開放為民營。
- 2 希望各公司將經營實際情形予以公開。
- 3 請儘量採納民意使經營合理化。
- 4 各公司下級幹部作風不佳希嚴格監督。

答覆人：楊廳長

四、林參議員所建議意見，實在寶貴，無論國營省營應願接受，今後對於開放為民營問題，方式可以發行增加民股或有適於民營者儘量開放民營，至改進各公司經營態度作風原則上當接受，本人係建設方面負責人，時時求進步之精神與各位相同，低級人員行為不安，作風未佳一節希望當地人士加以注意協力幫加，倘有辦事不合法定者請隨時報告直接監督機關，共同改進以求合理的經營。

詢問人：馬有岳

一、本省中央山脈橫斷公路之勘查情形，及此後之計劃如何？請廳長見告。

二、花蓮至臺東（沿鐵路邊）之公路有修復之計劃否？

三、花蓮縣北埔之灌溉工程預定何時興工？何時完竣？

四、可否發行水利公債？

五、花蓮縣地方自光復以來，申請設定礦權件數有若干？批准者有若干？

六、公司設立登記之申請者甚多，而領得牌照者甚少其理由何在？本省自光復至今公司領得牌照者有若干？

七、電力公司所有在花蓮縣之發電所，尚未修復此後係遷移抑係修復？

八、紙業公司林田山管理處，自接收以來之業績及最近人事調動情形請說明，又該處所出之木料，有向政府繳納稅金否？

九、近來對各公營事業機關開支浪費經營不善等，種、非難之聲甚多，

本會爲要詳悉內容，故於昨日決議組織公營事業調查團，未悉各公司願意接受調查否？

答覆人：楊廳長

一、中央橫斷公路調查，已經完畢，所有帶回土質樣本甚多，正送請工業研究所試驗，俟有結果，再爲奉告，以後計劃，當俟試驗結果及省庫財力情形再定。

二、花蓮至臺東公路，當有大橋十六座，小橋九十餘座，涵洞三百餘座，未經完成，而目前一部河流不穩定，省庫財力有限，大橋鋼鐵材料亦無法獲得，目前當無修復計劃。

三、北埔灌溉工程已測量設計完成，原定卅八年度興工，計工程費五億六千萬元，旋因省府核定水利事業費總預算數內，核減九十五億餘元，適爲石門水庫與北埔兩工程之和，遂致北埔工程費應與石門水庫同樣情形，另行籌措或請省府追加，如經費有着明年三、三月間可以開工，發行水利公債，並不限於某一部份，係以灌溉工程爲對象，以爲進行。

五、本件查卷後以書面答覆。

六、本省申請設立登記之公司，多未領到執照之理由，各有不同略如下述：

- 1 有因申請書類程式不盡符合者。
- 2 有係由舊設會社改組其中尙含有少數日股須待日產處清算者。
- 3 有因申請後不久，又以自行調整資本額申請取銷原申請再行申請者。
- 4 有因申請後不久又自行變更組織改選董監者。
- 5 此外更因執照費及臺幣比率，時有變更以致礙轉補滙遲延時日者。

綜上各種原因故公司登記案，轉部請發執照略有遲延但近來登記執照等費業奉部令修正公布，日產清理亦陸續清算，今後當更能迅速送部辦理，截至目前爲止已奉工商部頒發本省公司執照共約二百數十家

七、花蓮縣之發電所，尙未修復，花蓮港用電，現由清水第一發電所供應，清水第二及銅門、立霧發電所，如有必要，當陸續修復，以配合實際需要，因本省工礦事業在發展中，所有資金器材有限，故不得不逐步修復。

八、林田山管理處，自接收以來積極從事修復數度遭風災損失又以器材缺乏困難甚多，在上次東部水災，以前每月可運材八千石專供臺北廠造紙之用，最近處長及副處長改由前福建省農學院長，農林專家周損及本省林務專門人材黃紹基充任，其他人員仍舊該處運出之木材，均係日人時代所採伐者，現正向省政府呈請將應繳伐木代金由本公司全部充作造林之用。

九、公營事業不合理的地方，不僅貴會要調查，我們亦隨時在考察，外面或許傳說過甚，更應使各方明瞭，本人代表工礦公司絕對歡迎，至其他公司本人亦敢代表表示歡迎。

詢問人：劉潤才

一、礦權處理問題請問左開各點：

- 1 禁止包採和保障礦權有無在內。
- 2 辦理申請設定礦業權之程序是否同意簡單化。
- 3 辦理日產礦區對於光復前，本省有關係者其保護問題如何。

答覆人：楊廳長

- 一、1 禁止變相的出租礦區並禁止真正的包採，礦業權者要自行開採其礦區才能得到合法的保障。
- 2 設定礦業權的程序本不複雜因本省屬於中國之一省，申請案必

須經過中央核准此項程序無法簡化。

3 日產礦區之處理業已辦理完竣。

詢問人：劉潤才

二、關於本省各地橋樑損壞其修復補取辦法如何？

三、請問設置水利權登記之原因為何？

答覆人：楊廳長

二、各處損壞橋樑甚多，以經費所限不能全部予以修復，惟本廳對於公路橋樑之修復向極注意，現已列入三年計劃內分別緩急予以修復。

三、水權登記之原因：查水權登記係奉中央頒布之水利法施行，所有一切辦法及程序均遵照該辦法執行。在日治時代亦有此項辦法，大致與中央所頒布者相同，因為每一河流或則用以發電，或則用以航運，或則用以灌溉或則具有綜合性的用途，均應於事先有確實的調查，按其需水量作合理的分配，藉免上下游的水利糾紛，政治方面亦有統籌與解決分水的依據，所以水權登記為水利行政上的重要工作。

詢問人：劉潤才

四、對於將來本省肥料公司之機能及生產量如何？

答覆人：楊廳長

四、本省肥料公司卅七年度氮化鈣產量，可達一萬餘公噸，過磷酸鈣可達二萬八千餘公噸，卅八年度氮化鈣產量，如電力供應無問題可達二萬公噸之譜，卅九年度可達三萬公噸以上，過磷酸鈣可視實際需要，隨時增加最大年產量可達四萬公噸以上至美援部份係用以完成新竹廠氮化鈣生產之需自卅九年度下半年起，可年產一萬八千噸左右連同現有產量每年可達五萬公噸之譜。

詢問人：劉潤才

五、汽車用各種器材最近均漲價甚高影響汽車業者經營困難擬請政府予

民營汽車免除養路費之征收高見如何？

答覆人：楊廳長

五、養路費率在計算運費時已包括在內，且如養路費免除勢必影響養路工作之進行將來對於汽車運轉直接影響甚大。

詢問人：殷占魁

一、關於糖業公司詢問事項。

1 糖業公司於卅六七年期全省各工廠製糖步留最高最低平均多少，比較日人時代如何？

2 卅七、八年期預定生產數量多少，運銷有何具體之計劃？

3 卅六、七年期的糖運銷情形如何請詳細說明。

4 近聞提糖之登記蔗農因種種關係需要變更，而糖業公司則不予受理，有此事實否其原因何在？

5 蔗農糖運銷委員會，於本年七月省令公佈經已依法組織成立，糖業公司對此觀感如何？及此後對該會之採取方針如何？請指示

答覆人：沈鎮南

一、1 卅六、七年度製糖步留平均為一一·三%，較日人時代之一二%

，尚有不及，最高步留為玉井之一四%之最低為龍岩之九%

（確實統計表當再補奉）。

2 卅七、八年豫想生產數量為四十萬噸擬運銷。

本省 五萬噸

國內 二十萬噸

日本 十萬噸

南洋 五萬噸

3 卅六、七年度運銷情形。

本省 約三萬噸

國內 約十二萬噸

日本 四萬五千噸

南洋 約二萬三千噸

4 照分糖法規定蔗農領款領糖須於第一次送蔗前辦理登記，不再變更，現各糖廠已陸續開工蔗農登記尚未辦竣，至於變更登記公司可予考慮。

5 蔗農糖運銷委會尚未到糖業公司接洽，該會業務公司當盡力協助。

詢問人：殷占魁

二、各種公營事業公司對於物資之出售未知以何為根據有公平允當否請

詳細指示？

答覆人：楊廳長

工礦產品均係以配售與直接用戶為原則以防止商人牟利聞亦有指定分銷店者如紙業公司。

詢問人：劉傳來

一、現在煤礦公司所定礦租稅太重有百分之廿五，有百分之十，最低亦須百分之八太不合理，從前都在百分之二，百分之三之中間，最高不過百分之五，相差太多實有阻礙生產，國家對生產事業，理應補助現反取租稅且礦區太舊生產成本太貴請對此點特別注意請問廳長高見。

答覆人：楊廳長

一、煤礦公司給與包工之包價最低者，達百分之七十八（因全部設備屬於公司），且只有一個坑其餘包價均在百分之八十四以上，向來因包租輕重問題發生糾紛甚多，最近部省協商之三原則，即係針對此

點予以合理的解決。

問：二、配炭核定之情形如何？照理應該要用塊炭者，應配塊炭如阿里山鐵路必須用高級塊炭如配以粉炭則能力不足障害效率請注意？

答：二、現在塊煤產量僅及總量之約百分之十五，煤塊之需要量。則並未減少，反漸見增加，現在本省鐵路為最大之需要塊煤用戶亦已由塊粉各半減至塊三粉七，輪船用煤更減至塊一粉九，其不敷供配可見一斑，阿里山鐵路本會每月對林管局總配一千噸——一千二百噸，其中一半為塊煤，一半統煤，因阿里山鐵路上山需塊較多。且特配約一半油炭，使減少風吹損失，至塊煤及資本會亦隨時接受該處希望在可能範圍內調配。

問：三、報紙屢載礦區權糾紛新聞是何緣故請指示，並詢當局之解決方針

一般希望應准許予合理的現經營者為妥。

答：三、已由部省協商有處理原則予以合理的解決。

問：四、工資調整與產品漲價之比率如何並詢廳長對各工廠之指導方針如何？

答：四、工資調整根據工人生活需要而定並不按照產品價格而定但產品價格係依據工資而釐訂，過去工資調整比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次數為多，今後仍應隨時注意。

問：五、關國省合營事業及省營事業機關對內地籍及本省籍職員之年終考績似有差別規定以是多聞不平之聲，當局有所聞否並詢是否有改進之意？

答：五、考績自不應分別省籍，原則上絕對不准，實際上亦然，此項係屬人事方面應按照規章辦理。

詢問人：洪火煉

一、關於臺灣電力公司及其他各種公司民股估價及其認定權並紅利分配

請迅速辦理。

二、關於臺中縣草屯鎮自來水建設情形如何？

三、關於濁水溪（名間附近）護岸工事修復情形如何？

四、關於水利施設情形如何？

答覆人：楊廳長

一、當請有關公司辦理。

二、草屯自來水已由本廳公共工程局着手設計以經費困難卅八年度擬由省庫酌予補助。

三、關於濁水溪（名間附近）護岸工事已列入水利局卅八年度預算內擬先修復四百公尺。

四、關於水利施設事項已詳本人方才報告之內。

詢問人：洪火煉

五、前次農林處召開之分糖會議，總經理答應蔗農於榨糖後一月內交糖現辦理情形如何？

答覆人：沈鎮南

五、按規定辦法發放。

詢問人：洪火煉

六、南投區蔗農，所領砂糖並非本區糖廠所產，與原規定不合，是否事實？

答覆人：沈鎮南

六、因南投糖廠所產之糖為綿白糖，但可用臺中糖廠所產之糖發給

詢問人：梁道

一、草嶺水庫完成期間預定幾年，自三十八年開工三十八年之工程有幾種及所要經費若干。

答覆人：楊廳長

一、草嶺水庫工程，先以開鑿排水道，使不致遭災為第一着，然後再謀

興利之計，對於防災工程，預定三年可以完成，彼時草嶺天然堰堤，可以不受洪水威脅，卅八年度預定工程費為十八億元，卅九年度及四十年度之工程費，若以目前之物價為標準大概每年需三十億元，共計約需八十億元，如在可能範圍時間或可縮短。

詢問人：梁道

二、公營事業經營不善，資委會合辦者省府十分之四監察人未照資本比例，董事長由資會指派總經理由董事長指派似甚不平等請開列各公司董監名單送會參考。

答覆人：楊廳長

二、現在各公司董監事名額均係依照前長官公署制定辦理名單可轉請省政府抄錄送會。

詢問人：謝水盛

一、每年兩期臺南縣許縣溪下流方面永康三峽店方面的農作被害甚多，希望將許縣溪的堤防迅速修築或補助臺南縣政府使他修築以防水災不識廳長高見如何？

答覆人：楊廳長

一、許縣溪并非主要河川，應由臺南縣政府主管辦理，可逕洽縣府速送計劃以便核撥補助費。

二、臺南縣許縣溪上流關廟貯水池的建設，前聞省當局已經調查完畢未知調查結果如何？需要建設否？若此貯水池建設後下流永康三峽店方面兩期中的災害能得減小深望迅速建設？

答：二、關廟貯水池，在日治時代，已有初步調查，水利局成立後，曾收集此項圖表，加以研究，缺少資料甚多，僅能作原則上的決定，其他技術上的測量計算鑽探設計等工作，尚需五十人以上之技術

人員，作一年以上的努力，方能付諸實施，因爲人力、財力、物力的配合，此處貯水庫，擬在第二個三年計劃內實施之。

問：三、蔗農要求糖業公司將廢糖密照分糖法分給蔗農不識貴見如何？

答：三、此係農林處主管請於農林詢問時提及。

問：四、各糖廠所用人員比日人時代增加數倍不知糖業公司對各工廠方面有規定員額否？

答：四、目前各糖廠所用人員並無比日人時代加有數倍之事實，相反的現各糖廠人員較接收時人員爲小，公司方面已初步規定員額，並積極研究逐漸減小員額以減低成本。

問：五、水源的調查希望政府積極辦理，水源在農作物的增產上比肥料更必要，未見貴見如何？

答：五 1 水源問題，確是解決本省農業增產最重要的一個目標，要使本省在枯水時期，足敷全面的灌溉需水量，必須在變一溪流的上源，多建蓄水庫，同時也可以利用水庫來減輕下淤的洪災，現在正本着這方針逐步邁進中。

2 報載屏東與臺東之間有一天然水庫，據聞此道十分險惡在日治時代會派去七人調查，經過十二天之後二人生還五人殞命原因是山谷間落葉堆積無路可覓偶一不慎墮入葉坑之內所以該水庫迄未組織探險隊，不過本省現有水源倘充分撥款善爲建設尙有餘裕此庫尙非急要。

詢問人：陳茂堤

一、工礦處所屬各分公司，凡有民股出資者，是否適用公司法規定在每期營業年度終了應該造冊詳細列明資產及負債目錄收支決算和盈虧虧損登報周知並分送清冊給股東有盈餘時尤要及時分配紅利請問貴廳意見如何？

答覆人：楊廳長

一、工礦公司於卅六年五月成立，卅六年度決算經送省府及董事會爲使民股股東明瞭起見，自本年度起每年決算可登報周知，民股股息及紅利於決算結出之後（約翌年三月底）即行分配卅六年度盈餘早經照辦，其他各公司亦催促按照公司法辦理。

問：二、大肚溪橋迄今僅可通行小汽車，其限制交通運輸量，莫此爲甚，當局前次在本會答覆陳參議員清棟所引爲無法開始基礎工程的障礙，茲已撤銷，又現下正當塌水時期，易于進行工程，請迅予修復？

答：二、大肚溪橋本來預備造吊橋，後准貴會意見改爲原型，現已招包擬將開工，今天正在辦理包工橋基開標。

詢問人：林壁輝

一、硫黃禁止出口影響業者很大，不知禁止理由何在？爲保護業者起見，應予解禁何如？

答覆人：楊廳長

一、硫黃禁止出口係警務處以硫黃可製炸藥，自由出口有流入匪區之虞，故簽請省府禁運，至消路問題，本省紙業公司糖業公司亦需用硫黃。

問：二、水利局公共工程局各工程處管理費浪費頗多，請將一切明細費用以書面報告本會如何？

各工程處人員過多應重其質除有用人材以外，應予裁減節省浪費，計有工程處十五處，各該處管理費，均遵照省府規定以每一工程費一五%，編擬預算書，呈請省府核定施行，此項管理費內，包括新俸工食旅行費辦公費及材料運達工地之運務費，以一班而論似在情理之中。

至於各工程之人員，大都均屬技術人員占各處全體人員三分之二

以上，不能裁減，蓋有技術人員到後方能工程可辦耳。

公共工程局本年度公路工程經費，共計約十七億元。計設立四個工程處，管理費用支出約佔全部工程費百分之七弱，並不能算龐大，人員方面，對於質的方面素加注意，無用人員，自應加以淘汰。

問：三、前新聞記載水利局將籌設水利公司未知經過情形如何？惟水利事業應官民合作方為合宜不應以公司組織為少數資本家獲利不知貴意如何？

答：三、水利局設水利公司，僅係專家意見，因該公司如組織不成，反使妨礙工作進行故目前尚未考慮，省府發行水利公債時，將送貴會研究

問：四、目前暗息很高，水利公債未知可以順利募集乎？

答：四、在票面不貶值之原則下似較易募集詳細辦法將來送貴會審議。

問：五、對民營企業貸款金額很少難收效果，且手續麻煩亟應增加金額，手續簡化不知貴意如何？

答：五、民營企業低利貸款，今年才開始舉辦，數額方面本廳也覺得還不能接近實際需要，明年度計劃已和臺銀洽商儘量增加，關於手續問題，本廳所定手續甚為簡單，申請人只要按照表格填寫便可，不過有一部份規模較少之工廠，因每日沒有準備，帳務方面一時整理不起來，本廳也已儘予協助糾正，其餘銀行方面應辦手續，均係按照銀行慣例辦理申請人耐心一點都不難解決。

問：六、高雄縣災情慘重防務應加緊進行，如里港，龜山，林園，二層行溪萬隆各堤防亟待修復或新建經地方人民紛紛到省陳情不知於明年雨期前可以做到如何程度？

答：六、里港，龜山，林園等已核定堤防，均將于明年一月中旬（十五號以前）分別開工，均限於明年五月底完工，惟二層行溪因往時未有整理，明年度亦因限於經費未能施工，但擬于颱風時期作預防

搶修工程以資防護一俟經費充裕之時，再作該溪治本之計。

問：七、關於甘蔗之搬運以採收，由園地至火車站之牛車運費糖業公司各分公司均由廠方全部負擔，獨第二分公司僅貼一部殊不合理，糖業公司經營方針自應劃一方為合理，仍請全額貼補以輕減蔗農負擔如何？

答：七、牛車搬運費之貼補向照各廠向照習慣辦理，三十六年度蔗糖事業討論會亦經討論決定，林參議員建議劃一貼補全額一點當再研究。

6 參議員對省政府財政廳報告之詢問

詢問人：楊天賦

一、請政府將撥給縣市田賦二成之價款及鹽運鄉鎮有財產田地租穀之價款一律改換指撥實物交給縣市及鄉鎮以裕收入並可持平糧價又剛才廳長報告縣市政府在臺銀借款數十億元此款是否仍由人民負其還還請見告。

答覆人：嚴廳長

一、田賦依照中央規定，並無分配鄉鎮收入之規定，倘貧瘠鄉鎮收支不敷者，應由縣政府統籌補助，至鄉鎮公有財產之田地所收租金價款，及縣市政府田賦收入價款，一律用實物撥給一面與糧食局及地政局有關須由各主管機關辦理，總之縣市政府財政困難，確屬實在情形，并非撥款補助所能解決，故必須以整理稅收充裕財源為原則，但特殊困難縣份，為臺東、澎湖等縣，一時不能自力更生，仍須撥款補助，至稅收方面，係根據財政收支系統辦法規定，何種屬於中央何種屬省何種屬縣均有明白規定，此外尚有統籌撥款補助情形，請閱書面報告即可明瞭，剛才報告各縣市在臺灣銀行貸款數十億元，此款并不使人民負荷，因縣市有一部稅收，尚未收起俟調整收齊，即可歸還臺銀。

詢問人：楊天賦

二、公學糧爲協助國民學校經費而設，而國民學校學生之家長非獨田地業主所有社會，各階級均有但其經費負擔獨對田地業主徵稅據此業主未免受虧，希望政府統籌一普遍負擔之稅制代替此不合理之稅制較爲公允以副民情。

答覆人：嚴廳長

二、公學糧收入，依照中央規定爲地方主要財源之一，應列縣市預算統收統支並非國民教育專款，以縣市國民教育經費所占總預算歲出之比例，遠非公學糧收入所能負擔，大部份仍從其他稅課收入把注最近省府公布各縣市國民教育特種基金籌集辦法內之規定，即注意向工商業籌集以求負擔公允正與楊參議員之意見相同。

詢問人：黃純青

(甲)省財政問題(關於預算方面)

一、關於本省三年經濟建設計劃過於抽象，例如三年計劃事業各年概算若干？財源從何而來？全然不明，恐難達成三年經濟建設目的。

二、三年經濟建設計劃概算第一年即三十八年度事業經費，共計四百九十七億餘元，請當局將具體預算編制說明表送會。

答覆人：嚴廳長

一、關於三年經濟建設計劃經費，因物價時常變動，決定詳細數字，非常困難，故僅能編擬內容及方向與種類對於所需經費，因一時不易擬定，只好等每年實施時再就每年需要經費，擬定數目籌措財源，如三十八年所需經費已編列入卅八年總概算內。

答覆人：王會計長

二、關於本省經濟建設計劃，第一年事業費內水利部門(佔最大多數)已由建設廳造具詳細預算專案送實會，其餘部門各主管均有詳細預算擬於貴會審查總預算時，由各主管詳細說明。

詢問人：黃純青

三、據三十八年度預算編製說明書農林部門造林事業費是以林養林爲原則擬另訂征收立木費辦法，以砍伐木材繳納之立木代金規費撥充造林費照此辦法，決不能達成三年造林計劃目的，因造林計劃應照三年分年進度表進行，而立木處理所收規費則有時超過，有時不足，故恐不能適合分年進度之計劃，由此觀之可知以林養林不能成功所以反對。

答覆人：王會計長

三、造林由農林處主管，征收立木費充造林費辦法，係由農林處提出，詳細情形請農林處說明，砍木係成材，收一木之立木費數目必比造林種一木之費用數目大，可以足用。

詢問人：黃純青

四、三十八年歲入概算百分比公賣收入佔百分之十二點九分二厘與日本時代專賣收入，有天淵之差，理由何在？

答覆人：蔡局長

四、其理由有三

1 日治時代專賣局業務包括菸、酒、樟腦、火柴、鴉片、鹽、石油、度量衡八種，現在祇有菸酒兩種。

2 日治時代省概算的編列方法，是把專賣局全部收入列到歲入方面，同時把專賣支出列在歲出方面，所以在表面上，所佔省歲入的百分比大，本局現在是以純收益繳庫，省庫不再負擔支出，所以在歲入概算中百分比的數字自然要少。

3 日治時代，專賣局不負擔任何捐稅，現在本局除以收益繳庫外，預計三十八年度還要繳納所得稅約七、八十億元，其他捐稅約二三十億元。

詢問人：黃純青

五、三十八年度歲出概算百分比，社會救濟支出僅占百分之一點一分五厘，不論何人皆認為過少，當此民生不安之秋，應該重視社會救濟事業，似不應僅佔百分之二之預算，實屬輕視民生主義之政策，殊感遺憾。

答覆人：王會計長

五、政府預算支出部分分兩方面，一為積極性支出，二為消極性支出，已有一定原則，積極性支出以愈多愈好，消極性支出則愈少愈好，社會救濟為普通救濟，除此而外尚有合作農場，富有積極性之救濟，人民所得利益更大，本省為安定之省份，社會救濟預算規定雖少，尚足敷現階段之救濟費用。

詢問人：黃純青

六、三十八年度普通歲出臨時門之補助費其中不合理者例如：

1 對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補助八千餘萬元未免過多，當此力行勤儉建國之秋，尚不見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積極活動誠遺憾也。

2 對廣播電臺補助二千四百萬元甚不適當，近來廣播節目廣告占百分之八十以上，聞之討厭，據此情形廣播電臺收入甚多，足以維持可免補助。

3 對省藝術建設協會補助一億一千七百餘萬元，如斯多大之補助，有必要乎，理由如何要求當局說明。

以上僅舉三例而已，其餘尚有不合理之補助者，其例不遑枚舉，總而觀之，若能節省不合理之補助費以補充社會救濟費，本人所期待也，未知當局所感如何。

答覆人：王會計長

六、貴見甚是，擬轉向省政府報告，關於其他預算方面如有不合理處，亦

詢問

請多多指教。

詢問人：黃純青

(乙) 縣市財政問題

一、憲法雖然施行，而省府卅八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仍是訓政時期之中央集權預算，不無頭重脚輕之感，目前縣市財政除臺北市以外，大都困難，為發展縣市地方自治業務計，應請政府加以協助，將田賦全部應歸縣市徵收，然現在所有徵實全歸省府掌握，鄙意以縣市應得徵實之分額，應該歸該縣市徵收，尤其是公舉糧亦應歸還縣市徵收，任其自由保管，自由處理，未知當局所見如何？

二、反對縣市增加人民負擔，因現在縣市人民負擔已經過重，若再增加勢難負荷，所以反對？

答覆人：嚴廳長

一、田賦依照中央規定，中央得百分之三十，省得百分之二十，縣市得百分之五十，本省為扶植縣市財政困難，除照規定劃撥百分之五十，歸縣市收入，又由省應得部份劃出百分之十五，統籌分配補助貧瘠縣市，至田賦及公糧收入，收實物，由糧政機關統一收購，事屬糧食政策問題。

二、縣市現行稅捐均係依照中央規定及奉准者辦理，目前縣市財政事屬困難，除照規定整理外，並無另增稅目，增加人民負擔。

詢問人：黃純青

(丙) 金融問題

一、現在本省銀行制度，可謂是特殊制度，對此制度欲繼續至何時，當局有方針乎？

二、土地銀行改為農業銀行以利農民貸款可乎？

三、省縣銀行之設為憲法所明定，憲法業已實行何時可以實現有方針

一〇五

乎？

四、憲法一百五十條載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對此何時實行有方針乎？

五、銀行利息甚高利息以外又有規費結果獲利甚厚，對此當局觀感如何有矯正必要乎？

答覆人：嚴廳長

一、本省銀行行政及其業務，均係根據中央法令辦理，並無特殊所在，惟省外銀行來在本省設立分行，本省銀行亦未在外省設立分行，稍有不同，這是中央的決策，在使臺灣經濟穩定，對本省人民有利。

二、黃先生的意見很好，然名稱對業務無關並不重要，現土地銀行對農民銀行的放款，並不是名稱上的困難，而是在資金之不足，土地銀行主要之業務，在補助農村經濟建設融通農業資金，除土地銀行外，各地合作金庫合作社也辦理農貸的業務。

三、現在臺灣銀行即在執行省銀行的任務，其所以稱為臺灣銀行，而不稱臺灣省銀行的原因，係該行除執行省銀行的任務外，還在辦理中央所賦予的業務，且臺行與他行不同，臺行有發行權，關於縣銀行的設立，係視需要而定，目前本省銀行機構普遍，尚不大需要，同時根據經濟金融原理，銀行應從面的發展而不是點的發展，現時的銀行所能執行的任務，比縣縣銀行還重大，所以縣銀行的設立應視需要而定。

四、平民金融機構，中國很早就有，在本省發展得很快，合會儲蓄公司，已由省令飭各縣市政府從速輔導發起組織，現各區均在積極籌設，將來加以適當管理，對於平民經濟上可收互助互益之效，其他有利於社會之平民金融機構，當亦視其需要，積極補助其籌設，使走上正軌，解決平民的需要。

五、現在銀行放款最高利息，不得超過高月息八分一厘，此外不得加收

規費惟逾期欠款者則加逾期利息，本省所定最高額利息，較內地低得許多，以現在銀行全體開支與放款比較所定利息，尚無不當，是後對於銀行利息已決定，應先經省政府核准，方得實施，所示高見自當特別加以注意，並認真管理。

詢問人：韓石泉

一、政府對於金融財政，缺乏確定政策，並且事前沒有詳細計劃，只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例如隨幣制改革之臺幣處理，及限制滙臺款項，有焦頭爛額之態，此後應確定政策，慎密計劃，以謀經濟安定，增加生產？

答覆人：嚴廳長

一、本省奉准實施臺幣政策，其基本精神，在於穩定本省經濟及發展本省生產建設故執行臺幣政策，亦以此為目標，由於省外物價之變動，臺幣滙率需要具有機動調整之功用，由於內地經濟環境劇烈變化一度，滙臺之款激增當經加以限制，其後流入本省資金，大部份屬於需要物資，如紗布及工業原料等實對本省經濟建設有所補助，韓先生之意見良佳本人深表贊同，此後對臺幣政策之措施認為是對或不對望隨時指教。

問：二、日產停止移轉日期，據報載司法行政部，已決定為卅四年八月十五日，報告書則為十月十六日、八月十五日以後，善良守法者，不敢犯法，而一部份混水摸魚，勾結取巧，若核准為卅四年十月十六日則無異獎勵犯法，又日產房地租借的「頂金」最不合理，應行禁止意見如何？

答：二、日產停止移轉日期，奉行政院令改為卅四年十月十六日為有效，係指合法移轉而言，對於混水摸魚勾結取巧者，仍不予承認近據報載改為卅四年八月十五日係高等法院，奉司法行政部之解釋，省府方面未奉到行政院之明令。至日產房屋土地之頂讓，向係禁

止但人民不顧法令，仍在彼此私相轉讓，省府方面正在設法予以矯正。

問：三、修建所用款項，要急速撥發，使避免因爲物價高漲，再追加預算，尤以學校的修建費爲然，如省立工學院（二億元），省立臺南師範學校（六百萬元），款項領到之日，已不能照計劃應用，請盡量簡化手續迅速撥發。

答：三、關於修建費之撥付，本廳都是迅速辦理，貴見本廳同意，該工學院土木建築二系工程費（二億元），在預算手續尙未完成，前經准先向臺灣銀行借款應用，臺南師範學校修建費，亦在預算手續未完成前，以墊付款撥交教育廳轉發，均係用最簡便方法迅速撥給。

詢問人：楊陶

一、關本省財政問題對方列數點請問高見如何？

- 1 民國二十九年本省歲入中稅課只佔百分之十五餘（總豫算二億六千萬元稅課收入四千一百餘萬元）。
- 2 而三十八年度稅課收入增至百分之二十八，此可視爲人民負擔增加否。
- 3 二十九年度官營事業收入爲總豫算百分之六十三，而三十八年度添加許多，是由日人民間接收企業合算只百分之四十六，開源方面當重視到此點。
- 4 二十九年度專賣收入佔三十二%，而三十八年度公賣收入只十三%，此亦不可不改進。
- 5 明年度豫算比二十九年度豫算，膨脹五百五十餘倍，而稅課負擔增加壹千餘倍，由此亦可窺見人民負擔有相當增加高見如何？
- 6 歸納以上數點本省財政收支平衡，不可再行增稅須改進公營事業

業來充裕政府高見如何？

6 三十七年執行豫算比原定豫算增加頗多，三十八年度因豫算數目增多，追加豫算諒必要多額追加財源如何？

答覆人：嚴廳長

一、楊參議員先生對於本省財政各點茲分答如下：

- 1 臺灣總督府時收入預算，係用統收支方法，如對專賣全部收入列入總收入，全部支出列入支出，另外如收入較次之鐵路收入，亦係如其編列，現在本省公營事業僅將盈餘列入收入，因此在百分比上佔着很大的成份，關於人民的負擔係着稅率的多寡，並非看出收數字，現在無論直接稅或間接稅，中央法令均有規定人民負擔之最高額，縱然物價高漲稅額增高而稅率並未增加。所問者已包括在前條答覆之內。
- 2 除蔡局長所復理由外，亦包括在前條答覆之內，不過楊先生對公賣之意見很好，政府當儘量照辦，一面儘量充實收入，一面使生產品價格不刺激一般物價。
- 3 如看統計處所編的物價指數，就知道今年十二月比廿九年時的物價高八千倍，以稅收來講，比以前少八分之一，但這並非人民負擔減輕，因爲這個數字不能決定人民的負擔照本人看法，目前人民的負擔，較民廿九年，相差不多各稅互有增減，關於稅收減少原因，乃生產量，經濟流通情形未復到戰前狀態，等到恢復戰前狀態，稅收即可增加，並且超過當時收入。
- 4 此點意見甚對，當本楊先生意見去做，對於不增稅亦然，惟所要解釋者，對稅率不增加，對稅源稅額應增加，如臺灣生產量增加，稅收自亦增加，然人民負擔並未增加。
- 5 卅八年度追加預算財源，當力謀公營事業收益增加以彌補，追

加預算之因有二：一爲事業增加，很健全，如學校水利之興辦，二爲物價高漲不健全，希望以臺幣現策求謀本省經濟安定，免得追加預算，即使追加預算亦少，當求收支配合。

詢問人：楊陶

二、依照「臺灣省接收日人私有房屋出售規則」當要售與「現住人」爲原則，但現在居住人多數不適合「現住人」規定如何處理？

答覆人：嚴廳長

二、日產房屋出售，合法現住人始有優先承購權，但不合規定之現住人自不能享受此項權利，至不合規定之現住人實際情形，已由日產清理處調查設法糾正中。

詢問人：楊陶

三、關臺幣政策請問右列數點：

- 1 臺幣匯率調整須以對外國匯率爲重點目標高見如何？
- 2 匯率變更以後須採取暫進主義庶免惹起一部份人重大吃虧。
- 3 臺銀所發本票數目如何？對本票發行須中止並收回既發本票高見如何？
- 4 對臺幣匯率提高所影響出口部份，政府應施策補救，請問政府有何計劃。

答覆人：嚴廳長

三、1 若以八·一九物價爲基點，就是以外匯做標準，本人認爲今後臺幣調整，應以目前爲根據不能追溯即往，若按八·一九物價標準調整，金圓與臺幣之比率約爲一比七十多元，則出口業大受影響，全省商店必將全部破產，人民所受損失無法補救，最近一月來，由於臺幣調整之故，物價已趨下落，固爲好現象，然物價暴落並非好現象，所以如有調整需要，應以穩定目前環

境爲基礎。

2 意見很好將根據此點辦理，然調整須視需要而定。

3 臺行本票，係因現有發行之，不够供應需要而發，至本票數目當應坦白公佈，依照臺行報告最高時爲四百八十億，業經收回二百餘億，尙有兩百多億，近台行經率准發行萬元鈔，本票已無需要，當即收回，惟銀行經常業務上的本票，照常辦理現所收者爲定額本票。

4 在工作報告中已有說明，出口商所以受損原因：一、因調整率太大，二、因外銷物價低，現採取機動性調整，第一個原因即不存在，且現在外匯移轉證價格日高，對出口有利，出口業即可維持，關於對外貿易，政府予以貸款免稅之便利如是第二原因亦隨銷滅。

詢問人：陳茂堤

一、對省內外豪富巨商的套匯資金，和東流逃資，政府有積極禁止和管制的辦法否？

二、關於臺幣比率提高問題：

- 1 比率提高是以金圓券爲對象抑是以省內外物價爲對象？
- 2 計算方式以何爲標準？
- 3 對外匯兌是否可以直接結匯？

答覆人：嚴廳長

一、當過去滙臺匯款一度激增時（本年九、十月間），本省爲防止游資濫流，並維護正當工商起見，即已規定限制省外滙臺匯款辦法，實施以來頗見成效，其後上海方面資金流入多爲物資，如紗布及工業原料機器等大量輸入適足抑制本省物價，補充生產力量配合本省經濟環境所需要至對一部份游資，亦已令飭各銀行放款審核委員會特

別注意審核，盡量疏導資金於企業生產方面，以加強本省經濟建設之基礎。

二、關此問題分爲兩點：

(甲) 臺幣匯率之調整以安定本省經濟爲目的，其調整標準係參考各地物價變動進出口狀況及臺灣銀行，匯入匯出與匯兌週轉金之調撥等情形爲決定。

(乙) 對於國外匯兌依照中央最近制定之管理進出口貿易辦法辦理，即輸入輸出均須依照規定請領許可證連鎖制度管理範圍內辦理，結匯自應由中央銀行集中結匯故不能分歧。

詢問人：陳茂堤

三、凡省營事業，有必不得已須要加價時，請先提交省參議會慎重審核，然後決定實見如何？

四、對小本貸款鑒予目前經濟狀態茲建議左列數點：

- 1 撥款一律交由地區合作社辦理。
- 2 力求手續簡化。
- 3 增加最低放款數目。
- 4 期間放長。
- 5 利息候還款時再算。

答覆人：嚴廳長

三、關於省營事業加價問題並非本廳主管，尊見可轉請省政府核辦。

四、對於小本貸款省政府已訂有小本貸款辦法公布施行，貸款總額第一次係一億五千萬，現正舉辦第二次貸款其總額暫定爲三億元，比上次增加一倍，視將來辦理情形，如有必要仍可繼續舉辦，並增加貸款總額，利息月息一分二厘，已甚輕微，期間規定三個月，必要時可以延長，上次係委託合作金庫辦理，手續頗見便利，成績亦佳

詢 書

，故此決定仍由該庫辦理，自能駕輕就熟，建議各點自應注意參考，並督促力求手續簡化。

詢問人：陳茂堤

五、國民基礎教育乃國家的義務，同時亦是國民全體應該負擔的義務，所以公學糧制度，請政府商洽中央准許廢止，而另闢稅源，依照國民財產收入和生產所得，制定累進稅率方法，普遍征收稅金，以昭公允，請政府採納。

六、臺銀此次所收購的金銀外幣，據報告總數在十四億一千八百萬元，雖非鉅大數額，但本省一般輿論，都希望政府建議中央，將此項留作臺幣發行準備金，當局是否同意？

七、本省健康食糧，即醫療藥品及其器材，以前一切仰給日本，光復後因進口杜絕，轉而購諸上海、香港等處，然種類不敷，數量又極其有限，供不應需造成嚴重藥荒，和不合理的價格暴騰，影響民生至鉅，希望物調委會，呈請中央准予臺灣省醫師公會，直接交涉採用連鎖制，如以香蕉、大蒜、臺灣鹽等物，交換我們所需的醫療藥品及其器材，以保障省民的健康。

答覆人：嚴廳長

五、國民教育經費，依照中央國民學校法規定，係由縣市統籌列入預算，至公糧收入，爲地方財源之一，應列縣市總預算統收統支並非專款，而本省國民教育經費鉅大，遠超公學糧收入數倍以上，省府最近會頒各縣市籌集國民教育特種基金辦法，側重向工商方面籌集，俾人民負擔得以公允。

六、關於臺灣銀行所收兌之金銀外幣經奉准爲臺幣發行準備。

七、關於本省所需醫療藥品及其器材，可由主管方面依據實際需要，呈請省府依照管理進出口貿易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逕請行政院令知

一〇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答發輸入許可證。

詢問人：陳茂堤

八、烟酒公賣，據一般批評，在各局內福利部，和多數配銷會，都是黑幕重重，請發局長對下列數點調查答覆。

- 1 在上月中旬烟酒加價時，當局會鄭重一再聲明稱：「今後可絕對保障，大量的製品分應市，供大眾的購求，且必須絕滅黑市的存在云云」。何以至今在各零售商品的門前，猶見到依舊排長蛇陣，爭受配售五枝或十枝的香烟？
- 2 普通家庭過到有必要時，要買一瓶勝利酒或紅露酒，何以在各零售商處若照定價皆無法購到？
- 3 現在到處各私販烟攤，尚排列滿架的公賣香烟，其價格較公定價格多一倍其來源在何處？
- 4 各機關或團體，依然在繼續地配給大量的烟酒，且無論其有無吸飲，都一律照人員數在配給是根據什麼標準？
- 5 各配銷會多當緣勾結當事人，爭取大量的配給品，而實際分配到各零售商處，又微乎其微，扣剩數量，以遂其舞弊勾當，此是否合理？
- 6 福利部的配銷額，在報告書內，何以無一字言及？希望貴局自動的撤換福利部烟酒配銷，以解社會的疑惑如何？

答覆人：蔡局長

- 八、1 關於第一點，近來本局香烟供應數量增加，爭購之風已成過去，黑市也逐漸消滅，根據各分局報告，除少數鄉村外，零售商門前很少有排隊買烟的現象。
- 2 關於第二點，零售商如果有菸酒，而不遵守定價出售者，請隨時通知總局或分局查明懲處。

- 3 關於第三點，攤販照章是應該取締的，不過這是屬於警察機關的職權，至於攤販香烟的來源，是因為配得香烟的人，轉手圖利，這是難免的事實。

- 4 關於第四點，本局通常配售菸酒的辦法，是由各地配銷會轉配零售商，因為每一地區的零售商家數很多，每一個零售商所能配到菸酒有限，因此對於需要大量菸酒消費的團體，就感覺不方便，譬如說各機關學校團體和軍隊，遇有正式宴會或聚餐，需要菸酒很多，絕非零售商所能供應，同時一般公教人員生活清苦，在物價波動時期，菸酒難免發生黑市，公務人員能够照公定價格獲得菸酒，也是生活方面的一種補助，根據這些理由，本局才規定特別配銷辦法，特別配銷是憑機關法團的正式公函酌予配售，這種措施在菸酒市價平穩的時候，並不發生困難，可是遇到物價波動，申請者非常的多，要求數量也特別大，分局祇能，按照本身供應能力，酌量核配並沒有按照機關人數配給，現在香烟市價平穩，申請特別配銷的機關已經很少了。
- 5 關於第五點，係照本局規定，配銷會分配菸酒與零售商，應該按照家數公平分配，零售商領貨時，須在貨品分配單上蓋章，由配銷會呈送分局審查，如發現有不公平的地方隨時加以糾正。
- 6 關於第六點，本局報告書所列配銷數字，是包括特別配銷在內，特別配銷的總數，最多不過佔總配銷額百分之十，至於特配辦法，本局正在計劃改進中，假使有更好辦法來代替，當然要撤銷的，總之本局對於配銷問題，隨時都在注意改進，對於配銷方面所能發生的流弊，也隨時注意防止，希望諸位參議員多多指教，使我們能够作進一步的努力。

詢問人：陳茂堤

九、嗣後調整待遇時，請政府統籌辦理，以免縣市政府因財政困難，不能按照標準發給。

十、日治時代，日人向省民貸款有以房屋抵押者，光復後該項房屋收歸公有債權者雖由政府償還，但因貨幣貶值受損不少，政府有無補救辦法

十一、關於省府應撥與地方款項，請從速撥發。

答覆人：嚴廳長

九、調整待遇縣市不能依照規定發給，最大困難為稅收不能按物價調整故省府每次均撥款暫墊，將來可統籌辦理。

十、日人以房屋向省民抵押借款，計有三千萬元左右，如依照規定，該項借款之歸還，應由外交部轉日本政府交涉，惟省府為體恤省民困難，經請准中央由省暫付計已付一千餘萬元，至因貨幣貶值，所受損失可請中央向日本政府交涉賠償。

十一、一定照辦，今後當然預算照撥。

詢問人：謝水藍

一、房租及日人戰爭中，無理強征的苛稅，現在乃民主國家對此稅收不知可能撤銷否？如不獲准可否改為商店及租借他人的住宅為對象，課以房租而自用住宅及豚舍牛舍准予免課不識貴見如何？

答覆人：嚴廳長

一、查本省征收房租，係遵照國民政府公布房租條例之規定辦理，全國各縣市均有征收，似難撤廢，依照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房租係向房屋所有人征收，承租人並無負擔，至房租征收範圍及免征標準，依照該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由縣市參議會決議自當適應地方實際情形並見合理。

詢問人：謝水藍

二、合作社的事務所倉庫工場等，於本年起征收房租按日人時代雖有征收房租，但對合作社的建築物是可免納，因合作社乃非營利團體，

所以並未征收此稅現在合作社的倉庫完全是財藏田賦的糧穀糧食亦無給予倉庫費，且合作社的經營甚艱難，政府前已認定合作社為非營利團體，免徵收特別戶稅（自本年起），所以希望政府對合作社的建築物，亦免徵收房租不識意見如何？

答覆人：嚴廳長

二、各縣市對於房租徵收範圍及免徵標準，係依照房租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由縣市參議會決議後報請核准施行，倘合作社之建築物，已報縣市參議會議決列入免徵範圍自可免繳。

詢問人：謝水藍

三、依照報告書縣市財政之內有記及漏稅罰鍰，如縣市政府所定稅法有法院，應改由行政機關強制執行，此項規定是否專指漏稅、罰鍰而定或是其他一般的稅金亦得由行政機關強制執行請見示。

答覆人：嚴廳長

三、各項賦稅所規定違章罰鍰應由法院裁定處理，如前在地方有法院者，依照規定應移送毗鄰管轄之法院裁惟內因處理手續至其周折不備，曾經建議財政部由行政機關強制執行，已奉指復容候擬定修正稅法再行實施，至各項賦稅法規所定漏稅及滯納罰鍰未定應送法院裁定者自得由行政機關以適當之方法強制執行並非指一體之稅金而言

詢問人：謝水藍

四、頃聽財政廳長報告中有說，要以臺灣銀行為合作社的後盾，本員關係合作社的一人，深深對廳長表謝意，同時希望迅速實現，現在物價膨脹農村購牛一隻需要百餘萬元，合作社雖可向合作社庫貸金壹千萬元，但只購牛七、八隻，全社社員有三四千名只有壹千萬元貸金，似嫌過少，望廳長速與社會處洽商調查各合作社實際情形，發放款鉅以資救濟農村經濟以發展生產。

答覆人：嚴廳長

四、政府為加強合作金庫對於農業生產資金之融通，最近又已核准該金庫對臺灣銀行增加透支十億元，嗣後當視實際需要，予以增加補助，并希望各合作社切實規定，有款於該金庫，使金庫一面得合作社之支持合作，可以自力更生則其對於合作社應盡之融通義務，自更能勝任愉快，貴參議員之意見自當注意辦理。

詢問人：洪火煉

一、關於撥發貸款由合作金庫轉貸鄉鎮合作社，充裕農村生產資金事項，政府意見如何？

二、關於請撥鉅款充為產糧運銷事業資金，補助稻業發展事項政府意見如何？

三、關於蔗農資金應由鄉鎮合作社辦理，不宜由糖業公司辦理政府意見如何？

四、關於充實縣市地方財政發給公教人員薪津政府意見如何？

五、食糧出口可否予以開禁？

六、關於日產房屋分配委員會有無法律根據，現在其辦理情形如何？現臺北市房屋糾紛案件極多應公平處理？

答覆人：嚴應長

一、關於農業貸款，已分別由合作金庫及土地銀行分別辦理，對於需要之農貨，均在積極辦理，其不敷資金由臺灣銀行予以轉抵押重貼現，過去如此，將來亦可加意進行，由臺行予以隨時補助。

二、關於產糖資金會擴糖業公會擬具預算請求貸款前來，正與農林處等有關方面妥商辦理中。

三、關於蔗農貸款資金，過去係由中國農民銀行指撥委託臺灣銀行貸款，因蔗農與糖業公司業務上關係密切，故交由糖業公司辦理貸款手續，此事可與糖業公司及合作機構洽商。

四、本省公教人員待遇，本年度共調整五次一二兩次均無困難，自第三次（即八月份起）調整以後，因經濟波動劇烈，各種稅價一時無法追隨物價調整，縣市收支調度大部份感覺困難，濟急辦法已核准向銀行借款挹注，洽本辦法已督飭各縣市對各項從價稅課，迅速依法調整，以求增加收入並由本年度第二期田賦實物收購價格，按生產成本酌予提高以維預算收支平衡。

五、食糧出口並非本廳主辦，惟主席於施政總報告時，曾已答覆，食糧係限制出口並非禁止，如有正當理由，仍可申請出口。

六、前長官公署時代為求合理分配臺北市公用房屋，曾經設立臺北市公用房屋分配委員會，辦理臺北市公用房屋之調查及分配，該會係前長官公署命令設立，現在關於日產撥充公用房屋之整理係由省公產公物整理委員會辦理，事非本廳主管當轉報省府。

詢問人：高順賢

一、海關當局以防止走私為理由對於澎湖地方與高雄、臺南方面來往船隻辦理通關手續至極麻煩致使人民負擔過重請問有無講究改進？

二、日治時代所存製品容器及廢品類須徵收形式的進口稅然此種物品，即在後方准予移動再徵收進口稅一節是否合理。

三、請海關當局對於政府指定交通船隻特別免辦通關手續以解除澎湖人民之痛苦。

答覆人：張稅務司

一、海關之主要任務為徵稅與緝私，而徵收關稅之主要對象，為自國外輸入之洋貨。而緝私主要目標，則為防止出入國境物資之偷運，故海關注意力，大都集中於直接對外洋之航運。如對於香港或日本及其他國外之貨運出入，加以嚴密之管制，又因受省府囑託，防止若干限制出入省內外物資之走私，但時於國內各口岸間土產運輸亦不

得不加以適當之管制然已居於次要地位。至若澎湖與省內之航運，海關對於報關手續，已力求簡化，土產移運，亦一律免徵。應無加重人民負擔之處。海關以外尚有省方憲警對於人事治安之檢查以及衛生當局之檢疫手續，則與海關無涉果事實上約有改進餘地，海關方面極願虛心考慮。

二、勝利以後政府規定凡收復區光復區其在敵偽時期遺留洋貨，如有移動而未提出會完進口關稅之憑證者，均須一律補徵關稅。事屬通案由財政部訓令海關執行其包持地區不獨臺灣、天津、上海以及其地他收復各口岸均依上項規定辦理，其理由不外進口洋貨在敵偽時期輸入既未遵照中國法令完納關稅，現在凡在收復或光復地區移動時，自應補繳國課，高參議員所提日本時代存製品之徵稅問題，當係指此而言事實上光復以來已滿三年，大部日本時代遺留之商品，均已陸續補充關稅，此外省府各機關及資源委員會各工廠所接收之洋貨器材，於省內移動時，祇須驗憑主管機關之證明，均予免稅放行至於空汽油桶之移運最近亦經准予補徵關稅。

三、所謂交通船想係指載各輪船，如往來於高雄澎湖間其報關手續，原照簡單，已如上述如各位認為約可改進函請提出具體意見以供參考。

詢問人：高順賢

四、這次物資調節委員會配售現任臺北市公務人員物資達臺幣三十億元，希將以三分之一配售給臺東、花蓮、澎湖三縣及山地公務人員未知物資調節委員會意見如何？

答覆人：趙主任委員

四、這次本會配售物資動機完全因為八·一九經濟改革後物價波動甚烈為抑平物價並配合政府政策一方面直接配售臺北市內公教人員及新聞事業人員另一方面透過全省合作社配給合作社員，因為物資數量

有限時間匆卒所以除臺北市機關外完全以合作社社員為對象，高參議員之意見將來倘若再有第二期配給時當可容納，至報告書載配售出數額三十億元其實配售出僅有五分之一為六億元而已。

詢問人：陳文石

一、關於縣市賦稅常發生爭執，例如本人所經營的屏東汽車貨運公司，對於納稅常受高雄縣稅征東港分處屢次糾纏，譬如所得稅及營業牌照稅本公司已對屏東市稅捐處完納，而該處復來催繳，似此不明法令之人員，應召到省訓團予以訓練，俾得處理妥當，方不致擾亂人民以正公務？

答覆人：嚴廳長

一、屏東汽車貨運公司，關於所得稅一項，如已在屏東市稅捐稽征處繳納，對於高雄縣東港分處催征時得向該分處提出納稅憑證申請免納至營業牌照稅雖已向屏東市繳納，但若有高雄縣轄境內設有分支機構者仍應依法報繳，否則亦可申請免納再各縣市稅捐處不熟濟法令之稅務人員，均須分批予以調訓，俾完成任務。

問：二、臺灣銀行本票發行數量過多，致使人民對於紙幣價值發生疑問，希望財政當局以後對於此事深加注意以堅老百姓對於幣值之信心？

答：二、臺灣銀行因為臺幣券面數額太少（最大的僅為一千元），便於客戶攜帶起見，故簽發本票，現在已奉准發行萬元券本票已無簽發之必要已通令各分行停止簽發，但應客戶之要求，有時仍須簽發較大額的本票，因簽發本票及銀行普通業務之一。

問：三、公教人員薪津迭次調整各縣市財力無法應付，公教人員生活僅屬清苦，而人民負稅亦甚重請財政當局應雙方併顧加以考慮？

答：三、因物價波動頗劇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計其待遇不得不予調整，至問有縣市未能及時實現一因稅額無法及時調整或底月稅業已開征無法追補調度一時困難，已由省府核准向銀行借款濟急其償還財

源大部份依賴第二期田賦實物收購價款提高挹注一面由縣市切實整理現有稅捐並未增加稅目稅率加重人民負擔。

問：四、嚴廳長報告中所舉幫助貧農計劃，很是重要例如屏東市九如合作農場菸葉收成因缺乏資金無從入手，復因甘蔗尚未收成費用無着，甚感困難希望政府予以貸款？

答：四、關於合作農場生產資金本年度經已核定總額五億元，由土地銀行辦理該九如合作農場需要生產資金，可向該行申請貸款，此外合作社需要生產資金，可隨時向合作金庫商借，至合作金庫及土地銀行不敷資金當由臺行予以補助。

問：五、現在汽車業所負擔稅款，有營業牌照稅、車輛牌照稅、營業稅、所得稅、運輸業稅、戶稅、季捐等賦課重重又每月需要負擔養路費兩三萬元，可謂過重之負擔，現因輪胎零件價格昂貴經營已陷困難，希望財政當局體念艱難對於養路費予以豁免？

答：五、本省徵收汽車養路費，係依照行政院頒行公路徵收汽車養路費規則及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徵收款項係由公路局統籌支配，供撥養路費用，並由其主持負責徵收，關於豁免一節似難辦到。

問：六、嚴廳長答楊參議員詢問說，稅金是由財富增加不是人民負擔增加，此點本人不敢置信，例如公教人員薪津調整，縣市財政支絀便把此項轉嫁人民身上負擔，為戶稅已提高重倍，房租亦增加兩三倍人民無力負擔希望嚴廳長對於增稅問題要加考慮。

答：六、稅金自應由人民負擔，關於課稅提高之計算，應以稅率為觀點各稅率不增，不能認為負擔增加，因物價波動增加稅金勢所必然，然稅金增加而實際稅率並無增加此點不能認為增稅。

問：七、臺灣銀行服務人員對於顧客態度驕傲應請予以糾正。

答：七、自應予以糾正。

詢問人：郭國基

一、臺灣銀行新發行壹萬元幣與舊壹千元幣顏色紙質方圍相同容易認錯將來有意改進否？

答覆人：瞿總經理

一、壹萬元幣顏色係為綠色而一千元幣乃為藍色本不相同，但因印刷關係與材料技術問題以致辨認不清將來當考慮改進以便人民應用。

詢問人：郭國基

二、臺灣銀行過去發出本票數目甚鉅使現行鈔票失去意義確有濫發之嫌未知貴見如何？

答覆人：瞿總經理

二、發行本票在銀行乃普通業務上之一種，現本行所發本票計有五千元，一萬元，十萬元等三種，鑒於既往商人均以携帶不便，支付不便經發行本票以應實際需要商人無不歡迎使用事實上本票與現款是一樣通用，且有兩條原則一為不要本票者不給本票二為持有本票立即可以兌換券幣，現萬元幣業已發行使用已獲便利，故將本票陸續收回惟所收回者為定額本票而營業上本票則屬例外。

詢問人：郭國基

三、現在一般物價均呈降低現象，然各銀行利息却提高，這是否違反政府抑平物價政策？

四、日治時代對銀行發行貨幣均有徵收發行稅，今臺灣銀行發行臺灣幣其額既達一千億以上，若照日治時代稅率計算可徵收五〇億——一五〇億似此補助財政不少未知高見如何？

五、日治時代對於銀行借款貼用印花不論款額多少一律定額然現行銀行放款所貼印花係累進並且較多，此項印花可否減少以增借款入利用價值？

答覆人：嚴廳長

三、目前利息商業銀行較高，確是事實不過各商業銀行亦有經營苦衷，就物價指數來比現在利息却戰前低，查近來各銀行放款減少，勢必提高利息將來經濟物價能穩定時利息自然降落，財政當局負有管理之責自應注意。

四、銀行課發行稅規定日治時代確實有的，因日本與法國制度相同貨幣係由國家委託私營銀行發行所以應徵收發行稅，前臺灣銀行係株式會社組織股東乃少數日本財閥倘若未有如此利益恐怕被少數人獨佔不過中國未有這個規定，因貨幣發行權屬於國家銀行即中央銀行惟中央以臺灣經濟特殊將臺灣發行權賦予臺灣銀行，故臺灣銀行盈餘應全部歸入國庫但臺灣銀行業務除應辦之業務外尚有擔負他行所不應作之業務所以中央授發行權此中互有權利義務。

五、印花稅係中央法令規定本省無權修改。

詢問人：彭德

物調會之工作有否感覺過偏於商業之傾向？既然是調節應對本省之生產與消費方面多加整個與計劃方可達到目的當局之見解如何？

答覆人：物調會

一、1 關於本會業務是否偏於商業之傾向一點，本會業務主要係調節供需及配合生產，但供應調節是需要大量資金為之周轉同時本會亦負擔了大量的營業稅所得稅與省庫預算應繳之盈餘，於是不得不於調節本省需要的物資以外，間有若干物資加以利潤或手續費以求達到本會任務之目的，例如本年度繳納稅金達二十八億餘元省庫盈餘七十餘億供應一般民生必需稅亦達二十餘億（如本會於八一九後供應全省民衆及臺北市八教新聞從事等人員日用必需品，依當時時值三十餘億，而配價僅為其五分之一）

詢問

此種來源，不得不於輸出本省特產及節餘物資如樟腦、鳳梨、茶葉、糖、酒精等物品時稍加利潤，至於有關供應民生必需品及發展生產器材原料品時則多照成本有時甚至低於成本之價格供應，由此可以說本會在輸出業務上或有若干加以利潤之行為，可是在供應方面無時不在調節盈慮平抑物價之目標下努力。

2

關於對本省生產與消費方面多加計劃一點，本會一向對於本省生產事業力求配合如農業方面所需要之化學肥料及植物肥料竭求源又輸入，如肥料一項（包括荳餅菜子餅硫酸鹽）佔本會下半年度輸入總值四〇%此外尚有中央銀行向美國購入化學肥料八萬四千噸，係由本會物資抵付價款，尚未列入本會輸入物資內，如工礦方面在本會上海辦事處附設有工礦，農林兩公司之器材部，專門購買該公司所需之原料器材並承一部份公營事業公司委託在國外購買原料，亦分別辦理最近對生產機關之產品本會亦以承兌方式購入為輸出以解決其目前之困難，此外對本省工業生產之推銷如鳳梨，佔本會下半年度輸出總值四一·一%樟腦佔三〇·三五%茶葉五·二二%，此悉為配合本省生產之措施，至於對於本省消費方面本省最需要者為紗布，如下半年度紗布佔輸入總額二六·六一%為輸入之第二位其他如食品佔供應總額五三·三九%，日用品五·九一%，此可見本會對一般消費亦無時不在注意調節中至本會業務尚須改進之處甚多希望彭參議員及諸位先生隨時多予指教以求達成調節之任務。

7 參議員對省政府警務處報告之詢問

詢問人：謝水藍

一、電話器材應充份配給與各警察所以備不時之用方能確保治安。

一一五

答覆人：胡處長

- 一、本處電訊管理所本年度全年事業費預算為(三六、〇二二、〇四四·x0)元，連同追加預算(二五、一七二、一二二·x0)元，兩共(六一、一八四、一六六·x0)元，以此購備器材，殊感不敷應用，即如電池一項而言，目前時價每個需一五、〇〇〇元，本處現用話機三、〇〇〇部交換臺九〇部，以最節省方法每話機每三個月配用電池一個，即應有電池一七、五〇〇個，全年即需臺幣二六二、五〇〇、〇〇〇元，故以現有經費，欲作合理供應尙感困難。

詢問人：謝水藍

- 二、警員之服裝，應由警務處統籌辦理與各縣市轉發若任各縣市警察局籌辦，因經費的關係，恐不能依照規定製發且服裝顏色，亦不能一致不識處長高見如何？

答覆人：胡處長

- 一、警員服裝由警務處統籌配發，各縣市警察局分配各警員意見極表贊同。
- 二、各縣市警員服裝費預算列入各縣市地方經費預算內，因各縣市所列服裝費預算多寡，財力不同，若飭其繳處統籌辦理似有困難。
- 三、本處前曾建議省府警員服裝由省統籌製發然以省庫經費困難未能邀准。

詢問人：謝水藍

- 三、警察應使一元化現在的特種警察廢止歸警務處招募，依警察規則訓練後，分配各工廠鐵路服務，其費用應由各工廠負擔，其指揮監督要受警務處負責，此等警察除服務工廠外，亦得轉動各警察局或派出所，以強化本省警察力量未知貴見如何？

答覆人：胡處長

- 三、經過本處所訓練之工廠警察，分發各工廠服務後如成績優良，即可調至各縣市警局服務現已有十分之二強，已在擔任行政警察工作。

詢問人：楊天賦

- 一、警察人員須要提高待遇並提高素質肅清不良份子以期警政明朗達到保境安民。

答覆人：胡處長

- 一、對於提高警察待遇業於答覆李參議員崇禮詢問案中說明，關於肅清素質不良份子本處當從嚴加考核着手如有犯案或能力薄弱工作不稱職者自當予以淘汰。

- 二、警察行政與鄉鎮公所行政必須慎密聯繫協助推行完成地方自治工作。

答：二、本案已由本處擬訂臺灣省各警察機關佐警兼任鄉鎮警衛人員規則一種，使警察機關與地方自治機關能密切聯繫，而地方自治工作亦易於推進。

問：三、私娼須要嚴格管到以免流毒于社會。

- 三、私娼依照違警罰法規定應處以拘留罰鍰或罰役，本處疊經通令各縣市警察局依法取締嚴加懲處，本年十二月中旬本處復電飭各縣市政府轉飭所屬切實查禁。

- 四、警察人員出差旅費包括偵查緝犯押送犯人等等費用應行充實以利警政。

- 四、警察人員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均照一般旅費給與規定，各級警察機關，因經費支絀，常感困難，至遞解時因旅費不夠，責成人犯自購口糧一節，在所不免，希望大會將來審查豫算時對各級警察機關經費予以寬列以利警政。

詢問人：高順賢

一、各縣警察局員額標準如何根據設定？

二、警官與佐警配合有無原則？

三、各縣警察局員額中為何警官與佐警各縣不能平均比例？

四、澎湖警察局一個警官配二個警員非常不合理實見如何？

五、警政人員待遇不佳處長應努力改善實見如何？

六、最近三個月來入境人數多少？

答覆人：胡處長

關於一、二、三、四警員之配置係依據當地之人口多少？地區大小？衡要與否交通便利與否？等條件而決定，同時警官與佐警之配合並無硬性規定，亦全視需要而定，關於澎湖縣警察局之配備未能適宜，本處已在注意設法調整中。

五、警察人員待遇雖不佳但工作仍應努力本處早已見及不時在勉勵督促中。

六、九、十、十一，三月來共入境三萬三千五百零五名，出境貳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名共計入超一萬二千零六名。

詢問人：黃聯登

關於破除迷信問題

一、欲求中國達到富強康樂的地步，需要的條件很多，但是掃除迷信，也是一件最重要的事，迷信過深，就會像印度亡國，自光復以來，各地社壇邪祠林立，迎神賽會、僮乩、巫覡、盛行。他們不顧國法，不重科學醫術，人家是講原子能，我們崇拜神靈平素謗稱爲模範省的臺灣，未免太洩氣了。

二、前次本員已經提出此案，蒙警察當局極力推行，今天謹向當局深深的道謝，掃除迷信，完全要靠警察的力量才能收得效果，近來婦女會，及民間各團體，發動禁止民間的不良習俗，是一種良好針對現

實表現，但是身在領導人民地位的人，須要以身作則，才能達到完善的目的。

a 本員有一次在公開的場合，親聽見一位婦女會的大幹部，開口就是「媽祖庇佑」這種大幹部怎麼能够領導婦女呢。

b 還有一次，在某地方，親眼看過，有一位人民代表，在王爺要通過的路邊，低頭雙手恭恭敬敬的捧着一把香，頂在頭上迎接，這種代表，無非是要借迷信來迎合愚民心理，祈望在未來的選舉場上，護得他們的選標而已，其實他們的心底，是與僮乩一樣，何嘗不知道，迷信是害人不淺的事。

三、前次本員的提案，本來不是像送政府辦理案，那樣的溫和，是請政府組織神佛委員會，澈底調查神廟的財產，調查有功德，貢獻與社會的偉人，制定其祭典方式，所有邪神，要拆毀其廟宇，充分其財產爲教育基金，當時大家都說，此案很有危險性，現在迷信的人很多，恐怕遭受人家的暗害，所以於修改通過的。

四、但是我的信念至今不變，今天我要引一個很痛快的實例，給大家參考。

事件發生在前月，臺灣最南端恒春區，洪警察所長，因爲要破除迷信，事先密令各派出所，調查管下的童乩法師、巫婆，一共有一百三十多名，他就非正式的，發出宣傳說「現在光復了，是自由民主時代童乩上可通天，下可救民，但是須要經過一番的考試，就可以給他們執照，自由營業」，然後發函請他們來應試，囑其將「令旗」「刺球」「寶劍」三樣法寶都帶來，另外邀請各機關首長，村里長，及平素崇拜神靈的善男信女，來參加這一個隆重的典禮，當日果然這一批迷信專家，手拿令旗，身背寶劍，好像衆仙聚會的心情，揚揚得意的，全體到齊，一面各村里長，善男信女都莫明其妙的

，濟滿了一堂，偌大的禮堂，中央橫置一塊大匾，上面寫滿了破除迷信的標語，洪所長僑生出意外之事，預先講堂前後佈滿了警員，然後登臺略謂：「現在各地迷信盛行」，一盤迷信專家增多，他們上通鬼神，下通人事，我想借此機會來試驗，各位能通過下面的三個題目的人，就可以發給營業許可證，給他們自由營業。

a 本警察所紛失公印，至今尚未破案，諸位能知道其紛失地點的人。

b 平時諸位說寶劍刺背不痛，今天於在當場試給我看的。

c 我向來不慣扶乩的情形，可能把我扶了乩，給大家看的人。

話剛講完，就有七個童乩不待燒香禱告，自己就扶了神跳起來了，所長就問他：「你是何神，附你的身」，一位代表答應說：「是二王爺」，所長又問：「可不知道失印的地址」，答道：「當然神無不知的事」，所長又問：「究竟在何處呢，請分明指教」，答道：「這是事關身的秘密不得隨便告人」，又進問：「因事有關警察治安一定要知道詳細」，答道：「那麼請所長向別的神問吧，本神是不害人的」，於是洪所長大喝一聲「胡說」揚手給他一大巴掌，嚇得七個童乩，立刻全部神不附體，哭喪着臉，低頭求饒，當時參加的客人，都無不捧腹為之絕倒。

五、然後所長向到巫們說：「當此科學昌明的時代，國家多事的時候，不容再保守此種惡習」等等。教訓一番，各機關首長及過去崇拜神權迷信的人，也一一登臺大罵「過去童乩的害人不淺」，最後神不附體的七位童乩，也帶了愧慚的尊容登臺，向大眾抱歉說：「過去的行爲，都是假的，騙人的，其所以大膽敢做的原因，是世間上愚夫愚婦太多了，我們以後絕對要改行，再也不敢稱神迷來了」，於是全場鼓掌如雷。

六、至午後所長帶了這一批業者，高抬破除迷信的大匾游街，所長倡先，童乩隨後，高呼「打倒迷信」，「童乩是假的」，「巫女是騙人的」，種種口號，間有觀映不敢大聲舉手的人，隨行的警員賞給他們巴掌他們也就不得不大呼口號，一時轟動了全鎮，然後沒收他們的三寶放其回家，而現在恒春地方，一個童乩巫女都沒有，連迎神賽會都未敢舉行，完成為全省破除迷信最徹底的地方，但是害得洪所長恐怕童乩們來報復暗算他，所以十來天，兩把手槍插在身邊睡覺。諸位大家都知道神靈是假的。可是第一不敢得罪於神，第二不敢得罪於民，所以不容易掃除。

七、我現在乾脆的說，王爺是什麼東西，城隍是什麼東西，我現在罵他，城隍若有靈，現在立刻來抓我，不然就是狗屁。

信教是自由的，宗教可由宗教家去管，我不是基督教，也不是佛教徒，所以對耶穌菩薩，是不批評的，但是假如有涉及迷信感衆，阻碍良風美俗，胎害國家進步安甯的迷信，應該要排除萬難來掃除，只要有計劃，有決斷，絕對會成功的，我們對於洪所長的勇爲，表示無限的欽佩，我現在提出一案請大家贊成。

七、1獎勵洪所長，2二通令一律做行，3禁止一切迷信進行爲，4禁止建築寺廟，5聯絡各機關組織研究會。

答覆人：胡處長

迷信之害至深且鉅，對於崇拜神權迷信，內政部曾頒布「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列爲查禁。卜筮、星、相、巫、乩、堪輿依照「修正臺灣省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施行細則」規定應在民國卅八年十一月前強制改營他項正當職業，本處已舉行全省以迷信爲職業者調查并送請民政廳核辦中，其他崇拜神權迷信事項應由縣市政府暨所屬警察局，區署及鄉鎮公所，斟酌情形，予以下列處分，(一)解散或沒收，(二)移送法院審

判，但移送法院審判一節應由縣市政府或報由縣市政府執行，本處對於崇拜神權迷信疊經遵令所屬認真查禁。

詢問人：彭 德

一、警察干預地方自治行政是不合理的，其任務應為維持治安，但本省受過去日治時代遺毒警察在民間的政治威力相當大，光復後此種作風仍未全部消滅如果不予糾正，影響地方自治推行甚鉅，處長高見如何？

答覆人：胡處長

一、現在本省警察工作並無妨碍地方自治工作之推行，相反底是在協助推行地方自治並與地方自治機關切取聯繫，以期切實做到民衆之師保。

詢問人：彭 德

二、治安當局對於政治運動或社會運動之人士應與冷靜之考驗，往往真正爲三民主義奮鬥之愛國者，爲着鬭爭之關係，受地方腐敗官吏，土豪劣紳誣告而冤屈，反使反動派得勢，造成矛盾之現象當局有何高見？

答覆人：胡處長

二、真正爲三民主義而奮鬥之愛國者，真正爲人民謀福利之社會運動者，治安當局每給予種種方便或協助，警察機關接收人民控告後，亦必派員偵查，非至事實罪證確鑿決不輕易行動，如係挾怨誣告，經各警察機關查明亦同樣依法重罰。

詢問人：郭國基

一、臺北市內最近發生一件糾紛內容，係臺北市圓環附近四十幾家房屋於日本時代，以作防空設備爲理由，被日本政府拆卸，光復後他們復建許多房屋，於卅五年十一月爲市政府工務局，以建設公園爲理由，又被折廢，最近臺北市警民協會將其地租給攤販委員會，由該委員會欲建築房屋後予以租給攤販商人，此項土地若要收回應照法

令辦理不得欺負老百姓，又警民協會乃是貴局管轄，希望處長對此糾紛以公正立場判辦爲盼？

二、日本統治臺灣完全採取無人道的暴武主義，如此風氣現本省警察尙有留存，茲以憲政實施人民身體自由在於保障之列，似此警察作風應予糾正，希望處長特別通達各地警察嚴禁體罰以尊民權？

答覆人：胡處長

郭參議員所提問題不是警務處主管，應屬臺北市政府處理，當交臺北市劉警察局長作合理解決亦應由法院辦理。

詢問人：馬有岳

一、特種營業許可證及各種車輛牌照，每年均須更換耗費物人力不少，請改變辦法如何？

答覆人：胡處長

一、特種營業許可證並無每年必須更換之規定，而由各縣市警察局認定如需要更換時，應先呈報核准，但本處爲節省人力計，三十八年已不允更換。關於車輛牌照，因每年車輛之增加及損壞數量很大，爲保障安全易於管理起見，必須每年調換，而檢查各車輛之是否適於使用。

詢問人：馬有岳

一、現在警察人員待遇微薄生活不能安定，身份又無保障何能盡其保姆與導師之職責，此後對薪津提高保障身份有計畫實行否？

答覆人：胡處長

一、關於提高待遇，已於答覆李參議員崇禮詢問案中說明，對警察人員身份（職位）之保障本處今後自當益加注意非有過失，本處絕不予撤免其工作努力人員並當予以升遷機會。

詢問人：馬有岳

二、對警察人員之考核，應重於工作成績，切勿偏重學歷，本省籍之員

工在日人時代積有相當之經驗，光復後亦有屢建大功者，聞向未有提升待遇者不少請處長格外注意之。

答覆人：胡處長

三、對警察人員之考核，本處素極重視，除平時考核外，復有年終考核之舉行，依據考績條例之規定，實行考核時以工作成績最佔主要，本處尤當特別注意於此，且吾人確信欲確保本省治安必須多培養及提携本省籍優良幹部。

詢問人：陳振宗

一、臺東縣海岸線甚長應設海上警察以維交通未審當局有何計劃否？

答覆人：胡處長

一、關於設置水上警察，本處非常重視，現正在設法使高雄基隆兩港務警察所，擴充改設為高雄基隆港口警察局以便充實水上警察力量使沿海治安可確保無虞。

詢問人：陳振宗

二、某一機關發電機被竊報經警所派刑事偵查隊到了現場看後說此案如在日治時代二小時內即可破獲說後回去迄今半年尚未破獲細味刑事之言即知我們對於處理失之過寬請當局注意。

答覆人：胡處長

二、刑事素質已在儘量加強選擇並研究及充實各種科學偵查設備。

8 參議員對省政府社會處報告之詢問

詢問人：劉傳來

一、自社會處成立以來最大之功績及工作如何有缺減地方否？魏主席在總報告中說臺灣目前最重要者，須要增加生產，努力治安，甚覺同感，我們為民衆代表應遵循此方針而努力，惟欲達此兩目標之前要先把社會事業弄好，是不待贅言，故社會處之責任可謂重大，社會處自成立以來實甚努力做事然一般民衆似乎尚未理解，反有點誤會所以再望說明？

答覆人：李處長

一、社會事業以社會福利為中心，一年來本省職工福利農民福利兒童福利，均在逐步推進中，但其重要的社會保險以金融波動過大，為慎重計，不敢輕率舉辦，而其他重要社會事業亦限於財力人力未能推行盡利，說到本處成立以來工作的成敗，本處一年來多側重解決，本處未成立前遺留下來的各種問題，可算是整理工作談不到什麼功績，如有缺點地方希望各位多加指教。

問：二、目前之失業調查對於一般平民階級有何基本統計調查否？魏主席

蒞任之初其政策是安定中求繁榮，惟若能達到安定中求生存，大家就能滿足了，實際上一般大眾之生活一天一天趨向不安定，有人說臺灣之社會現象可分四類：第一類的人是一天一天富足，第二類的人是不進不退平常過活，第三類的人是逐漸生活困難，第四類的人是無法生活，現大多數是第三類四類，例如某機關徵求職員通告僅貼出十五分鐘就有十五人應募內竟其中高中畢業五人，工業畢業五人，被裁人員五人，前次議長說畢業就是失業，可以證實，報紙屢見為女子衆多生活困難自殺之登載，又列隊竄賣香烟之衆多此三項就可以證實社會之不安定狀態，對此現象處長之見解及對策如何？

答：二、關於失業調查去年已舉辦，登記人數共三萬餘人大部已安置於各類工程中，內中雖有一部份因不願離開鄉土未往指定地點工作或自行覓得職業未予調配而此一問題已逐漸能解決，至貧民調查各縣市允已舉辦分三級1貧苦無依2赤貧3次貧貧苦無依送各救濟院收容其他每年均有平糶米配傳或冬令救濟分配款物予以救濟。

問：三、現社會處救濟部門之職員對社會事業之經驗如何？救濟事業以有經驗之人充任辦理較易着希望採用已往有經驗之人士充任。

答：三、社會事業確是一種專門性質的事業，本處本年度已規定本處主管

科及各救濟院所教導、習藝等部門職員均須受高等教育或專業訓練者方准任用，並一面選擇人員送中央訓練團受訓，在本省訓練團亦設有社會班，以造就社會部門人材。

問：四、推行新生活運動及推行勤儉建國運動有何實績請說明？

答：四、新生活運動自上年由本處督設組織臺灣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以來經常辦理倡導新運工作會舉行敬老會、兒童保育比賽會、游泳比賽會、集團結婚等等雜見宏收實效但於倡導新生活亦曾有貢獻，勤儉建國運動力行會於二月中旬組織成立實施方案已擬具即着進行。

問：五、自從救濟院機構改變後之實際情形貴處有無調查知其實情否

答：五、1 改組之初由於房屋設備經費預算等問題，一度未臻健全。旋經多次派員駐院督導整飭已漸上軌道。

2 爲切實際需要，擬依進一步之改進，經訂定寄養、托養、家庭補助，出院就業輔導等辦法將以新的辦法使業務轉趨積極。

問：六、所謂加強職業介紹所實是有名無實的說明因所內未設專員且無經費推行業務極感困難，應按各該所實際需要情形酌予補助爲是。凡社會事業固須要經費但若有誠意精神雖無經費亦做到現一動就要經費無鐵就不辦之風氣實感遺憾若將縣市民政科之職員兼辦亦可收效。

答：六、各職業介紹所限於縣市經費條件未能設置專人員及固定經費對於業務確有影響本處已在社會事業費項下予以補助並擬建議省府於明年度設置專人及確定經費以切合實際需要。

問：七、社會處對農會及合作社之見解如何？並詢對農會之指導方針如何

答：七、農會與合作社之法令依據及其組織系統雖異，而其爲農民謀福利之目標則一，此二者均屬本處所主管，故在指導上力求彼此工作之配合與聯繫，至農會之指導方針當依農會法辦理，務求促進農

詢 問

業生產，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提高農民地位尤致力指導全省其正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加入農會，以加強農會組織力量，近中央對農會法之修正業經完成立法程序，亦可見其對於農會之致意，本省各級農會係由前農會改組而成，在精神上與工作上不免有未符吾國法令之處，業經擬具加強組織辦法並報省核示，一俟批准當全面指導振動以促進農會之發展。

問：八、對各地未設省立救濟院之救濟事業有何通盤計劃，勿倫縣市鄉鎮，自己要辦或熱心人士自己要辦實際上須有省方整個統籌計劃統一辦理才能收效。

答：八、1 由已有之救濟院所在地附近各縣市未設有救濟院所者設立工作站。

2 實施辦理寄養、托養、家庭補助等辦法。

3 發動民間力量籌辦救濟設法。

問：九、社會處有設全省性的救濟網（似以前之方面委員制度）之計劃否至希研究設立。

答：九、本處直屬八個救濟院所遍設全省各重要據點將以各該院爲基礎逐漸普及各縣市甚至各鄉鎮發動省及縣市普設救濟協會協助政府辦理經濟事業。

問：十、貴處救濟部門之預算開支情形請說明，希在全省各縣市遍設一育幼院習藝所婦女放養所以俾普遍救濟使均霑化。

答：十、本下半年度救濟費八百萬元已開支冬令救濟費三百萬元澎湖災害賑款五十萬元坑戰死亡哀胞卹金六十萬元各縣市施醫所補助費五十餘萬元臺北市難民救濟費八十萬元協賑基金二百三十萬元共計七百七十餘萬元救濟設施如能於各縣市普遍設置固有利於救濟但政府財力有限恐無法負擔正發動民間力量辦理中。

一一一

詢問人：林爲恭

一、新農會法與現行合作社法之配合如何調整？現在如照農會合作社人事配置原則，較爲適合目前需要是否另有新的處置。

答覆人：李處長

一、過去農會與合作社的配合最主要的是制度分立與人事配合，即各級農會的理監事與合作社理監事同爲一人在工作上保持密切的連繫，今後本處對雙方人事配合的原則不會有新的變更。

問：二、據財政當局報告要加強農村資金放出，須經合作社辦理等語如目前發展農業生產及農村經濟水準提高起見，請當局切實早日舉辦。目下各縣市合作社聯合社之金融部門是否可以創辦，以配合各鄉鎮使之連繫發展。

答：二、農業資金由政府供給交合作社承貸，此係政府一貫方針目前合作金庫即係本省農業合作金融總機構至各縣市聯社信用部設置問題依法在何地當未設合作金庫者原則上自無不合惟目前問題是根本的資金不足故應在爭取生產資金及加強金庫業務二方面着手。

問：三、公營事業生產品，經由合作機構配銷與人民，請當局加強迅速推行目下公賣局之煙酒由合作社經售不過佔合作社金額中一成而已，請增加數量。

答：三、公營產品經過合作社配銷經常已辦者，有肥料、食糖、肥料、水泥、火柴、食油、食鹽公賣品以及物資調節會日用物資布匹等，半年來合作處已辦三次無時不在密切聯絡爭取中，至公賣品交合作社配銷是全省合作同志努力之結果，增加配置一節，可視辦理成績，將來自可爭取增配數量也。

問：四、社會政策之良否，及其推行進度如何，影響社會之安定不少，社會安定與繁榮其乎社會政策之效能，故目前非常時期更要社會之

安定故須以良好的社會政策來實際培養以治其本，而法律之限制，不過治其標耳，請當局積極展開社會政策以利民生並圖社會之安定

答：四、本省社會行政均依中央社會政治政策辦理，以社會福利事業爲中心，增加農工福利，使其生活安定整個社會才能安定。

詢問人：李友三

一、現在房荒嚴重發生糾紛甚多，影響社會安定亟須建築簡易省費之房屋以應社會之要求俾解決房荒殊有迅速實行之必要有何計劃否？

答覆人：李處長

一、本處爲了配合各縣市都市復興並解決房荒趨見經於本年十月七日擬定「臺灣省住宅公用合作推進辦法」一種，呈奉省府公佈，該辦法內最主要的是責成縣市政府依照各該市縣實際情形配合都市復興計劃，劃分區域，指導各區域內之有住宅需要的人民，共同發起組織住宅公用合作社這辦法是積極的，由縣市政府主動的指導，現在臺北市已成立的有五個住宅公用社，高雄市臺中市臺中縣都有申請組織的此外辦法中還主張各住宅公用社組織聯合社，負責統籌建築資金與器材的籌措與供應，這辦法現正在積極的推動至於住宅無論大小均可建築請大家來研究。

問：二、本省建設必須由農而工故必先發展農業要發展農業必須農民能發揮其能力要農民發揮能力必先健全組織農民團體以訓練農民對此計劃如何？

答：二、本處指導人民團體，向以農工爲組訓中心，對於農會之組織，尤加致力扶植，近經訂定臺灣省加強各級農會組織及業務辦法先報省政府核示，一俟批准當即切實指導監督，在此辦法中特制規定要使全省從事農業生產農民加入農會，扶助佃農並扶助其業務發

展，以鞏固農會之基礎。

問：三、失業公教人員救濟委員會之組織如何？內容請參照附件？

答：三、失業救濟委員會已於去年底裁撤，該會所登記之公教人員，經於今年四月間舉行考詢，所有及格人員，凡屬本省籍者，已分發各縣市任用，外省籍失業人員經考詢及格者，亦在與人事處給商安置中。

詢問人：黃純青

一、請轉移社會奢侈之風。

臺灣自光復後臺北市變成小上海，風氣極其奢華，例如大酒家比日本時代增十倍小酒家增三十倍，夜々絃歌家々滿員一面貧民無衣可穿，無米可炊孟子所謂厨有肥肉厩有肥馬人有飢色野有餓殍不意戰國時之風氣今日重見誠遺憾也望李處長速求補救方策以期轉移風俗？

答覆人：李處長

一、轉移社會風氣要賴社會賢達和各界首長多々倡導，政府自亦不能不爲表率，如新生活運動之倡行，及勤儉建國運動力行會之組設，都是抱有移風易俗的使命，惟尙未見宏效者仍有賴各界首長及社會賢達共同努力也。

問：二、請求撤銷有名無實假公行私之人民團體。

據報告人民團體多至一百七十四個其維持費有受省府多大補助有對民間募集多大捐款其中有有名無實之團體有假公行私之團體此是李處長監督不周自今以後應該嚴密調查對於有名無實或假公行私之不良團體令其改過或撤銷未知李處長高見如何？

答：二、本省人民團體之組織均依法嚴密指導與監督關於職業團體方面一般尚能努力工作服務社會至於社會團體方面以經費來源比較困難故政府酌予補助或批准其募捐爲健全組織起見省政府並訂定人民團體調整辦法視其情節依法加以改選改組或撤銷貴席所提各節如

詢 問

查得具體事實當依法嚴加督導尙望各位多加協助與指教。

問：三、三十八年度歲出百分比社會處主管僅得百分之一點七未免過少處長見解如何？

答：三、社會事業經費今年度爲百分之〇·六明年年度已增至百分之一·七將來自可隨事業之發展逐漸加也。

詢問人：郭國基

一、臺北火車站附近乞丐覓兒到處行乞殊碍觀瞻社會設立救濟院目的何在應請即予強制收容。

二、際拉國步艱難勤儉建國實爲要攔高級人員理應率先指導現小轎車充斥街上正至戲院酒家排滿兩旁均多機關高級職員乘坐似此消耗汽油浪費公帑希速改用手車以符勤儉之旨。

答覆人：李處長

一、本處已多次通知各縣市政府及警察機關隨時隨地可將乞兒送各救濟院所收容併規定途程旅費得在各縣市救濟準備金內開支現各院所尙可收容五、六百人名額之數乞兒懶惰成習或行爲不良者自明年起據各救濟院內設置兒童感化教育部門以專責成。

二、本人同情郭參議員高見俟勤儉建國方策實施時當注意此點大家來提倡節約。

詢問人：李崇禮

現在社會處支配下的合作社工作遵守指辦理，誠地方之幸事惟資金缺乏不能充分週轉請處長盡世爲之調達。

答覆人：李處長

一年來合作社組織業務已漸上軌道惟資金一項確久圓滑，過去合作處爭取農貸，最近商准臺灣銀行儘量貼現，即係對資金開源方面努力。同時並極力指導合作金庫與合作社取得密切聯繫，加強儲蓄增加股資以自助

一三三

互助完成理想合作金融。

9 參議員對省政府交通處報告之詢問

詢問人：馬有岳

一、鐵路東線木瓜溪橋於本年九月初遭颶風破壞，延至十二月初方始招標搶修，其遲延理由何在？

二、宜蘭線車廂破損漏雨該學生乘搭頗多亟應修理。

答覆人：邱局長

東線本年歷次颶災及搶修情形：

一、受災概況：本年颶災先後共計六次。

1 五月八日在四十一至四十二公里處路基被沖六處約八百餘立方公尺。

2 六月八日在稻葉檳榔間被沖二八〇公尺。

3 六月十九日在四二公里前後及馬太鞍溪橋翼沖塌。

4 七月六日木瓜溪第二避濫橋脚被沖。

5 九月五日空前猛烈，災害範圍佔全線卅七站中之卅站，路基被毀達七十餘處路基土方沖失九萬二千餘立方道確沖失三千餘立方木瓜溪馬太鞍等橋全部沖毀其餘知亞于溪紅葉溪加龍溪等橋多座均遭嚴重損害。

6 十一月九日復將第五次受災各處搶修將告完成之工程又行沖失。

二、搶修情形

前四次災害均經晝夜搶修當即修復通車其中以前五次颶風災害極為嚴重經呈請省府轉知花蓮縣府策動民工協助搶修於十月十四日開始預定十一月五日全線可聯絡通車惟適值改革幣制各地搶購風熾食米供應困難民工未能踴躍參加致搶修工程頗受影響施又遭十一月九日

之颶災使大部份工程前功盡棄復經發動全部人力物力財力積極搶修至本月十八日除木瓜溪及馬太鞍溪兩大橋須徒步聯絡外全線已修復通車預計至本月底止僅餘木瓜溪橋一處須徒步聯絡至下月十日即可完全修復全線暢通統計自十一月九日最後一次颶災至預計全部修復之下月十日其間經時兩個月較歷年（包括日管時期）搶修紀錄之一個月至五十日延遲約僅十日。

三、略有延遲之原因。

1 受八·一九後限價影響照限價每工一、二〇〇元不易僱到工人直到十一月一日恢復議價提高工價至三、〇〇〇元始告解決。

2 修橋木料亦受限價影響無法購到黑市價較官價高出五倍以上木商不敢以黑市售予機關。

3 東線包商資本微小木瓜溪橋工程登報招標無人投標不得不變通辦理分批交商比價承辦。

4 木瓜溪橋原長二〇〇公尺因河床逐年升高河流僅二三公尺流水面積不足將路堤潰決修復計劃要點為：（一）改架橋樑增加流水而積，（二）鋼梁在臺灣無法購到工科款約需十億餘元不甚經濟，（三）水泥橋墩亦易沖毀故決改建木橋因係重新設計不得不時加慎重以免草率興工反致債事。

二、宜蘭線已購備新車不久即可開駛。

問：三、宜蘭線鐵路行車時間。

- 1 全無顧及花蓮縣方面之旅客。
- 2 亦無考慮宜蘭市之通學生。
- 3 車輛破舊污穢漏水。
- 4 候車室及廁所亦甚污穢。
- 5 枕木腐朽尚未抽換者不少未悉何時方能改善。

答覆人：陳處長

三、1 鐵路公路正洽商辦理聯運以應風季節關係據於明春舉辦。

2 請建議適當時刻當儘量舉辦，3、4、5 三項，已交有關處查明切實改進。

問：四、本人會建議政府設立民營交通事業輔導委員會未悉何時能得實現。

四、本案本處已會擬具方案呈請省政府核示奉批綏辦。

詢問人：陳茂堤

一 請問創辦旅客安全保險的意義和其具體辦法如何。

二、欲保障旅客的絕對安全，須在根本修復路線，方有安全之可言，展望過去貴局的工作實績，都是粉飾敷衍，如曾文大肚兩溪的橋樑的修復，腐蝕鐵軌和腐朽枕木的抽換 皆牛步遲遲二年如一日依然舊態拖延歲月，徒令器材騰貴超出預算數十倍，增加社會負擔，使旅客隨時隨地深抱不安，希望貴局要誠心拿出辦法來趕修路線，再加強考訓技術人員，忠實服務來搶救此種危機，方為根本的辦法。

答覆人：郎局長

一、交通以安全為第一，但意外事均不能避免，旅客保險各國均有先例，本國招商局航空均辦有意外保險，本路與省營人壽保險公司訂立合同辦法 如下由本局代為免費投保（每旅客每線路投保十五元）旅客死亡，或殘廢不能工作由該公司賠二百萬元，殘廢一部亦酌酌情形予以賠償，領款手續簡單由站長或車長證明即可。

二、本省鐵路橋樑，因年久失修，由來已久，所以造成今日之現像，全部修復亦非二、三年內所能做到，本人接長後，對於損壞橋樑修復，已盡最大努力，此後仍照預定計劃進行，至員工訓練，本局一向注意辦理。

詢問人：陳茂堤

三、前次火車的行車時刻改正，將五、六班快車，改由海岸線通過時，

聞貴局會對臺中市代表請願團，請求由臺中站增發一班車行駛分站，以利南北旅客來回，臺中乘換之用，何以不踐諾言？不然即請增加一來回南北的班車，通過山線，以補救此項需要如何？

四、火車加價，何以實施在臺灣省博覽會的開幕前？此舉豈無影響文化宣傳的效果？有人說路局亦會投機取巧貴局作何見解？

五、臺中市後車站的新設貴局會有諾言，而市民亦皆周知，冀望殷切，何以遲遲至今尚未興辦了。

答覆人：郎局長

三、現已用班車因行時車刻排列關係調度困難聯絡方面為十八次接五次六十四次接六次均在彰化換車。

四、八、一九限價開放各種物料均漲線路無法（維持材料漲十倍以上）均不得不稍加運費以資彌補。

五、以本局經費關係不得不擇輕重緩急次序，分先後辦理臺中後站正設計中不日即可施工。

詢問人：陳茂堤

六、現在臺北、臺南、基隆等市的市區公共汽車，都是市府經營，市民稱便，且各得一筆盈餘的收入，補助市府財政獨臺中、嘉義、新竹、高雄、屏東等處均由公路局獨佔，而路線修理，一切又由市府負擔，班車不夠，行駛無定時，市民深感不便，就中如臺中市的南屯西屯北屯等線尤甚，請貴局援用臺北等市的例，將各市的市區公共汽車一律移讓市營，以利市民以裕市庫。

七、在大甲區轄下數鄉鎮，如沙鹿龍井大肚等處，因海岸線火車班次，與臺中方面聯絡十分不大便捷，請願該地域十數萬住民的交通工具，延長苑里清水間的公共汽車自清水沿大肚山西麓的公路，經由

追分至臺中的來回班車兩三次，以利民便。

答覆人：華局長

六、各市區公共汽車原以市營為原則，倘市府有力經營公路局無不樂于贊同。臺中至南屯西屯兩線乘客甚少，現在每日各開班車六次，每次乘客平均不及十人，本局虧累甚大，倘乘客增多公路局可加開班次。

七、臺中經沙鹿至清水線，公路局每日有班車廿二次，大肚追分方面因有鐵路交通故遵省府令現未行車清水至苑里線，自八月六日行駛以來，乘客稀少，因將車輛調至乘客眾多的路線，故于十一月廿一日起暫行停駛。

詢問人：陳茂堤

八、當局征收養路費，年額至鉅不知會修補路線幾許？而到處路政廢弛，行車均感困難，故人都說當局是在征收享路費，而不是養路費，請發表真相以解嘲。

答覆人：華局長

八、養路費本年才開始徵收，實際上一至四月份之養路費至四月份起開始繳納，五、六月份者本月（十二月）始行開徵，七月以後者尚無着落，現已分配各縣市者計為臺幣四千六百萬元，分配公共工程局者臺幣參千餘萬元，尚有臺幣四千九百餘萬元，候財政廳及建設廳分配。

詢問人：李友三

一、現在電話租費分為四級影響鄉村電訊交通至鉅希改為六級其詳細內容請參照附表件。

答覆人：陳處長

一、電話租費改為六級一節擬即轉知郵電管理局酌量辦理。

詢問人：李友三

二、關於基隆倉庫標售無主貨物所得盈餘款項經本會召集吳總經理及請

願人舉行座談會決定將所得款項交由基隆市作教育經費但迄今未見實行本會一再催請辦理均以敷衍含糊答覆不知通運公司將此款究作何用？

答覆人：陳處長

二、本案經呈奉省政府交通處核示該款作為賠償金及倉庫修理費用並經電准貴會查照本處請示省政府如意迅辦。

詢問人：李友三

三、對蘭陽方面請問三點：

1 宜蘭線快車何時實現通車？

2 蘇澳南方澳港何時疏浚？

3 宜蘭線行車時間與中學女學生通學時間不能配合請調改。

答覆人：陳處長

三、1 現備用客車三等僅有七輛，二等六輛正擬改造新車三〇輛俟陸續出廠即開行。

2 全省各處港灣應進行的急要工程甚多本處因財力有限只能分別輕重緩急逐漸進行，目前對於蘇澳南方澳港事實上尚無力顧及。

3 通學車時刻不時宜請供獻意見可予更改。

詢問人：顏欽賢

一、三年以來路政實難滿意除柏油路面時有敷衍修補外餘則荒廢不堪，恐再過一年就會成爲陷坑，公路管理何在？養路費那裡去了？我不禁爲具有基礎的本省公路哭。

答覆人：華局長

一、照公共工程局估計本年全年所需養路費用照一月份市價計算約需臺

幣貳拾億元，已分配所得養路費不過數千萬，省道方面支出數目，截至目前止，共計參億貳千餘萬元，經費困難于亟點，巧婦難爲無米之炊。

問：二、公路局接管由基隆——九份——金瓜石公路及基隆——金山——淡水公路以來，車輛停駛、路面不修，人民出入不便，貨運其他公路亦具一樣情形。

答：二、基隆至金瓜石路雖不好，公路局每日仍有班車十二次，基隆至金山每日亦十二次，瑞芳至金山八次，淡水至金山路面亦壞，但公路局班車仍勉強通至石門，每日六次，修養公路係建設廳及各縣市政府主管，路好即可通車。

問：三、聞有地方人民，爲自己地方的公路，自願協助路局共同修補，而路政人員反置若風馬耳，此種作風，殊爲費解，請路局表示今後對於路政的具體辦法，使人民信賴。

答：三、地方人士願組織各縣市養路協會，會由省參議會向省府建議建設廳已呈報省府原則上可以照辦，擬由建設廳擬具組織規程呈請省府核定施行。

問：四、我記得前一次與陳交通處長馬代理財政廳長視察基隆金瓜石公路的時候，鎮長李建興氏，曾經建議修造公路該辦法經費約需臺幣一億元由公路局方面擔負三分之二瑞芳鎮及官民營礦廠公司分擔三分之一共同修補未知當局有何意見？

答：四、本省公路修養係歸建設廳主管公路局辦理運輸業務也希望每條公路都修養得很好行車可更方便但希望各車主明瞭養路費之必要至於基隆至金瓜石之公路建設廳第一工程處莊主任已派員測量估價有錢當可即辦。

問：五、無線電收訊機應趕快修理？

答：五、上海方面電訊已通。

問：六、省府三年經濟建設計劃中無花蓮、臺中、鹿港、蘇澳、淡水諸港

之規定似應列入計劃中。

答覆人：港務局徐局長

六、關於小港三年經濟建設計劃中，省府並無規定目前僅注意高雄、基隆二大港，關於花蓮、臺中、鹿港、蘇澳、淡水諸小港之工作，僅爲挖泥與修理防波堤款項僅四億二千萬元數目很小。

詢問人：楊陶

一、開鐵道管理局部門左列數點：

- 1 事業推進採取重點主義是對，但不可採取集中主義高見如何？
- 2 三十八年度私鐵管理計劃如何？
- 3 考核委員會存在意義及實際工作情形？
- 4 聞有許多基地不出租有何原因？

答覆人：郎局長

一、1 高見深表同意。

2 本局認爲私鐵亦係本省主要動脈故就可能範圍，儘力援助私鐵發展解除私鐵困難本局現已成立民營公營鐵道管理委員會對監督民營公營鐵路已擬具有民營公營鐵路管理規程規則等具體辦法現正呈核中一俟奉准實行即可公布。

答覆人：陳處長

3 該會爲考核鐵路員工工作成績及統籌交通設計使各部份配合確有其存在必要。

答覆人：郎局長

4 基地不出租原因，係因整理內部暫不出租一俟整理完畢仍可照章開出租。

詢問人：楊陶

二、自由港開設問題以後經過如何？

答覆人：陳處長

二、本處至今並未正式考慮此一問題。

詢問人：楊陶

三、本省民營汽車經營非常困難，當局應採取積極扶植政策高見如何。

1 養路費是不是考慮輕減。

2 對器材望設法加強供應。

3 其他當局有何計劃。

答覆人：華局長

三、1 養路費率建設廳將提請省參議會對論。

2 器材供應之協助以前已經儘力辦理今後仍當繼續努力。

3 擬依照建設廳民營企業輔導委員會例由交通處擬訂民營汽車運輸業輔導辦法奉省府批撥辦。

詢問人：李崇禮

一、鐵路各站的搬運公司對搬運員工所得的工錢抽收若干請詳細答覆。

二、半年來鐵路甚進步軌道比前較好車內衛生乘客秩序均有可觀吾人不勝欣幸。

三、各站月臺陸橋皆有修復惟彰化站尚未修理完全請迅速修理。

答覆人：邱局長

一、鐵路搬運公司工人工資分配比率附表請閱。

二、改進實施均為本局應盡職務此後當再加強努力。

三、彰化站月臺已修好上面兩蓋即可動工。

搬運公司工資分配比率

勞方所得一〇〇〇份之九〇六

工資發現款一〇〇〇份之七二二

工人宿舍租金一〇〇〇份之二

印花稅營業稅一〇〇〇份之二七

一〇〇〇份之七四一

各營業所工頭一〇〇〇份之一三一

利一〇〇〇份之一七

工 具一〇〇〇份之一七

公司所得管理費一〇〇〇份之九二二

公司所得股息一〇〇〇份之二

一〇〇〇份之九四

詢問人：黃聯登

一、局長前次在本會上所說，自從到任以來，將三十多億的負債減少到十三億又屢次對外宣傳營業大有進展，收入較以前增加多麼，現在又經過了半年，又漲了幾次票運價，大概不但負債都清還尚且有很有多的盈餘吧！

二、本員據情報自局長接辦以來，九個月內每月都有虧空亦月份虧空了五億多，十二月份虧空竟達三十多億，又有各種不雅之風評，有幣病可疑之處，本會為搜求真相起見，據提請申本今派員，會同審計處查帳，以明究竟如何，

三、貴局駐上海辦事處歷次購買大批材料

1 有按審計手續否？

2 事前有比過價否？

3 有請上級機關及審計機構派員監議價格否？

四、貴局採購職員夏季制服。

1 黃色米國卡其布買多少匹代價國幣多少錢？

2 斜紋布買了多少匹價格國幣多少錢！

3 斜紋布染價國幣多少錢？

4 卡其布有發給職員沒有？

但據本員所調查的除局長及處長數人所領的是真的黃色米國卡其布，其餘的都是染色斜紋布，究竟所報帳的一千匹卡其布到那裡去了？

五、貴局要買材料向臺銀備臺幣多少？其中買水泥幾噸？該水泥本來是

要用未修復東西兩線及加固橋涵臺墩之用，為甚麼再賣出去呢？

依本員的判斷，是貴局有意將原計劃工程放棄不做藉口水泥多餘，及臺灣銀行倉庫潮濕，水泥受潮變壞，簽呈出賣的，又在該項水泥既交銀行倉庫保管，繳納保管費，如有損壞，自應由臺銀負責損失賠償之責，毋須由貴局急行廉價出售，賣給何人？商人？公營機關？該處長上級機關是不是批以「如必須出賣應以賣與公營機關」為限為何不遵批示辦理？

六、貴局向杜邦公司購買油漆，臺幣數千萬元事前有比價沒有？呈准上級機關沒有？如沒有呈准自屬不合審計手續，又無公開招標，擅自向獨家購辦，如此巨量材料其中難免無舞弊嫌疑。

七、貴局工務處成立「橋梁修配廠」用人一六〇多人全部局長身邊私人，為何不容本省人參加呢？

1 「橋梁修配廠」的工作，本來各工務段都可以做的，不必有此壘床架屋的機構，其目的顯然是為安插私人是不是？

2 而且工程預算單價，均較他家巨大，並且許多不是橋梁修配工作，也擅自包辦，而且該廠所用的技術人員，都是修能無用。

3 此項會文溪橋的修換，就很明瞭，修換了少數「拉桿」「銅條」發包於鋼鐵公司，價錢又達數千萬元，拉桿做好運到橋上，桿口又不合，而該廠技術人員，不諳應用橋梁吊車，以致開到橋上燒軸，交通為之停阻達十幾鐘頭之久。

4 我恰巧坐在那一趟車，因之知道情形所以今天來詢問。

5 像那種修換在日治時代，在夜半一個半鐘頭就可以修好，兩點鐘以內就可以試車，與白天的通車完全無阻。

八、貴局宣傳本省人員，在日治時代均擔任下級職位，光復後日人遣回劣，因之提高擔任重要工作致本省鐵路辦得不妥，此種宣傳未免大惡劣，現在本路服務的省籍人員，均受過管理教育，未能擔任主管地位，乃係日人政策並非不够資格，但也有擔任過主管之職，如鄭詳

，洪興正等，職務上的考試，不後於日人。

現在本路有關行車，鐵路運營上比較重要部門，均須安置省縣人員，擔任實際工作，而局長帶來的私人，均為主管，他們一方面學習本路以前的運管方法，一方面居高干涉，以致運管不得順利，現在路局員工數額已極增加，今後對於舊職員的身份，有保障否？本問題乃係全路員工，最大關心事一不慎重影響本省交通很大，局長意見如何？

九、近來員工的「送審問題」成為全路員工最關心的事，聞經「送審」的人，而受降級的很多，鐵路員工可說全是技術人，不是短期間可能養成的。

十、前次參議會承局長答應盡量提高本省人的地位不知提高多少，據本員所知的，只有鍾秋焚楊基振兩員一為統計室副主任一為私鐵管理委員會副主任都是不大重要的間職在外部所有擔任重要工作者均為省籍人員，可以說鐵路得以維持行車者，乃係省籍人員的努力所賜也應該要提高才好。

十一、陳處長按照省政府規定必須奉經核准，邀約有案荐任以上技術人員方得報支差旅費如何鐵路局就是在荐任以下的事務員亦報支差旅費甚至有報支飛機票費者新任總務處長由鐵路局撥金圓一萬元作其來臺眷屬旅費新聘顧問數人長在外不來臺灣到差月支有五百金元者如此不合規定妄用公幣請如此類不合規章之糜費聞達數千萬元似應予以嚴究。

答覆人：郎局長

一、鐵路局乃是公營事業機關不是營業機關所以不一定會賺錢的現在虧空十一月統計約三十億左右。

二、可以。

三、本局購買材料均依照法定手續辦理。

四、本局所採購員工布匹與黃參議員調查似有出入卡其布一、〇〇〇匹斜文布一〇匹而已此項布匹當然配於員工以作制服。

五、所購水泥數量二千噸因存時已久怕受潮變壞，經上峯批准售出於公營事業機關。

陳處長該項水泥要換物出售確有經本人批准。

答覆人：郎局長

六、因爲係向國外購買向來均無比價實例。

黃聯登再問：

在中國應該遵照中國法令。

答覆人：郎局長

七、這個機構完全是將以自己力量修理自己橋樑的創設目的爲排除困難二爲省節經費至於無採用本省人一節乃因該廠設於臺中本省各地

同胞均因地方生活關係不願意參加本人向來別無省外省內之差別本人以身份負責擔白說明因爲日本人過去對架築橋樑工作確實比差故

拖到光復當時均未見到日本政府修築橋樑之記錄這次的包工仍是於日治時代經過包工貳拾數年的經驗的人來擔任並非私人再此項延誤

係電流障礙電燈熄滅所致本路換橋已有多處宜蘭線已換兩處縱貫線四處會文溪兩孔並非燒軸可以調查事實。

八、本人從來未聽到此言且對本省人與外省人素無差別。

九、送審係按照文官辦法根據中央法令辦理本人很同情黃先生意見所以

早已請求以經驗爲準學歷爲次予以從寬審查。

十、此間提高者計有四人此後擬陸續起用。

答覆人：陳處長

十一、各單位用人各主管長官有任用權限，但出差旅費應按照規定辦理

若有不合理應當改善。

10 參議員對省政府農林處報告之詢問

詢問人：殷占魁

一、農林部門預算僅占總預算百分之三點六五甚感過少，以此預算欲推行本省農業政策當難達成目標，且本省負荷糧食責任甚大，未知預算

編成方針根據何在，請處長極力爭取多量預算以資推行農林政策。

二、本省農作肥料不足盡人皆知，聞最近庫存硫酸銨一萬噸爲補求肥料不足計可將該批硫酸銨和豆餅，過磷酸石灰及省產落花生粕製成調

合肥料則數量既可增加而肥料成分效能更大可謂一舉兩得未知政府高見如何？

答覆人：徐處長

一、本處預算礙成着重食糧增產及特產增產方面，事業經費的不足，對推行農業政策甚感困難，這完全與殷參議員同感，自當多方面努力

爭取補助。

二、本省現存硫酸銨一萬噸係擬配與明年一期稻作施用不足數量正由各有關機關設法採購中至於調合肥料因種種技術問題不能立刻辦到第

一期稻作是來不及的至於農會如有豆餅很可以同時配給農民由農民自行斟酌土壤調合使用。

詢問人：殷占魁

三、農具爲農作上必需品，農具之良否影響耕作效率甚鉅現在農機具製造實驗工廠經營內容如何請詳示。

四、海岸林造林爲防風防砂上深感必要然造林工作進展遲緩其原因何在有積極性之計劃否高見如何？

答覆人：徐處長

三、農機具爲農作上必需品，農具之良否影響農耕效率甚鉅至農機具製造實驗工廠經營內容該廠爲擴充業務經向合作金庫貸借四千萬元，彰化銀行二千萬元，以充經營優良農具資金，卅八年計劃向臺灣銀行貸

三億萬元大量擴充製造，今後製成農具深盼省農會多予協助推廣以利農民。

四、1 造林經費兩年來雖積極籌備的款並逐年設法增加，但因配合整個省政府的預算實物價飛騰等關係，尙感未盡如我要求，同時因海岸林係委託各有關縣市政府辦理之關係，縣市政府方面林業人員過少，所以海岸林造林成績較差主管單位，早已鑒及並已設法改進。

2 已列入本省三年造林計劃中。

3 貴參議員所提之問題正爲重要甚爲欽佩。

4 第一年新植一、二〇〇公頃，補植五二五公頃育苗五、八五〇、〇〇〇株經費一二九、八四一、八七五元。

詢問人：殷占魁

五、本省自光復後對於牛豚種改良施設工作甚感不足致優良牛豚種日漸退化對牛豚繁殖上甚覺塞心影響農業生產至深且鉅政府三十八年度雖有計劃牛豚種之貸放但數量微未能普遍應請政府加強扶植又查東部多數牧場之經營未盡妥善請儘量開放民營交與有力農業團體經營以協助政府不知高見如何。

答覆人：徐處長

五、關於加強扶植本省畜牧事業本人深有同感唯光復以來經費不多以致對於貸放等工作未能盡滿人意今後當盡量加強繁殖增產與貸放等工作至於東部本處種畜場僅有一所年來辦理情形尙稱良好爲發展東部畜產業極須有一作改良繁殖推廣中心之種畜場若開放民營事實上頗有影響。

詢問人：殷占魁

六 本省鄉鎮農業團體自光復後離開行政機關致財源薄弱工作人員缺乏

若無積極扶植其前途不堪設想影響農村經濟至大請政府切實扶助加強輔導未知高見如何？

七、甘藷爲本省重要糧食之一除補給糧食及飼料外而重要工業原料需用甚廣政府對此增產改良已有具體計劃但並無配給肥料其原因如何請指示。

八、對於海岸地方开拓地之改良事業現在工作如何請指示。

答覆人：徐處長

六、本省各鄉鎮農業團體人力薄弱財力缺乏本處亦有同感，所以本處對於省農會及重要縣市農會及各縣政府之於人力財力方面歷年均有補助自可由各該機構運用於第一線鄉鎮農業團體方面，尊見極爲切當今後本處各種人力財力方面之補助，當盡力向基層方面加強。

七、今年因肥料輸入數量不足現存肥料數量用來分配明年一期稻作已感不敷現正由有關機關設法向外採購故照目前情形甘藷肥料一時不能顧及。

八、關於海岸地方开拓地，前係日人時代臺拓會社之事業，光復後經由土地銀行接收，其工作內容，希逕詢土地銀行或地政局。

詢問人：殷占魁

九、關於糖業公司詢問事項。

1 糖業公司與蔗農有唇齒關係理應扶植蔗農，與蔗農取得密切之合作但事實上並未做到當局見解如何？

2 糖業公司直營農場雇用苦力人供之工資每天僅支給壹千貳百元左右，未免過於薄待公司有考慮改善否？

3 對於甘蔗品種之改良有何具體對策。

答覆人：徐處長

九、1 糖業公司與農民之感情問題，本處與糖業公司均感需加改善，各種應改善之點現在均在努力斡旋中。

2 雇工工資問題本處可轉送糖業公司考慮。

3 本省優良蔗苗之繁殖以本處蔗苗繁殖場按照計劃繁殖配銷糖業公司與赤糖公會繁殖更新以外優良品種之試驗交配及其他施設由糖業試驗所萬丹鄉交配場工作不久可發見優良品種以資改良

詢問人：吳瑞泰

一、貴處舉辦漁業生產貸款總額臺幣三億元包括漁戶生產資金漁具購置資金養殖增產資金等數目極少如畫餅充飢難使推廣請農林處向臺銀交換大量貸款以應漁業者有效的應用貴意如何請示。

答覆人：徐處長

一、卅七年度漁業貸款過少不敷分配本處亦與吳參議員同樣感覺現正擬具卅八年度漁業貸款極力向省府及臺銀請求以符漁民厚望由漁業生產費計算卅八年度貸款金額最低應在十億元以上才符充用。

詢問人：吳瑞泰

二、中小業農資金缺乏告借無門雖合作社有農民貸款其數有限難為補救糖業公司對蔗農前貸金甚微購買蔗苗尚且不足何況其他請農林處轉飭糖業公司加額前貸金以利蔗農經濟之圓滑貴見如何？

答覆人：徐處長

二、查本年期蔗作資金每公頃估計已達一百多萬元（蔗苗二五萬元，肥料六〇萬元，耕作資金一〇萬元，租金貸付二〇萬元）全省應貸款面積一〇萬公頃而計算應需要一千多億，而龐大資金來源感有困難當與糖業公司洽商儘量貸付之計畫。

詢問人：吳瑞泰

三、請築岡山區新打港漁船船溜以利漁鹽運銷兼充漁民避難一案經第一屆第三次大會通過送政府切實辦理有案當時政府負責人答以即時派員調查設計進行工事迄今經過一年有坐未見情形如何人民望眼欲穿

當局有無誠意辦理。

答覆人：徐處長

三、本省現有要修建漁港共十多處本處為兼顧漁業增產及財政收支起見採取重點主義，選擇東港等七港擬具三個月修建計劃會同交通處送請省府核示中，其中東港已經自去年起修建實施，吳參議員所提新打港漁船船溜在本省漁港中所佔地位並不甚重要所以似要等待重要漁港修建後再酌着手請吳參議員多多原諒。

詢問人：吳瑞泰

四、貴處於十一月五日向閩臺區漁業改進委員會提案八件內第六項請緩開征臺省水產特稅以蘇漁困一案實為保護漁業者之至意，然高雄縣此次欲課征水產物（魚）生畜（豚）特產稅論漁豚係日常生活必需品並非特產物之性質且生活必需品加重稅金有關民生對貴處漁業畜產獎勵上有無阻碍該稅課證是否合理請問貴見（農家兼養畜係重要副業）。

答覆人：徐處長

四、各縣市紛紛徵收水產特產稅，這由漁業增產立場看來當然影響不少但各縣市為補充財政困難徵收該稅自然也有其不得已之苦衷況且該稅係根據中央之法令，徵收時並須經過縣市參議會之議決由法而論不能一律反對惟為顧及漁業增產本處也與生產者同樣希望免徵或減低其稅率。

詢問人：洪火煉

- 一、關於卅七年稻作其實收狀況如何？
- 二、關於一般農產物價中米價最低對今後米穀增產之方策如何？
- 三、關於黃麻獎勵方針如何？
- 四、關於臺中縣農會之后里牧場借地如何？

- 五、關於結托盜伐樹木其處置方案如何？
- 六、關於八仙山火災其狀況及今後之對策如何？
- 七、關於各糖廠之採取區域制定方針如何？
- 八、關於糖業公司之掛牌預先應與省參議會商定如何？

答覆人：徐處長

- 一、關於民國卅七年第二期稻穀生產面積估計三九〇、〇〇〇公頃產量（糙米）估計五一〇、〇〇〇公噸。
- 二、關於米價的問題是省政府整個的政策，本處應該在生產費方面盡量設法減低譬如努力增產綠肥堆肥等自給肥料以減少成本而增加生產
- 三、關於黃瓶獎勵方針。
 - 1 聯絡蠶紡公司按工廠生產力及民間之需要作生產計劃如卅八年度擬推廣一八、〇〇〇公頃。
 - 2 聯絡蠶紡公司予農民合理價格之保證俾使安心栽培。
 - 3 繁殖良種推廣求單位面積增產。
- 四、臺中縣后里牧場借地問題本日（廿四）本處已派畜牧科技正蘇振杰等前往地政局參加討論會結果以為獎勵本省畜牧專業對於原有牧場之地應視其需要情形為何農林處社會處地政局會同查勘後呈報核准租用但不需要者應一律放租給人民是以本案尚須調查後方可決定。

- 五、據報告屬實者即送法院辦理。
- 六、八仙山損失並不太大農林處已派員澈底調查待調查完畢即報告各位至預防方面自新局長接事以來林務日見進步以後當加強指導監督與訓練各場所之工作人員及限制林內用火及聯絡各鄉鎮地方機關共同防範。
- 七、關有本省糖業之採取區域制度以影響本省糖業振興甚鉅現屬本省糖

詢問

業之過度期暫時維持原制度但有不合諸點漸漸改進以期發展本省糖業。

- 八、本年期分糖辦法業經各有關機關與駐會參議員數次會商並公布在案關於糖業公司掛牌已在該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政府核定公式應照時價計算故本案當俟明年期厘訂辦法時參考。

詢問人：劉潤才

- 一、為開本省蠶業發達起見希望貴處將新竹縣大湖蠶業試驗所暨新竹縣蠶業職業學校作為蠶業推行中心地帶同時將該校提升為高級職業學校高見如何？

答覆人：徐處長

- 一、在原則上贊成但要實現有種種問題當與有關各機關商討辦理。
- 二、本省海岸防風林造林現況如何？並問其加強政策如何？

新竹縣後龍鄉防風林破壞狀態嚴重對此貴見如何？

答覆人：梁局長

- 二、1 光復前造林面積一六、五八六公頃因戰爭及二·二八事件破壞現存面積不詳正行調查中依實地情形觀之破壞面積約百分之八十，光復後造林者現有五、七五二公頃。

- 2 增強對策為樹立三年復舊造林計劃。

- 第一年一、二〇〇公頃，第二年一、三二二公頃，第三年一、三四公頃。

- 3 關於防風林一節陳清棟參議員已提案詢問，業已另案答覆并請參考該詢問案。

- 4 新竹縣後龍鄉方面亦已函請該縣政府從速造林以謀恢復在案。
- 問：三、光復後辦理重新登記之林班數目若干其尚未批准文件計有多少對此方針請明示。

此方針請明示。

答：三、全數二八五件業已批准繼續經營者有八十一件，尙待詳查決定者有五〇件，已決定不准者一五五件不准係因抵觸本省限制伐木辦法。

待查部份因其案情複雜者外亦已多數解決。

問：四、林產管理局爲監督山林管理所直接機關請問左開二點？

1 山林管理所長要控告業者時是否有對管理局提先請示。

2 山林管理所長對該所人事權限如何並問職員經司法機關判決無罪者是否可復職？

答覆人：徐處長

四、1 應向林管局請示，如屬緝獲盜伐案件盜伐人有逃走之虞者得聯絡當地司法機關就地辦理并報局備查。

2 山林管理所人事權限依法爲秉承上級主管命令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其涉及司法問題經判無罪者，如無行政上錯誤自可復職。

問：五、現在對日治時代之各縣牧畜場管理情形如何。

答：五、各縣原有畜牧場概由各該縣政府農林總場管理但因各縣經費有限業務很難發展，所以由本處酌發補助費本年全省補助費計有臺幣三、九六〇、〇〇〇元。

詢問人：謝水藍

一、蕃薯肥料自日人時代以至去年，每年皆有配給本年則無不知何故？
查蕃薯乃農村主要食糧且賴以飼養豚牛希望對蕃薯的肥料應每年配給以增產量不識高見如何？

答覆人：徐處長

一、今年本省輸入肥料數量有限以之分配稻作已盛不敷而甘藷栽培面積遼廣需肥甚多若予分配勢將影響米谷增產且此次所輸入之肥料爲硫酸銨磷酸銨之類多係造於稻作應用以之分配甘藷亦不經濟所以今年

甘藷肥料暫難分配今後如肥料輸入數量增加則甘藷所需肥料自應考慮分配。

詢問人：謝水藍

二、肥料的入口年年減少當局對於田菁（綠肥）的獎勵及養豚堆肥製造的獎勵有什麼計劃。

答覆人：徐處長

二、本處對於自給肥料之增產向極注意綠肥獎勵方面每年均發補助金與各縣市政府設置綠肥採種圃繁殖大量種子及舉辦綠肥增產競賽會等以利增產，本年度綠肥增產實施情形請參閱本處施政報告書，至堆肥舍建設獎勵因材料昂貴目前除各縣市申請水泥計一四四、〇〇六包經轉水泥公司照官價配給外，并向中央美援處理會請求補助一面擬擬就簡易堆肥舍計劃書俟預算核定後即行付諸實施。

詢問人：謝水藍

三、蔗農現最希望者爲糖蜜（糖水）亦如分糖辦法辦理分與蔗農未知當局意見如何？

答覆人：徐處長

三、卅七、八年期製糖期間業經開始本年分期糖實施辦法亦經貴會及有關機關開會討論公佈在案關於分糖率已決定蔗農與糖廠爲五比率糖蜜不包在內原因是因各糖廠復舊補添設備需費浩大故製糖時間所產糖蜜仍歸糖廠所有所建議該案擬留付卅八、九年期分期時參考

詢問人：林壁輝

一、森林可以涵養水源保護鐵路線因此群起倡導護林運動本會於每次大會已經十分表示讚同然物極即反仍慮薪炭供應問題與業者立場現米珠薪桂薪貴爲桂影響民生非淺因忠直守法業者爲政府不准伐木致以失業飢餓而不守法者則盜伐濫砍反破壞護林主旨所以應當考慮實際情形其於水源涵養及護線無甚影響者應准許採伐高見如何？

答覆人：徐處長

一、1 貴參議員所提意見殊為寶貴對於護林及砍木兩方面顧慮周詳至深佩服。

2 本省森林因戰爭末期破壞過甚光復後為謀森林復興以重保安起見對於伐木案件不無嚴格限制係屬實在情形但此完全係就保安方面着想亦為一種不得已之措施。

3 至於森林砍伐之原則一方面因為供應資材一方亦為林業合理經營而設定本省伐木方針即本上述兩項原則斟酌實際情形經將全省各固有林班孰者可以砍伐用何種方法砍伐砍伐若干數算予以合理之厘訂編為砍伐預定案付之執行卅八年度砍伐預定案現已着手編擬俟辦理完竣時依照施行為合理之砍伐。

問：二、側芽苗作為蔗苗使用可以節省蔗苗及苗圃面積亟應提早種植查爪哇等產糖先進國從來都有使用惟在本省蔗農尚未理解雖有少數蔗農已經試用但尚未普及不知農林處對此如何見解將有計劃獎勵使用乎。

答：二、在本省一部分有使用側芽苗蔗苗因為農民不慣使用現在未普及（運搬麻煩值付要濕度）但節省蔗苗面積而增加產糖量及減低成本起見業已指定專門人員與糖業公司研究技術問題。

問：三、本省農業生產以糯米為大宗自早通稱南糖北米最近南部因以種蔗有利轉回種蔗又北部糖廠陸續開設恐亦移植甘蔗以取厚利似此對稻作面積有減少之虞農林當局有限制辦法之規定？

答：三、本省水稻種植面積光復後歷年均有增加例如北部（新竹臺北二縣）卅五年一八一、〇二四公頃，卅六年二二六、一一九公頃，卅七年估計二二一、〇〇〇公頃，所以在過去南糖北米依事實觀之北部現在種蔗都利用畑地山地種植對於稻作面積之確保並無甚影響。

問：四、現在本省漁業經營困難其原因不外因漁業資材缺乏價格高漲如油

米之類其價格高漲驚人又如ワイヤ、ロープ、鈎、セキヤ等前均取自日本現對日本貿易未獲自由無法補充農林當局對此有何對策？

答：四、1 油價：油因自外輸入的關係其價格不得隨便由本省自主決定但油價高漲影響漁業生產甚大所以本處前經呈請省府對於油價之高漲設法制止已由省府電請中國石油公司嗣後油價應按匯率決定本省現在臺幣比率隨時調整因此油價可望制止不得隨便漲價。

2 水價：關於水價的問題有二個一個是價格但尚有一個更重要的量十五萬屯甚遠所以本處在一方面為調節產銷使漁業用水有充裕的供給一方面調整水價起見擬具一種水塊製造業管理規則以期對於水之全般方面加以合理的管理。

3 資材：

1 極力請中央設法由外輸入。
2 漁業救濟物資車決定百份之廿為製造漁具之用當與有關方面接洽以最善方法經營漁具工廠。
3 儘量鼓勵並保護民間漁具工廠之經營增產漁具製造原料（如サイヤル麻等）。

問：五、漁業經營困難主因為缺乏器材與價格高漲而漁市場管理費與海產特產稅的征收亦為困難之因素現管理費已有減低然開征特產稅其影響漁業發展漁民的生活甚鉅各地漁業團體紛紛陳情請求免征農林處應建議財政部准予豁免？

答：五、本案與吳參議員質問相同已答復過茲再補充說明關於特產稅

一節前已由省漁聯會詳細陳明理由呈請行政院核示但未得中央同意事關中央法令及縣市財政恐有困難但本處基於漁業增產立場當儘力建議有關方面儘量豁免或減低稅率。

詢問人：劉傳來

一、農林處對今後防火對策如何？左記詢問請說明臺灣六大林場之防火線設施情形如何？

1 火車路線兩邊之防火線不備。

2 全山林場之防火線可等於零。

答覆人：徐處長

一、六大林場事業區防火線已計劃新設及將現有林道予以加寬及加強今後並規定於乾燥季節經常刈割路傍藤蕨雜草以防地表火之發生。

1 火車路線兩傍已規定應先刈割雜草藤蕨等及隨時清除引火物，並於工作集中地加設貯水及消防設備。

2 過去六大林場防火線尚無設立今後定自造林時預留防火線及雜以耐火樹種並於主要山峯新闢防火線。

詢問人：劉傳來

二、查本省山地各處均有放置不理之林場殘料如倒木枯木及其他副產物應該設法處理善用物資臺灣目前對木材需要至急其嚴重性亦可謂空前絕後際此房荒日烈木材日趨缺乏應迅即設法運搬平地以資利用以應民需對此點處長局長高見如何。

答覆人：徐處長

二、1 各林場砍伐跡地殘材由各林場以人工集材法整理以期利用而增生產。

2 林場不能經營之零碎殘木按照砍伐跡地包辦辦法給與民間合作以增加生產。

詢問人：劉傳來

三、檢查站之檢查情形似有散慢之嫌希望改進。

答覆人：徐處長

三、邇來盜伐情事屢有發生設立檢查站即可以防止盜伐盜運對各處所設檢查站本局經常予以督導並盡力改善檢查辦法俾予正當商人以便利。

詢問人：劉傳來

四、光復迄今三年山地山場有不少之鋼索廢鐵散在現場如無管狀態使其自然酸化腐蝕似此小事可以推想其他管理狀態處長意見如何？

答覆人：徐處長

四、關於日政時代散在山地林區鋼索廢鐵林產局成立後曾以獎勵金方式收回利用。

詢問人：劉傳來

五、一般民衆均切望爲供應民需木材請將各林場自己不經營及採伐不適之零碎部份准許民間經營特提二點建議如下：

1 此項木材若能多多採出與民有利政府亦有利。

2 林務沿途所經檢查站及所用運輸均是官營機關無虞走漏之弊對此局長高見如何？

答覆人：徐處長

五、1 同意第一條意見，已有山地集材包辦辦法及山地製材砍伐跡地包辦辦法與人民合作。

詢問人：劉傳來

2 飭各檢查站負責嚴行檢查使勿稍走漏。

六、荒山荒地應加強實施獎勵造林請問現在所實施獎勵辦法內容及今後計劃如何？

答覆人：徐處長

六、荒山荒地除民有林已定有獎勵補助辦法外刻正草擬官民合作造林辦法奉准後即可施行。

詢問人：劉傳來

七、市區內之養豬指導方針如何？

省方似應制定獎勵飼養辦法及衛生有效取締辦法使各市區有所遵循飼豬可但為農家主要副業亦可以作一般家庭之良好副業

答覆人：徐處長

七、關於市內區之養豬指導方針前衛生處已訂有市內養豬管理辦法但偏重環境衛生今後擬會商衛生處制定另一辦法以不防礙環境衛生而使本省畜牧事業趨向繁榮為主旨。

詢問人：劉傳來

八、報告書內一九三頁載有本年五月以來各方申請配售木材案件頗多所以希望趕快處理以副民望並願儘量配售以供全省民衆之用以堅民衆信賴。

答覆人：徐處長

八 本局配售木材均依本局木材配售辦法辦理對資格相符者視其需要力謀合理分配對資格不相符者均分別說明不符理由批復各申請單位知照向無積壓案件但本年八月以來因本局各場受颱風災害生產減少供不應求而各軍事機關復因軍事緊急需要請購甚多本局會在可能範圍內儘量供應，最近二、三月僅對軍事機關供應，即達六、八〇〇餘立方公尺，因此對各木材公會之定期配售，實無法供應日前已呈准農林處目前暫停配售一俟災害復興後即可儘量供應。

詢問人：劉傳來

十、臺灣光復以來各項施政及省營事業成績均為不佳皆因輕率改變機構

所致而朝三暮四變遷不定影響效率貴處已往有此之嫌希望今後慎重

答覆人：徐外長

十、關於本處機構的改變，皆按照實際需要辦理譬如取消農業推應委員會改設農務、物產、畜牧三科採取農業行政推廣之一貫制度實施以來成績良好。

詢問人：陳振宗

一、枯木老樹應特許砍伐以利民用。

二、應撥漁業試驗船壹艘予臺東縣使用。

三、為往呂宋北方無人島近海從事漁業需要何等手續？

答覆人：徐處長

一、關於枯木老樹之砍伐利用應予贊同。但為保護森林及防止藉口盜伐起見仍應有一定之限制故不能放任自由採取枯木一項如確無妨礙森林作業之原則下當可酌量情形准由人民申請砍伐所謂老樹當係指已經停止生長日就衰退之樹木此種林區除保安林外大抵已經斟酌實情編入砍伐預定案之內在合理砍伐之原則下准由人民自由申請

二、查臺東一帶海面漁類蘊藏豐富撥船從事試驗以期大量開發力為當務之急本處現雖乏船可發惟本省漁業救濟物資處理委員會所屬規定之處理計劃中關於試驗費（受配物資百分之五）項下或可撥款建造但此項試驗船因無保管費及試驗員工經費送請將該船標賣故臺東縣如獲准撥予試驗船其永久維持經費有無的款可籌乃為先決問題。

三、查：(1)在呂宋北無人島之管轄權各屬他國而距其所轄三哩內領海之漁業我國不得過問，(2)各距該島三哩以外之公海從事漁業其繼續應視漁業種類而別為輪船拖網機船曳網漁業則依照該漁業管理辦法辦理（辦法見卅七年八月十六日秋字公報卅九期）其他漁業則依據漁

業法辦理。

詢 問

本省各縣漁業核准主管機關一覽表

(魚政股)

業漁劃區				業漁置定			漁業種類	漁業名稱	核准主管機關	根據法令														
4 潛水器漁業	3 捕鯨漁業	2 發動機船漁業	1 汽船漁業	3 第一類漁業區	2 第二類漁業區	1 第一類漁業	1 臺網類漁業	2 落網類漁業	3 出網類漁業	1 臺網類漁業	2 落網類漁業	3 出網類漁業	1 臺網類漁業	2 落網類漁業	3 出網類漁業	1 臺網類漁業	2 落網類漁業	3 出網類漁業	1 臺網類漁業	2 落網類漁業	3 出網類漁業			
C 珊瑚礁漁業				B 以上之漁業			A 輪船拖網漁業			2 A 輪船拖網漁業			1 輪船拖網漁業			農 林 處			本省各縣市漁業 管理辦法					
2 B C 3 4 漁業				1 及 2 A ：本省 輪船拖網漁業 管理辦法			農 林 處			同 同 右 右														

漁	別	特
20 整 漁 業	19 投 網 漁 業	18 石 倉 漁 業
17 又 手 網 漁 業	16 四 手 網 漁 業	15 小 艮 網 漁 業
14 增 仔 網 漁 業	13 搖 鐘 網 漁 業	12 旋 網 漁 業
11 焚 寄 網 漁 業	10 打 灑 網 漁 業	9 刺 網 漁 業
8 蝦 曳 網 漁 業	7 地 曳 網 漁 業	6 廿 噸 以 下 動 力 船 之 漁 業
5 於 一 定 水 面 設 石 滬 之 漁 業	4 於 一 定 水 面 築 磯 之 漁 業	3 於 一 定 網 場 設 囊 待 網 之 漁 業
2 於 一 定 曳 揚 場 之 漁 業	1 於 一 定 網 場 之 漁 業	

縣 市 政 府

本省各縣市漁業
管理辦法

21 捕鱉漁業	22 捕鰻漁業	23 精鱉及九孔漁業	24 蟹刺網漁業	25 捆蝦枯漁業	26 捆貝類漁業	27 突上龍漁業	28 河川延繩漁業	29 流網漁業	30 不屬於前項各款所規定之漁業	採菓及採貝業
業										
農										
林										
處										
漁										
業										
法										

詢問人：楊陶

一、關於米及甘蔗品種試驗改良政府有何施策不使品種退化致減少生產。

答覆人：徐處長

一、關於水稻之品種試驗改良省農業試驗所及各縣市農林總場均在積極辦理本處本年度更加强原種圃原種圃採種圃之設置以繁殖良種普遍推廣關於甘蔗品種試驗改良工作精業試驗所已有辦理本處蔗苗繁殖場每年更大量繁殖優良品種分配各糖廠勵行三年更新制度以防品種退化。

問：二、對本省麥作政府有否計劃使之加強生產俾能自供自給。
答：二、對於麥作增產本處至為注意產量年有增加近更擬加強辦理留種獎

詢 問

勵工作期逐特達自給之目標。

問：三、關於八仙山燒山原因及損失情形請當局見告。

答：三、詳細情形已答復於洪參議員火煉及陳參議員茂堤詢問內。

詢問人：李崇禮

一 光復業已三年日治組織的拓植水產等其民股何以至今尚未清理。

答覆人：徐處長

一 臺拓之部份：

查前臺灣拓殖會社之內部組織分為總務拓殖土地林業南方等五部份光復後由臺拓監理委員會監理後經臺拓接收委員會接收改組為總務拓殖土地林業四部並由臺拓接收委員會清理處清理財產將拓殖土地兩部合併移過地政局再交土地銀行管理林業部份移交前林務局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省府成立後由林產局接收。

關於民股之處理係由臺拓接收委員會清理處總務部移交長官公署秘書處日產管理委員會清理。

二、關於水產民股清理部份：

農林公司茶業鳳梨水產畜產四分公司原由省農林處於卅四年冬起奉命陸續接收日人企業單位派員接管監理籌組成立各專業性之有限公司直至卅六年四月七日奉命合併改組為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正接收監理以至籌組合併其間週折甚多處理工作較繁又復積極努力復舊增加生產致民股清算至本年六月方始完成清算報告已由本公司分別核轉日產清理處加以核定辦理公告按本公司接管會社計有四十五單位其中有民股者計十八單位無民股者計廿七單位民股股份佔一五%至於臺灣水產株式會社係早於卅六年五月十五日清算完竣同年十月一日即由日產處核定公告其中民股股份佔一七八%團體股份〇·一五%水產販賣株式會社係同年八月十五日清算完竣十二月三

日核定公告其中民股股份佔九·八三%團體股份三五·四一%（前由日人主持之各縣市水產業會等之投資）以上兩會社之民股及團體股份合計佔整個水產分公司股份七·八五%現本公司資本額已奉主席核定目前本公司正在積極辦理認股換發新股稟補發紅息等手續。

詢問人：林世南

一、造林以及防止亂伐是維護本省的生命線然而貴處所轄的茶業分公司爲需用資金採伐二十餘萬石森林請說其故。

答覆人：農林公司

一、日治時代因軍部需木材供應軍事，經責令三井會社在文山大量砍伐接收時積置山場木材有十三萬石在接收之初，因治安及管理未週關係，曾被盜伐三萬六千石茶業公司奉准砍伐者僅四萬石，上述木材數量半數爲業者所有半數則爲茶業公司所存茶業公司自卅五年年底即奉令全面停止砍伐迄未再伐現且大面積造林第一期四百公頃已施工造林中。

詢問人：林世南

二、鳳梨公司有八萬公頃的休閒地，實屬可借有無運用方法。

答覆人：農林公司

二、查鳳梨分公司農場土地總面積有二、六五二一三二四甲，現在土地利用情形如下：已植鳳梨及其他作物者共一三八四餘甲，建築物基地及道路卅三甲餘，不能利用者六二九甲餘，已放租者六〇六甲餘故總面積並無八萬餘公頃而所有土地均經分別利用矣。
「註」（不能利用地係粗沙礫土水溝及晒場等）

詢問人：林世南

三、畜產分公司禽畜推廣數量很少，而價格和市價相等可謂無益于農村，請問理由。

答覆人：農林公司

三、畜產分公司繁殖優良禽畜計有恆春嘉義（今年接收者之二場）與文山場三處恆春係繁殖牛馬，接收僅一年，非短期可能繁殖多量，文山，嘉義繁殖豬雞亦因接收時間不久，原有種畜甚少，現已向臺中農林總場及臺大購有種牛種豬數千頭，並向農林部交換約克麥豬六頭，來杭及澳洲黑雞數十只，以便明年大量繁殖，年來已推廣仔豬九五四頭，雞二七九六只，山羊卅一頭，種卵五七八三個，至于價格定價均較市價爲低且改良育種之禽畜，非食用者可比成本較高，本公司爲此補貼費用甚多今後當視財力儘量減低。

詢問人：林世南

四、農林公司所屬機構中一部撥分民營方爲合理當局有無計劃。

答覆人：農林公司

四、本公司已經董監事會議決定撥出一部分廠開放民營，並已奉省政府核准，計撥開放民營者水產分公司有六單位，畜產分公司有八單位，鳳梨分公司有五單位共計十九單位，現正在估價中一俟標售委員會核定後即行標售。

詢問人：陳茂堤

一、據報載林管局八仙山林場，新山專業區自本月一日失火迄至七日止延燒數百甲即大小雪山白冷等一帶，同時付之一炬損失數十億元而火勢猶未終熄，還正展開延燒中共失火原因及損害程度如何？

二、本省山林的濫伐由淺山至深山已漸形成到處牛山濯濯，近於沙漠的風景了，然並未聞政府有栽植補充的計畫此不但阻碍水源的涵養對山洪泛濫的威脅其大，亦影響將來民用薪炭不少請問政府對策如何？

答覆人：徐處長

一、查八仙山事業區本月一日火災事件新聞所傳與事實頗有出入損失並不如所傳之嚴重，按該事業區自十二月一日發生火警林場即發動員工三百餘人搶救並由林產局派副局長邱欽堂率幹員共十餘人前往督救省府並電令臺中縣政府協助搶救臺中山林管理所所長及員工亦參加施救數日間當地人士高山同胞及業者暨東勢區署均有多人參加主要方法為開闢防火線效果尚佳尤以林場八號集材機及十號集材機均能及時拆卸隨後林產局梁局長亦親往督率工作至十二日深夜火即熄滅此次火災原因五十六林班之火似為作業工人吸煙遺落烟頭不慎所致現已將工人送法院訊究中尚有他處起火原因則仍調查中至於損失據目前估計僅為倒木材積約二千石又房屋有會文溪上部線俱樂部及車庫被焚燬又有橋樑數座被砸毀詳細數字現正在調查中。

二、查護林造林向為本處及林產局最主要工作，本處年來對此項工作會盡最大之努力對於本省森林之基本原則始終為植木急于伐木保護重于利用關於護林除加強森林之保護並普遍組織護林協會期以全民力量達成全面護林之實效外一面並嚴格限制砍伐至於造林則計有三年大造林計畫本年第一年已新植二千餘公頃。

詢問人：陳茂堤

三、樟腦為本省特產之一，產量品質冠於中外從前民造林獎勵栽植是供應有餘的何以近年來常患原料的不足，且欲求諸內地雲貴等地方賒笑他人說是當局的無策請問有無具體計畫？

四、為加強充裕糧源而配合獎勵中間作什糧（如蕎麥小麥等）增產。請迅速限制菸葉栽植的面積。

答覆人：徐處長

三、本省樟樹因戰時砍伐過量益以光復前後，被一部份莽民盜砍或將樟樹造林地濫墾改植香蕉以致破壞樟樹林地約達一四、〇〇〇公頃

現存樟樹造林地只有一二、〇〇〇公頃，至於天然樟樹之現存數量約一〇〇萬立方公尺，不足十年製腦之用因此本處林產局正在極力推行樟樹造林計劃至於樟樹管理方面已訂有樟樹管理辦法期收劃一管理及保護獎勵之效。

四、本省自光復接收以來對於糧食增產不斷的獎勵尤其對於利用稻田（裏作）之什糧增產更為注意，年來甘諸小麥栽培面積遞有增加本年小麥更大量增產至菸葉因受高價刺激本年農民栽菸面積較多在不影響糧食增產的原則下本處當與公賣局會商統籌辦理。

詢問人：何義

農林處林產管理局所轄官營代木林場——八仙山林場自十一月卅日起發生火災被害面積達四千餘公頃損失木材二十三萬四千立方公尺並房屋鋼索等估計約值臺幣四百六十五億餘元該局各級負責人員事先防患不圖事後復撲滅不力應請查明嚴辦以明責任而彰法紀？

答覆人：徐處長

此次八仙山林場森林火災十二月一日起火十二月十三日撲滅有四十四、四十五、五十六、五十七、四十八、四十九等林班之一部份初步估計約六百公頃左右經已查明損失有伐倒木約二千石房屋（木造）十一棟橋樑十餘座馬倫索道略受灼傷影響不大又此次火災多屬地表火立木損失不大刻正查點中其全部損失最近即可查明公佈決不如此外傳之甚此次火災失職人員八仙山林場場長及臺中山林管理所所長即從嚴議處決不寬貸不慎失火工人亦已送東勢警察所轉送法院嚴辦。

詢問人：郭國基

一、這次八仙山火災損失木材雖少但影響林產政策甚大故希望處長應調查起火原因及責任問題？

二、據臺北市米穀同業公會會長稱現在臺北市所需食米每日計達五千餘

包依照米數推算現在臺北人口應達五十餘萬人似此供應堪慮尤以人激增可怕其爲因中自然的增加又加入爲的增加其數不可限量凡解決糧食方法有三點計劃增加生產爲一，限制產兒乃爲二，第三是既然土地有限必須禁止入境針對食糧問題農林處長應該有全盤計劃以免將來之憂慮？

答覆人：徐處長

郭參議員寶貴意見當爲參考。

11 參議員對省政府糧食局報告之詢問

詢問人：梁道

糧食政策關係民生至鉅，增加生產，確爲目前急務未知當局對此有何計劃？

答覆人：李局長

關於糧食政策日治時代採取統制政策現本局採取折中辦法，不統制，亦不自由，因收購餘糧，政府握有大量食糧隨市場情形及實際需要隨時拋售，以收調節民食抑平糧價之效關於增產方面，自屬重要，本局一向不遺餘力推行，由於耕作面積及產量增加，可爲明證。

詢問人：韓石泉

一、爲大局的關係，大量人口流入本省，在青黃不接時期，糧局對於糧食，有無把握。

二、全省各地一部份大戶，集合臺北，企圖改變現行糧食政策並且登報聲明，對此局長所見如何？

三、糧荒嚴重時期，爲有糧區制度的限制，正當運輸，亦受軍警阻運，交通不靈，加添嚴重局面，於必要時可否放寬糧區制度？

四、對於生活困苦之民衆（包括勞工）能否以半永久性按人口年令勞動力，爲計算基礎實施配給糧食？

答覆人：李局長

一、前日警務處報告最近三個月來外地流入本省人口爲數並不很多本年糧食較爲增收本局對於明年青黃不接期間的糧食已有充分準備。

二、本省現行糧食政策係乘過去經驗依據中央法令及本省實際情形決定深信對於生產者消費者甚至地主均有顧慮周到就過去施行結果應之亦極合理當不因少數大戶之意見而變更。

三、糧區制度對於正當運輸原無限制過去所發生一度滯阻情形係由於一時之誤會經會同有關機關商討後當即消除現與有關機關時時在聯繫中應不致再度發生問題對於各地糧食之流通本局隨時加予注意使有無得以互濟但仍須嚴防不合理的倒流現象。

四、生活困苦之貧民糧食已有永久性之平糶米至於一般勞工糧食因受掌握糧食數量限制一時難予普遍配給惟全省糧食如能使其較安定則一般勞工自可間接受益。

詢問人：李友三

一、發生糧荒時事實上糧食局倉庫存糧足糧荒發生之原因如何？貴局有無研究對策以絕後患？

二、對大戶餘糧未納部份有或因申請未備或等則不對或現物不足當局宜以善導輸將若非故意不納不宜過於嚴重處罰。

三、因物價指數高要調整糧價應顧到貧民小戶及公教人員之負擔及治安之關係切勿刺激物價。

答覆人：李局長

一、本省係屬產米地區，自不至於發生糧荒。此次十月間因受「八一五」限價及上海各地搶購物資風潮影響，一時曾發生「有糧之人爲糧荒」，當時本局爲緊急抑平以安民生起見，即採下列措施：

1 加強管制，聯絡有關機關嚴密查緝走私，及囤積居奇，一面限期出售餘糧戶糧商及合作社餘糧充裕市面糧食供應。

2 加緊配售公教員役食米，貧戶平糶，及在各消費大都市借米與各合作社配售，以減少市面購戶。

以上各項措施，同時並行，對於「人為糧荒」尙能迅速解除後今自當隨時注意，隨時調節。

二、關於收購大戶餘糧凡屬災歉失收者，本局已依照規定准其申請核減收購數量，至田地等則不同所引起之大戶收租不足因政府係依據民國卅一年至卅五年間統計數字以爲估計標準，且收購數量僅爲其餘糧之四成至六成自無有不足供售之事。

至對於未供售餘糧之大戶，政府經屢次予以善導對於收購期間亦一再予以寬限，近因一部份少數大戶對卅六年度應供餘糧迄仍抗售，故不得不依法辦理。

三、關於本期市谷收購價格問題，本局已作綜合考慮，作合理的調整並已擬定送省府委員會審議再轉送貴會予以縝密審議決定。

詢問人：高順賢

一、澎湖縣自十月到現在糧荒仍未消弭情形慘重，鄉民日常以蕃薯葉與根充飢市民則吃每斤一千二百元的黑市米較高雄市每斤約貴六百元前次督導團說要運二萬包來接濟但運到者爲數不多請馬上運去接濟又爲着防止走私僅准由臺南一地運蕃薯簽到澎湖因此數量又被限制希望今後再開放數地外傳澎湖因搶米發生軍民流血事件本人敢請保絕無是事。

答覆人：李局長

一、本局對澎湖縣糧食特別注意但其發生問題不在糧食本身而在交通問題要運去澎湖的米差不多積存在高雄此後當儘量設法解決杜縣長昨已來局洽商今後當予杜縣長密切聯絡並對糧商由杜縣長特別管制除接濟食米之外更加量補助蕃薯簽。

詢 問

詢問人：陳文石

運去澎湖縣的米每斤要抽稅三十餘元無形增加米價是否合理。

答覆人：李局長

本人亦認爲不當當連絡各有關機關予以解決。

詢問人：謝水藍

一、農會及嘉南大圳職員，雖非公教人員但對糧食增產上站在第一線工作，相當困苦希望局長同情其立場，應該與公教人員同樣配給食米，不識高見如何。

答覆人：李局長

一、本省政府每期所收稻谷有限，因所收數額有限故對於分配方面，自不得不定一整個計劃以爲實施依據，且遵照省府所厘定之配售規定（各機關學校員役食米配售辦法第二條規定）以爲範圍，農會及嘉南大圳職員之所以未予配售原因，即係受配售規定之限制，倘農會及嘉南大圳之職員如有特別困難，得發運糧證向產地採購庶以資補救。

詢問人：謝水藍

二、山地的農村例如新豐區龍崎鄉全部不能耕種稻谷希望當局撥米地售該鄉全部鄉民不識高見如何？

答覆人：李局長

二、查拋售食米並非配給或救濟性質，其主要目的係在引導市場糧價趨於平穩故應集中實施於消費較大糧價波動較劇之大都市，機動實施較能實收宏效倘各縣區鄉鎮統予普遍拋售則以政府有限之糧食而供售各縣區鄉鎮無數之消費者，其力量勢必分散結果反而無補於事，該山地之龍崎鄉等糧食困難應請發動各該鄉合法糧商或鄉（鎮）合作社向附近產地採購供銷。

一四三

詢問人：謝水藍

三、拋售米應不分都市與農村，因農村住民不定均有土地耕作且小農居多，住在都市者間有數百萬石的大地主故本員意見拋售米應不分都市鄉村要先調查確係無米可食者一律拋售未知高見如何？

答覆人：李局長

三、查本局舉辦拋售米，並非經常按期計口之配給或救濟性質其主要目的係在引導市場糧價趨於平穩，其辦理範圍，自應集中在人口稠密糧食消費較大糧價波動較劇之大都市作機動性實施較能實收宏效。倘各縣區鄉鎮統予普遍配售，則以政府有限之糧食而舉辦配售各縣區鄉鎮無窮之消費者。其力量勢必分散結果反而無補於事，惟拋售食米雖在都市實施然因糧價既經平抑後其在生產地之縣區消費貧困階級自亦可同時受益況少數生產地區之貧困消費階級，政府早已繼續施行廉價平糶食米以示救濟至將在各大都市市面舉辦拋售米所得價款與原成本之相差金額已決定收前項拋售米所得相差金額分別依照卅六年度（截至七月卅一日止）本局收購各項糧食來源按其對收購總數量百分比率分配發還各原單位如次：

- 1 向省縣市收購田購與公學糧部份撥交財政廳轉發交還各縣市。
- 2 向各公地管理機關收購公地租各部份還原各公地管理機關。
- 3 隨賦收購糧食與大戶餘糧收購等向民間收購部份撥送省府充作廉價配售各縣化學肥料補貼資金及前經奉准撥付各市緊急灌溉補助金。

以上分配情形經奉核准並由本局公告（三七爰綱局糧乙字第二五一九九號）于二月十九日分在新生報中華日報東臺日報及刊省府公報並函請財政廳派員備據洽領在案）又另行採購甘藷簽分配缺糧較嚴重之各縣鄉鎮以資救濟是則表面上看各都市人民似較各縣人民受惠為

多實際上縣方各鄉鎮較諸各市區人民受惠為鉅由此可以證實政府所採取之拋售米措施對於縣與市實無輕重之分此種措施允稱切當公平

詢問人：謝水藍

四、大戶餘糧收購希望實地調查後來決定不可用推測方法比例收購未知高見如何？

答覆人：李局長

四、收購大戶餘糧本省係屬創辦，多大戶土地遍佈全省各地倘以實地調查，為時間既不允許，事實上亦有困難，所以大戶收租量，係按民國卅一年至卅五年五個年度之全省平均收穫量予以推算尚稱公允，嗣為體卹業戶實際困難乃自卅六年第二期起一律改為一三·一倍計算，施政府為獎勵推行三七五限租計，自卅七年一期起又改按九·八倍計算頗為人之理。

詢問人：謝水藍

五、對小農的田賦請免征收實物以現金計算納賦不識貴見如何？本問題前於總主席總報告時已詳細提出詢問因未受答覆望局長代為一答。

答覆人：李局長

五、業主應繳納田賦實物為數甚少自不致因其繳納實物而影響其自食糧依法仍應繳納實物，不便准予折繳代金，致破壞整個既定之征實辦法制度。

詢問人：刺瀾才

一、請問糧食政策的真意及本省糧食政策之特色如何？

二、收購糧食欲期優良效果須有審慎準備。

1 糧區制度是否應再規定？

2 對於提高糧食行政效率有何改進方案？

答覆人：李局長

一、丁技動員戡亂時期糧食政策不外調劑民食與供應軍公需要兩點，調劑民食旨在維持民生安定社會而供應軍公需用旨在順利完成動員戡亂工作本省就糧產言曾有穀倉之譽就地理言係滬懸海外一島故本省糧食政策之特色得概述如下：

1 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政府之任務重在調節供需使民食無虞匱乏。

2 對於糧食採取管理政策既不完全自由放任亦不加以全面統制其施行方式係經濟力量與行政力量並重。

3 糧食政策不僅重在處理分配同時注重促進生產，因此消費者與生產者利益隨時均為政府所考慮並顧。

二、關於收購糧食雖係初次創舉，一般業戶一時難於全部明瞭然經政府多方宣導，大致已收優良效果至於一部份小數仍故意抗售者，政府不得不依法移送法院辦理，此外關於糧區制度在目前本省米谷生產尚未十分充裕以前仍應予以維持，至於行政率本局除經常辦公時間，均在加緊工作外對於例假日亦多出勤此亦因糧食工作艱鉅使然也。

問：三、對主食品以外之輔食品的管制如何？

答：三、本省糧食管制在於確保糧源以爲調節之基礎其措施則爲扼其要而又不病民擾民爲原則所以對於米谷麵粉小麥除禁止走私外並取締囤積居奇對於其他什糧則僅暫行嚴禁外流。

詢問人：林世南

一、本省糧食問題事實上政府與民間並無嚴重的爭執然在表面上似有爭執此恐係局長過於熱誠而出之言動請問高見？

二 糧食政策不變而可以解救嚴重的縣市鄉鎮財政之方法有二：
1 各縣市所收之公學糧堂糧歸糧食局全數充爲拋售米以其全額撥

付縣市。

2 糧食局所掌握三十七年一期分殘存米以漲價推算可得八十億以上撥出大部交付縣市高見如何？

三、工作報告中因內容不明引起議論與誤解之數點請說明：

1 過去冬期所收之糧食其漲價金額及其用途。
2 十一月十日至現在所握之豆粕及其推算價額並此額之預定用途。

四、大糧戶應忍受而農村經濟基礎亦不應破壞請考慮左記兩點：

1 生產成本比水泥低。
2 米價低一般農產物價亦低。

答覆人：李局長

一、本省糧食問題三年來獲得各方面之協力可謂在順利推進中各方面對糧食問題有好意見者本人願誠意接納並未稍存有固執已見之心理此點應請諒解。

二、1 本局所掌握糧食係以統籌運用辦法以配售軍公學糧及調劑民食平糶之用其配售價格均係照成本價格辦理如將公學糧專撥充拋售米將使配售公教人員食米價格無法安定而使一般生活已困難之公教人員負擔增加其結果亦將使縣市對於公教人員待遇之支出增加而無補於財政之實際收入。

2 本局所掌握卅七年一期殘存食米現仍照成本繼續配售軍公學糧無法得自然漲價之利。

三、1 本省過去各期所收糧食除一部提出拋售較成本較高有差額金已公告分配省縣市政府及撥充肥料補貼外其他均按原成本配售公教人員如卅六年一期收購糧食即按原成本配至卅七年一月份止卅六年二期部份亦按原成本配至卅七年八月份止故不能得自

然漲價之利。

2 本局所掌握豆餅共有一萬五千噸計六十萬片依照十一月至目前豆餅與稻谷市價比較每片豆餅價值可交換稻谷在九一臺斤至一一〇臺斤但本局爲使農民獲得廉價豆餅計經訂定交換比率以豆餅照市價八折至九折計算爲豆餅一片交換稻谷八五臺斤該項比率對農戶既屬有利並無不合理之處目前本局所有豆餅仍擬用以與農民交換稻谷之用不在求獲盈利。

四、1 本局對於糧食在市場之買賣價格並無予以限價，惟市面糧價過高時，爲安定民食計，自應由政府予以合理之抑平，本局並無主張糧食絕對低價方針，至于生產成本比水泥低一節似非人爲之原因而係基於其自然成本之客觀原因所致。

2 米爲民生最重要必需品爲安定民生計自不應隨其他物價一律高漲因目前一般人收入均較物價低得甚多如過分高漲生活當成問題影響社會治安甚大，至其他農產物如成本低其價格自亦較低。

詢問人：洪火煉

一、關於田賦及田賦隨購公學糧並大戶餘糧之標準如何？

二、關本期米作收穫量與消費量比較如何？青黃不接時可保無米荒否？

三、本年九十月全省起米荒對糧食政策有缺點否？

四、照現在肥料不足耕作勞力減退今後之米作可能增產否又對賤者不傷農這句話局長有認定否？

五、對購大戶餘糧中尙未繳納者有無圓滿解決方策否？

六、對大戶之租谷若有受災害減收時其證明可以簡化否？（鄉鎮長爲限）。

七、對無栽培水稻及各級農會採種田予以免除大戶收購否？

八、對本省現在實施糧食政策與中央糧食政策比較如何差點若中央政策較好者本省何不效中央政策實施本省糧食辦理若本省政策比中央較好者何不進言中央貢獻全國糧食政策如何？

九、局長不同意組織糧食調整委員會其實意欲要專權否或局長看本省中無糧食人材否？

一〇、對大戶收購價格可以分期定價分期支給否？

一一、對大戶收購之部分收購價格與拋售價格一致其中不取多價使大戶諒解之辦理如何？

一二、對樹薯粉之解禁移出口如何？又自禁出口以來樹薯粉之減產如何？

一三、對各縣市地方籌備積谷以防青黃不接時拋售當局見解如何？

答覆人：李局長

一、本期標準仍按上期規定辦理並無變更。

二、本省現行糧食政策係以過去經驗並依據法令及實際情形以機動性的調節故對於生產消費統籌並願爲照政策實施當無糧荒之虞。

三、本省係產糧地區自不至發生糧荒本年九、十月間因國內經濟發生劇烈波動上海各地槍購物資本省受其影響一時會發生有糧之人爲糧荒當時本局爲緊急抑平，採取加強管制與加緊配售公教人員食米貧戶平糶並在各消費大都市借米與各合作社配售以減少市面購戶各種措施日時並進人爲糧荒當即消除此後應當隨時注意。

四、本省對增產方面已不遺餘力節節進展，今後當充分準備肥料配給農民以資大量增產至「谷賤不傷農」一節本省糧食政策乃採取折中辦法以不使谷賤傷農亦不使谷貴傷民保護農民生產爲政府基本主旨此點請洪參議員安心。

五、未繳納餘糧三大戶除有正當理由提請省府核示辦理外其無正當理由而故意抗納者當依法移送法院法辦。

六、當商有關機關予以迅速處理。

七、儘可能範圍酌予辦理。

八、本省糧食政策適合於本省實際情形如各位尙有良好意見請提供參考。

九、設立糧食委員會問題因省府會以糧食有關事項在省均提出貴會審議在縣市則提出縣市參議會審議無庸另設糧食委員會。

十、糧食政策首重集中所有掌握糧食由省統籌運用機動調節未便分期。

十一、拋售米所得相差全額之處置已詳答復謝參議員答案中。

十二、樹薯粉在本省雖非主要糧食但確爲補助粉類之重要食物若放任自由出口對本省糧食供應方面勢必受有莫大影響故須繼續禁止出口。

十三、本省收購餘糧即以把握大量糧食依照實際需要隨時作機動性調節與積谷之目相同故無庸再行創辦積谷之必要。

廠長補充：
洪參議員建議中央做行本省糧食政策事實絕不可能本人已曾兩次參加全國糧食會議知道糧食部每次對臺灣採取特殊糧食政策有特殊考慮之盛意如第一次會議時中央決定向全國各省征借八年間之糧食惟臺灣則以現款購米第二次會議時決定以現款購米但臺灣則以物資交換由此可知。

詢問人：殷占魁

一、國內辦理糧食實際情形如何請詳細說明。

二、大戶餘糧收購實績情形如何？現在被提訴糧戶有多少政府對此應宜

檢討：

1 甲當實收數量評定有無過高。

詢問人：李局長

一、國內辦理糧食方式有二：

1 收入方面田賦征實依照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每甲賦款扣征借谷四市斗公學糧三成一斗二升征借四斗並得採取果進辦法計九市斗三升以每斗五、四公斤計共爲四九、六八公斤此外尙有的量收購的辦法。

2 調撥方面征實三成及征借全部歸中央征實二成歸省五成歸縣但均由中央收購公學糧歸省縣配撥公教人員歸中央糧以撥軍糧爲

2 因旱魃及其他災害有無減收。

3 水田種植他作物不能繳售等項要確切稽查按其實際情形覓取妥善合理解決辦法以安民生政府對此觀感如何？

三、本省糧食走私之風甚熾據新聞報載有勾結機關公然實行者貽害本省糧食政策甚鉅政府有何防止妙策及走私情況如何破案計有幾起請指示。

四、耕地受災害減產時要申請減免手續麻煩太甚請政府考慮簡便辦法未知高見如何？

五、本省所生產甘薯粉及樹薯粉禁止出口迄今經已一年餘感覺阻碍生產不少，一方面走私者時有所聞，且甘薯粉樹薯粉在本省並非主要糧食如准許出口俾使農民極力增產經濟得以充裕農村可以繁榮請當局予以解禁不知見解如何？

六、收購米之拋售對象偏於都市尤宜普遍對於缺糧地區亦應盡量拋售以獲公平安定民生現在有謂政府對糧食「廉買貴賣」之批評凡此問題急待解決未知政府意見如何？

七、1 糧區有何改進之計劃？

2 豆粕辦理情形如何請詳細說明。

答覆人：李局長

一、國內辦理糧食方式有二：

1 收入方面田賦征實依照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每甲賦款扣征借谷四市斗公學糧三成一斗二升征借四斗並得採取果進辦法計九市斗三升以每斗五、四公斤計共爲四九、六八公斤此外尙有的量收購的辦法。

2 調撥方面征實三成及征借全部歸中央征實二成歸省五成歸縣但均由中央收購公學糧歸省縣配撥公教人員歸中央糧以撥軍糧爲

原則，地方要調節民食時應專案報請中央核准後方得辦理。

二、全省大戶餘糧之收購，因大多數大戶均能深明大義，其未供售者僅只少數截至目前止，已供售大戶已達七成。

1 每甲收量係按全省總平均數量計算尚屬從低推算並無過高。

2 倘業戶因災害而失收時可依照規定申請減免。

3 地目爲「田」而耕種他種作物者自係認爲耕種他種作物較爲有利自應仍依法繳納稻谷如認爲繳納稻谷困難自可改種稱谷。

三、本年九、十月間國內經濟發生劇烈波動，本省受到影響，是時糧食走私極熾，以南部爲特甚，當經本局聯絡有關機關，及當地駐軍憲兵，嚴密巡緝，迭有破案，私風得以遏戢，其他時期，仍不免有走私情事，但經本局隨時聯繫各級警察機關，及各地縣政府，不斷防範，尚不劇烈，關於勾結行政機關公然走私一節，新聞偶有報道，本局亦偶據密報，均經分別澈查，就中最著者，如新竹縣曾一度發現其地警察人員，有串通重嫌，當經即時移送司法機關審理，結果以犯罪條件不備，處分不起訴，其餘出於誤會者，如鹽務警察，奉令應執行本身任務，不得從事其他緝私工作，因此有時亦被人格爲有實放糧食走私情事（至於鹽警於執行職務同時發現走私糧食之處理問題，現正與有關機關商討中）此外發覺勾結串通屬實者，爲數甚夥，但均依法從嚴究辦，案卷歷歷可稽，關於政府防止之策，得概述如次：

1 鼓勵檢舉查緝，儘速發給獎金。

2 寬籌緝私費用，以利查緝。

3 執行人員，如有不法情事，依法嚴懲，關於走私情況，及破獲案數，暨數量，詳見書面報告恕不贅。

四、耕作受災害減免田賦，要依照中央公佈之勘報災歉條例，及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辦理，爲避免疏忽及發生流弊計，原定辦法

尚屬適當，惟此後仍當商請有關機關予以迅速辦理。

五、甘藷粉樹諸粉在本省雖非主要糧食，但確爲補助粉類之重要食物，且因其供需及價格之變重影響整個民食至鉅，茲略陳理由如下：

1 本省原係缺乏粉類食物地區在日治時代五年間（即自民國廿六年至三十年）平均每年自日本輸入小麥麵粉麵粉成品及馬鈴諸澱粉等合計達四二、六〇六噸，然返顧省內同期樹諸粉年輸出量僅六、八二〇噸，輸入輸出互抵竟差三五、七八六噸，光復以還原自日本輸入之粉類食物來源已絕，縱省外各埠稍有小麥麵粉濟銷而數量稀少，設若放任甘藷粉樹諸粉自由外輸，則於本省糧食供應方面勢將拾致惡劣影響。

2 甘藷粉樹諸粉價格因可自由輸出關係，完必自然提高，因而牽動其他糧食價格之上漲殊妨民生，甚上情由，甘藷粉樹諸粉在省內仍有其充分銷路，爲安定民食起見，應仍暫限於省內供售爲是，至於甘藷粉樹諸粉走私一節，情形並不嚴重自當繼續依法取締。

六、拋售米之主旨係爲引導市場糧價趨於平穩自應集中實施於消費較大糧價波動較劇之大都市爲較能發揮效能且都市米價安定，則其他偏僻地區自亦逐漸趨於安定，至拋售米所得差額金已悉數，依照公平方法，分別還原分配經公告在案。

七、1 糧區制度在本省米谷生產尙未十分充裕以前仍有維持必要。

2 豆粕換谷，係按豆粕市價八折至九折與稻谷市價向農戶交換，旨在使農戶能得廉價豆粕以爲養豬堆肥增加肥料之用。

詢問人：吳瑞泰

一、高雄縣岡山區轄內田地因乏水源係單季田（俗稱看天田）各該業主經依法聲請田賦折征代金，且已蒙縣府初勘完畢轉呈省府復勘在案

，于前數月尚未派員復勘，請于第二期田賦開征前復勘完畢折征代金，貴見如何？

答覆人：李局長

一、查省府規定單季田每年度可以申請辦理一次，該縣第一期單季田，業已復勘決定，並由省府核定第一期單季田准予改征代金。

詢問人：吳瑞泰

二、高雄縣岡山區下卅七年度第二期稻作受嚴重旱害數達千餘公頃各該業主亦會依法聲請田賦減免經縣府初勘轉請省府復勘迄今尚未派員辦理請省府于卅七年度第二期田賦開征前派員復勘完畢減免田賦以蘇災民之困貴見如何？

答覆人：李局長

二、查高雄縣卅七年度第二期災數已經省府派員於本月廿四日前往復勘。

詢問人：馬有岳

一、糧食局應授權市長於糧荒嚴重時可以指揮該地糧食事務所提米救濟以防萬一未悉可否？

答覆人：李局長

一、關於授權各縣市長於糧荒嚴重時可以指揮該地糧食事務所一節原無不可，惟以全省軍公民之調配，須有整個計劃予以統籌辦理，方可收酌盈濟虛調度靈活之效，其次因本省交通便利，遇必要時，儘可由縣市政府電請省府隨時作機動救濟，故授權一節，依過去及現在情形而言，尚無必要。

詢問人：馬有岳

二、東部臺灣，自光復以來每年迭遭颱風，稻谷受害頗多，對田賦及收購餘糧之標準，應以實際情形而定，而糧食局均以平年作之標準

，決定征購，以致糧戶受虧不少，請速派員至實地調查。

答覆人：李局長

二、查田賦征實，係按地利基本稅辦理，尚屬公允，至對於收購餘糧因本省係屬創辦，各業戶土地又係遍佈全省各地，如必須一一實地調查時間，既有所不允許，事實上亦有困難，所以當時即採取平均收穫量予以推算，而自本年度一期起即按九·八倍計算，頗稱合理，至於稻田如有遭受風颶災害，當可依照規定，取具合法證件呈請核減。

詢問人：馬有岳

三、自光復以來花蓮、澎湖兩縣之米價均超過他縣有四成以上，而且時有糧荒，該地住民生活極感困苦，爲何不設法救濟乎？

答覆人：李局長

三、花蓮澎湖均屬缺糧地區交通又不方便故其米價較西部地區略高惟本局對於該二地已特別注意遇有必要時均撥米救濟。

詢問人：馬有岳

四、花蓮縣時常發生糧荒，而該地糧食事務所則常有臭米可以配給，請說明理由！

五、公教人員及礦山之員工均有由糧食局配給米糧，而民營工廠之員工爲何不配給？

六、阿美族之耕田面積甚少，其生活日趨困苦，可否將其隨賦收購免除或將田賦改征現款，貴見如何？倘不能實行者有何補救辦法？

七、對耕田一甲以下之小農是否可免除隨賦收購？

八、在日治時代對糧食政策，會施行二重價格制度，即以高價向農戶收購，以低價配給其虧損由特別會計補貼現在爲何不採用？

答覆人：李局長

四、本局對花蓮糧食問題過去已予注意，並會撥米就地交縣係政府辦理

，調劑且會應花蓮縣糧食調劑會之要求，而撥借食米一千包辦理配售，至花蓮縣食事務所存有少數臭米係因倉庫遭颶風致雨漏濕濕發實屬一時不可抗力現象今後自可嚴飭預防。

五、關於配售食米，在未全部總收購以前自無法全部總配給，目前本局工作係就所拿握有限之糧食統籌運用作最有效之重要配售對於民營工廠之員工於將來本局掌握有大量糧米時自可考慮辦理。

六、阿美族耕田面積既少，所負擔隨賦收購糧食及田賦征實數量均有限為避免影響整個辦法起見不應不予特別免除，或改征代金，至於原地稻谷，留作本地自用以免其本身須再向外地採購運回消費起見，可特准其在其他糧價比較便宜的地方購買，就地以易地完糧方式繳納。

七、本省迄今尚未辦理賦地藉全省總歸戶，所以一個業戶之田地，常分好幾個鄉鎮及好幾張聯單繳納因此大業戶可能變成爲業戶。

2 本省業戶負擔已較其他省份爲低爲充裕糧源計難以減免。

3 爲減少小業戶負擔計已轉一部份應收購糧食改向大業戶累進收購以示大小業戶負擔有所差別據上各點理由爲免影響整個糧食政策計對於田地在一甲以下之業戶隨賦收購未便予以免除。

八、查日治時代，對糧食政策所採取二重價格制度，係對業主與佃戶收購價格，予以分別規定，採取二重價格對於配給價格亦係採取成本計算方法核定者，本省目前之所以未能採取以高價收購，而以低價配售並將其虧損由特別會計補貼原因，係因：

1 本省現行收購糧食係僅向業戶收購並未向佃農收購。

2 省府目前財政非常困難萬難另籌財源補貼。

詢問人：郭國基

一、臺灣係產米區，十月間各地發生糧荒，爲不合理之現象，當局對糧荒應持何種態度？又食米僅配給公教人員，關於薪津較高之公教人員不必配給，局長意見如何？八、一九以後糧局將囤米拋售太慢影響

民生應加改正！

二、公營事業機關有囤積食米之事，局長應如何處理？

三、臺灣不准有米荒！

答覆人：李局長

一、十月間糧荒，是由於新經濟措施而起，當時即以迅速之方式，配售公教人員及貧民食米，並盡量拋售以平抑糧價，本省係拋售而非配給制，對公教人員之配售，係對薪津之補貼，郭先生的意見很好，當盡量地接受。

二、若屬確實當即調查依法辦理。

三、臺灣係屬產米地區絕不至有米荒現象。

詢問人：李崇禮

一、對大戶餘糧未繳納者應取如何方針？

二、大戶餘糧徵收方法有無改良必要？

答覆人：李局長

一、大糧戶餘糧大部份已繳納，其一部份抗不繳納者，一律依法移送法院辦法。

二、大戶餘糧收購方法悉依本省收購糧食辦法辦理其方法尙屬允妥。

詢問人：楊陶

一、對「大戶缺糧」送法院究辦案件請政府詳細查明原因使早日得圓滿合理解決。

答覆人：李局長

一、1 對於應供未供售餘糧大戶既依法送請法院辦理部份自應遵車司法獨立精神靜候法院依法辦理。

2 各大戶如能及早如額供售者法院當不至于嚴予懲處而予從寬處理

問：二、小戶耕地面積甚小收成甚微維持生活已屬不易徵實可否准予豁免？

答：二、徵實爲糧食政策，爲平均農戶負擔未便豁免。

問：三、缺糧地區，應不分縣市與農村一律配售食米當局意見如何。

答：三、缺糧地區，政府當視實際情形儘量拋售食米。

六 決



決議案

四四、政治保安類

1 政治部份十一件

提案人：劉潤才

連署人：李友三 馬有岳

種類：政治（人事）

案由：本省各級政府人員過多應盡量裁減節省經費減輕人民負擔

理由：本省各級政府人員過多件經費浩大以致人民負擔過重際此百物暴

漲人民生計迫於困難理應輕減其負擔以救民困況且在這戡亂時期尤

應行裁員減政增進工作效果

辦法：一、拔用有能幹有實力人員增進服務效果

二、裁去充員轉調與生產方面之工作興建生產事業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洪火煉

連署人：丁瑞彬 陳茂堯

種類：政治（人事）

案由：請政府認定光復前日本舉辦各種檢定考試及格者之資格由

理由：本省光復前受日本值民政策之壓迫中人以上學校之入學亦多受其制

限因之多數省人或者投高中文檢（日）文部省檢定考試（普）考至訓導檢

定者為數雖多及梓者亦算不甚任此種有資格者光復後仍應以此等
等學力待之如本屆中等教員檢定訓導檢定及格而有多年教諭者亦未
准投考致多數檢定及格者失望若此種政策拖延深恐影響教育前途

辦法：請政府趕速認定檢定考試及格者之資格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馬有岳

連署人：李有三 楊天賦

種類：政治

案由：請政府對於臺東、花蓮、澎湖、三縣及本省山地之公教人員增貼新

津百分之二十案

理由：查本省臺東、花蓮、澎湖三縣地處偏僻交通素稱不便且其生產不足

自給皆賴外地之供應惟最近運費提高各項物價均向上揚例如食米在

西部則斗米萬元而東部則非倍價難以購得故三縣地方之公教人員

其生活之困苦自可想像一班於歷次被派到三縣之公教人員皆裸足不

前以致三縣之啓發遭受阻撓

辦法：請省政府辦理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馬有岳

連署人：李友三 楊天賦

種類：政治

案由：請裁併省縣市政府研枝機構以提高行政效率及節省經費案

理由：當此戡亂建國之秋應提高行政效率節省經費減輕人民負擔綜合現在

省縣市政府研枝機構林立以致事權不能統一時常發生摩擦影響工作

決 議 案

一五二

效率不致應速裁併

辦法：請省政府依照下列辦法辦理

一、縣市政府

1 稅捐稽征處歸併財政科

2 軍事科歸併民政科

二、農林處

1 檢驗局歸併農林處其分局歸併縣市政府農務課

2 林產管理所歸併縣市政府林務課

3 經濟農場歸併縣市政府

三、水利局

分設在各縣市之工程處歸併縣市政府水利課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提案人：韓石泉

連署人：梁 道 謝水藍

種類：政治

案由：為提高行政效率請政府于公文收受後應於一星期以內實行裁法案

理由：孫行政院長就任談話有關於今後施政將努力提高行政效率革除積弊

如何集中力量應付緊急之時局則為當前之急務過去政治太重形式拘

泥程序時間隨之稽延政令之時日盡失如預算一再追加即屬一例至各

級機構名為分層負責並不分層授權及造成互不負責敷衍推諉公文改

革在北伐時代即有此要求但至今公文旅行依然如昔以上種種均有待

「切實改革」云云語頗中肯政府要下最大改革俾對各項政務能迅作

決定實施不必承轉請示

辦法：一、多作實地政務盡量減少文書上工作

二、授權科員股長使其直接負責

三、各單位首長親自開封信件即時交付當該部屬處理

四、文書收受後一星期以內實行裁決付諸實施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提案人：韓石泉

連署人：梁 道 謝水藍

種類：政治

案由：為達成戡亂目的應澈底實行勤儉節約案

理由：際此國家危急戡亂重要時期前線將士不惜身命犧牲苦鬪民衆流離失

所凍綏待救而一部份著侈極慾荒淫浪費不論官民應澈底節約勤儉耐

勞方能振肅人心鼓勵士氣克復千鈞一髮危機

辦法：一、禁止高級餐館節約延席

二、嚴禁迷信浪費嚴勵執行行政院命令不可使其徒具空文

三、非公用不得使用汽車汽油嚴格限制使用交通車

四、非公用事件不得使用公家用紙信袋及其他公物

五、辦公時間不得閱報閑談嚴禁拖謔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劉傳來

連署人：韓石泉 謝水藍

種類：政治

案由：請政府轉呈中央將大型關防改為小型關防以增進工作效率

理由：查我國慣用之大型關防乃世界所無獨我有之典型物然實際使用上甚

不經濟且不便利鑑於現代文明理論上應改理想的小型關防以資增進

工作效率及節省印泥及容器等等之費用

辦法：一、逐步改革

二、先由新刻的改用以避免多費

審查意見：保留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提案人：郭國基

連署人：謝漢儒 李崇禮

種類：政治

案由：偽國家民族繁榮增殖計各省立醫院應添設免費產室確保產婦母子安

全案

理由：妊婦產兒因無費求醫遂致母子俱亡之悲慘事時有所聞然產兒乃是國

家民族繁榮繁殖上第一寶貴偉大之貢獻這筆費用當然為國家應負之

義務請各省立醫院附設免費產室確保產婦母子安全增殖民族貢獻國

家民族幸甚國家幸甚

辦法：辦法與案由同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黃聯登

連署人：黃純青 陳文石

種類：政治

案由：請省府將鄉鎮有地（即鄉鎮基本財產地）准劃歸各鄉鎮直接放租收

租並出售租谷以確保鄉鎮財源案

理由：鄉鎮有地（即鄉鎮基本財產地）與戶稅相併為鄉鎮財源之大宗自從

鄉鎮有地歸于縣府放租于糧食局收租以來已經一載有餘各鄉鎮雖可

得到鄉有地租谷之公定折算價款發還但其數額與時價換算收入相差

太多鄉鎮財源向稱薄弱因此鄉鎮之財源又失其大半且失臨機交通辦

法鄉鎮原有之基本財產收入減少則鄉鎮財源不得不單獨依靠戶稅支

持似此人民之負擔難免過重影響民生甚鉅蓋照現行辦法鄉鎮財政必

到困窮無法維持之危境

辦法：請省府將鄉鎮有地准撥歸各鄉鎮直接營謀放租並出售租谷以確保

鄉鎮財源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提案人：黃聯登

連署人：何 義 梁 道

種類：政治

案由：擬請撤銷公產公物整理委員會以節糜費而減官民糾紛與端鬧案

理由：一、公產公物各機關辦理總務人員均有專人專責嚴密管理。

二、現在公產公物整理委員會並沒有整理公產公物而在管理日產時

時與人民糾紛。

三、日產規定由日產清理處管理似不必再由公產公物整理委員會來

重複整理

四、該會形同虛設糜費公幣

辦法：省府立即明令撤銷該會以節糜費而減少官民糾紛與端鬧。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提案人：黃聯登

連署人：彭 德 梁 道 丁瑞彬 陳文石 謝漢儒

理由：請政府徹底掃除迷信案

案由：一、請政府對於恒春洪警所長勇改革除惡習予以加獎以示鼓勵

二、請警察當局令縣市警察局長令各警察所調查各地僮乩巫婆法

師社壇輩的數目參考洪所長的辦法禁絕之

三、禁止燒金紙及製造金紙業者

四、請警察當局徹底禁止迎神賽會做醮謝神普度

五、請警察當局禁止或停止現在各地新蓋廟宇將其基金移作該地教育基金

六、請警察當局聯絡教育廳社會處民意機關婦女會組織神佛研究會

辦法：一、研究調查關於神佛一切事宜

二、由研究會制定祭祖光方式

三、調查有功德貢獻人類國家社會的偉人英雄規定其祭典方式

四、由研究會調查來歷不明有碍社會教化之神佛逐漸折毀其廟宇充

分其財產為該地教育基金

審查意見：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2 民政部份十一件

提案人：陳茂堤

連署人：丁瑞彬 洪火煉

種類：民政

案由：請政府修改公教人員疾病醫療補助辦法以便利就醫案

理由：查政府制定的公教人員疾病補助辦法乃一律劃一指定省公立醫療機

關就醫實際上不便之處很多

一、省公立醫療機關為數已少又都偏在大都市不能普遍性發揮其利

用價值如鄉村僻遠地方的人們有病就醫既須遠離職守又要浪費

金錢與時間增加其額外負擔而每因急病尤遠水不救近火坐失醫

療時擬望洋興嘆。

二、病人對醫師是有一種信任心的所以有病要就醫須由自己意思選

擇醫師安心地付託他（她）們的寶貴的生命，若一律以強制的

劃一方式使其就醫是無異剝奪其自由且非所以尊重個人的意志

的

三、本省各地私立醫療機關到處林立其從事診療的醫師又皆具有相

當資深人格學術並皆優秀聞尤以各種專科醫院設備完整技術高

明素為社會人士所信賴

辦法：一、建議撤廢劃一的就醫辦法

二、指定各地私立醫療所一律和省公立醫院同格無分診域聽任病人

自由選擇就便受醫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高順賢

連署人：陳文石 劉傳來

種類：民政

案由：依法應改選全省縣市參議員案

理由：根據省縣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參議員任期二年第一屆省縣市參議員民

國卅七年三月任期已滿本應依法改選因省縣市議會成立迫近致延期

至今現自治通則不能頒布議會亦無從成立再延至民國卅八年三月自

治通則仍不能頒布時省縣市參議員任期不應該再延長依法要改選

辦法：一、請政府向中央建議自治通則迅速頒布

二、請政府轉內政部呈請民國卅八年三月以前省縣市議會不能成立

時應依法改選省縣市參議員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提案人：黃純青

連署人：李友三 顏欽賢

種類：民政

案由：建議調整臺灣省特殊市制案

理由：一、就現行市制言之省轄市九縣轄市二此乃接管當時暫襲日治時代制度今也臺灣光復已經三年此等日治時代之特殊市制不容存在而且憲政已行省縣自治通則將見實施須乘此機會速謀合理調整

二、就財政言之除臺北市以外大都財政困難看調整之則財政困窮之問題可以解決若必繼續維持現制難免增加市民痛苦負擔

三、就行政區域言之現行省轄市之行政區域其中如新竹市如屏東市之區域都是包含廣大農村之區域可謂不合理此僅舉其一例而已

四、就福建省市制言之福建省人口比臺灣加倍僅置福州廈門兩市又江蘇省之蘇州人口多至四十萬以上不置市而分爲七鎮結果政令推行迅速市民負擔輕減此可爲我臺灣省市制調整之借鏡

辦法：以閩粵浙三省之市制爲準細速謀本省市制合理調整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提案人：劉潤才

連署人：李友三 馬有岳

種類：民政

案由：地方自治通則公布以前提早頒布本省各鄉鎮自治暫行辦法

理由：中央對省縣自治通則之頒布時期尚未決定爲適應環境及地方需要以慰人民渴望應及早籌謀在地方自治通則公布前提早頒布本省各鄉鎮自治暫行辦法藉以收攬人心

辦法：省參議會與民政廳共同組織委員會編制鄉鎮自治暫行辦法條章

審查意見：保留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洪火煉

連署人：楊天賦 楊陶

種類：民政（地政）

案由：請政府對土地共有之所有權狀發給共有者各一份省略持分權狀避免共有者之紛爭由

理由：政府對私有土地之認定權每筆發給土地所有權狀一份給與所有權者此尚妥善之辦法然共有土地僅發給所有權狀一份給與共有者冠首人收執其餘共有者只給與土地持分權狀倘共有者欲抵押借款或要轉買於他人時所有權狀收執人若不肯提出證狀時只用持分權狀則不能通過登記爲此共有者不能行使自由權利甲乙兩人勢必紛爭爲避免雙方紛爭計請政府對土地共有者各發給所有權狀各一份明記其持分額以省略持分權狀是爲妥善。

辦法：請省政府對私有土地共有者各發給所有權狀各一份明記其持分額以省略持分權狀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楊天賦

連署人：丁瑞彬 洪火煉

種類：民政

案由：省政府應管制外省移入人口以防奸匪混跡本省擾亂治安案。

理由：因近來戡亂情勢嚴重外省移入人口驟增深恐奸匪乘機混跡侵入造謠滋事若不急採有效的管制恐爲本省將來治安上之大患

辦法：一、對各港口上陸船客加嚴查察身份不明者加以監視或遣還

二、飭令外省移入者應註明原籍住址切實辦理戶口登記不可使有漏戶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加強推行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加強推行

提案人：楊天賦

連署人：丁瑞彬 洪火煉

種類：民政

案由：請政府嚴密統計戶口及省內省外出入人數以利統籌物資供需案

理由：近來省外移入人口驟增致使房屋糧食及各種物資漸趨供不應需之勢

恐因之經濟搖動社會不安若不及時採取有效政策深恐發生重大問題

辦法：省政府一面加強戶口清查管制各港灣出入船客嚴密統計全省人口以

明瞭各種重要物資之需要一面提高物資調節之效能務使供需平衡經濟安定。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華清吉

連署人：林璧輝 顏欽賢

種類：民政

案由：請從速調整山地工作人員准照省級調整薪津辦法按月發俸安職責

理由：查山地工作人員現在領取薪津係是七月份之調整標準現下之物價波動太甚以致山地工作人員生活困難甚至影響其服務心志及精神又補發薪津拖延過久不能維持當月之物價生活困苦請依照新調整辦法按月發清俸安山地工作人員職責

動太甚以致山地工作人員生活困難甚至影響其服務心志及精神又補發薪津拖延過久不能維持當月之物價生活困苦請依照新調整辦法按月發清俸安山地工作人員職責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提案人：林璧輝 顏欽賢

連署人：林璧輝 顏欽賢

種類：民政

案由：請增加山地地鄉各機關之辦公費以利推行業務案

理由：查現在物價（文具紙張）飛漲以現下之配付辦公費實不能應付所需

辦法：辦法與案由同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提案人：華清吉

連署人：林璧輝 顏欽賢

種類：民政

案由：請增加山地地鄉各機關之辦公費以利推行業務案

理由：查現在物價（文具紙張）飛漲以現下之配付辦公費實不能應付所需

請速准照物價指數標準增撥以利推行業務

辦法：辦法與案由同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提案人：郭國基

連署人：林璧輝 李崇禮

種類：民政

案由：請中央准予臺灣省參議員改選案

理由：一、民國卅五年成立之參議會期間照規定是二年到卅七年四月末已

經滿期當選者和選民也在這意思合約成立但政府因種種理由延

期改選實屬違反議員和選民雙方之契約有不順民意之嫌

二、為明期民氣使人民不致對參議會抱失望計不得不及早改選現任

參議員

三、省議會成立前途尙屬懸遠

辦法：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提案人：黃聯登

連署人：黃純青 陳文石

種類：民政（地政）

案由：請政府從速勘測並劃定山地保留地與營業地之界線案

理由：山地保留地沿用日治時代地隔因日久有欠明瞭致山林管理處所許可

之營業地園有林時常與山地鄉公所發生糾紛

辦法：請政府取重點主義勘測山地保留區域以免糾紛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3 警務部份三件

提案人：黃純青

連署人：李友三 顏欽賢

種類：警務

案由：建議全省警察一元化案

理由：現行本省警察組織有鐵路警察工礦警察森林警察等之分裂名目繁多

各自立異以致警察工作不能密切連繫須謀合理調整統歸省警務處管

理指揮使之一元化

辦法：修改警察組織法令使全省警察歸警務處長管理指揮而統一之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提案人：楊天賦

連署人：丁瑞彬 洪火煉

種類：警務

案由：充實警察人員旅費案

理由：現在各階層警察機關經費枯竭致使偵查緝犯送犯等不能支付旅費使

主辦警察人員每遇案件必受虧損故警察人員多不肯盡心緝犯致低減

妨能不少有碍地方治安尤甚宜亟充實之

辦法：省政府宜通令各階層警察機關預算充實旅費項目其不足額由省庫統

籌儘量撥援之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黃聯登

連署人：黃純青 陳文石

種類：警務

案由：請政府從速強化鄉鎮警衛股以實現地方行政與警察一元化

理由：卅七年二月省政府頒發「各縣市各級民政機構聯繫辦法」中第十條

規定各鄉鎮公所增設警衛股然至今不但未發揮其機能甚而有一部份

尚未遵辦設置然鑑及目下局勢須發揮鄉鎮警衛股之機能以實現地方

行政與警察一元化而付與鄉鎮以有彈性之行政力量以期發揮其警

衛力量

法辦：請政府速強化鄉鎮警衛股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政府辦理

4 衛生部份三件

提案人：謝水藍

連署人：殷占魁 韓石泉

種類：衛生

案由：請將臺南臺中縣立結核療養所改為省立案

理由：各療養所之設備均尙完整光復后因縣經費不足故治療機械破損亦不得修理其他雖無破損亦無經費可維持甚爲可惜前臺南縣參議會組織考察團前往考察之時收容病人總數五十六人其中臺南縣人廿二名臺南市人十一名高雄縣人十名臺中市人一名屏東市人三名嘉義市人二名外省籍人七名照此數字觀之臺南縣療養所非僅收容臺南縣之病人乃收容全省全國的病人臺中縣立療養所情形亦同故兩處均應改爲省立期使經費豐富能得充實設備廣收病人則非僅病人之幸福亦即國家之幸福所收容者爲慢性傳染病若患此病需要療養數年者有之因此傾家蕩產者不乏其人故非僅病人經濟破壞影響國家社會亦非淺鮮若不予收容於一定場所終致傳染他人胎害社會請當局垂念及此則病人幸甚國家幸甚

辦法：速將該兩處療養所改爲爲省立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殷占魁

連署人：何 義 李友三

種類：衛生

案由：請政府輸入醫藥分配醫療機關減輕人民負擔以確保衛生案

理由：查邇來物價波動劇烈逐日高漲醫療藥品亦不例外除都市省立及救濟性質之特殊醫院外全省各地私立醫院取費頗高一次投藥耗費萬元或至十萬元以上者不足爲奇究其原因係國內產品稀少國外輸入亦受外匯之制限不能供求平衡造成黑市瘋狂漲價漫無標準人民不勝負擔只有坐以待斃一任病之蔓延際茲米珠薪桂大部份之人民爲維持生活已竭盡心力况受疾病纏繞高藥價之壓迫死亡率增加體格日弱良可寒心爲省民保健衛生計應須迅急設法向國外（美國或日本）輸入藥品以

廉價分售醫療機關而供一般保健衛生之需求安定民生實感切要

辦法：一、凡用外匯輸入之藥品全數配售於醫療機關俾得以廉價藥費供應

患者

二、請政府設法利用對日貿易辦法以香蕉水果等向日本易取醫藥核

和醫藥之缺乏

三、獎勵省內藥物工廠藥品之增產及改良品質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林壁輝

連署人：李友三 馬有岳

種類：衛生

案由：請將恒春醫院改爲省立醫院以保地方人民健康案

理由：查恒春區位在本省最南端交通不便沒有鐵道唯有公路局交通汽車而已衛生施設不備居民一旦發生病苦無處醫治欲住院求醫交通不便救急不及於是地方人士籌設公立醫院已經就緒建築完竣無如縣府缺乏財政無法開辦爲適應地方人士熱望應改爲省立醫院

辦法：一、改爲省立醫院由衛生處主管

一、一切經費由省庫開支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5 社會部份三件

提案人：郭國基

連署人：謝漢儒 李崇禮

種類：社會

案由：貧民年高六十歲以上者請政府負責扶養由

理由：查高齡貧民在此生活困難中實難度活過日過去青壯年時代以國家家

族一分子已經盡了一切國民的義務到了晚年生存困苦時候國家應有

扶養表示愛護國民之義務始可完成文明國家厚生政策

辦法：每月給與一定之食米以及病時應發給醫藥而資格切須限定住居在本

省有五十年以上之住在者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提案人：郭國基

連署人：謝漢儒 李崇禮

種類：社會

案由：為貧民生子超過五人以上數額者請政府負責養育由

理由：原來貧民生子比較富家多產良由貧民平生固守本分沒有出入花間柳

巷確保生殖能力所致為一國民族繁榮增殖起見際此生活困難時期國

家政府確有援助養育小國民之義務以便未來富國強兵之資源

辦法：每月底依人數發給一定之食米為原則

自誕生至國民學校畢業止為限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提案人：林壁輝

連署人：李友三 楊天賦

種類：社會

案由：請飭令各事業機關提高工人待遇以蘇民生案

理由：查近來物價高漲柴鹽米布生活必需品購買不到而各事業機關對工人

待遇雖經調整然此諸物價指數相差太遠生活困苦境況可憐應調整工

資提高待遇確保最低生活

辦法：一、由政府飭令事業機關調整工資

二、配給生活必需品

審查意見：保留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6 財政部份十八件

提案人：李友三

連署人：馬有岳 楊天賦

種類：經建（財政）

案由：建議政府以平價配給農民日用必需品案

理由：一、農產品價格向較持平不如其他日用品漲價之烈農民售農產品之

所入不敷購買高價之日用品

二、農民生活大多困苦實施平價配給可以減輕與支出負擔

辦法：請政府迅速實施以平價配給農民日用必需品如棉衣農具肥料等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殷占魁

連署人：何 義 李友三

種類：經濟（財政）

案由：請政府放款資助蔗農糖運銷委員會以興產業案

理由：查省政府為增進蔗農利益暨振興糖業起見特鼓勵組織蔗農糖運銷委

員會以資運銷蔗糖而謀農村經濟之流通案由有關人士組織籌備在案

據查卅七年度產糖預想有五十萬噸蔗農扣除應負擔諸費用外實分糖

約有十二萬五千噸估值臺幣二千二百五十億元（每公斤一、八八〇

十一月卅日公告)如此鉅量之蔗糖全由蔗農糖運銷委員會負責推進運銷工作以期農村經濟能得周轉流通安定農戶生活而增進農村之繁榮惟蔗農糖運銷委員會組織伊始欲推行龐巨運銷業務需要鉅額之運銷資金始能達成任務為顧念本省蔗農糖商負本省經濟力之巨任宜迅速援助放款運銷資金以資推行而達成業務

辦法：請政府切實令金融機關放款資金於蔗農糖運銷委員會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殷占魁

連署人：何 義 一季友三

種類：財政

案由：歲出預算由省參議會審核確定後應迅速運用推行案

理由：查政府每年歲出預算分為上下兩期由政府編成提交省參議會審核但年來上期預算於十二月中舉開參議會審核通過後再由政府審核計劃分配各廳處機關遷延數月大約至於四月底始得運用簡言之即運用上期之預算款額須至四月底下期預算款額於六月中審核通過須至十月底始可動用為此遷延省府屬各機關推行行政太受財政上之制肘或有薪津不能按期發給致務礙滯失却時機阻礙本省之建設至深至鉅且現在在本省之物價波動激烈一日三市逐日高漲昨天之預算今天應漲數倍況擱延數月經濟變動全盤預算已成十日黃花建設施行盡皆脫軌是以歲出預算應求自議會審核通過後即刻運用迅速推行力不受物價波動之貽累而阻礙政務之進行為本省民生計敬請施行

辦法：一、請政府定期歲出預算於省參議會審核通過後即刻運用推行
二、尚餘運用二行如歲入不能並行時請迅速滲透財源以資符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黃純青 洪火煉 楊天賦

連署人：季友三 顏欽賢 丁瑞彬 楊 陶

種類：財政

案由：請政府補助縣市地方財政俾得如期發給公教人員薪津以安定生活

行政令由

理由：查近來物價奔騰縣市財政困窮而政府體念公教人員生活困難將薪津加給一倍最近又增加半倍此固當然之事然在縣市地方因財政困難不能追隨省方支給致使縣市所屬公教人員無法生活為此影響政令之推行甚鉅請政府迅速充裕縣市地方財政俾縣市所屬公教人員薪津能得依期支給使其生活安定極力推行政令最為緊要

辦法：一、請省政府配付縣市之田賦及撥還鄉鎮基本財產之田租均以現物

配付

二、請政府撥款充裕縣市地方財政

三、徵收田賦之實物其中百分之五十交該縣市自行處理

四、征收公學糧之實物全部交該縣市自行處理

五、征收大糧戶餘糧之實物其中百分之五十交該縣市自行處理

六、設使為糧食政策起見不能交與實物者省政府應該照地售實價計算給與該市應得分額但拋售實價數字須要公開

審查意見：並二十二號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洪火煉

連署人：楊 陶 楊天賦

種類：財政

案由：請政府飭臺灣銀行撥款臺幣貳百億元貸與合作金庫轉貸各級合作社

充作農村生產資金及蔗農產糖運銷資金以促進增產由

理由：現在本省農村疲弊金融窘迫生產資金缺乏不能達到增產之目標而且近日中本省各級合作社將成立蔗農產糖運銷事業對其推行上須要巨額之資金方能達成其目的盼政府飭臺灣銀行撥出鉅款貸與合作金庫轉貸各級合作社充作生產資金以期米穀之增產及蔗作之發達充裕本省之經濟貢獻國家達成戡亂之目的是為燃眉之急務

辦法：請政府飭令臺灣銀行撥款臺幣貳百億元貸與合作金庫轉貸各級合作社充作生產資金以期米作及蔗作之增產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陳文石 洪火煉 丁瑞彬

連署人：黃純青 殷占魁 楊 陶 楊天賦 陳茂堤

種類：財政

案由：請政府制止遊資集中都市充裕農村建設生產資金實現抑平物價促進

增產安定民生由

理由：查最近外省滙入本省遊資有數百億元之多搶購之聲時有所聞物價漲風日高一因此阻碍政府抑平物價政策又各銀行吸收農村之存款十分之三集中在都市十分之七放款於農村因之農村生產資金缺乏影響生產至鉅應速制止遊資集中都市充裕農村生產資金獨立計劃誘導遊資於生產建設事業以期增產並抑平物價是為急務

辦法：一、請政府制止遊資集中於都市並飭各銀行對農村盡量放款充裕生

產資金以實現增產

二、樹立具體的辦法誘導於生產建設事業

三、投資各種事業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提案人：何 義

連署人：李友三 殷占魁

種類：財政

案由：為幣幣比率提高外銷貨物遭遇困難請設法挽救案

理由：查政府逐漸提高幣幣比率原為企求省內金融安定之措施惟本省出品多賴外銷因幣幣值之提高影響省外市場售價致銷路日見疲滯爰請設法予以挽救

辦法：甲、外銷貨物售價不敷成本之差額由政府貼補損失

乙、本省農工生產賴於出口重要貨物由政府按價收購統籌外銷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殷占魁

連署人：何 義 李友三

種類：財政

案由：請政府准許人民製造菸酒由公賣局檢驗品質治價收購後公賣以振興菸酒事業消除菸酒黑市增進公賣收入案

理由：本省菸酒公賣制度固為財政政策上之一良好措施惟公賣局製造能力有限於全省菸酒之供應尙不敷甚鉅致主密造私售之黑市吾人面對現實實不可諱以忌儲與其任令黑市之蔓延莫若准許人民製造而予檢收購然後公賣此不特可以消除黑市亦所以獎勵技術輔導民營事業之振興且有助於政府財政收入斯乃一舉數得之辦法誠有建議實施之必要

辦法：請政府准許人民製造啤酒一般酒類及菸類其所製菸酒統由公賣局檢驗品質治價收購然後公賣

決 議 案

決議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提案人：吳瑞泰

連署人：李友三 殷占魁

種類：財政

案由：請政府修改臺灣省戶稅徵收辦法第二十七條條文藉資課稅公允而裕

鄉庫案

理由：查臺灣省戶稅徵收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營利法人僅以每戶「房屋」

總價格為課稅標準課征特別戶稅復查法人營利團體（如糖業公司）

擁有數萬甲田地散在各鄉鎮且多屬自營農場以致影響各該鄉鎮課征

戶稅之資產及收入額甚鉅而該田地則不在課征戶稅或特別戶稅之列

殊缺公允應修改該法第二十七條條文課征特別戶稅對象添加「土地

」及「機械器具」二項而由其資產所在他鄉鎮課征特別戶稅以期公平

征稅而裕鄉庫

辦法：臺灣省戶稅徵收辦法修改如下

第二十七條中「以每戶房屋總價格計算之其範圍依照本辦法第五條第

二款之規定」改為「以每戶土地房屋及機械器具總價格計算之其範

圍依照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第二十條條文

特別戶稅之標準以每戶房屋總價格計算之其範圍依照本辦法第五條

第二款之規定

第五條一、二、三款條文

一、土地如田畑建物敷地園林地雜蕩濕曠荒地等屬之

二、建築物如房屋店舖倉庫工廠堆棧戲院等屬之

三、機械器具如水陸交通工具生產機械動力機模等屬之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吳瑞泰

連署人：李友三 殷占魁

種類：財政

案由：請將各地課征之貨物稅劃撥五成充作縣市庫收入以利地方建設等

理由：查各工廠在各地採集原料製造之產物為對象而課征之貨物稅悉數充

為省庫以致縣市稅源稀薄影響地方建設請省府洞察地方財政之困苦

本還元產地之意特將貨物稅劃撥五成充作縣市庫之收入以裕地方財

政而利各項建設

辦法：請省庫收入之貨物稅撥五成充作縣市庫收入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提案人：吳瑞泰

連署人：李友三 殷占魁

種類：財政

案由：糖業陶業等公司營業稅應分別就地課征以符實際而裕縣庫案

理由：糖業陶業等公司設在各地之工廠非僅專為製造產物兼有販賣商品行

為依照本省營業稅收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應在其營業處所分別就地繳

納營業稅以符實際情形

辦法：現在由總公司所在地繳納不實合際且欠公允請改依第二十八條規定

應在其各營業所分納

第二十八條條文

營業之各地設有本店或分支店營業處所者其應納營業稅一律分別就

地繳納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丁瑞彬

連署人：陳茂堤 楊天賦

種類：財政

案由：請政府對公教人員配給生活必需品以減輕負擔案

理由：查數月來物價又再暴漲政府雖有調整但未拿到手物價已先高漲數倍

又如縣市因財政困難且舊待遇向不能按月領取更談不到薪待遇故一般公教人員迫于生活之困苦意氣銷沉似恐有碍推行工作政府應一面增加縣市財源俾能準時發放一面實行配給生活必需品比之調整待遇較為有效有益。

辦法：一、增加縣市財源準時發放

二、配給米改爲人數計算四人以下照每月五十臺斤四人以上每增加

一人多配十臺斤

三、配給布、油、鹽等之生活必需品，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提案人：楊陶

連署人：丁瑞彬 楊天賦

種類：財政（日產）

案由：請政府速讓售日產房屋及基地以利吸收遊資並加強興建本省經濟案

理由：一、本省日產房屋基地以政府估價數目讓售與現住人辦法雖然決定

而方策頗欠合理視其辦理情形遲遲不進

二、使大量遊資得一正常出路減緩本省每受其作祟

三、由此所得資金可得迅速興建本省經濟設施

辦法：自民國卅八年一月起開始讓售手續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行府辦理

提案人：馬有岳

連署人：李友三 楊天賦

種類：財政（日產）

案由：請政府將非屬舊有官舍之日產房屋全部讓售以裕國庫而安民生由

理由：一、查本省光復之初因都市人口均疏散四鄉來寓接收人員又少日僑

日俘遣送以後房屋均空無人住當時不論何人均可遷入居住迨至卅五年時人口漸向都市集中全國各地來寓人士亦衆增致起房荒前長官公署乃組織公用房屋分配委員會冀來調劑並於卅五年九月十六日以總字第一一七號代電通知各機關將現有職員住宅列表報由該會彙查所報職員住宅種類甚多或爲舊有官舍或爲機關接收者或爲私人租用者或已破壞而經私人修復者嗣省府易人政府改組公用房屋分配委員會撤銷改成立公產公物整理委員會竟將此種列冊作爲接收根據誤認表列房屋均屬政府官舍甚至派憲警逼迫人民他遷或強逼佔據故兩年以來糾紛頻生怨聲載道引起官民隔閡最深亟應彙公解決以釋公憤

二、國民政府再通令日產房屋非經核准者不得任意撥歸他用應行標售以裕國庫

三、本省此批日產房屋除原有官舍外並未奉令撥歸省政府及其他機關作爲官舍現在這樣辦理似欠合法

四、現在臺北市一市言似此糾紛房屋已在壹千七百餘幢以上政府既不能強迫收回長此縣不解決數年即不能便用出售既無人願購國家將遭重大損失

決議案

一六四

辦法：一、凡非舊有官舍之房屋一律承租現住人並估價讓售

二、前長官公署公用房屋分配委員會卅五年九月十六日總字第二七

號電各機關列報表冊之房屋不能全部認爲官舍或公產

三、將此批住屋所售得款項由省政府另覓公地籌建公教新村供給在

職之公教人員居住已易管理又可節省交通車及汽油之耗費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切實辦理（認爲公用房屋分配委員會所列報表

係不合理故爲解決過去一切糾紛及非舊官舍之房屋應一

律租給現住人日後再依法標售）

提案人：黃聯登

連署人：黃純青 陳文石

種類：財政

案由：請政府撤銷稽征處將各種稅款，歸由各鄉鎮公所徵收案

理由：一、爲廢止中間機關，改革行政機構簡易化，推行事務迅速之運營

二、輕免老百姓之負擔

辦法：將現稽征處所征收之各種稅款，歸由各鄉鎮公所負責代收

審查意見：保留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提案人：黃聯登

連署人：黃純青 陳文石

種類：財政

案由：請政府准各鄉鎮對糖廠自營農場徵收特別戶稅案

理由：糖廠自營農場佔本省耕地六分之一而且未曾賦課戶稅然民有地之戶

稅皆依法調定是以人民之負擔未免過重

辦法：請政府對糖廠自營農場賦課特別戶稅以輕人民負擔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提案人：黃聯登

連署人：黃純青 陳文石

種類：財政

案由：請政府修正「戶稅滯納罰鍰辦法」案

理由：一、本省戶稅徵收辦法第扶二十五條之規定滯納一個月以內者加征

百分之十二個月者百分之二十三個月百分之三十

二、然抗納一年之久者亦仍加征百分之三十

三、此種辦法甚不合理現時經濟情形不守法之大戶可以抗納牟利

辦法：請政府以累如法修正戶稅滯納罰鍰

審查意見：送請行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行府辦理

提案人：林壁輝

連署人：華清吉 顏欽賢 丁瑞彬 梁道 馬有岳 楊天賦 劉潤才

李友三 郭國基

種類：財政

案由：請切實補救地方財政提高基層行政效率案

理由：縣市鄉鎮財政困難基層行政效率減底政令不得推行應設補救

辦法：一、重行劃分省縣市鄉鎮共分稅之比例考慮實際情形增加縣市鄉鎮

應得額

二、田賦所收實物縣市鄉鎮應得額應將實物交給縣市鄉鎮處理或以

時價或糧食局拋售價格換算交給現款

三、縣市鄉鎮基本財產任其自由放租

四、考慮實際情形准許其處分基本財產

五、整編機構裁減人員

審查意見：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7 農林部份十八件

提案人：李崇禮

連署人：殷占魁 楊天賦

種類：農林

案由：請政府獎勵麥作案

理由：本省農地土質佳良氣之氣候溫暖於二期收成後可加栽培小麥（此日

人時代經有試作成績頗好）目下麵粉一包價格二十萬元臺灣之譜每

麥斤五千餘元請農林當局設法購備種子於來年配給諸農戶以資增產

裕民實為一舉而兩得也

辦法：請農林處採購優良種小麥種子於來年配給農戶栽植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劉濶才

連署人：李友三 馬有岳

種類：農林

案由：各山林管理所長應任用學林人員擔任案

理由：歷來山林管理所長概由行政人員任用關於山林與業者間多發生專門

學上之誤會若起糾紛不息有碍官民融和並林務工作不少理宜任用學

林人員執長以融和官民一致推行林務行政

辦法：一、廣汎派任高級有資格學林人員

二、選任優良學林人員盡量任用各山林管理所長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劉濶才

連署人：李友三 馬有岳

種類：農林

案由：各森林事業區之林道應循序計劃興建以便推進行林業案

理由：各森林事業區之林道未有計劃興建阻礙林業之推行不少務須計劃興

建以資推進行林業

辦法：一、預算編入相當之經費

二、委派專員實地勘查計劃興建方案

三、逐次依計劃實行興建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提案人：殷占魁

連署人：何一義 李友三

種類：農林

案由：請政府將輸入肥料特配青果農戶扶植青果產業案

理由：查本省青果與米糖茶並為農產四大宗年年輸出海外香蕉有三百萬

柑桔三十萬相取得外資潤澤農村經濟實非淺渺抗戰期中青果農村受

日政府減產之苛政荒廢湖弊不堪觸目勝利以還蒙農林處重視獎勵扶

植漸漸恢復舊觀惟青果之增產端賴「肥料」及人工技術無奈本省肥

料輸入稀少政府又以糧食生產為主點配售肥料青果則被擯棄並無分

惠是以青果農戶經由省青果聯合社向政府數次呼籲皆未蒙准許青

果生產年來輸出海外香蕉約有壹百萬每估價約三百億元柑桔二十萬

額估價壹百貳拾億元取得外資潤澤本省經濟應不可忽視而農林處亦

竭力扶助力謀增產但因缺乏肥料不能充分達成增產之使命良堪抱憾

決議案

一六六

茲為振興青果產業必須將輸入肥料按期特配青果農戶以資發揮青果增產之實績

辦法：請政府將輸入肥料逐期分配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聯合社轉配青果農戶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提案人：殷占魁

連署人：何 義 李友三

種類：農林

案由：請政府籌劃振興水產業案

理由：本省四面環海因海流關係產魚較豐一面接近兩洋豐富漁場水產收益未可忽視但本省淪陷中遠洋漁業盡被日人獨佔本省漁業僅一小部份以小規模漁業苟延最低生活而已光復以來日人獨佔漁業已成過去省內漁業者繼起經營但因缺乏漁具及技術人員又逢物價高漲漁業用具入手困難致漁業日趨衰退漸陷危機是以漁業者曾作數次呼籲為本省水產業之振興應須迅速積極籌劃方案以安定民生

辦法：一、獎助建造漁船展拓遠洋漁業

二、創辦水產學校養成漁業技術人員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洪火煉

連署人：楊天賦 楊 陶

種類：農林

案由：請政府積極推行獎勵綠肥及堆肥以補金肥而期增產由

理由：查本省日治時代每年需要金肥達四十萬噸以上現下政府雖則盡力宣

傳獎勵然每年亦不過七、八噸而已當此肥料不足之秋欲期農作物之增產猶如絲木求魚目前需要積極獎勵綠肥及堆肥以補金肥之不足方能達成增產之目的此固急務中之急務也

辦法：請政府籌備綠肥種子及堆肥舍建設資料以廉價配給於農戶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洪火煉

連署人：楊天賦 楊 陶

種類：農林

案由：請政府嚴令取締勾結盜伐材木以維持山林政策由

理由：查本省山林行政當局雖銳意鼓舞推行政策對保安山林中只有枯朽樹木准許民間砍伐然有一部份官員與奸商勾結將茂盛之樹木盜伐籍名為枯朽樹木濫用職權檢杳打印以欺騙民眾時有所聞如最近草屯鎮火炎山嶺頂之松樹七十八株被竄中山林管理所阮某與水裡坑商人吳某勾結盜伐阮某將該樹木籍名為枯杉樹木加以檢杳打印該件經警官發見其後尚未聞有何等處置若將本件從寬辦理則妨害山林行政至鉅為維持政府威信計對此件務要嚴辦以戒將來並防止一般之效尤是等急務

辦法：請政府嚴令取締辦理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加強辦理

提案人：劉傳來

連署人：韓石泉 謝水藍

種類：農林

案由：為供應民需木材請將林場自己難於經營之零碎部份准許民間經營案

理由：一、只看阿里山林場散在各地之倒木及林場難做之零碎木材尚留不

少其他五大場亦可想而知

二、各林場不經營之小部份及採算不合之場所應擬一定之妥善許可

辦法給民間經營

三、照現在置之不理之木材數年後腐蝕必然變成廢物

四、一方撤出這批資源（木材）一方可以救濟許多之失業者可謂一

策兩顧之措施

五、若督勵現有之檢查站能杜流由外方暗賣之弊端

憲法：將民間採到平地之木材採取者與林場等分或者再定一個兩方有利之

分配法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提案人：劉傳來

連署人：韓石泉 謝水藍

種類：農林

案由：請設臺灣六大林場檢討機構案

理由：一、杳光復以來林場之經營雖有相當之成績然實際上缺點尚多若非

迅設一有力巡察徹底檢其內容指個其錯誤難以改進

二、檢討放置無限之資源要如何運用際此木材缺乏房荒日烈之秋應

想辦法搬出應民急需

三、運輸要如何改革譬如粉灰改用有力之塊灰

四、檢查站活動工作之檢討站員橫行之摘發

五、放置不管之廢鐵鋼索要如何處理利用

六、申請手續要如何簡素化

辦法：嚴選公正有經驗之專家一人省參議員一人社會賢達一人組織檢討隊

使最短期間內檢討其內容然後將所得材料提交省參會議然後提供

當局之實施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劉傳來

連署人：韓石泉 謝水藍

種類：農林

案由：各地林場應迅速計劃澈底加強防火線案

理由：光復後各地山林火警頻發最近亦有八仙山大火定國家之大損失其發

火原因固非單一每次延燒數里延燒之屬害皆因無相當之防火路故望

絕對多設有力防火路以防其延燒並要大加宣傳防火觀念愛林觀念以

俾對火小心不致失火

辦法：請林場研究適當辦法即時實施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陳振宗

連署人：馬有岳 楊大賦

種類：農林

案由：一。請政府決定開築大武漁港以利東海漁場開發而補助海運

二。並特發五十馬力以上機帆船予臺東縣政府為水產試驗船案

理由：一。在東海暖流漁場開發上東海帆行小型客貨船避難上為最適宜地

點天然條件亦好高雄港務當局已有調查認為最好漁港

二。東海暖流漁族異常豐富必要試驗船探查有關水產各種事項以利

漁業

1 間接可為警邏

2 又可為火燒島蘭峪鄉與臺東間連絡之用

決議案

一六八

辦法：請政府採納至急開築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提案人：陳振宗

連署人：馬有岳 謝永藍

種類：農林

案由：請政府當局指令臺東自地用鐵道枕木由自地採製由

理由：臺東是產枕木之地在日治時代不但自地採製尚有輸出但光復以來當

局未指令自地採製而向他縣購置價格既昂運費又貴且兼有種種麻煩

辦法：由省府指令鐵路管理局山林管理局協同自地採製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陳振宗 李宗禮

連署人：殷占魁 楊天賦

種類：農林

案由：請政府籌設肥料製造公司以利農業發展案

理由：一、依靠外來肥料不但量少價貴且不能適期施用似此如將自己生命

交託他人之手可謂危矣

二、如果肥料充實足量則全般農業生產可以增加數倍

三、臺灣電力充足其他條件亦好

辦法：由政府當局主動招募全省農民及農業團體合股組織一大化學肥料廠

置於適當的地方

審查意見：并六號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劉瀾才 陳振宗

連署人：李友三 馬有岳
種類：農林

案由：請政府速定民營造林獎勵規程以謀防洪治水方策山

理由：一、光復以來各地山崩河川汎濫以致交通道路徹底破壞未審何日復

元究其因乃日政時代為戰爭資材濫伐山林光復以來民眾再濫破

山林開墾山地為最大原因為保全山林根本治洪保護交通路及出

地莫若獎勵民營造林使民眾各自愛護山林

二、砍伐與造林應平衡進行始能保存森林資源

辦法：一、請地政當局將山地開放民營造林

二、請農林當局派員指導並監視

三、請政府撥款獎勵

四、砍伐後之山場極力造林補植

審查意見：并三十七號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李友三

連署人：楊天賦 馬有岳

種類：農林

案由：請政府禁止瓊麻出口以充裕本省原料案

理由：一、瓊麻為本省特產

二、瓊麻為製夏布（壓砂）原料

三、瓊麻為製繩原料

四、國內戰事緊張工廠均份份遷臺需用瓊麻至多

辦法：請政府明令禁止瓊麻出口以充裕原料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提案人：林壁輝 黃聯發

連署人：華清吉 馬有岳 劉潤才 李友三 黃純青 陳文石 顏欽賢

種類：農林

案由：請政府對於聲請伐木者宜酌量地方實際部份開放以利民生案

理由：一、本省中央山脈地帶居民具靠伐木為生自本省伐木限制辦法

實施以來所聲請者均未蒙照准因此失業者為糊口計入山盜伐亂

砍影響涵養水源甚大

二、且近來因缺乏柴炭劈柴每百斤九千元木炭每百斤五萬元亦影響

都市住民生計不少

辦法：一、請政府酌量地方實情予以部份開放伐木然與水源涵養及護線有

重大影響者應不準亂伐

二、以輪伐方法飭令採伐者負責植林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殷占魁

連署人：何義 李友三

種類：農林

案由：請省政府迅撥臺幣二百五十億元辦理卅八年度農業貸款藉資救濟農

村促進生產以期安定經濟繁榮社會由

理由：本省人民務農為生者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五十五以上過去因受日人之

長期剝削以及戰時破壞之影響使農村經濟衰微幾瀕破產境地光復三

年以來政府體察實情力圖振衰起靡恢復農村元氣期能穩定經濟建設

之始基惟以限於財力致使農業金融仍呈半身不遂狀態因之農村疲憊

未見復元經濟建設未能上軌而青苗買賣之風乘虛竄起高利盤剝之弊

伺機橫行日農業產品價格比工業產品為低更使農村財力益為薄弱每

逢經濟波動農民首蒙其害農村經濟既未復興一切建設自難收效故請

政府劃撥巨款普遍辦理農業貸款實為當務之急

辦法：詳另附卅八年本省農業貸款計劃書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提案人：林壁輝

連署人：馬有岳 李友三

種類：農林

案由：請積極獎勵使用測芽蔗苗以發展糖業案

理由：本省甘蔗種植面積年約十五萬多甲需要蔗苗頗多而所需苗圃面積須

要三萬甲浪費耕地而積減少甘蔗其他農作物生產甚不經濟若全部使

用測芽蔗苗即可得左記各項利益

一、本省苗圃面積約九千甲

二、節省蔗苗費

三、提早栽植時期

四、除草經費之節省

五、蔗苗於雨期中無埋設之虞

六、砂糖生產增加

辦法：一、農林處為主體連絡縣政府與糖業公司積極獎勵

二、糖業公司撥出專款以充獎勵金以一切宣傳獎勵經費

三、指派專員深入農村指導蔗農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8 交通部份十件

提案人：李崇禮

連署人：殷占魁 楊天賦

種類：交通

案由：請將彰化站陸橋從速修復案

理由：本省鐵路近來大有進步如車內之衛生乘客之秩序軌道之修理均有可

觀吾輩不勝欣幸惟我中部的古都市彰化山海兩線歸結之要站內外旅客必經之地點往昔被炸壞的陸橋爲迄今猶未修理完全因是若遇風

雨乘客的衣服被雨水濕透帽子被風吹落雨傘破壞者頗多倘修理完全

不但乘客免受風雨之苦且亦可壯觀瞻願當局迅速修復誠爲一舉而兩

得也

辦法：彰化站陸橋迅速修復不可再延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蘇惟樑

連署人：李萬居 殷占魁

種類：交通

案由：請延長竹東鐵道至資源地帶由

理由：一、新竹市力加建設可能爲臺省重要工業區之一

二、重要資源則多深藏內山

三、現在之竹東鐵道非延長至該地帶則難盡其材

辦法：一、請立定計劃

二、將現在之竹東鐵道延長至資源地帶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蘇惟樑

連署人：李萬居 殷占魁

種類：交通

案由：請修築新竹市舊港案

理由：一、新竹市於最近期間可能爲臺省重要工業區之一

二、現在之運輸力量（僅靠鐵道一線）殊不够

三、舊港稍加修整可能爲一良好之漁港

辦法：一、請立定計劃分期進行築港事宜

二、漁港交通港兼用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劉潤才

連署人：李友三 馬有岳

種類：交通

案由：請增加后里臺中間及苗栗新竹間班車以便通學案

理由：各級學校通學往退新竹苗栗間或后里臺中間之學童爲數極多更兼早

班車在竹南換車極形擁擠每無立踵之地學生爭先恐後多有吊在車門

危險殊多通學生除搭乘苗栗上午六時五十分班車外有不能上課之不

便極爲痛心爲緩和擁擠確保學童安全上課起見務須增開班車以資通

學之便

辦法：在苗栗站發上行上午六時五十分前後之時間增加發上行到新竹站止

之火車或汽油車后里臺中間亦請於六時前後酌增班車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丁瑞彬

連署人：陳茂堤 劉潤才

種類：交通

案由：敦促政府早日開放鹿港為省際商港案

理由：查鹿港開放為省際商港案已在第四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亦經臺灣省卅七年度全省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有案且聞省府主管交通處亦已

分交海關海口檢疫所等準備辦理港務嗣為省糧食局以恐糧食濟海走私為由未同意開放以致遲延至於今日未蒙政府核定施行竊維現代政治乃建築在經濟基礎之上而地方經濟之繁榮固有賴於生產然食不謀暢其流亦無濟民生況本省孤懸中國東西之太平洋上港禁不開航業未振島民何以治生至於物資潛海走私儘可健全緝私機關以消弭之長年港禁實為不智故再敦促政府早日核定施行

辦法：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陳文石

連署人：黃純青 殷占魁

種類：交通

案由：郵費提高應以臺幣比率為調整標準以昭公允案

理由：這次郵費調整係金圓券一元對臺幣六百元比率之時例如平信郵票須

貼金圓券一角在本省應貼臺幣六十元現時則要貼一百元殊不合理應

加以糾正以昭公道

辦法：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黃聯登

連署人：黃純青 陳文石

種類：交通

案由：請政府開闢高雄枋寮港並在該地開設漁市場案

理由：一、枋寮為一自然良港每年除六七月外海不揚波往來呂宋之船隻每

遭遇颶風時常避歸于此

二、各季縣下漁船聚集于此捕獲各種魚類甚豐

三、因接近南洋漁場日治時代已決定開闢為遠洋漁業基地後因戰時作

罷

辦法：一、請政府派員勘測從速開闢該港為近海遠洋漁業基地

二、撥款補助該地漁業生產合作社建設漁場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提案人：林世南

連署人：黃純青 高順賢

種類：交通

案由：請政府飭交通機關對公教人員以及團體服務人員發售優待期票以輕

減其扶擔而利公務案

理由：查公教人員以及（團體農會商會教育會其他）服務人員待遇微薄較

之最低生活尚遜此乃公認之事實然視現在火車票價對於公教人員並

無格外考慮予以優待（臺灣自臺北至板橋定期票價月額一萬五千元

）又如公共汽車亦無定期乘期票加之票價比二等火車票較貴是以火

車不通諸地方的通勤者如搭乘二等火車日以通勤（譬自臺北至新莊

往復三千元月做二十五日尚費七萬五千元）一見而知其負擔之重

辦法：一、請鐵路管理局對公教人員以及團體（農會商會教育會其他）服

決議案

一七二

務人員發售優待期票其票價應以現在之定期乘車票價打五折計算

二、請公路局對公教人員以及團體服務人員發售優待期票但限於無火車並行線路之地方其票價以火車優待期票為標準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林璧輝

連署人：李友三 馬有岳

種類：交通

案由：請恢復恒春響林間交通汽車以利交通案

理由：杏恒春地方一帶為我南部臺灣與東岸臺灣交通要衝由經濟軍事各方面觀點而言需要圖謀交通發達然因當面事情不得建設鐵路唯賴汽車交通而已現雖有楓港臺東間交通汽車然山間道路每於兩期屢遭崩壞以至交通斷絕若響林恒春間交通汽車恢復確係路標可以利便地方交通又可補助東臺灣與西部臺灣交通之不便

辦法：一、恒春響林間所有橋樑由公路局撥費修復

二、道路可由恒春地方民協助修復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黃聯登 顏欽賢

連署人：謝漢儒 林璧輝 黃純青 劉傳來 馬有岳 陳文石

種類：交通

案由：請交通當局迅速裝設由基隆高雄直通上海之公用無線電話電報機以

促進商業繁榮案

理由：基隆高雄港為本省第一良港物資吞吐重鎮商旅雲集之中心其繁榮直

接影響本省甚鉅每月進出物資總數達七萬噸以上其大部以上海為對象故商業行情之變動切切相關但以基隆竟無直通公用電訊之聯絡須往返於臺北間致商情之報達每遲三四小時不但耗費時間而且阻碍商運不少為維護地方商業經濟之繁榮起見應即裝設由基隆直通上海之公用無線電話電報機以利經濟而繁榮基隆

辦法：一、請將基隆高雄之舊有無電信機改裝建設臺灣直達無線電話電報機

二、為民眾公用以利商業而吸住繁榮

三、試觀基隆線與高滬線之效果再衡各重要市區之需要先後普遍裝

設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向中央建議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向中央建議

9 糧食部分十件

提案人：陳文石 高順賢

連署人：黃純青 殷占魁 劉傳來

種類：糧食

案由：請政府對全省糧食採取自由運銷政策案

理由：現在全省劃分八個糧區商民運銷糧食時要向糧政當局申請並且運輸中常受軍警盤問致發生種種麻煩失了時效影響全省民生至鉅為安定民生計應許糧食自由運銷

辦法：一、全省糧區制應廢止

二、採收自由運銷

三、臺灣間政府所指定船舶亦應予以自由

四、防止走私加強沿海地區之取締

審查意見：付大會討論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黃純青

連署人：李友三 顏欽賢

種類：糧食

案由：建議確保米糧以足民食案

理由：一、本省產米豐富除自給自足外雖尚有餘糧可以移出省外然不可過

於樂觀

二、目前因有左記情形恐怕明年三、四月或者發生米荒亦未可知所

以確保米糧以安民心實為目前急務

1 本省第二期米之收成比前年第二期減少

2 因內地米價急激上漲數倍所以對米之走私非常有利例如運

米百斤走私獲利臺幣二三十萬元今後走私更加盛行無難逆

料而且臺灣四面環海利於走私防不勝防

3 因豬肉急激漲價一時起數倍農家用米飼豬極其有利而且臺

灣有五十萬戶之農家假使每戶平均飼豬二頭一日用米五斤

飼豬計一日間要用米二十五萬斤消費之多殊可驚人今後農

家用米飼豬更加一層盛行無難逆料也

辦法：一、禁止臺灣米輸出省外

二、由省府詳細調查米穀正確之生產量及消費量務期確保本省需

用之數量以防飢荒

三、極力防止走私對發見走私之密報各給與重賞

四、由省政付採辦比米穀廉價之飼料供給農家飼豬

五、對於缺糧之市縣鄉鎮最少要貯藏二個月之米糧使之安心可以努

力增產例如臺北市基隆市澎湖縣等之地方者是也比僅舉其一例

決 議 案

而已

審查意見：付大會討論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黃純青

連署人：李友三 顏欽賢

種類：糧食

案由：建議配售戶口米要使全省普及以足民食案

理由：為安定全省民食及全省民福利均沾起見要求配售戶口米使之全省普

及

變法：一、照戶口計算配售米量

二、委託各地合作社配售可以節省經費（無須另設配售機關）

審查意見：付大會討論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提案人：洪火煉

連署人：楊 陶 丁瑞彬

種類：糧食

案由：請政府實施平衡農產物價格政策以期米穀增產確保糧食貢獻國家戡亂

由

理由：近來一般農產物價格非常騰貴惟有米穀最賤因此一般農戶對於米作

漸見冷淡譬如政府所配給之肥料應該要施用於稻作而農民竟轉施用

間作及雜作對於米作之勞動力約減退十分之三專傾向於間作及雜作

由此觀之對於米作日漸衰頹而間作雜作日漸發達若將此事付諸等閒

恐怕將來影響國家糧食不貲此際亟望政府實施平衡農產物價格政策

平均發達一即可以協助糧食政策二則可以貢獻國家之戡亂工作

辦法：請政府實施平衡農產物價格政策以期一般農產物均平衡發達

一七三

決 議 案

一七四

審查意見：付大會討論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提案人：馬有岳

連署人：李友三 楊天賦

種類：糧食

案由：請政府授權各縣市長在糧荒嚴重時得以指揮當地糧食事務所提米救濟案

齊案

理由：查本省早晚兩季所收穫之稻谷爲田賦及公學糧大戶餘糧之收購其大部份掌握在省糧食局貯備於各縣市糧食事務所但在每次地方發生糧

荒之時雖各貯糧所有大量糧食而阻於手續之麻煩須要一一報省核辦

以致該地方居民望米興嘆惟有忍餓受餓靜候批示倘一朝糧荒嚴重自

難保不發生意外糧食局應授權各縣市長在糧荒之時得以指揮當地糧

食事務所提米救濟

辦法：請省政府飭糧食局辦理

審查意見：付大會討論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韓石泉

連署人：梁 道 謝水藍

種類：糧食

案由：請改進糧食管制以維民食案

理由：現行糧食政策施行以來糧價比較平穩然八·一九以後爲限價及

他關係會一時呈出極度糧荒民心惶惶不安目下雖得小康局面然糧價

依然高漲升斗小民困苦萬狀故於糧食政策的推行急需改進以維民食

辦法：一、政府要進一步把握大量糧食用盡種種方法以鼓勵農民出售餘糧

(例如以肥料布類公營事業生產品日用必需品「火柴烟酒」等

與稻谷交換)

與稻谷交換)

二、對於生活困苦民衆半永久性按口數年齡勞動配力施行配給

三、必要時放寬糧區制度以救緊急糧荒

四、嚴緝糧食走私

五、對於正當運輸軍警不得任意阻礙

六、增納糧稅大戶嚴厲催繳依法處理

審查意見：付大會討論

第六次大會決議：請政府研究辦理

提案人：吳瑞泰

連署人：李友三 殷占魁

種類：糧食

案由：請政府即派員勘查全省各地單季田及災害地確定折征代金或減免田

賦以示愛民案

理由：一、高雄縣岡山區轄內田地因乏水源以致地目「水田」之地實則概

係單季田(俗稱看天田)各該業戶業經依法聲請田賦折征代金

並已蒙縣府初勘完畢轉呈省府複勘在案于茲數月省府尚未派員

複勘

二、高雄縣岡山區下卅七年度第二期稻作受嚴重旱害數達千餘公頃

各該業戶亦會依法聲請田賦減免雖經縣府初勘轉請省府複勘省

府迄今尚未派員勘查似有下情不納之感

三、其他全省各地類似情形之地方亦不少

辦法：因卅七年度第二期田賦擬將開征請省府體念民苦儘于田賦開征前複

勘完畢並請准予依法核定折征代金或減免田賦以蘇災民之困

審查意見：付大會討論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陳文石

連署人：黃純青 殷占魁

種類：糧食

案由：請嚴防水糧走私以裕本省糧食案

理由：本省米糧走私流出外省時有所聞甚至有不肖商人勾結某方面明比為

奸更屬不法亟應嚴防嚴辦實為保護本省糧食之要務

審查意見：付大會討論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提案人：黃聯登

連署人：黃純青 陳文石

種類：糧食

案由：請政府肥料換穀應俟施用肥料當期稻穀收成後繳納案

理由：一、過去辦法均以前期分之稻穀換取後期分施用之肥料

二、據報載（本年十一月十二日新生報南方版）李連春局長談本省

糧食與肥料交換之原則為肥料施于農田待收成後始將增產之食

米償還肥料價款此一原則在任何情形下決不容變更等語

三、雖有此種言明而無實際施行因此大多數農民無稻穀可換惟有脚

指觀望且亦能造成擁有大量稻穀之地主或糧商從中牟利機會

辦法：請政府改訂肥料換穀辦法應俟配撥肥料當期稻穀收成後飭農民繳納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提案人：林壁輝

連署人：李友三 馬有岳

種類：糧食
案由：請將琉球鄉編為缺糧地區配售食米以蘇琉球島民生案

理由：杏高雄縣東港區琉球鄉為一島嶼孤懸海上全島多是岩石不生之地耕

地僅有九十餘甲所植陸稻甘薯只可供全島人口七千餘人貳個月間食

糧而已居民全以漁業為生產概無錢可以買米多以甘薯簽充飢飢

餓之線上狀實堪憐編人缺糧地區依據民生主義配售食米以蘇全島民

生

附有鄉民陳情書（另存）

辦法：一、將琉球鄉編入為缺糧地區

二、按人口數每月配售米

三、由糧食局交給現物其鄉公所或鄉合作社辦理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調查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調查辦理

四五、經濟建設類四十八件

提岳人：陳茂堤

連署人：丁瑞彬 洪火煉

種類：經濟

案由：建議國省合營省營及公用專業各機關應亟謀整編機構節省人事浪費

以輕減任意加價領導物價上漲而掙節公務安定民生案

理由：查本省各種國省合營及公用事業如糖業臺航紙業臺鹽工礦各公司煙

酒火車公路車電力自來水等莫不機構龐大人事濫竽素為省內外所指

摘除茲建設漸上軌道各種復舊工作告一段落的今日亟宜重新整編合

理機構配合實際提高效率掙節公務以輕減循環的加價領導市場上整

安定民生

辦法：請商洽中央及通令各有關機構迅速決策切實辦理

審查意見：付大會討論

決議案

決議案

一七六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陳茂堤

連署人：丁瑞彬 洪火煉

種類：經濟（建設）

案由：請政府對中小民營企業工廠加強貸款以增進生產而利民生案

理由：最近本省物價空前高漲影響一般各種中小民營企業原料暴騰工資提高數倍因是周轉不易資金奇缺困難日積生產停滯刺激物價危殆民生

辦法：請政府統籌全局不存偏頗撥出大量資金加強放款以利生產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高順賢

連署人：陳文石 劉傳來

種類：經濟

案由：依據憲法第一四八條主旨實施臺灣間同一省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案

理由：澎湖地瘠人貧民生必需品之生產甚有限島民所靠的只由本島各港口輸入貨物故加重運費而且貨物不能自由流通要經海關與外省同樣的辦理通關又加重手續費及種種麻煩等致使民生困苦至極解救該島民生痛苦須要從速根據憲法第一四八條主旨臺灣間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安定該島經濟

辦法：請政府轉請財政部將臺灣間一切貨物撤銷與省際同樣通關制度應許自由流通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謝水藍

連署人：殷占魁 韓石泉

種類：經濟（建設）

案由：關於修復公路案

理由：國父計劃全國公路一千六百萬公里目的在貨暢其流通便利本省之公路過去可稱完整而今到處荒廢若不加以修理利用實為可惜實有違國父之宗旨

辦法：一、由省府命令各縣市聯絡地方加以修築並令公路局及各汽車公司須要通車以利公共交通

二、對於私營之汽車公司應加以保障及汽油原料之充足供給助其發展以便為公眾服務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顏欽賢

連署人：黃純青 謝漢儒

種類：經濟（建設）

案由：請政府電請中央准許將臺銀所有在省外資金轉購工礦生產資材輸省以資經建而維民生案

理由：一、臺銀滬行所持有之在省外資金為六百七十萬省民辛苦流汗之結晶

二、在省外資金會給與中央以金融之援助減輕膨脹壓力同時幣亦因兌換黃金而膨脹故對國家已盡了相當犧牲矣

三、在中央發行辦法未修正以前臺銀不能善用坐受貶值之腐蝕今後不該把持不動要轉用於安定本省增進生產之用途

辦法：一、請中央依照「八·一九」物價供應本省生產必需之工礦資材及原料布匹而配售於民營礦廠工廠

原料布匹而配售於民營礦廠工廠

二、購買總額當以修正金元發行辦法發佈時之臺銀金元頭寸數目為限

三、由建設廳、財政廳、民營輔導委員會共同負責實查民營礦廠工廠之需求情形核定與以應需之配額售品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殷占魁

連署人：何 義 李友三

種類：經濟（建設）

案由：請政府對築造堆肥猪舍所需水泥優先配給以資農村增產案

理由：本省農業需要肥料每年約四十萬噸而卅六年度實際配售僅有十二萬

五千噸卅七年度亦僅有八萬四千噸供求相差至鉅然本省於抗戰期中

由海外輸入肥料斷絕農村為謀增產自給肥料築造堆肥猪舍取得堆肥

以補肥料之不足成績顯著當時堆肥猪舍數有二〇九、七三五幢之多

補助糧食增產之實益厥功不渺但該堆肥猪舍在戰時中受盟軍炸燬數

有六萬二千九百二十幢際茲本省肥料輸入減少欲謀糧食之增產須要

復興堆肥猪舍據卅六年度各縣市農會所申請要新築及修理幢數計六

萬四千四百三十五幢該工程需要水泥三十四萬四千九百包會由省農

會轉請水泥公司配售尙未交貨不能如期復興堆肥工作影響農村之增

產至深且鉅茲為國家糧食需要增產之秋應宜援助迅配水泥以資復興

堆肥工作

辦法：請省政府迅令水泥公司特配堆肥猪舍復興用水泥三十四萬四千九百

包經由省農會分配農村用戶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殷占魁

連署人：何 義 李友三

種類：經濟

案由：請政府調撥外匯交給農會購買化學肥料以資增產案

理由：查本省年需化學肥料四十萬噸以上今僅輸入八萬四千噸又因運輸不

便等等關係之阻攔如今實際輸入量僅有五萬噸左右所以本年第二期

作配給水稻及陸稻之化學肥料只及三萬二千七百噸計水稻每公頃僅

配硫酸銨六五公斤及磷酸銨二二公斤而已但實際上硫酸銨需要量四

三〇公斤過磷酸鈣二八〇公斤鉀九三公斤如今政府所配付者硫酸銨

僅配六分之一磷酸僅配廿四分之三鉀則全無換言之硫酸銨不足三五

五公斤磷酸不足二六八公斤鉀全無由此可見政府所配化學肥料絕對

不足因致收穫量大大減少可能造成荒歉的損失且地方必然日趨瘠薄

對於未來的減產更過不堪設想應請政府重視採收簡單敏捷的辦法速

圖補救

辦法：請政府積極調撥外匯一仟萬美元交給省農會以最簡捷的方法採購化

學肥料配給農民以資增產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洪火煉

連署人：陳茂堤 丁瑞彬

種類：經濟（建設）

案由：請政府撥款建設草屯鎮自來水確保地方衛生並豫防疫症災害案

理由：查草屯鎮自來水之建設自日治時代認為必要惟拖延未設久在懸案中

蓋草屯鎮人口擁有三萬六千餘人其飲料水皆利用圳水頗不衛生有時

發生疫症延蔓各地慘不可言而且每年數次修復頂頭斷水期間至少須

要十數日當此之時住民無滴水飲用萬一遭遇回祲之災一定無法補救
爲此草屯鎮自來水之建設成爲緊要問題故請政府撥款建設以救草屯
鎮住民之生活是爲希望

辦法：請政府撥款建設草屯鎮自來水以救草屯鎮住民之生活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提案人：李崇禮 洪火煉

連署人：殷占魁 楊陶 楊天賦

種類：經濟（建設）

案由：請政府飭電力公司及各種公司迅速辦理民股估價及其認定權並分配

紅利以安民心由

理由：本省自光復以來經過多年各種公司中僅見糖業公司及紙業公司最近

辦理民股估計及其認定權並分配紅利而已至於電力公司及各種公司

之民股尙未辦理致使所有權者虧損不少各抱不安希望政府飭電力公

司及各種公司迅速辦理民股之估價及其認定權並分配紅利以安民心

是爲至切

辦法：請政府飭電力水產拓殖公司及各種公司對民股迅速辦理估價及其認

定權並分配紅利

審查意見：并七號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提案人：何 義

連署人：李友三 殷占魁

種類：經濟（建設）

案由：請增加本省工業原料外匯配額案

理由：查現值截亂軍事緊張之際本省環境較他省份安定一切設備亦具規

實爲發展工業之良好地帶惟本省所需工業原料有仰給給外來者過去
因外匯配額有限發展多受限制今以時勢所趨應請增加本省工業原料
外匯配額以資適應藉利發展俾有益於截建大業

辦法：由省建設廳財政廳暨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臺灣區辦事處召集本省區各

工業同業公會負責人按各業實際需要外來原料數量商配足額外匯並

簡化手續以利採購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韓石泉

連署人：梁 道 謝水藍

種類：經濟

案由：公營事業機關切勿與民爭利壓迫剝削人民正當利權案

理由：民生主義下之政府公營事業應以謀人民福利爲原則對於同一民營正

當事業積極補助其發展並保障其利益不宜專制利用職權與民爭利對

於農工利潤尤須尊重不可壓迫剝削如鹽業公司之對鹽工糖業公司之

對農民阿里山林務當局之對高山同胞應改變方針盡量保障其正當利

益使其深切瞭解民生主義係保護農工大衆利益異於日本之壓迫剝削

政策民心方能悅服

辦法：一、鹽業公司對鹽工不合理處置應立即解除

二、糖業公司與各地農民耕地及其他糾紛應速合理解決

三、阿里山林務當局應保護高山同胞正當利益並謀其福利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提案人：韓石泉

連署人：梁 道 謝水藍

種類：經濟

案由：請政府網羅經濟金融專家確立經濟政策案

理由：本省經濟金融政策尙未確立缺乏詳細籌謀時演焦頭爛額醜態例如
省憲幣幣制改革前雖得隨時調整尙難免受省外波動影響幣制改革之
前政府未能謀之於先以致喪失機動調整且比率過低影響本省經濟頗
大物價飛漲民心恐慌幸中央重視民意急謀解救現得維持小康爲保持
經濟安定增加生產以貢獻國家確立經濟政策爲當前之急務

辦法：一、網羅省內外經濟金融權威專家組織本省經濟研究會研究討論公

開會議確立經濟政策以備政府採擇施行

二、將有關經濟全面問題分組研究綜合討論施行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吳瑞泰

連署人：李友三 殷占魁

種類：建設（水產）

案由：請築岡山區新打港漁船船溜以利漁鹽運銷兼利漁船避難案

理由：查本案經於第一屆第三次大會通過送政府切實辦理且政府負責人明

答即時派員調查設計迄今經過壹年有半未見形影地方漁鹽業民望眼

欲穿請政府於卅八年度確立預算設計進行

辦法：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吳瑞泰

連署人：李友三 殷占魁

種類：建設

決議案

案由：請省府撥款補助各地修繕橋樑經費以利民行案

理由：查高雄縣下各地亟待修繕橋樑爲數不少而地方財源枯竭無法顧及若
任其破損非但交通被阻經濟當亦隨之不振自須在此未全部破壞之前
請政府勘查實際情形分期撥款補助俾地方交通得以完整

辦法：請省政府即飭縣府擬具全縣修繕橋樑計劃報省審核分期撥款補助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華清吉

連署人：林璧輝 顏欽賢

種類：經濟

案由：請將國有林副產物採照日治時代辦法付與山地人民採取藉以培養山

地經濟山

理由：查國有林及保留地副產物在日治時代山地人民均可採取以資維持生
活光復後該兩項副產物管理機構有所劃分（國有林屬農林處保留地
屬民政廳）依照管理辦法殊感麻煩而且由各鄉提出採取副產物申請
書受上峰之核准期間甚感過長有時付不批示等事所計量均受其制肘
頗有不便又副產物與主產物性質不同副產物係時季之物例如薯榔藤
藥草等如過時季立即不能利用又該副產物之採取絕對不致影響災害

呈請准免手續自由付與山地人民採取或是簡化手續

辦法：

審查意見：保留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華清吉

連署人：林璧輝 顏欽賢

種類：建設

決議案

一八〇

案由：請政府從速撥款修復烏來鄉龜山渡吊橋以利交通由

理由：該橋係爲烏來鄉之交通命脈自本年二月毀斷以來來往搬運困難影響

人民交通至鉅請省縣政府仍須加築籌備搶修以利民便

辦法：請省縣政府派員查勘工程造具計畫書需用經費多少迅速撥發以資建

設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府辦理

提案人：丁瑞彬

連署人：楊天賦 陳茂堤

種類：建設

案由：請臺灣紙公司對本省文化事業需用紙類儘量減價配售案

理由：最近紙業公司調整價格一時高漲數倍反比其他公營事業漲得驚人本

省爲維護文化進展提高一般水準起見臺灣紙業公司應該負有特別使

命協助文化事業之發展乃此次調整過高因此影響臺灣文化之推進甚

大例如小學中學寫字用低級紙一張數十元中產以下家庭實無法購買

致學生失去學習時機恐會影響到學業之進步報社雜誌社亦係文明國

家最重視文化事業之一紙張價格太高實使其無法經營購報之人亦必

減少若然則本省文化衰退水準低下誠有不堪設想者擬請政府考慮特

別措施

辦法：一、各級學校教學用及學生用紙特別低價配售

二、報社雜誌社及其他文化事業方面用紙低價配給以協助文化事業

之進展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陳振宗

連署人：馬有岳 謝水藍

種類：建設

案由：請政府從速調查山地資源確定山地開發方案由

理由：臺灣山地佔全省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蘊藏各種木材藥礦物甚豐日治

時代爲山地民情不穩不能切實調查積極開發茲民情既穩正可積極開

發並確定開發方針

辦法：一、由省府撥出經費設立調查機構各縣市分設地方機構互相連絡入

山調查確定開發方案

二、由政府開鑿山地產業通路

三、組織有關公司實行企業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陳振宗

連署人：馬有岳 謝水藍

種類：建設

案由：請政府從速開築臺東縣加路船舶所以利貨運與漁業由

理由：東部臺灣是一個陸上孤島依靠海運比較多效又且前臨太平洋無論是

漁場開發或是國防立場港灣設備極爲需要光復以來因山洪大逞陸上

交通被害極重未審何時回復元狀民生方面生產物品因陸運價量致比

西部各處不值半價日常用品則比西部各地高昂四成以上致民生極度

不安臺東之未能開發皆由此因臺東客貨元來不少日治時代人口比較

現在不達五分之一每月二三千噸之鐵船往返六回每次貨客滿載何況

今日客貨定有十倍以上豈無貨客可運之理且太平洋洋流經過本省近

海魚旅無數

辦法：請政府依照日人計劃急先開築船舶所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提案人：馬有岳 謝水藍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陳振宗

連署人：馬有岳 謝水藍

種類：建設

案由：請政府將臺東上大和路改為省道由

理由：一、日治時代是國道

二、現在路面橋樑澈底破壞非省費不能復之甚至有不能修理之憂

三、道路不壞時是公路局汽車專用不准民營汽車通行

四、經過數縣份之大路改歸省路理所當然

辦法：請政府採納施行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楊天賦

連署人：丁瑞彬 洪火煉

種類：經濟建設

案由：撤銷臺灣帽蓆製品檢驗制度案

由：臺灣帽蓆近年逐漸復興省政府為統一規格及防止濫造起見製品將加

以檢驗制度遍觀世界生產同種草帽各國如巴那馬義大利暹羅及我國

等處亦曾有此制度即如日本對本國亦不採用只專為剝削殖民地在本

本省巧立名目以擅擇取之利及安插人員本省業者備受檢驗員敲剝刁

難之言究于品質改良無成效實阻碍產業發展不鮮竊謂我政府襲用

此苛劣制度殊不合宜若為品質改良上必須設此制度應由帽蓆公會執

行以資滋生弊端

辦法：一、省政府宜將帽蓆檢驗制度撤廢以利產業自由發展

二、若謂品質改良不得不設檢驗制度者應改由帽蓆公會自治執行檢

查以免流弊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陳振宗

連署人：馬有岳 謝水藍

種類：經濟

案由：關於勘報災歉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請授權縣長辦理由

理由：本縣地處颶風地區每年均受其侵襲農產物等蒙受損失甚大加之山洪

暴發道路橋樑等一併沖壞交通阻絕形成一時之孤島因此田賦征實勘

報災歉條例第三條由上降派員覆勘之規定在事實上恐難照辦應授權

當地縣長辦理以符實際情形

辦法：請政府採納施行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建議中央採擇施行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省府建議中央採擇施行

提案人：陳石文

連署人：黃純青 殷占魁

種類：經濟

案由：本省各紡織廠所產布疋應依成本計算售與各縣市農會配給各農戶案

理由：本省農村衣料缺乏常見農夫農婦衣不蔽體狀至可憐為此深望政府把

各紡織廠生產布疋依成本計算售與各縣市農會然後由各農會廉價售

與各農戶以示政府重農之德意

辦法：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陳文石

決議案

決議案

一八二

連署人：黃純青 殷占魁

種類：建設

案由：電力價格應予降減案

理由：電力價數日唱日高影響各工廠生產費至鉅而物價亦受其波動以此應予以降減以助生產

辦法：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陳文石

連署人：黃純青 殷占魁

種類：建設

案由：對日本賠償物資請增列碾米業資材案

理由：本省碾米業需要之珠仔盤（日語ボールベアリング）鐵網及馬達等日感缺乏生產頗受影響以此深望政府轉請中央對於日本賠償物資把碾米業需要資材載其內以利其增產

辦法：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李友三

連署人：楊天賦 馬有岳

種類：經濟建設

案由：請政府撥低利貸款與信用建築合作社建築簡易住宅宿舍以資解決房

荒案

理由：因本省於抗戰時受炸房屋破壞甚多並加新近由國內來臺者日增原有房屋不敷容納現在雖有新建房屋不少皆高樓大廈非一般人可能價購

因此房荒日見嚴重實有增建簡易房屋之必要

辦法：請政府從速撥低利貸款以資興工建設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黃聯登

連署人：黃純青 陳文石

種類：經濟

案由：請政府將糖業公司自營農場除少數育苗試驗地外應盡量放租與農民耕作案

理由：糖廠接收公有土地十餘萬甲力圖佔為私有近聞農民發生糾紛問題具與自耕農場有關若放任之則本省治安可慮也本省住民占百分之八十為農民在日人攫奪之餘赤貧疲敝太甚幸而尙保有耐勞之美風且本省萬端政策均有待於農民耕地之解決

糖廠亦宜開放誠心與農民携手共向糖業大道邁進以確保及改良蔗糖生產

辦法：一、將糖廠自營農場遵照省政府規定除育苗試驗地外盡數放租與農民耕作

耕作

二、組織甘蔗專作合作農場

三、將現在自營農場之有關職員加入合作農場并兼任合作農場之指導員

導員

四、合作農場應歸所屬糖廠監督指揮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提案人：黃聯登

連署人：黃純青 陳文石

種類：經濟建設

案由：請從速運返漁業救濟物資。以卹漁民案

理由：查本省漁業救濟物資業蒙中央分配並已成立本區漁業救濟物資處理

委員會在案但迄今爲時已久尙未見運返該項物資誠屬遺憾

辦法：請政府從速運返漁業救濟物資并切實確定各縣市分配額予以救濟以

蘇民困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黃聯登

連署人：黃純青 陳文石

種類：經濟建設

案由：請政府搶修高雄大寮鄉下淡水溪堤防案

理由：高雄縣大寮鄉居民貳萬餘人耕地面積達四千餘甲唯下淡水溪堤防開

水施設水箭經十餘年之久被洪水冲積甚深恐明年秋雨季洪水汎濫將

有被其冲潰之虞故須迅速搶修且宜於三十八年四月底完竣則鄉民生

命財產可保也

辦法：請政府於本年（三十八年）五月前搶修大寮鄉下淡水溪堤防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黃聯登

連署人：黃純青 陳文石

種類：經濟建設

案由：請政府迅速修復旗尾鐵線橋及旗山嶺口間道路案

理由：一、旗山鐵線橋係于三十五年被洪水冲毀至今未修

二、旗山嶺口間道路亦於三十六年被毀雖臨時加以簡易補修然絕不

能任其久而久之

三、蓋本橋及本道路之所以易受摧毀者因日治時代壘理河川時將屏

東隘寮溪水堰止而與本地漫溪水合流故也

四、此鐵線橋及道路一斷則本區十萬民衆及產物交通具受威脅則其

損失將不可計

辦法：請政府迅速修復旗尾鐵線橋及旗山嶺口間道路以利交通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黃聯登

連署人：黃純青 陳文石

種類：經濟建設

案由：請省政府廉價配銷造船木材並簡化交貨手續案

理由：查造船爲繁榮水產業之關鍵本省漁船多因戰爭沉光復後雖經政府

力策推進然因受配木材不能得宜仍未達到充分業績

辦法：請省府特飭林產局以左列方法加緊撥售木材以利建造

一、規定造船用木材配售原則採取成本計算予以廉價配售

二、應選拔上級良材按各縣市之實情需要分配由縣市漁會轉分漁戶

建造

三、交貨手續應有特別簡捷方式以便利漁戶自行領運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黃聯登

連署人：黃純青 陳文石

種類：經濟建設

案由：請配售綿絲以應漁業需要案

理由：本省漁業用綿絲皆靠外省輸入邇來入貨寥寥且因一般紡織業戶之占買以致漁具工廠無法購製有碍漁業進展甚鉅

辦法：請省物資調節委員會設法大量批購并配售與各地漁會以便委託漁具

廠製成網絲轉配漁戶應用以維生產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黃聯登

連署人：黃純青 陳文石

種類：經濟建設

案由：請政府抑制漁業用油料及水塊價格以維持生產案

理由：查本省漁業用油料係中國石油公司所出產漁業水塊是由臺灣水產公

司所出產查油料水塊為漁業最重要之原料近因不斷加價甚至每次漲至三

倍至四倍之多漁民莫不叫苦

辦法：請政府抑制漁業用油料及水塊價格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郭國基 黃聯登

連署人：林壁輝 黃純青 陳文石

種類：經濟建設

案由：請公營事業物資加價勿一時突漲數倍並於物價平穩時漲價以免刺激

其他物價之波動案

理由：查公營物資加價不加則已一加數倍每於一般物價平穩時或在告跌時

施行且公營物資多為原料或必需品一經突漲則其他物價直接增加成

本或間接遭受刺激波動無異領導物價步上高峰影響民生良非淺鮮

辦法：各公營事業機構對公營物資加價須視時宜面行並按步徐行毋待暴漲

庶免刺激一般物價之遲昂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提案人：黃聯登

連署人：黃純青 陳文石

種類：經濟

案由：請政府飭令土地銀行改善「扶植自耕農小額放款」案

理由：土地銀行放出扶植自耕農小額貸款確係適時之措施但其方法與手續

不合于超遠之鄉村文盲衆多之農民咸感不便宜改正之

辦法：一、放款範圍宜按各鄉鎮農戶數分配核定之

二、將所核定款額送至該鄉鎮合作社代放以資遠路跋涉之苦

三、儘量提高限額（現在每人十萬元）

四、延長貸款期間至短四個月蓋因農作物自採種至收成概要四個月

以上也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顏欽賢 黃聯登

連署人：謝漢儒 林壁輝 劉傳來 黃純青 陳文石 馬一岳

種類：經濟

案由：請對本省之國營事業及關稅調整加價勿依內地所加倍數應照臺灣比

率隨時調整以昭公允案

理由：一、查本省國營事業如郵電航運等及國稅調整加價每以內地倍數為

標準惟臺灣幣與金圓之比值又時再提高倘以比率計算較之內地昂

貴數倍非僅本省經濟難以安定實足促成生活提高民生凋敝

其他公營或民營事業不無依樣隨之加價遂使各項物價瘋狂暴漲

將來本省經濟前途堪虞理應以國營事業爲先導其價以隨幣值提高而
降價使本省經濟得以安定

辦法：分別建議各國營事業有關機關切實依照幣值降價藉作先導而保經濟
穩固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轉呈中央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轉呈中央

提案人：黃聯登

連署人：黃純青 陳文石

種類：經濟

案由：請公賣局對合作社試辦配銷公賣品應與配銷會同等待遇案

理由：公賣品配銷會成績惡劣已成爲全省人民所公認故各地有要求解散或
由他機構配銷之聲甚高故公賣局自十一月起雖有試辦之舉然因佣金

不敷運費之用故未能實行

辦法：請公賣局依「試辦公賣品合作配銷辦法草案」第十四條改爲與配銷
會同等條件以便推銷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吳瑞泰 黃聯登

連署人：黃純青 陳文石

種類：經濟建設

案由：促進二層行溪護岸工程早日完成案

理由：高雄臺南兩縣界之二層行溪在湖內鄉管內近年來因溪流移動田園流
失甚多若置之不顧一遇雨期則洪水氾濫南岸盡歸烏有矣

辦法：請政府速派員實地勘測將其經費列入明年預算內以期早日完成工
程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酌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參酌辦理

提案人：黃聯登

連署人：黃純青 陳文石

種類：建設

案由：請政府將高雄潮州鎮列入工業都市計劃區案

理由：一、潮州鎮位置下淡水溪南部平野之中心北經屏東至高雄，西南隣
接東港，東南由枋寮通恒春龜山可到東臺灣

二、住戶三萬五千人二十萬全鎮分爲十七里管轄曠野千里土壤肥
沃，出產豐裕，氣候適宜

三、電信交通便利，工商業益臻發達，市面日趨繁榮，商旅往來輻
輳，各種學校，國際醫學研究所，先後設立將成爲未來南部一
大都市也

辦法：一、將潮州鎮列入工業都市計劃區

二、請迅速派技術人員着手實地勘測分畫區域使鎮民能安心建築房
屋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提案人：黃聯登

連署人：黃純青 陳文石

種類：經濟

案由：請政府飭令糖業公司與蔗農分糖時糖蜜亦應包含在內案

理由：糖業公司與蔗農分糖辦法爲各半然由甘蔗所產生之糖蜜未曾分與蔗
農殊失公允

辦法：飭令糖業公司應將糖蜜加入分糖辦法條例中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黃聯登

連署人：黃純青 陳文石

種類：建設水利

案由：請政府於高雄縣下建設五大貯水庫以防旱災而潤民生案

理由：查本年六月十日章水利局長向高雄水利委員會分陳陳情代表林金鐘

等一行言明要建高雄轄內四大貯水庫（阿公店溪楠梓仙溪內社溪四

重溪）一節縣民間無不雀躍並求再添隘寮溪貯水庫以灌溉數千甲

之荒蕪土地請政府早日實施以示大禹德政

辦法：請政府早日計劃提早實施經費盡量由省費開支一部份由受益者負擔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提案人：黃聯登

連署人：黃純青 陳文石

種類：經濟

案由：請政府飭令糖業公司不得任意擡高肥料價格案

理由：一、糖業公司配給蔗農肥料任意擡高價格殊失農民信心加三十六年

度蔗農所需肥料硝酸銨硫酸銨原價格每乙公斤臺幣三十元任意

提高四百元

二、又三十七年度甘蔗栽植獎勵規程之化學肥料配給辦法超過農會

商人價格數倍

三、硝酸銨每公升糖廠配售價格以砂糖乙公斤交換砂糖市價（六八

〇元）農會配售（三六〇元）

四、過磷酸石灰糖廠價格每公升（三四〇元）市價（一〇〇元）似

此任意擡高價格剝削農民圖取厚利若不如以制我則本省糖業前途實不堪設想

辦法：請政府轉飭糖業公司不得任意擡高配售價格以利農村經濟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李友三 林世南

連署人：馬有岳 楊天賦 黃純青 高順賢

種類：經濟

案由：請政府將可能撥分之公營公司抽出一部份交予民間試辦以促改善其

經營並圖吸收民間遊資案

理由：現在對公營公司之經營省民大多懷抱疑念離乎省民之期待甚遠究其

原因雖多惟其無競爭致無刺激即是重大原因之一若得可能撥分之公

營公司抽出一部份予民間經營則一者可以推進改善其業務二者可以

吸收民間之遊資金藉得穩定本省之經濟三者可以增加盈餘以裕國省

之收入而平衡豫算

辦法：一、國省合營公司（糖業公司水泥公司）之一部以官民合辦名義而

使民間主辦以責其成

二、省營公司（農產公司工礦公司）之一部以官民合辦名義而使民

間主辦或標售民間予以經營俾得發展業務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陳清棟

連署人：李友三 楊天賦

種類：經濟建設

案由：請政府於臺灣沿海岸造「防風防砂防霜招魚林」以護農地而增生產

案

理由：臺灣氣象夏有「風颶」冬有「霜風」都對全省「農產林產水產」諸

產物害處很大故能於沿海岸造起森林則有「防風防砂防霜招魚」諸作用如此則對全省農地增產民生貢獻非淺矣

辦法：一、請政府令建設廳農林處設計造林以護全省農地以增全省生產以利全省民生

一、制定法令使全省近海岸鄉鎮飭各村里民負責「分地造林」將來作為各「村里有」公產亦一「省錢見效」之法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陳清棟

連署人：李友三 楊天賦

種類：建設

案由：請政府於全省溪岸造百年活溪堤以護農地以建水利以增生產以利民

生宰

理由：臺灣自然環境山高海近因此全省溪流一瀉傾海由是每逢雨期溪流沿

岸住民物產牲畜都受大害但若以年來舊法則工程費過多省民負擔過

大今有「用費小而見效大」之法在順溪流或溪堤邊造起「林投、水

柳、刺竹、木麻黃」森林則三年五年後勝造「歐美式」溪堤十倍矣。

且「用費少而功效多」

辦法：請政府令建設廳農林處設計造林以護農地以建水利以增生產以保民

生更有一法令全省近溪鄉鎮叫各村里民負責「分地造林」將來作為

各「村里有」公產亦一「省錢見效」之法

審查意見：并一七七號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案

提案人：陳清棟

連署人：李友三 楊天賦

種類：建設

案由：請政府搶修大安大甲二溪堤以安民生以護農地以增生產案

理由：大安大甲二溪堤因抗戰中失修加之光復後彌補搶修數處非根本治理

因是每年雨水暴漲時都被沖壞明年兩期若再遭沖壞為害必大而工程

費亦必加數十倍故宜於本年旱燥期中及早搶修以防明年兩期之沖壞

大安大甲二溪沿堤土地達數萬甲往戶數萬戶牛羊雞鴨鴨達數十萬隻

穀豆麻之農產物達數百萬石二溪住民之生命財產盡係於二溪之堅否

倘被沖壞盡作「水中之鬼」故二溪之搶修于係二溪住民之福利實巨

由是搶修溪堤即保護農地加強水利充足糧食安定民生利民利國要策

也祈速趕辦

辦法：請政府急令建設廳趕緊設計施工以備明年兩期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林壁輝

連署人：馬有岳 楊天賦

種類：建設水利

案由：治水行政機構與灌溉機構應予分離案

理由：治水為建設堤防予防洪水為災用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確係國家富源

須發動國家力量方得有效而灌溉為人民為圖生產互相團結創造福利

互相扶持為目的故兩者機構應當分離

辦法：一、治水應歸建設廳主管一切經費由省庫開支

二、灌溉在政府監督之下歸水利委員會主管經費一部由政府補助並徵

收會費充用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提案人：吳瑞泰

連署人：李友三 殷占魁

種類：建設

案由：請改鑿阿公店溪貯水庫下流竹子港溪工事並架設維仁橋以防耕地流

失並利交通案

理由：阿公店溪貯水庫工事順利進行，半治水效收堪稱完善地方人民莫不

稱頌治水成功奈因上流排水成功下流水量膨漲加倍水流加急，潰耕

地不少且因急流受害請省府改鑿下流竹子港溪並重架維仁橋以防耕

地流失並利交通而示政府德意

辦法：請省府派岡山工程處調查實情改鑿下流竹子港溪並重架維仁橋工事

與阿公店溪貯水庫工事同時完成

審查意見：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四六、教育文化類二九件

提案人：謝水藍

連署人：殷占魁 韓石泉

種類：教育

案由：省立臺南農業職業學校及省立臺南工業職業學校初級班不可廢止應

照前繼續開辦案

理由：因國民學校的畢業生年年增加初職學校仍然照前沒有增加若將此兩

校的初級班廢止則影響將來國民學校畢業生的升學不少

辦法：將此兩校的初級班照前收容學生繼續開辦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提案人：黃純青

連署人：李友三 顏欽賢

種類：教育

案由：建議省政府援助國語日報促其發展以期普及國語案

理由：一、普及國語可收省內外感情融和之功效

二、因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財力不足希望協助

三、此次教育部將北平發刊之國語小報三日刊改為國語日報遷臺出

版洵為適合機宜之措置該報全文加註音符號對於推行國語貢獻

至鉅因教育部津貼為數極微難以維持且將停頓為本省國語運動

前途計擬請學產會予以補助令促其發展以期普及

辦法：該委員會之預算由省庫支出若干補助或由省政府會商學產管理委員

會援助亦可

審查意見：送請學產管理委員會補助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省政府令飭學產管理委員會補助

提案人：黃純青 蘇惟梁

連署人：李友三 李萬居 殷占魁

種類：教育

案由：請設法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案

理由：一、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此憲法第一百六十六條所明

定也

二、要速謀設法保護以防破壞湮沒

辦法：一、設調查委員會調查應該保護之文物

二、由省政府制定保護法規

三、請責令通誌館立定計劃負責保護
四、省立圖書館若不改組責令該館負責辦理亦無不可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蘇惟梁

連署人：李萬居 殷占魁

種類：教育

案由：國民教育經費請改由省庫負擔由

理由：一、普及國民教育為施行民主政治之基礎工作

二、以現在之縣市鄉鎮財力辦理義務教育猶緣木而求魚也

三、以現在情形臺省義務教育退步無進步

辦法：一、臺省國民教育請收歸省庫負擔由教育廳統籌責令縣市鄉鎮辦理

二、中等教育除師範教育外一概撥歸各縣市辦理

三、臺灣大學經費請由教育部負擔而臺省則補助充裕員生進修費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提案人：陳茂堤

連署人：洪火煉 丁瑞彬

種類：教育

案由：請政府加強補助各縣市國校經費以利推行國民基礎教育案

理由：依憲法第一六四條規定教育之經費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

之三十五若本省在現行制度下縣市財政之遠不及省的財政者是盡人

所知自基礎教育則甚普及發達就學齡兒童與日俱增有些縣市欲從

其有限的財政而應付此項超預算額三分之一強的教育費實在左右支

拙無法辦理

辦法：請政府察核地方財力之厚薄權衡輕重儘量的予補助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劉潤才

連署人：李友三 馬有岳

種類：教育

案由：提升新竹縣立太湖蠶絲科職業學校為省立學校並請省庫撥出專款臺幣五億五千萬元案

理由：一、蠶絲業之重建為本省農村經濟建設之要策有關山地實業之興替

二、為發展農民副業增加農民收益提高農民福利

三、在本省除太湖蠶絲科職業學校外他處並無此科之學校本校誠為本省開發農村獨一無二之必要職校理宜提升

辦法：一、提升為省立之蠶絲科職業學校

二、撥出專款臺幣五億五千萬元以資維持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切實研究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提案人：洪火煉

連署人：丁瑞彬 陳茂堤

種類：教育

案由：請政府加緊推行強迫教育由

理由：強迫教育為我國憲法所規定而本省一般環境頗為適合推行用特請政

府加緊推行以提高本省教育水準

辦法：一、飭令地方政府切實調查學齡兒童訂學校設施計劃

二、飭令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督國民學校積極推行學齡兒童入學

三、寒瘠地方之增築校舍經費由省及地方政府予以積極之援助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提案人：韓石泉

連署人：梁道 謝水藍

種類：教育

案由：請政府撥專款急修國民學校案

理由：一、臺南市為本省南部重鎮戰時轟炸甚劇國民學校校舍幾遍遭炸燬

重者片瓦無存輕者局部破壞

二、現本市學齡兒童共有二七、二七一人而國民學校現有教室則僅

三五一間以本學期已就學兒童二二、七一人計算業已不敷教

室十一間

三、現將各校低年級採用二部制教學並將高中年級學生每班容額擴

至七十餘人以資補救影響教學效率至鉅

四、義務教育推行則全市國校教室不敷之數估價將達一百餘間問題

益趨嚴重

五、本市地方財力有限誠非力能負擔擬請援照高雄市修復校舍之例

由省撥二億元補助辦理

辦法：請政府撥二億元專款以補助修復臺南市各國民學校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提案人：劉傳來

連署人：韓石泉 謝水藍

種類：教育

案由：山地學生在公立學校求學者請全部給予公費案

理由：為優待山地學生使其樂于求學而宏教化必須予以公費待遇刻本省某

些地方已在實行某些地方仍未實行更為不公（如省立嘉義農業職業學校山地學生十人屢請公費未准）

辦法：請政府全部給予公費以昭公允而示優卹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提案人：劉傳來

連署人：韓石泉 謝水藍

種類：教育

案由：請於每年春秋二季平價配給學校教職員衣料布二套案

理由：學校教職員待遇非薄生活清苦常捉襟見肘無力購買衣料為安定生活

使其安心服務計應請政府平價配給並可劃一服色而正觀瞻

辦法：請政府轉飭公營紡織廠製造配給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劉傳來

連署人：韓石泉 謝水藍

種類：教育

案由：請將農業職業學校學生依照師範學校學生待遇給予公費案

理由：我國以農立國農業為基本事業農業教育更為基本教育欲使國運昌隆

農業發展必須以農業教育始且農校學生大多來自農村家境清寒無錢

入學或入學不久因經濟壓迫而又中輟如此基本人材任期中途夭折為

國家計為社會計均極可惜

辦法：請政府給予公費待遇俾完成學業而成可用人才若省庠一時不易負擔

請先定百分之五十擇其清寒優秀者先給予之

審查意見：保留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提案人：劉傳來

連署人：韓石泉 謝水藍

種類：教育

案由：請將工業職業學校學生依照師範學校學生待遇給予公費案

理由：我國一般工業尙在上進途中欲使其發達勢要獎勵工業人材若得給予

公費必能收效顯著且有許多優秀子弟因家境清寒不敢使之就學以致

不得深造實國家之損失故望當局儘可能給予公費以表獎勵之意

辦法：若省庫一時不能負擔先將三分之一比較清寒之優良學生給予公費以

俾完成學業

審查意見：保留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提案人：劉傳來

連署人：韓石泉 謝水藍

種類：教育（文化）

案由：請開放各地圖書館無關思想的日文书籍以副讀者之懸望案

理由：各地圖書館之日文书籍全部禁讀含有思想的書籍在此戡亂時期禁讀

是當然但連科學性之書本亦一概禁讀似有失常尤其一部未暗風文之

輩實感不便故望選擇有關科學者應開放以供一般讀者閱讀

辦法：一、先定禁讀方針及範圍

二、派員各地指導使之開放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通令調查辦理

提案人：劉傳來

連署人：韓石泉 謝水藍

種類：教育文化

案由：請政府收回東京青華寮以供留日學生專用案

理由：現青華寮舊名高砂寮係日政時代用臺灣之財力所建設之建物が在日人

時代全部收容臺灣留日學生光復後聽說其所屬尙未明瞭自來之關

係理應歸臺灣管理利用故望當局速對關係方面接洽收回以供留日學

生專用

辦法：一、調查實情

二、派人交涉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提案人：劉傳來

連署人：何 義 李友三 韓石泉 謝水藍

種類：教育

案由：請政府設法資助及便利滙送本省留日學生學費案

理由：據赴日商務代表及歸臺華僑說目前尙留日本之專科大學學生約有

千七百名以上近因家長不得滙款致學資不接濟生活困苦欲歸臺恐無

校可入致陷半食半餓狀態誠可同情對人材培養上不容束手傍觀是故

提出此案望當局切實辦理

辦法：一、請教育廳調查其實情趕辦手續

二、若難准家長個個滙款可由政府統滙然後從家長徵收

三、最好請政府派適當人員赴日管理這批學生使其安心功學

四、或從運日物品對滙更感便利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吳瑞泰

連署人：李友三 殷占魁

種類：教育

案由：請省政府儘量撥款補助各地修建國民學校教室以利教育進展案

理由：查高雄縣下國民學校就學兒童尚不足百分之七十而各鄉鎮國民學校

已大感教室不敷容納雖經鄉鎮公所傾盡財力並呼籲地方人士盡其捐獻修建無奈力不濟于事況光復已經三年人心安定就學兒童亦隨之增進倘再不設法修建第恐明春因教室之不足而不得不拒絕國民之就學請省政府核察實情特撥巨款修建國民學校教室以期實現就學機會均等之國策

均等之國策

法辦：請省府撥大批補助費以修建國民學校教室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酌量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吳瑞泰

連署人：李友三 殷占魁

種類：教育

案由：請增築岡山中學教室案

理由：行立岡山中學創辦之經過其重要件（十六萬區民廿四所國校）省府

雖有重視但校舍仍然不敷地方人士雖空誠贊助（捐款建校舍）但發展太快現在收容學徒七百餘名目下經濟恐慌民生困苦即為繼續募捐但其數不多杯水車薪難濟于事十月廿一日許廳長視察之時痛感校舍不敷認有再增築之必要況岡中與其他省中情形不同不比他校有接收基礎係係新辦萬事從頭作起雖不敢求達至理想而應達至省中相當之水準請省府於卅八年年度增撥經費以利建築校舍及游泳場

不敷認有再增築之必要況岡中與其他省中情形不同不比他校有接收基礎係係新辦萬事從頭作起雖不敢求達至理想而應達至省中相當之水準請省府於卅八年年度增撥經費以利建築校舍及游泳場

法辦：請省府於卅八年年度確立預算二億五千萬以充岡中校舍增築費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酌量辦理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酌量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楊 陶

連署人：丁瑞彬 楊天賦

種類：教育

案由：請政府准將臺中縣立員林初級中學改辦為省立初級及高級中學案

理由：一、查臺中縣地域遼闊人口甚眾且文化水準頗高縣民望心教育至今

尚無省立高級中學對於教育前途堪憂

二、本省各縣（除小縣）均已由省立高級中學而臺中縣獨無應按地

域分配設置

三、查臺中縣址所在地之員林初級中學向受地方援助重新增建課室

十二幢計現總教室二十四幢擴設操場總面積達至三公頃購備教

學應用儀器圖書等甚然濟整經已符合部頒省立高級中學之標準

條件將該校改辦為省立初級及高級中學極為妥適

法辦：請政府於卅八年將臺中縣立員林初級中學改辦為省立初級及高級中

學條件

一、關於籌設費由地方負擔之

二、關於以後經常費請政府計列預算維持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提案人：韓石泉 何 義

連署人：梁 道 謝水監

種類：教育

案由：為臺灣省立工學院新建土木工程館請撥專款案

理由：一、省立工學院土木系專用學舍建築費二億元經本會第一屆第五次

大會通過並主席如數批准撥發然該款領到之日適值八·一九物

價暴漲以致先後兩次招標雖縮減工程至四分之一而開標後最低數字仍超出預定數一倍以上無法動工

二、工學院所缺少之講義室實驗室都計三十六間因亦無法可以補充教學研究又受其影響於學生之成績自不待言

三、工學院七木系建築專用學舍實為目前最迫切之需要為樹百年大計應克復難關使其完成

辦法：省立工學院十木工程館新建工程約需臺幣一拾五億陸千七百八拾萬元構造物（學館）工程建坪八百貳拾八坪五合工程費臺幣壹拾四億七千八百萬元正電氣工程臺幣七千五百萬元正給水（自來水）工程臺幣八千五百萬元正擬請政府撥專款六億元先建一部份以應急需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何 義

連署人：李友三 殷占魁

種類：教育

案由：為各工業學校化工各科教員請予依照各公營事業機構技術人員標準待遇以示公允而資激勵案

理由：查公營事業機構技術人員待遇依照政府規定均接原新加給百分之三十而同為技術人員同為政府服務之各工業學校化工各科教員其所得則無百分之三十之加給厚彼薄此殊失平允尤以高唱工業建國之今日對此作育後進之人員似未可忽視其待遇致減低教育情緒影響國家百年大計為特請予依照各公營事業機構技術人員標準待遇以示公允而資激勵

辦法：由教育廳統籌辦理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提案人：陳文石

連署人：黃純青 殷占魁

種類：教育

案由：請迅撥巨款興建省立屏東中學校案

理由：省立屏中因歷史短暫校舍設備極其簡陋而接收以後各方進展又極迅速致原有校舍無法容納後雖經省方撥款興建然亦僅有教室十四間而班數則為廿八班其局促情形自可想見再該校迄今尚無禮堂教職員及學生宿舍較諸本市其他各省立學校實懸乎其後即與歷史最短之省立岡山中學亦難比擬況該校現住之教職員宿舍又被空軍迫撤甚急教職員宿所正式嚴重問題倘今後不謀補救則該校勢必陷於停頓為謀緊急補求非有具體辦法將無以濟其緊急

辦法：請在明年度省方豫算內列專款四億元以應該校籌建校舍之需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陳文石

連署人：黃純青 殷占魁

種類：教育

案由：請政府把屏東市立工校改為省立案

理由：屏東市立工業職業學校其就學學生包擁恒春東港潮州里港各區實為下淡水溪以南唯一重要之工校因市府為財力所限內容簡陋無以發揮培養工業人才之能力況國家首重建設需用工業人才正多應改為省立厚養實力以為工業人才之造就

辦法：請教育廳於三十八年豫算計上改編為省立屏東工業職業學校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提案人：郭國基

連署人：謝漢儒 李崇禮

種類：教育

案由：請政府分期撥款二億元修建高雄市國民學校校舍案

理由：我國素稱文明國家本省稱爲中華民國中之教育文化最普及之一省然

義務教育雖稱普及冠於全國但我高雄市學齡兒童本年度有七千餘人沒有校舍可收容實爲我國最大恥辱前經賢明 主席垂憐已經撥款二

億元修建一部份但尙未得達成目的現在本市之幼齡學童每校分爲二

部制尙且沒有教室可用全在校庭樹下以及壁邊受盡風霜而攻訥者有

七千餘人須要教室達一百四十七室之多凡我同仁所視該現狀者莫不

可憐加之時當嚴冬之景寒冷迫人若放該等幼童在露天受課難免見景

傷情殊屬不可不理再者明年度之新招生期迫目前若充實者再要八

十教室今年度之份若不能早決補給者明年本市各校焉能再招新生似

此難免誤了學齡兒童之進學期希望政府爲充本年度之一百四十七教

室修建費用二億元請早日撥給本市給與修建各國民學校是爲目前急

切之需

辦法：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撥款二億元補助修建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撥款二億元補助修建

提案人：郭國基

連署人：謝漢儒

種類：教育

案由：請復與高雄省立第二中學及第二女子中學案

理由：本省光復以來忽經三載有餘全省各市各種學校之復興建設頗有所發

獨我高雄市承日政時代遺下之各學校至今尙未見復興反而二中二女
放廢不理實屬遺憾本省如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各市具有
二中二女獨高雄市素稱爲本省第二大都市只有一中一女實屬慚愧承
日人遺留之學校未能確保其額反之減少作廢實是國家最大之恥辱祈
望政府早日設法復興省立高雄二中二女免使逐年招生時未能達其日
的使學徒失學加之現在本市一中一女學校狹小未能使學徒充分研究
之功課實爲市民不滿之處

辦法：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提案人：李崇禮

連署人：殷占魁 楊天賦

種類：教育

案由：學校教職員健康應注意診察案

理由：現在各級學校學生肺結核性的病症比諸光復前較多想必有所由來請

當局對教職員每年一回以上嚴格實行健康診察如有此疾病者予以停

職待其病症全愈再行復職否則恐傳染愈多誠國家之大不幸也

辦法：在停職期間薪俸照發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林璧輝

連署人：楊天賦 馬有岳

種類：教育

案由：請確立各級學校教師人事制度以振興教育案

理由：查現各級學校教師皆爲該校校長聘任任免全在校長一人權限易受個

人感情支配牽親引戚弊端百出人事不得確立教師不得安守其職影響

教育效率至鉅應確立教師人事制度以振興教育

辦法：一、確立各級學校教師人事制度

二、一切任免調動由教育廳主管統籌辦理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教育文化組

連署人：

種類：教育

事由：請撥專款就舊館址重建省立圖書館由

理由：一、光復後為欲保存文獻將舊圖書館藏書（包括一般圖書及臺灣史料）及舊南方資料館藏書併合管理非得已

二、時至今日理宜分別管理方得各盡其能

辦法：一、請撥專款就舊館址重建省立圖書館

二、請省立圖書館分別整理前此三項文獻併擬具方案俾得各盡其能

三、請省立圖書館在新館未重建前另行擬具方案整理第二項建議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洪火煉

連署人：丁瑞彬 陳茂堤

種類：教育

案由：請政府對本省中等學校學生轉學手續予以簡化案

理由：本省在日治時期中州立市街庄立中等學校學生若其家族因公務或不

得已事情遷居其他地方時由學校證明其轉學及成績得免試轉入同級

同性質學校肄業但光復後若有一公務員調任其子弟如要投考其他學

校各種手續頗為繁雜以致阻碍公務員子弟繼續求學事件時時可聞望當局注意改善

辦法：請政府飭令本省各級中等學校若具有原校（以原在本省者為限）正

式轉學證明文件附同成績證明者限于同級同性質學校准予簡化手續

免試轉學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提案人：丁瑞彬

連署人：陳振宗 謝水藍 李宗禱 郭國基 洪火煉 黃聯登 韓石泉

梁 道 華清吉 蔣渭川 顏欽賢 楊天賦 高順賢 林璧琳

陳茂堤 殷占魁 陳文石 劉潤才 劉傳來 謝漢儒 吳瑞泰

李友三 林世甫 楊 陶 馬有岳

種類：教育

案由：請政府撥專款建築省立臺中農學院學生宿舍以利農業教育請公決案

理由：省立農學院為本省唯一之獨立農學院全省各地之學生咸負笈於此該

院於大戰期間由臺北遷至臺中校舍建築並未完成至今尚全無學生宿

舍之設備遠道學生寄居旅舍不惟經濟負擔甚重抑且不安心讀書其居

住附近市鎮者每日長途往返曠廢光陰疲勞身體使學習時與精力大為

減少況農業生理應多多參加農場工作方可鍛鍊實際技能養成手腦

並用之農業人材學生既不能任宿於學校之內此訓練即不能實施殊屬

遺憾農學院寄宿學生約有四百人需要學生宿舍八百坪按每坪二百萬

元計算須建築費十六億元附屬設備費二億元共計十八億元此項建築

可分二期完成卅八年度先完成二分之一計需九億元請政府於卅八年

度開始時即予全數撥發該院立即建築俾孜孜學子早得寄身之所是否

有當請祈公決

辦法：於卅八年度開始時撥發農學院學生宿舍建築費八億元附屬設備費共計九億元

審查意見：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四七、臨時動議九件

動議人：韓石泉 劉傳來

附議人：馬有岳 何義 林世南 謝漢儒 李友三 蘇惟梁

種類：教育

案由：為時局關係請國立臺灣大學對於因學校停辦由內地回臺之本省籍學生請予以借讀案

理由：為大局動盪不安華北北京滬等地多數本省籍學生多因學校無法維持被命回臺借讀回臺後大學當局以未曾接到教育部命令或非淪陷區學校為詞當未決定方針致回臺學子惶惶不安傍徨歧路有失學之虞殊堪憂慮請大學當局鑑於戡亂時期嚴重情勢下特予便利以免青年學子有用人材淪入歧途全數使其入學借讀

辦法：一、請教育廳接洽

二、請臺灣大學對於確為時局關係由省外回臺本省籍學生全部予以入學借讀

三、請政府對於留學省外本省籍學生離留問題作通盤計劃急速設法施行

四、如經費設備不足可由借讀生家長籌募

審查意見：

第六次大會決議：請政府迅速辦理

動議人：劉傳來

附議人：高順賢 林壁輝 丁瑞彬 殷占魁 楊天賦 顏欽賢 陳茂堤
種類：交通

案由：請復活日治時代為非常時期廢止之水上北站以利水上部落交通案
理由：水上站設於南靖皆因有糖廠之蔭雖不可無然理應設於水上區公所所在地即民衆集中地點以利二萬區民及部落鄉民是故提出此案請早日實現

實現

辦法：請鐵路局調查實情實施

審查意見：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動議人：林壁輝

附議人：顏欽賢 洪火煉 馬有岳 郭國基 華清吉 楊天賦 謝水藍

種類：財政

案由：血清製造用屠宰稅應予免除案

理由：一、血清為學術研究及予防疫上必要品

二、非營業用所屠殺隊肉非出賣品

三、屠殺頭數無多雖免除屠宰稅不致影響政府財政收入

辦法：屠宰稅應予免除

審查意見：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動議人：林壁輝

附議人：顏欽賢 郭國基 丁瑞彬 洪火煉 楊天賦 劉潤才 馬有岳

種類：農林

案由：請飭令糖業公司第二分公司貼補由採收園地至火車站牛車費全額以

謝水藍 華清吉

種類：農林

減輕運費負擔案

理由：查糖業公司各分公司甘蔗搬運自現收園地至火車站牛車費均由廠方全部負擔而獨第二分公司固執主張係照日治時代成例僅貼一部份殊不合理日治時代糖廠經營主體各異經營方針亦不一而今經營主體已劃一為糖業公司經營方針亦應劃一方為合理各分公司既由廠方負擔而獨第二分公司異例殊屬非理

辦法：請政府飭令糖業公司第二分公司所屬各糖廠應予負擔自採收園地搬運至火車站之牛車費全額

審查意見：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勸議人：林壁輝

附議人：華清吉 洪火煉 楊天賦 丁瑞彬 馬有岳 謝水藍 顏欽賢

劉潮才 郭國基

種類：農林

案由：請清查日產造林地准人民組織合作林場以保資源案

理由：查現在各地方所有日產造林地光復以後無人管理所有林木枯死倒壞或人民濫伐荒蕪慘淡變成荒野殊為可惜為國家立場設法管理再為造林保護以保資源

辦法：一、清查現況

二、考慮實際情形或放租人民經營或准許組織合作林場

審查意見：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勸議人：黃聯登

附議人：陳文石 劉傳來 林壁輝 謝漢儒 梁道

種類：教育

案由：請撥專款修建省立高雄工業職業學校案

理由：一、高雄為本省工業區域工廠林立需要大批技術人才有賴高雄工廠培養本省南部人民子弟為謀配合求職業起見大部份青年有志就學工業每年投考該校學生甚多而該校因校舍不敷容納取錄名額太少以致失學青年日眾似此為救濟失學青年安定社會該校有添建校舍之必要

二、該校校舍接收時建築工程尚未完竣三年來又被颱風損壞破爛不堪倘無鉅款修葺恐有倒塌之虞亟應由省府撥專款修建

三、該校現有學生一千三百餘名教室不敷應用實習工廠實驗室圖書室禮堂及教職員宿舍全無亟待添建

辦法：一、由省府撥專款俾便興建

二、由該校聘請地方熱心教育人士三人及該校校長教職員八人組織校舍修建委員會辦理一切修建校舍事項

審查意見：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勸議人：黃聯登

附議人：丁瑞彬 謝漢儒 劉傳來 林壁輝 彭 德

種類：教育文化

案由：請政府獎勵推行「國語羅馬字」案

理由：一、漢字係我祖先遺下最困難之為學工具

是以自古以來十年窓下尚不能求其貫通者比比皆是學問一途似為少數士大夫之專有而大多數之國民均墜為文盲以致成為今日國家衰弱之最大原因

二、在當今原子科學時代宜另用一種主「音」的文字來寫作以達到文字「科學化」「簡易化」「統一化」「世界化」之目的而目前國語羅馬字實為應時代要求而產生之最理想的求學工具

辦法：一、在國民學校一年起加添「國語羅馬字」課程

二、民衆教育國語教育宜以「國語羅馬字」爲主

三、各縣市街路及火車站名除漢字外宜加添國語羅馬字

四、由教育廳主辦出版「國語羅馬字」圖書及雜誌

五、各國民學校現時所用文注音符號宜將第一種之口改用第二種

b p m (即國語羅馬字)

審查意見：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研究獎勵

動議人：顏欽賢 林爲恭

附議人：劉濶才 李友三 陳文石 郭國基 林壁輝 吳瑞泰 謝漢儒

馬有岳 李萬居 梁道 黃純青 彭德 林世南

種類：建設

案由：請省府轉請工商部迅將新竹縣南庄及加羅炭田劃出民營區域准許可

民營礦業者開發產炭以救煤荒而興工業案

理由：查刻下國內煤荒嚴重窒礙工業亟待解決故本省南庄及加羅炭田應迅

予開放其理由如左

一、山西河北山東之產炭雖冠全國然以目下情形其可輸南應用者短

期內似爲不可能

二、臺炭經業者捨身努力本月(十二)產量不過十五萬噸之譜除每

月輸內地六萬噸外所剩九萬噸不足維持自活也況本省安定工業

有基礎現在工業必需復興日治時代每月需炭廿萬噸故以現在北

部炭區之產量極不適合需求

三、本省北部炭田均爲老坑產炭是深部採掘其成本加重資材用多而

出炭則遲緩此即傾盡努力而其結果不甚理想之原因也

四、故欲謀求解決煤荒振興工業之生產以本省北部炭田情形觀之已

無余力是以南庄及加羅已非保留之時機矣極應迅劃官民所需區域即將給與民營之區域立即開放鼓吹民業前往開發以協助國家之建設

辦法：一、請省府轉電工商部請將南庄及加羅炭田劃分官區與民區並迅速

將民區炭田開放死攬民開業者前往開發

二、由建設廳擬具南庄及加羅民區炭田開發辦法迅速公佈施行

審查意見：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動議人：楊陶

附議人：丁瑞彬 何義 陳文石 洪火煉 馬有岳 楊天賦 陳茂堤

梁道 殷占魁

類別：經濟

案由：請政府設立臺灣省經濟委員會積極施策以安定本省經濟由

理由：一、政府欲安定本省經濟應有一定安定基點始能有效適宜施策

二、近來本省經濟變動受上海物價影響外尙有其他種種因素不能單

以臺幣調整能達所期目的此爲設立經濟委員會之理由

辦法：一、臺幣匯率調整以民國卅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現在物價及對美鈔比

率(市價)爲基點措施之

二、對內地出口所受影響應以補貼或政府收買制方式調整

三、國營事業當隨匯率調整而其他公營事業比「八·一九」價格昇

高過昂者要調整

四、希政府設「臺灣省經濟委員會」以專家及政府主管官員(十名

以內)組織建樹本省經濟綜合政策以資政府參考

審查意見：

第六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七
書



書面詢問

四八、各機關對參議員書面詢問案之答覆

1 施政總報告詢問書面答覆

詢問人：彭 德

一、由主席致開幕詞中敬悉當局對施政之態度，但光復至今，民間方面似有不明其用意。為官民趨一步驟起見，請主席對於政治與經濟上，本省應抱之態度重加聲明。

二、戡亂與安定為本省目前唯一之任務。但要使安定持有保障，必須樹立進步的，大眾的民生主義政策方可成效。對此中和性社會主義政策，當局不知有何準備？

三、共產主義既為國民之公敵，同時自由資本主義亦為反動之思想，目前本省方面，類似後者之思想瀰滿不淺。不知主席有否同感，並有何對策？

四、為克服目前困難之局勢，地方行政主管應振作革命之精神，尤其關於思想方面，非加以積極展開不可，不知高見如何？

詢問立場：敝人是一個青年今天應該站在青年立場發言，使過去青年大眾心中想要講的，問的，藉機詢問主席，有所指示。

一、臺灣是中國之一環，據主席開幕致詞裏可得知，凡是政治、經濟、

文化都脫不了中央，反過來說，有了祖國，中央方有臺灣。尤其論及政治絕對以國家民族為前提，所有施策當然以中央為出發。所以曾經在報端所刊載之地方主義，或國際託管等風聲，均屬喪心病狂的謬論。至于經濟問題，因地理上，時間上，直接影響羣胞的地方不少。因而對於措施上免不了有主觀的看法與要求，往往為要求後者過切，而對前者之表示不够之關係，難免令人誤會羣胞是自私，甚至於說尚欠國家觀念，民族思想云。為此立場不明之故官民之間不免有隔閡之地方。

為解除類似無謂之疑心，敝人想提出一個態度如下：

1 政治上，絕對站在國家民族之立場上擁護中央。

2 經濟上，站在民生主義政策上，儘量為地方着想，謀大多數之福利。

對此政治經濟上之根本態度，主席不知有否同感？請重加聲明。

二、針對着前方之戡亂而求後方之「安定」為本省目前唯一之任務政治不能安定，當然經濟亦無法建設，但是，現在據主席報告，本省已有了臺幣，糧食兩大政策之成功，已奠定了經濟、財政之安定，我想，所謂「安定」是就政治而言，惟欲求真正的，永遠的「安定」非從經濟上樹立起進步的大眾的民生主義政策不可，已由某參議員說過。現在本省，除公地放租放領，糧食及累進稅之外，未見有全面的實行。其實在本省可實行的政策很多，不知當局有否準備前進推行？不然單靠軍事政治之努力，恐怕不可收效，現在整個國家面臨之危機，是否由此而發生？希望政府加強主義之信仰，向着「續行三民主義則戡亂」的原理邁進，戰後之英國能得達到現在之成實，全是由工黨之政策適當而來的，可見勇敢的向着中和性的社會主義政策邁進是正確的，主席對此看法有何感想？

三、衆人周知，共產主義爲我們之公敵，敵人同時認爲自由資本主義亦爲中華民族之反動思想。

我們的國家弄到這樣嚴重的局面之理由何在？外在的：固然是共產主義之侵略，內在的呢？是否吃了資本主義之虧？豪門，巨商地主阻礙了國民經濟之事實，亦可證明，如果此類之人們能爲大局着想而捐助自助，或許也不必求外援。回看本省呢？難免尙有日治時代之經濟思想存在，並且成爲相當的勢力而控制社會，包圍政府，反對進步的政策。例如巨商藉公營事業經營不力爲理由擬爭爲民營則私營，但是私營之工廠呢？無人顧及工人之福利。其他，所謂局部之大戶反對三七五減租，或餘糧之政策，類似的毛病如果不早日加予剷除，將來恐怕要犯中央現在犯了的毛病。

假是政府能得振作勇氣加強思想之鬪爭，我相信新的「社會意識」準定能得樹立防止一切。主席對此淺見不知有何感想？

四、目前之臺灣是等于巨浪中之小船，要安抵目的地，駕駛員非有革命精神不可，尤其地方主管爲甚，但是縣市長之中往往爲應付土豪劣紳而整天的忙着，我想一個地方主管只求目前的苟安而失去思想鬪爭之責任，恐怕越來越緊張局勢，更難予衝破，主席有否同感？

五、末了，希望軍事及警察當心，對忠實於民主主義的青年有所保護，因爲他們很想爲主義奮鬥之故，往往要得失地方之人士，因而毒辣之劣紳則以「共」字掛在他們的身上使他吃虧，反而惡勢力霸占地方，使有爲之人材無立足之餘地，當局對此有無慎重之辦法否？

答覆人：魏主席

一、彭參議員所提的意見：

- 1 在政治上本省應絕對站在國家民族的立場擁護中央。
- 2 在經濟上應本民生主義爲地方謀福利。

這個觀念不僅是正確的，而且把握着現時省政的要點，正是省府同人一貫的主張，本省同胞都是中華民族的一份子，對於國家民族意識自無欠缺之理，光復所給予我們的在於解除桎梏恢復自由，使我們得有無限量發展的機會，雖然戰後地方的困難很多，但這僅僅是一時的，而國家民族的利益是遠大的。我們自不能偏重一時的困難，而忽略遠大的前途，故我們必須站在國家民族的立場上來謀地方的利益。至於本省經濟的重建和發展，自然應該遵循最進步的社會主義即民主主義的路線，既可防止過度資本主義的流弊，又可避免走入共產主義禍亂饑餓和奴役的歧途。

二、政治的安定與經濟的安定有密切的關係，誠如貴參議員所云，不過本省經濟因爲過去受到日本殖民政策的剝削和戰時的損害受創頗重，我們一方面固然要推行新經濟政策，一方面也要恢復經濟的元氣，這必須循序而進才能逐步收得功效，例如社會保險的舉辦，需要更穩定的金融制度，但在這過程之中，我們應力求平衡的發展，以期向着民主主義的大同理想前進。

三、我們目標既然是民主主義，自應防止離開這個路線的畸形發展，我們應當認清這個目標是人人最大福利之所在不要爲短視的自私所蒙蔽，妨害大眾的進步，過去不正確的思想我們應當根絕，今後發展酌阻礙也應該剷除，惟爲達到劃定的理想，無論在消極或積極方面都需要有志士人士與政府共同協力邁進。

四、一種新政的推進難免不遇到障礙，主辦的必須要有勇氣方能排除障礙我同意貴參議員的意見，地方官的苟安思想必須革除。

五、青年的正當行爲均受法律的保障，任何誣陷決不足以危害，況我們尊重法治軍警執行職務，都極慎重，可以無庸過慮。

詢問人：謝水藍

一、光復前受日人派往非島等地方做工員的本省青年至今未送回來的有多少人大約至何時可能全部送回又現在生存者有若干名因爲至今全無音信生死不明以致家族不安望政府迅速設法送回或使生存者能得音信回來使家族安心不識主席貴意如何？

二、前回薪俸調整百分之百而物價高漲百分之三四百倍似此刺戟物價反使公教人員的生活感覺更較困難未知主席貴見如何？

三、省營國省合營出品的物品及公賣品鐵道公路局的運費提高亦能刺戟物價望政府對官營事業雖成本費高漲以致稍有虧損亦要忍耐不可一時提高數倍影響一般的物價不識高見如何？

四、現在耕作四五分或一二分的小農收成的粟換肥料換豆餅所剩的粟食到納田賦之時已經完了所以納田賦之時要對他人購粟來納田賦實在可憐而且拋售米亦無權購用對此小農當局應該同情使他免納實物換算現金尙且政府對大收入的大糧戶使其多納餘糧多者使其多納少者使其減納或免納此乃公理方爲公道本員的意見希望耕作兩期作田一甲以下單期作田二甲以下的小農免納實物以現金換算使其民生定定不識主席高見如何？

答覆人：魏主席

一、被日人徵赴非島做工之省胞，過去從未接到其家屬或其本人請求接回之案件故究竟有多少留居非島之省胞尙待貴會列舉事實再憑調查惟留居琼州（海南島）之省胞經查約有三、四百人需要接運回省現正由省社會處派員前往調查接運中。

二、公教人員薪俸調整自然追不上物價上漲的倍數不過調整經比不整調好至說調整待遇刺戟物價也不盡然本省十二月宣佈調整待遇從而市場物價較前低落就是一個明證可見調整待遇並不是物價上漲的原

因。

三、公營事業出品的價格總以不提高爲原則惟一旦虧損太大使其不易維持則不得不酌情加價。

四、1 目前政府所能設法採購之化學肥料及用以換穀之豆餅爲數尙小與實際需要量相差過鉅爲求經濟使用而獲最大效果起見對耕種面積在二、三分之一之小農戶其本身已可供堆肥似無須再以稻穀交換肥料縱使需要其數量亦極有限應不至影響其自食糧或至不能負擔且交換稻穀之肥料係由政府以補貼方式廉價配給自係各農戶所樂得交換政府爲求農戶普遍受惠故對肥料交換稻穀並不限制農戶之耕作面積之大小。

2 應繳納田賦者原爲農戶而非農戶縱使小自耕農因其田地面積既少賦額亦不多其應繳納田賦征實數量爲數有限不至無法負擔故爲維持糧食政策以免分歧起見自應一律仍照納實物至大戶方面已舉辦累進收購大戶與小戶之負擔已有差別應不至不公允。

詢問人：陳文石

一、公營事業在本省一般老百姓所期待與觀念應該是都有賺錢，可以來補助省庫歲收。但是，據各公司所報告均未能滿足人意希望切實改進。

二、復如各工廠的出產品，就理論上？應直接配售於各需要者，方爲合理，現在情形却是不同，例如橡膠公司所產出的輪胎，直接售與汽車業者少，而間接賣與商人者多，鑿業公司所產出紅磚應當賣與營造業而偏賣與銀行這是實例，深望予以糾正。

三、請勿提高電話費，以防害文明利器之利用。現時電話費提高每月九萬元或十餘萬元，負擔過重，希望政府對中

央郵電局加以考慮。

四、澎湖的困難在民政廳長報告的時候曾經說過不够魏主席特別關心澎湖所以不妨再行提起

五、魏主席蒞任匆匆就到澎湖巡視使七萬餘人的島民十二分表示感謝。

六、現在糧食缺乏大多數縣民是一日兩餐且有一日一餐者。交通困難因船隻不大一遇風浪便不能行駛且船票太高使貧苦老百姓負擔不起。

政府看重新澎湖加以補救因為澎湖地位不是火燒島紅頭與所可比。

答覆人：魏主席

一、公營事業產品，為防止中間商專售圖利，一向以直接售與消費者為原則，陳參議員意見甚好，以後當更加注意。

二、客業公司售與銀行之紅磚，係供給建築房屋之用照其所需要之數量配售。

三、關於電話費一項省方有數次交涉。

四、關於澎湖縣民食，本府素極重視，本年自五月份起業經陸續撥米壹萬五千包（百五拾萬臺斤）運抵澎湖飭由縣政府除配售公教員役食米外並依照已往辦法自九月份起繼續辦理平糶，新近又一再撥甘藷簽二萬袋（每袋二四公斤）八拾萬臺斤運往增加糶售，此外對於該縣合法糧商向餘糧地區採購糧食時並予以多方便利，隨時發給購運證，計自本年五月份起至十月份止據報運抵澎湖供應民食數量為食米二、九七五、四九三臺斤，雜糧七三九、六一五臺斤，綜上各項糧食，應尚足敷供應，至嗣後當就實際情形，予以適當調劑。

五、現派行駛澎湖班船為臺航一號（一八九噸）及恆春宜蘭輪（均五〇噸）遇風浪過大時均未能開航確屬事實，但以澎湖航線之客貨運量過少臺航公司派前項船隻維持每次去時均裝食米亦常不能滿載深

感賠累實無法再派更大輪隻且目前其他各遠海航線運輸繁忙亦實無更大之輪隻可以抽調。

馬公高雄間輪船票價本年十一月十五日日本省輪船業公會突根據全國船聯會之通知增加百分之二十五（由每人一七、六〇〇元增至四四、〇〇〇元）嗣經一再陳導先減為三三、八〇〇元至十二月六日起又減為二六、四〇〇元矣。

六、澎湖縣本年度調查學齡兒童計一、七八六八人報學幫助家庭生計者，佔百分之四二、五三，目前該縣設置國民學校廿一所，班級數一四四班，教職員數二二〇員學生數六、七七三人，該縣卅七年度教育文化費共計六四、〇九三、四六〇元，僅佔總預算百分之二三，二一，較各縣市為低，該縣財政大部份由省庫補助外，另由教育廳預算日產收益項下撥款補助該縣教育經費一一、二九一、〇〇〇元，至學齡兒童就學率業經令飭澎湖縣政府擬具五年計劃務期逐年提高以達到百分之九十以上為目的教育經費預算亦望能佔該縣總預算百分之三十五以符憲法規定。

詢問人：韓石泉

一、為時局關係，由省外大量人口與資金流入本省，可能惹起的結果，有好處亦有壞處，宜善導嚴防，以保持各方面的安定，增加生產建設，對此主席有詳密計劃否？

二、地方自治通則，在本年立法院會議，勢難順利通過，然地方自治，係本省民一致要望，本省在安定環境中，為取得民心，處此過渡時期，有無考慮其他措施？

三、上次大會（第九次大會本年七月）本議員對於幣制改革，臺幣處理問題的詢問，主席曾答：「在未定以前，實無從考慮對策和準備」

此點深覺不安，對策和準備豈不是在改革以前？因此改革後演出焦頭爛額醜態，這證明政府沒有確定的金融政策，又未能事前慎密計劃，只有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主席所見如何？

四、全省各機關權力，集中臺北，不論何種些少事件，亦須到臺北批准，請示，地方機構毫無主決，浪費時間費用不少，請全面澈底改革，如孫院長所談，分層授權才能提高行政效率。

五、臺南市民很久待望的安平港修築，開工不上一個月又再停工，並且無期限的停工，這證明政府計劃的粗滯，請命令急速設法進行，以慰民望。

答覆人：魏主席

一、關於省外資金之流入已訂有滙兌限制辦法，省外滙款須經審核後始准滙入，審核重點着重在生產方面，使其不致成爲游資。

二、省政措施，要有法令依據，否則就是違法，過渡辦法容再考慮。

三、幣制改革須謹慎考慮，機密辦理，在未決定以前，自不能宣布，以免市面上紛擾或投機行爲。

四、省與縣市職權劃分，法律已有規定，在縣市政府職權以內之事務不必請示省府。

五、修港築港須分急緩且與各該港之力量有關對於此點省方可飭該港局研究實行。

詢問人：陳茂提

一、勤儉力行，勸亂建國，以救亡圖存，應爲目前後方人民當務之急。

乃本省一部份新興特殊階級和少數的特權人們，猶奢修成風，無饜地享受那過分豪華的生活。此種現象，是容易使大多數安份善良的臺胞發生一種莫可言喻的心理隔膜，後果堪憂，願主席設法糾正制

止。

二、外來游資會搗亂市場，與風作浪，這在過去事實可作明證，而臺幣的機動調整提高尤爲外資所覬覦，兩相配合始終助長本省經濟界的混亂，招致臺銀無形的莫大損失，亡羊補牢，來者可追，請政府堅決施策，禁止奸商巨賈的套滙外資，及監視豪富寓公東流的逃款，嚴厲管制以安定社會民生。

三、目前凡百物價高漲，民生窮苦，可說是已達最高峯，就中尤以中小公教人員及大多數勤勞無產大衆，爲最難過日，請政府加強擴大配售制度，平價配給日常生活必需品，（如米、鹽、油、糖、棉布、薪炭等物）以解其倒懸之痛，況上列物資除棉布外，皆爲本省生產，資力盈餘，供需不匱，只要政府有決心，考慮到物資和技術的辦法，當可減輕多少目前的生活壓力，古語云：「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願請主席三復斯言。

四、政府對公營或公用事業，有特定法令，可從各方面加以監督，現在本省上項各機關，都個個機構太龐大，人事太濫竿，浪費公帑，戶位無能，爲中外所指摘，似不宜倭容放任，亟應根本改革，重新整頓事業機構，配合實際，以增進效率，節省公帑，亦即抑低成本，輕減循環的加價，安定市場，充裕民生。

五、每當省級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凡是市縣級的，都委任地方參酌情形，自行照辦，似此措施誠非配合實際的，蓋地方財源遠不及省的充裕，是盡人所知，省級可調撥融通，提高調整，若縣市則多財源枯竭，巧婦難作無米之炊，往往不能追隨同一步驟，苦了地方公教人員，希望政府每次調整，必須顧及整體，而統一籌款，同時實施，以昭公允。

六、八、一九限價以後，人民正期待政府下決心，大刀闊斧，征服奸商

豪門，抑平物價，乃不旋踵而各種公營和公用事業相繼首先唱漲，且一漲皆是數倍，領導市場昂騰，威脅民生，使人民深刻地懷疑到公營事業的意義和存在。不但如此，最近在一一般物價普遍下跌的聲中，人民始覺片刻得到透過一點氣些，却反見鹽、郵電、電燈、汽車等又競相加價，官樣作風真令人啼笑皆非，主席以為如何？

七、田賦希望由各縣市政府直接征收，以充裕地方財源。

八、省方交付地方的撥款，往往決而不行，拖延歲月，待物價高漲數倍後，始行撥出，影響地方建設至鉅，希望即決即實行。

九、公營製品，政府屢次聲明撥由合作社經售，何以至今仍密雲不雨，迄未實行，請當局踐履諾言。

答覆人：魏主席

一、奢侈之風極應糾正本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正提倡勤儉建國運動以謀造成此種良好風氣。

二、對於外來匯款，已訂有限制辦法，自可防止套匯。

三、對於公教人員及一般民衆生活之困難本席極端注意現已局部辦理日常生活必需品之配給制度今後視政府力量逐漸擴大此種配給制度。

四、關於公營事業機構之組織及人事已於答覆各參議員詢問中詳述茲不再復說總之公營事業雖未能盡如人意但在逐漸改進中。

五、每次待遇調整，均因物價上漲，照理各地稅收亦應增加，藉以應付待遇調整後之財政支出的增加，但稅收增加不能立即見效，爲使各縣市短期內得週轉計，省府每次均飭實行給以短期放款。此後臺幣隨時調整希望物價能趨穩定，則各縣市收支亦可漸趨平衡。

六、八、一九限價以前一般物價已在上漲而限價以後物價波動尤烈公營與公用事業始終未加價故損失甚大爲維持此種事業之存在不得不參照原料價格酌予加價

七、糧食政策之推行首重集中力量，本省田賦征實稻谷必須集中把握以資統籌運用機動調劑民食並供應軍公糧，以安定糧價。自應以不劃歸各縣市直接征收處理以免分散力量爲妥。至于地方財政問題省府可將迥售食米所得差額金撥還各縣市以充裕財源。

八、省庫撥款，根據預算及分配預算執行，不致過分拖延。

九、1 如有需要合作社自可向公營事業機關申請配售。

2 煙酒已以一部份交合作社配銷，如成績良好當可增加。

詢問人：楊天賦

一、臺中港築港經費過少前次大會會蒙

主席答覆盡量設法補充並一面呈請中央補助等由是否可得及早推進工作。

二、地方財政劃分辦法希主席對各縣市鄉鎮所關收支得到均衡毋使縣市鄉鎮財政短絀影響薪津支給以及地方建設阻礙地方自治之發達

三、本省公營事業要有合理化經營所有過多人員濫用經費不合理之單位各級主管官應行切實監督。

四、裁亂當中需要提高行政效率去繁就簡集中力量以鞏固後方。

五、本省籍人才希主席盡量登用並望既登用之人才須考核提升。

答覆人：魏主席

一、築港經費有限而須修築之港口頗多因此對此項工作應有整個計劃臺中港佔臺省之中部亦本省海外之運輸由基隆高雄兩大港足應付目前之需要省方對臺中港之計劃目前要維持其所有之工程

二、本省地方財政之劃分係根據立法院所通過之財政收支系統法之規定另由省加撙若干財源及補助給予縣市鄉鎮故本省各縣市鄉鎮之財源已爲全國之冠今後問題在如何切實整理增加收入以應需要。

三、對於公營事業之監督本府向極重視務使其合理化凡在可能範圍均設法裁減冗員緊縮經費。

四、楊參議員之意見甚好本省現正向此方面努力。

五、本人蒞臺以來對本省籍人才已轉囑各機關盡量登用登用以後即逐年考核工作成績予以提升。

詢問人：李崇禮

一、警察待遇宜要提高未知貴見以為如何？

二、警察之指揮有統一之必要貴見若何？

三、近來學校學生患肺癆之病者比諸光復前較多宜研究方法豫防若以余鄙見先對教職員身體健康診察未知貴見以為然否？

四、光復以來經閣三星新拓植水產等諸公司的當局者對諸民股未曾召集股東會議亦無股息配當敢請主席令其各當局速行清理以昭公平。

答覆人：魏主席

一、本省警士已一律給予委任待遇較之各省為高當視財力所及酌量改善（他省警察皆為士兵待遇）。

二、儘量加強聯繫。

三、現已開始與公立各醫院商洽透視

四、1 日本水產會社已由農林公司水產公司清算完畢臺籍股東可逕向該公司洽詢。

2 臺灣拓植會社前長官公署會單獨立清算委員會編將財產移交土地銀行及林產管理局現已由該二機關清理中。

詢問人：梁道

資源委員會臺灣省合辦臺灣工礦事業合作大綱第三條要改正董事長由双

方協定由董事中指定經理協理要公平由双方選出

答覆人魏主席梁參議員意見甚好當向中央請求修正

詢問人：黃聯登

一、今天國家社會之所以動盪不安的最大原因，是在于不平兩字。不平則鳴。所謂不患寡，而患不均。先把土地平衡如何先限制土地的私有五十甲以上，繼而四十甲三十甲如此也不會太刺激人心，一步一步的逐漸推行。就會達到理想的地步。

二、再如糖業公司獨佔十幾萬甲的自營農場未免太多了。若是為育苗，以及示範地，可以保留少數就足敷用，現在農民發生糾紛的問題大概都與自營農場有關。現在臺灣最需要解決的，就是農民問題農民安定一切問題都可以解決。農民與糖業公司都是為糖業發展而努力不可分的兩單位應該雙方攜手，同走一條路線才對，可以在糖業公司監督領導之下與農民組織甘蔗專用合作農場如何？

三、房屋平均問題：

1 光復當初在青苗不接用不正手段的人。

2 日產標售的時候用結托方式的人。

3 逃避國家責任逃避資產來臺的資本家。

這三種人聽說購置不少的房產而一方面無家可以安居的也很多。針對這種不平的現象政府可以禁止一戶持有一幢的房產如此就可安得天下多少的寒士。

四、職業的平衡現在失業的人很多，但是一方面一人身兼數職的也不少，如此未免太不公平，政府嚴格的限制一人一職如何？

五、公教人員待遇要平衡，低級人員一個月的薪水貴不了兩隻木炭，一方面公營事業的人員，有特別加薪·福利會種種的特權，比如某某公司，用它的製品與公賣局換公賣品，如威士忌配一千可賣七千，這

種剝奪公庫的各公營事業的福利會應該要廢止。公教人員應該全體一律提高低級人員的薪金。

六、機關的平衡，現在大眾主張緊縮裁員，當然現在有有些機關裡頭有簽到看報抽烟的冗員很多，但是有的根本無法可裁員的機關也很多，還不如將那些可有可無好像應酬機關容納人事機關裁撤，也可以省得許多的經費。

七、公營事業收支的平衡。公營事業本來就有相當生產基礎；如其經營得法，可以獲得相當的利益以充省庫，但是現在評判最不好的就是公營事業，擁有龐大的生產機關，月月虧空的不少，出賣動產渡日或者以公產抵押借錢渡日的也不少。若是如此將全歸於盡，未免太可惜了，不如飭令各公司按其資本之多寡，每期負責繳納一定的利益。若不能遵辦者，將該公司以官民合辦的方式轉租與民間包辦。本員相信比現在多出幾倍的利益，以充省庫，不知主席意下如何？

八、本票要廢止有必要時發行鈔票。

1 本票收回時期。

2 可以發行十萬、五萬大鈔。

但是顏色形狀像人像須要改換如總統鄭成功孔子等。

九、國民的負擔不平衡課稅偏重土地如附加稅公學糧等等對於大商人大企業家大房東太缺小注意商品的轉變高利貸的利息房屋的頂費利頭都很可觀應課特別利得稅才公允。

十、最近政府對於大戶餘糧收購延期不納的人依法催繳有兩點疑問：

1 只要繳納一部份就可敷衍了事。

2 集團請願就可以改變政府方針不知政府決心如何？

答覆人：魏主席

一、黃參議員所提限制私有土地面積辦法非常的好，交由主管機關詳細

研究，妥擬施行。

二、臺灣自營農場是否需要保留或開放收租，這是農業技術問題，正在詳細研究。至農民負擔糧食的問題已照上次貴會駐會委員會座談會商定原則由農林處與糖業公司研究農民與糖廠雙方合作辦法。

三、照規定現任人祇能購一所。

四、限制兼職政府早有規定，但是有些職務係無給職只能兼任。

五、一般公教機關均可申請配售。

六、機關的冗員自應裁汰惟各機關均有規定的事務，所謂可有可無好像應酬機關不知係指何者而言。

七、公營事業除少數特殊情形者外大都有相當盈餘其盈餘之資金應依法繳庫至可開放民營者已經辦理。

八、本票收回，已由臺灣銀行辦理。

1 本票現已開始收回。

2 鈔票現已發行萬元券。

至更大票額尙待視實際情形，目前似尙不需要，至式樣人像當予研究。

九、本省賦稅均依法令辦理，工商企業負擔稅額如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等一般商品負擔稅額如統稅等數額亦不在少數對於一時利得，可依稅法征收。

十、政府對於不依法繳納餘糧之大戶，除極力勸其迅速全部繳納外，如有故意抗售者決照收購辦法之規定依法辦理，絕不允許只繳納一部份敷衍了事，亦並不因集團請願而變更原定方針。

詢問人：黃純青

一、要求地方自治早日實施萬一被立法院拖延者，請省政府照新疆前例

提前實施省縣自治未知可否當局意見如何？

二、希望中央不要向臺灣牟利而且熱望中央援助資金使臺灣得以完成三年經濟建設計劃，關此懇望魏主席盡力務期實現。

三、目前京滬大資本家接踵來臺，以臺灣為活動對象，其中有作投機事業，引起黨胞疑懼，關此要求政府對於臺灣之經濟政策，亟宜有一適當之決定，未知當局所見如何？

四、在社會秩序上不要因為內地不安而引起臺灣之動搖，未知當局所見如何？

五、臺灣自光復後，臺北市變作小上海風俗奢侈，要望政府首長以身作則，力行勤儉建國，以正風俗，未知當局所見如何？

六、本省三年經濟建設計劃總經費概算若干？財源從何而來？請當局說明。

七、三民主義之切要在民生，民生切要在平均地權（使耕者有其田）查本省公有地占總面積百分之七十，此是施行平均地權絕好之有利條件，鄙意與其平均地權，不如土地公有茲擬辦法：

1 公有土地全部放租。

2 糖業公司及其他各公司所有土地全部放租。

3 民有地全部由省府發行省公債向地主買收。

照此辦法耕者有其田自然實現，所以提倡土地公有，未知當局高見如何？

答覆人：魏主席

一、新疆是照中央命令辦理，本省如奉到中央同樣命令自可照辦。

二、中央對於本省向極重視，並多方援助，如肥料美援等本省所得獨多，關於本省經濟建設，自當繼續請中央援助。

三、對於省外匯入之資金，已訂有限制辦法，並限制非常嚴格，此種資

金均屬生產方面，不致作投機事業。

四、本府的方針是着重安定自不致因內地不安而動搖本省安定的方針。

五、本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現正倡導勤儉建國運動，以樹立社會優良風氣。

六、三年計劃為三十八年度經建實施的方針，各部門所需經費，曾經各部門分別提出預算，詳細情形可由各主管部門分別報告。

七、黃參議員所提辦法非常理想決交由主管機關詳細研究辦理

2 民政廳報告詢問書面答覆

詢問人：林世南

一、樹立具體恰切的方途解救貧瘠縣市鄉鎮以推行行政是目前最要緊的有無方法。

二、虛心接受民意機關的建議始得人民信賴政府進而歡喜與政府合作請問見解。

答覆人：魏主席

一、查鄉鎮財政各自獨立其貧瘠鄉鎮經費困難事屬實情各該管縣市政府預算設有鄉鎮補助費支出理應體察實際情形量予補助以謀平衡而免影響行政效率中央及本省財政法令均有規定自應會商財政廳督飭各縣市政府切實辦理。

二、各級民意機關代表地方民意各級政府自應虛心誠意接受至佩卓見。

詢問人：華情吉

現在設有山地行政處及山地區署對該機構的設立我們無不滿的所在但對於山地行政的推行我三點的意見。

一、山地公教人員的人選要嚴重其資格身體健康精通山地事情風俗語言工作熱心的人才其薪俸應當提高至相當水準

二、對山地一切措施如建設道路橋樑校舍以至水利或改善山地人民的房屋一切政府應當不待山地人民要求自發施行因山地人民文化未發達不能向政府要求。

三、山地方面所有荒地應開放與山地人民自由耕種。

答覆人：朱廳長

一、這一項意見很寶貴關於山地工作人員人選政府向極嚴格選擇此後當更加注意至待遇問題山地工作人員已比照省級人員待遇發給並另有山地加薪一級至二級此外為獎勵一般人員服務山地起見尚有百分之二十獎勵金之發給。

二、山地各項建設事業確屬重要此後當斟酌本省財力儘量設法寬列預算積極舉辦。

三、山地保留地政府已規定由山地人民開墾過去三年政府均在積極指導辦理。

詢問人：林壁輝

一、區署經費很少每月只有四萬多元減少行政效率政令不得推行未知如何設法？

二、地籍變更一由地政局核辦因地政局距現地遠涉實際情形難明白非待抽查以後不得辦理況抽查不得明白全體情形往往錯誤實際浪費時間人民很多而孳繁應授權與名區地政事務所照辦不知貴意如何？

三、各地農民與糖業公司土地糾紛雖經地政局調解無如公司持強不願解決成爲社會問題不知將如何處理

四、山地行政處是特殊機構與日治時代之理蕃課無異違背憲法上民族平

等宗旨應當撤銷一切行政由民政廳辦理不知貴意如何？

答覆人：朱廳長

一、在本省各縣區署經費依照縣市各機關經費預算編製標準以編制員額多寡而定計每員每月支辦公費四千元購置費六百元旅費一千四百元特別費一千元租賦按實編列又每一區署每月約列汽油四十加侖准照公油配價支報至購置旅費特別費如事實不敷支出得報請動支預備金似此區署月支經費當不止四萬餘元如仍有不敷自應會同財政廳督飭各該縣市政府體察支出衡量財力酌予調整以資支應免影響行政效率。

二、本省關於地籍變更其中權地目變更一項規定由省府財政廳地政局會同派員實地複查後確定之其他如經界分割合併權利移轉變更等均由縣市政府逕行處理前以地目變更案件以往各縣市辦理情形經省派員覆查發現錯誤甚多財糧機關以有關賦稅糧源認爲不得不予以複勘一俟各縣市辦理嫻熟當再擬訂簡化辦理目前仍暫照原規定辦法辦理爲宜民政廳方面已定三十八年度舉辦地籍普查對地目變更當可予以合理澈底之解決

三、經已通電各縣市迅即邀約省縣市參議員及各民意代表及糖廠業佃雙方妥謀合理解決以杜糾紛。

四、山地一切落後山地行政處設立旨在加強扶助山地人民之進步使將來達到與平地人民同等程度亦即根據憲法上平等待遇之原旨如由本廳設科辦理則民財建教衛生等業務範圍廣泛似難勝任一俟將來任務完成當即調整。

詢問人：李友三

常聞人民噴言呈文或申請文件送到機關內時有紛失情事請貴廳飭屬注意

並使各機關注意再無類似情形發生。

答覆人：朱廳長

本廳對於人民呈請文件向極重視尙未聞有遺失等情事惟爲防止類此事件發生自可通飭所屬注意。

詢問人：顏欽賢

臺省過去戶籍完備例如繼承遺產或買賣發生糾紛有須究明歸屬源流之必要都可從戶籍上查出究竟又如婚姻問題也可從戶籍上查明真像也不必結婚證書登報廣告都能查得水落石出又人民遷移搬家也絕無因遷移住址而發生脫落政使無籍等情事脫落人民的戶籍是天大的事並未聞政府對辦理戶政的人員有何責罰的表現請問當局有何補救。

覆答人：朱廳長

本省各縣市辦理戶政人員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照修正本省各縣市辦理戶政人員獎懲辦法暨本省各縣市主辦戶政機關與警察機關辦理戶口查記聯繫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關於顏參議員欽賢所詢人民因遷移住址而發生脫落無籍情事等由即請惠予列示事實過廳俾便辦理。

3 教育廳報告詢問書面答覆

詢問人：陳文石

屏東市教育科陳兆茂督學前經提升薦任待遇而職務加給尙未受到批准希望照例予以辦理是荷。

答覆人：許廳長

陳兆茂一員原任屏東市政府委任督學嗣據該府參七末世屏市人動字第八六四六號請示單請改派該員爲薦任督學業經省府核准通知在案惟原請示

單並未敘及職務加給。再依照規定縣市政府局科室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方得支給職務加給督學非屬單位主管尙無支領職務加給之規定。

詢問人：李友三

請省府迅撥專款建築省立宜蘭中學校舍以利教育由

答覆人：許廳長

省立宜蘭中學校舍建築費卅八年度已列入一億元與本案所列拾億元相差尙大是否可在明年年度概算內編列仍希貴會斟酌爲荷。

4 衛生處報告詢問書面答覆

詢問人：林壁輝

擬請改設省立恒春醫院一案。

答覆人：顏處長

查恒春醫院於去年間初經省府補助經費一、八〇〇萬元旋由衛生處補助四六八萬元嗣再由省府補助六百餘萬元至於開辦所需之藥品器械亦由本處供給經該縣參議會蔣議長來處洽領矣所云改爲省立一事尙高雄地區已有省立醫院二所俟省經費有着當予酌辦。

詢問人：劉傳來

全省中醫師分佈狀態。

答覆人：顏處長

臺北市	十四名	臺北縣	三名	新竹市	二名
新竹縣	十八名	臺中市	二名	臺中縣	十一名
彰化市	二名	嘉義市	二名	宜蘭市	一名

臺南市 四名 臺南縣 四名 高雄市 五名
高雄縣 二名 臺東縣 一名 屏東市 二名
以上計七十三名

詢問人：林壁輝

一、環境衛生工作係由警察機關或縣市建設局主辦此等機關缺乏衛生常識致衛生業務不能推行而補救辦法則偏重於都市對縣鄉鎮不知如何處理。

二、最近外省來臺旅客繁多不但基隆、高雄兩港，以外各港均有散見不知對此等旅客檢疫工作可以無憂乎。

答覆人：顏處長

一、本處對環境衛生工作之推行會力爭應由衛生機關主辦惟顧及工作環境關係尚須逐漸改善故於縣市成立環境衛生委員會以圖補救至於鄉鎮範圍小俟衛生所普遍成立此項工作當可切實推行。

二、現在來臺旅客雖然衆多但在本所及所轄各所執行任務時因組織尚稱嚴密可以無所顧慮所可顧慮者有下列三點惟不屬本所檢疫範圍則應請 貴會注意者。

1 走私船隻如停靠未開放港口應請當地警察及民衆協助勒令送往有檢疫所駐在港口。

2 運輸軍隊及眷屬船隻本所業經函請警備司令部注意並籌妥善辦法。

3 空軍運輸機近常運送眷屬來臺本所無法管理應請 貴會咨送空軍指揮部自籌檢疫辦法或協助本所人員實施檢疫。

詢問人：梁道

對東北醫學院畢業生待遇如何差別又開業醫師分配麻藥數量如何減少及服務時核薪之減級等。

答覆人：顏處長

一、查中央規定凡在淪陷地區醫科學校畢業生須向教育廳參加甄審合格後始得向考試院檢覈但本處經呈准考試院凡本省籍者准免參加甄審故未有其他差別。

二、查配給麻醉藥品一項係由中央麻醉藥品經理處辦理本處當向建議一律平等配售。

三、關於任用職員核薪時均以資歷證件為根據且此項工作係省府人事處主辦。

5 財政廳報告詢問書面答覆

詢問人：何義

本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議決案財政類第二十二案，為本省出口物品，外銷停滯，請辦理出口物資，當日結匯，以維持本省重要工業生產能力案，於送請政府辦理後，復於本年八月二日，由省政府以財乙字第一三〇二號移送臺灣銀行辦理，現在時間已有五個月，請問辦理之實在情形如何。

答覆人：嚴廳長

本省出口貨物所得外匯，依外匯移轉證之規定，如在臺就地有進口商願意購進，則臺灣銀行自可當日結匯，如須在上游出售，則須電滙辦理事實上當日來不及也。

詢問人：何義

一、臺幣比率機動調整，物價不易高漲，但公營事業，多屬專營，雖漲價亦有銷路，民營企業，因生產成本未能減低，出品價格反見衰落，則已疲憊不堪，尤他出口貨物，外銷停頓，損失更甚，政府對此，可否設法收購重要工業成品，或貼補損失，以資補救。

二、本省紙類生產，供全省需用而有餘，如本省有申請外匯採購外紙者，可否限令採用本省紙張，將此項外匯，移作本省造紙工業採購器材原料之用，以利發展。

答覆人：嚴廳長

一、出口貨物，初因外匯移轉證初辦時價格太低，曾有損失現在移轉證已趨正常價格日高，自無困難。

二、本省需用之紙張，如省內可以自給，自可由輸管會限制其申請外匯，至於本省造紙業者需用外匯，可依照規定申請。

詢問人：彭 德

一、關於公賣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之百分比，財廳認為合乎標準否？較前二年之成績比例如何？有否提高之辦法？提高之據課稅之比率能減低到何種程度？

二、財廳對前者各機關之繳庫採何態度？可否過問？

三、由財廳立場看，對前者各機關，或其他行政機關之機構，制度，或工作效能上，有否改正之地方，對此方面有平常的研究否？

四、關於下半年度各縣市政府支出之忽然膨漲有何辦法解救？爲何待遇調整前，不準備開源之路？

五、物調會之工作有否感覺過偏於商業之傾向？既然是調節應對本省之生產與消費方面多加整個與計劃方可達到目的當局之見解如何？

答覆人：嚴廳長

一、三十八年度公賣收入佔百分比一二·九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佔

三三·三五，兩項佔四六·二七而三十八年度預算內日產收入佔三百五十餘億元，如扣除日產收入則該兩項收入百分比自有增加爲公

賣收入占一六·八〇，營業盈餘占四三·三〇，兩項占六〇·二〇，較三十六年度決算之公賣收入百分比占一三·八七營業盈餘占二

二·七七，已有提高較三十七年上半年度公賣收入百分比一六·二五，營業盈餘四三·八七相等。較三十七年下半年度該兩項收入所占百分比亦有提高，關於上項收入係按各公營事業營業盈餘情形及負擔能力而列。

二、本廳對公營事業機關應行繳庫之款係按照預算規定執行例如營業盈餘本應在決算後方能確定但本廳爲執行預算仍請各單位先行預繳其中各單位不能預繳者因此有發生緩納情事。

對答覆之意見

1 對繳庫態度：是否預先對各單位作有一定的標準？

2 過問之意：如公營機關之盈餘未達貴廳標準時如何處置？過問？

三、在財廳立場看，自然希望各機關之機構，能臻合理，並希望工作效能能有增進。

對答覆之意見

詢問之要點則：

要財廳平常對於公營，公賣機關之業務有所注意研究，如有耗費不合理或不種合的地方有所糾正，使之盈餘增加以達建設國家資本之境地，雖無直接支配權但可研究所得資料提供參考。

四、各縣市本年下半年度因比照省級人員待遇三次調整及辦公費等之提高支出預算自須高漲收入方面縣市多爲從價稅扣除依稅法規定調整稅價增加收入並由第二期田賦實物由糧食局按生產成本酌量提高收購價款以維預算收支爲各縣市一時調度困難經已先後核准借款二次濟急。

答覆人：趙主任委員

五、1 關於本會業務是否偏於商業之傾向一點

本會業務主要係調節供需及配合生產，但供應調節，是需要大量資金，爲之周轉，同時本會亦負擔了大量的營業稅所得稅與省庫預算應繳之盈餘，於是不得不於調節本省需要的物資以外，間有若干物資加以利潤或手續費，以求達到本會任務之目的。例如本年度繳納稅金達二十八億餘元，省庫盈餘七十餘億，供應一般民生必需品虧損亦達二十餘億，（如本會於八一九後供應全省民衆及臺北市公教新聞業等人員日用必需品，依當時時值三十餘億，而配價僅爲其五分之一），此種來源，不得不於輸出本省特產及節餘物資，如樟腦、鳳梨、茶葉、糖、酒精、等物品時，稍加利潤，至於有關供應民生必需品及發展生產器材原料品時，則多照成本，有時甚至低於成本之價格供應。由此可以說本會在輸出業務上，或有若干加以利潤之行爲，可是在供應方面，無時不在調節盈虛平抑物價之目標下努力。

2

關於應對本省生產與消費方面多加計劃一點。

本會一向對於本省生產事業，力求配合，如農業方面所需要之化學肥料及植物肥料，竭求源源輸入，如肥料一項（包括豆餅、菜子餅、硫酸銨）佔本會下半年度輸入總值四〇·六%，此外尚有中央銀行向美國購入化學肥料八萬四千噸，係由本會物資抵付價款，尚未列入本會輸入物資內，如工礦方面在本會上海辦事處附設有工礦農林兩公司之器材部，專門購買該公司所需之原料器材，並承一部份公營事業公司委託在國外購買原料，亦經分別辦理，最近對生產機關之產品本會亦以承兌方式購入，代爲輸出以解決其目前之困難，此外對本省工業生產產品之推銷，如鳳梨，佔本會下半年度輸出總值四一·一一%，樟腦佔三〇·三五%，茶葉五·二二%，此悉爲配合本省生產之措施，

至於對於本省消費方面，本省最需要者爲紗布，如下半年度紗布佔輸入總額二六·六七%，爲輸入之第二位，其他如食品佔供應總額五三·三九%，日用品五·九一%，此可見本會對於般消費亦無時不在注意調節中，至本會業務尙須改進之處甚多，希望彭參議員及諸位先生隨時多予指教以求達成調節之任務。

詢問人：林壁輝

縣市鄉鎮財政困難爲財政行政上大難題各縣市參議會紛紛建議呼籲在本參議會亦爲中心論點財政廳當局應負解決此難題之責否即縣市鄉鎮基層行政效率底下政令不得推行解決方策。

一、重行劃分省縣市鎮鄉共分稅之比例

考慮實際情形增加縣市鄉鎮應得額。

二、田賦所收實物縣市鄉鎮額應將實物交給縣市等處理或以時價或糧食局拋售價格換算交給現金。

三、縣市鄉鎮基本財產應任其自由放和。

四、考慮實際情形準許其處分基本財產。

五、整編機構裁減人員，

答覆人：嚴應長

縣市鄉鎮財政困難深具同感，惟爲配合其他政策之實施及稅價追不上物價之關係，致收支不能適應實爲主要原因，今後在征稅技術及方法上，當力謀改進所提五點意見，分答於次：

一、現行共分稅之分配已超過中央規定標準，如再增加縣市應得之比例，省財政收入不無影響，自宜慎重考慮。

二、田賦所收實物可否交由縣市處理或以時價或以糧食局拋售價格計算

撥經縣市事關糧良政策當轉請糧食局核辦。

三、縣市鄉鎮基本財產可否任其自由放租事關土地政策當轉請地政局核辦。

四、處分鄉鎮基本財產，依照土地法規定，須經民意機關之決議及中央之核准。

五、所提意見甚善惟縣市以下各級機構之編制，事關民政廳主管當轉請民政廳核辦。

詢問人：李友三

關於由國內入口之布類及其他物資甚多以此種物資為抵押對臺灣銀行借款不知是否事實如果事實豈不是助成囤積使物價高漲請主管當局嚴厲禁止廳長以為如何？

答覆人：嚴廳長

臺灣銀行並沒有做以布類等物資為抵押的放款，為的是要避免助成囤積，使物價高漲。

詢問人：林世南

一、臺幣發行額逐漸增加主因是由生產資金放款的增加此項放款額有限度乎。

二、本省財政是不是調整稅源調整公營事業可以平衡乎。

三、解救貧瘠縣市財政請考慮做到左開數項：

- 1 統籌分配補助額是不濟事需要增加。
- 2 撥相當稅額補助縣市以為警察國民教育之經費（至地方自治實施止）。
- 3 課稅對象需要改為生產地。

四、各種的統計和地方的實情無的確一致請考慮左開嚴重的實情而定財政政策。

1 第一線的政府機關大多不能推行行政。

2 農村唯一金融機關鄉鎮合作社的現狀放款一社平均五百萬元程度該額僅可以買豆粕百二十五塊。

3 貧富之差漸大從來細民日常儉少的互相融通都困難。

答覆人：嚴廳長

一、臺灣銀行放款，注重生產事業，但對於各生產事業機關之放款，須視其確實的需要，並顧到金融實情，謹慎辦理，放款額自應有限度。

二、本政財政收入以稅課及公營事業盈餘收入為主體如果經濟安定物價平穩生產事業產量增加稅源自豐公營事業盈餘收入亦自能增加，財政收入當可寬裕，支出方面不至突有增加預算自可平衡。

三、解決貧瘠縣市財政困難，省方有各種方法同時實施與林參議員希望各點原則相符。

1 一般補助（即行政補助制）即省預算內所列縣市補助費充一般用途，卅八年度省預算擬定補助總額已較卅七年度增加三倍以上。

2 專款補助（即興業補助制）即省預算內所列之工程補助，教育補助衛生補助等。

3 稅源補助（即調劑地方稅源榮枯之補助）為田賦營業稅由省統籌分配卅八年度並由所得稅營利所得部份提出一成由省統籌分配貧瘠縣市。

4 課稅對象之對物稅為如各項特產稅等均為生產地課稅，林參議員所提問題，較為廣泛，林參議員如有對於何種機關或

部門認爲有不能認真推行業務時可建議各該有關主管方面督飭改正。

2 現在合作金庫對於合作社放款額度，已經普遍提高，在一千萬元以下。不必先經省政府核准，其超過數額者政府亦經予放寬照准，將來合作金融辦理健全，則合作金庫對於合作社融通資金之任務自然亦可加強。

3 本省現正積極扶植正當平民金融機構之發展以期臻進一般平民互相融通之便利。

詢問人：顏欽賢

一、政府決心對合作事業給與扶植之力量本人很欽佩，不過各種合作事業中，以現在的房荒情形而論，是相當要重視的，所以住宅公用合作事業，願當局特別加重援助，援助的方式如左：

1 貸與大批長期低利之金融。

2 優先供應住宅建築用地未知當局有決心援助否？

二、水泥、肥料、電力、資源、基隆船渠等公司之日股臺股清理如何？

三、光復已經三年了，並無任何的發表，也無配發股息臺股自遵照各公司通知登記股權以來快到一年，尙未接獲任何的指示，其用意何在？

四、此項未經清理的省民財產極多，現在幣值又與當時，差得越來越遠，政府將採何種公允辦法處理？

答覆人：嚴廳長

一、住宅公用合作事業，似係指「建築信用合作社」而言，查合作社應由社員自己的力量，互相合作，互相輔助，如需要資金，可照合作社成例，由合作金庫統籌辦理。如由少數人合股建築房屋轉售於

人，則應照普通商業之例辦理。

二、水泥肥料電力等均係公營之企業，其日股臺股之清理，當俾各該公司速即自行清理。

三、公營企業之臺股如已經清理，應由各該公司換發新股票或收購、臺藉股東可逕向該公司洽詢。

四、凡有省民資本參加之日臺合資企業，大部均在清理，除公營企業應由公營公司升值換發新股票外，其屬標售企業則照日臺資本之比例分配標金。

詢問人：華清吉

山地工作人員責任重大，工作艱鉅，至其生活比更比平地清苦，本省歷次調整公教人員待遇山地工作人員未能按照歷次調整新待遇按時發給，截至十一月底止，各縣山地工作人員，就按五月份待遇標準支薪，每月所入，僅有二、三萬元，不如普通機關公役，據聞因追加預算手續甚繁，無法隨時照調整待遇發發，希望財政廳注意山地重要，關心山地工作人員生活設法改善。

答覆人：嚴廳長

本廳發發各項經費按預算手續辦理，在預算數目未確定前各項經費無從核撥，山地工作人員八、九月份起增加薪津預算於本年十一月下旬始准送到當即考慮山地工作人員生活困難，先以執付款撥至本年十一月份止，對於以後之山地經費自當迅速辦理。

6 警務處報告詢問書面答覆

詢問人：韓石泉

爲大局關係，省外來臺日衆，除軍事關係以外，九、十、十一，三個月間數目若干？月別，海空別，如何？

答覆人：胡處長

自九月至十一月共入境三萬三千五百〇五名，出境二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名共計入超一萬二千〇六名。

問：

光復以來，小孩子失蹤事件特多，謠言百出，真相如何？全島數目若干？有集團的組織沒有？

答：

小孩子失蹤事件，確屬謠言多於事實，如九月中本省曾一度謠言，臺中火車發現裝貨物木箱內有三個小孩，被站員發現，受看管該木箱者威脅，不敢聲張，此事經中部指揮部暨臺中有關治安當局澈查，結果純屬謠言。當時新生報等對此事登載亦極詳盡。此種謠言多出於無意，而聽者認爲事實，並加渲染，以訛傳訛，謠言百出。對於販賣人口犯經各警察局逮獲，均即移法院究辦，現全省尙未發現販賣人口之非法集團。

詢問人：李崇禮

警察待遇須要提高。

答覆人：胡處長

此案前奉參議會交辦，業經擬定提高辦法呈省府核示，省府以恐增加人民負擔，未予核准，惟本處體察實際情形，認員警待遇確有提高必要，故在不大量增加經費原則下，再度擬定提高佐警薪給標準，呈省府核示：

1 巡佐原定薪給分三等計八五、九〇、一〇〇元。

書面詢問

現擬提高爲九〇、一〇〇、一一〇元。

2 警員原定薪給分三等六級計六〇、六五、七〇、七五、八〇、八五元。

現擬減爲三級並提高底薪爲八〇、八五、九〇元。如能照此核定則警員最低薪給，可提高一一〇元起支。

又各縣市以經費困難，間有未能照省定標準發給者，已併案呈請省府通電各縣市，對於員警薪給應按月照規定發給，經費不敷時，得動用預備金以維佐警生活。

問：

指揮警察可能統一否？

答：

關於統一本省警察機構本處極願早日實現惟關於中央在臺之警察機構非本處或省政府力量所能辦到至本省所屬各種警察如鐵路警察森林警察等亦應商討進行尙希諸位參議員先生極力協助以促其成。

詢問人：華清吉

查本會上屆大會期間，曾經通過統一山地警察一案送請政府執行，茲閱議決案辦理情形報告書謂本案經山地行政處就原案四項要旨擬訂山地行政與警察聯繫辦法呈府並飭警務處研究辦理云云，現在山地警察與山地行政人員多不配合，影響政府施政和山地安定甚鉅究竟警務處對此案見解如何？研究結果如何？能否照本會議決辦理應請見告。

答覆人：胡處長

關於山地行政處所擬之山地行政與山地警察聯繫辦法本處認爲：

1 爲免除機構紛更及山地與平地警務脫節起見對於山地警務仍暫歸山

本處統一辦理爲宜。

2 爲加強山地行政與山地警務之聯繫似可由山地行政處派員參加本處山地警衛股工作。

3 對於山地警察工作人員所應享受加給獎勵等費似應由本處會同山地行政處專案簽請主席撥由本處統發以資劃一。

4 山地警察所需電話修理材料等費似應由本處會同山地行政處簽請主席酌撥專款拾修。

5 關於合作森林警察似可由本處會同山地行政處及農林處商定辦理之唯森林警察合併後林產管理局及山林管理所在警察業務範圍內仍可指揮山地警察以上五項意見業經本處於十二月十六日以警字第二八五七三號電復山地行政處在案至於結果如何現正會同山地行政處詳加研究中。

詢問人：林壁輝

武裝走私案件，調查經過如何？請說明組織內容？

答覆人：胡處長

查本省目前尙未發現武裝走私之案件與組織，惟臺中縣曾發生少數不肖份子勾串走私，已經本處查明移送臺中地檢處依法嚴辦矣。

問：

最近外人入境漸多，各種有關臺灣政治語言，是不是與此等外人有關不知有注意及此乎？

答：

查外人入境由五月至十一月止，其中最多者即五月份有一八〇人，至十一月僅有一二人，較已往爲少。惟政治謠言與此等外人關係較少，而

本處素極注意及之。

7 社會處報告詢問書面答覆

詢問人：陳茂堤

一、物價空前高漲，生活艱難，對貧民的救濟，希望切實做到。

二、善導青年，改善生活，並救濟失業，以安定其思想，有何施策？

三、關於省立臺中育幼院要詢問數點：

1 聞收容兒童數，僅八十餘名，而員工却多至二十四、五名，似此人浮於事，亟應澈底裁減，以節浪費。

2 院兒的營養甚是不良，聞每名每日的食米量，僅配十一、二臺兩，不夠維持基本成育水準，須要增加配給。

3 院兒的醫療救護，儘可商洽衛生處委囑省立臺中醫院免費治療，以節省醫療施設，及僱用護士諸費。

4 因單獨收容幼小兒童，不使其父母長輩兼收並養，故多有不願送院，終日老幼提携徘徊市面，沿門求乞者不少請政府改編機構劃分地域，予其老幼咸受，發揮實際救濟工作，如何？

5 黃院長自接任以來，頗見努力，但限于預算短絀，不能充分施展其工作，請多多籌劃補助。

答覆人：李處長

一、目前各縣市按月配發貧戶救濟米，平糶米及勸諭本省各地合作組織倡解冬令特別捐款並督飭各縣市切實辦理冬令救濟。

二、已在臺北設立人事，文化服務站及創設職業補習學校明年度起並將
在臺中、臺南等地分別成立服務站以導青年改善生活並易於就業。

二、1 關於臺中育幼院人數，自十月份起現已收容一二三人，職員亦僅十九人，並未有二十三四人，並不過多，明年度已預定該院收容四百人，但職員人數預算並未增加。

2 關於兒童營養食米，實感不夠，惟限於糧食局規定，現正請求增加，並希望各參議員先生多多幫助使兒童營養能合標準。

3 關於兒童醫藥救護有重病者仍送當地省立醫院治療，院內所設護士僅負責院內環境衛生。

4 關於幼小兒童不願脫離父母入院受養明年度已另訂寄養領養辦法可望改進。

5 關於經費預算均感短絀確是實情在省府經費困難無法增加，希望各位人士發動社會力量多多幫助。

詢問人：殷占魁

一、歷次參議會席上均有請政府切實扶助鄉鎮合作社及農會之資金以資促進農村之繁榮但迄今政府尚無若何扶助之表現殊深遺憾請儘速付之實施。

二、本省合作事業已具相當基礎然間有失職事件發生勢所難免倘其不當行為輕微無影響事業大體之損失者可以寬大處分如有舞弊情事者絕不可容赦要嚴厲處分以資警戒後人當局見解如何。

三、組織合作人員實務競技會藉以增進並健全合作人員之實務高見如何。

四、請政府利用合作節之集會舉行全省合作社幹部人員大會由各合作社提出有關合作事業各種要務以資經營之改進。

五、訓練合作人員時訓練良否影響合作事業至鉅對於講師務應聘請合作關係之權威人士以資熏陶而發展合作事業。

六、推行「新生活運動」「勵行消費節約運動」「提倡體育運動」主旨甚佳適合現時之需求應宜再進一步，極力宣傳，增加預算，使得澈底實行請政府計劃辦法迅速實施。

答覆人：李處長

一、鄉鎮社資金扶助問題前次大會即已提出，省府已發與財政機關核辦五次大會決議案辦理報告書已有詳敘，目前本處仍在努力促進聯繫中。

二、殷參議員見解甚善，本處辦理合作社違法案件基於兩大原則即組織民主，利益歸公，凡不悖於此兩大原則即使與法稍有出入，亦予從寬處置，但凡利用合作社為個人營利舞弊之違法行為者，為保障合作社全體社員利益均依法予以嚴厲處分。

三、本處在本年十月間會同合作協會在臺北市舉行此項技術比賽成績甚佳，現正計劃分區在明年春節時全省普遍舉行，以提高社職員興趣及促進社會重視技術。

四、關於召集全省合作人員會議，本處甚贊同，惟時間是否定在合作節舉行尚有考慮，因合作節是國際性的節日，各地都有單獨舉行集會，若各地重要合作人員均於是日集中省會，恐不免影響各地的熱烈情緒。

五、本省合作人員訓練正在依照計劃分期分班訓練中，師資方面，當盡我們的所能，求其改善。

六、甚有同感，惟現在國家財政困難，徐圖逐步改進。

詢問人：陳文石

一、最近本省鄉村迎神設醮一動輒以億計不聞社會處有何等處置可謂太無關心。

二、現在各市乞丐尚是擾人救濟院之成績如何於此可見。
三、焚燒其鏢之陋習未聞有何糾正當此建設時期愛護物資是屬必要。

答覆人：李處長

一、三、兩項屬於民間習俗在行政機構中爲民政部份所主管。

二、各救濟院所尚有餘額可繼續收容已通知警務處及各縣市政府儘量送往收容教養。

問：

對於商會，農會或工會可能發生摩擦之聯誼會於組織受許可之時希望加以斟酌勿使因此而時起糾紛。

答：

農、工、商在省級無聯誼會之組織，在縣市農與工亦僅限於農會工會之設立而已，至於商者依法指導組織商業同業公會，前若干縣市會合攤販聯誼會之設置已設法令共納入同業公會組織內，貴席所建議因聯誼會而發生之糾紛當予切實注意。

交通處報告詢問書面答覆

詢問人：陳文石

一、屏東站不販賣臥票那是需要臥票的人必專工往高雄站購買候時費事很感不便希望設法予以方便。

二、公路汽車之查票員態度不好所以女車掌就職期間最多不過三個月間因查票員對女車掌常以非禮求歡而不得借故生端而使其免職此項事實常聞人言希加注意。

三、養路費問題自今年年頭起便由業者聯同請當局垂察經營困難予以豁免

免此種苦衷尚未獲得當局之諒解然而照此汽車業者所處環境之艱難實在是在負擔不起想華局長知之最熟不待多言希望予各業者以同情賜以援助求其豁免。

四、澎湖高雄間船票過高往來旅客均感困苦希望予以調整。

答覆人：陳處長

一、臥車係以高雄爲起點屏東須要臥舖可以告知屏東站長以電語向高雄站洽訂鐵路局已有通知兩站照辦。

二、售票員苟無違法事實，其職務當予保障，倘查票員態度不好，當予查辦。

三、省府核定之汽車運費已將養路費包括在內本省所收養路費已較公路總局規定各省所收之費率減低甚多。

四、1 票價係由同業公會議定，呈請省府核准。

2 千噸以下小船成本較大船爲高，現在已感不易維持。

3 輪船運費之增加較十月份增加約爲四倍，而船員待遇及船用一切材料之增加則爲四十倍（一與十之比）。

4 高雄至澎湖爲七十六海里，每海里收費爲三〇〇元，此數目已不謂高。

詢問人：楊天賦

一、臺中港築港經費過少問題前次大會曾蒙歐主席答覆盡量設法補充並一面呈請中央補助現是否可得及早推進工作。

二、前次大會請省政府呈請中央核准接收新高挖泥船以利臺中港疏濬工作該件中央批示情形如何請報告。

三、每日通勤之公教人員應予優待火車汽車定期票價以減輕其負擔鼓勵其服務精神。

答要人：陳處長

一、中央補助不易辦到，對臺中港經常挖泥修理等工作之經費，省方仍予撥付，明年度將列五億元，推大規模之築港工程，在目前暫緩進行。

二、中央尚未批示。

三、全國各省長途汽車均無公教人員特別優待，本省行車成本較高，價票較低，故亦不能特予減收票價。

詢問人：劉傳來

請復活日治時代為戰時暫廢之「水上北站」以利水上部落民交通便利水上站設於南端皆因有糖廠之所蔭本來要設在水上區公所所在地使交通教育利便請予算可能之範圍內儘速復活該站是水上區區民之熱望高考慮局長之意向如何？

答覆人：邱局長

已交主管處派員詳細查明後再辦。

詢問人：殷占魁

一、鐵路局令自十二月一日在基隆分配積車限四小時內積完，但通運公司碼頭倉庫若有積船之日不許貨件出庫致積車不能，貽誤業務及時間究其原因乃通運公司與鐵路局連絡不周致生矛盾請當局考慮妥善辦法使得圓滑推行積車業務。

二、委託鐵路裝運貨件申告書有標記暗號「ニトヤ」即貨被盜竊無負責賠償之略號，及「アトヤ」即貨被雨漏損失無負責賠償之略號，因而竊竊者視其記號而生覬覦之心，易生損失貨主受虧不少未知事實否若有事實請當局考慮改善辦法以防未然。

三、現在輸送貨物車輛雨漏者聞有四成之多貨物受雨水損失亦頗請政府

加強修理迅速改善。

四、貨物運送中受損失，鐵路局雖負責賠償，但其估價不照市價計算，商人受虧不少請當局對於賠償之估價注意辦理。

五、通運公司在基隆徵收倉庫費，越一星期提高一倍計算間有提貨單之遲到或其他關係不能早日提貨者有之倉庫費過高負擔不起政府有考慮減輕辦法否。

六、省內各站鐵路局空閑地尚多，可儘量開放租與運送業者建築倉庫，以緩和貨物之收容，請考慮施行。

七、公路局對貨運卡車業者徵收養路費每月一臺二萬五千元未免負擔過重，以現在輪船，修理零件，汽油漲價及種種困難條件業者已陷入經營困難，負擔不起請當局考慮撤銷或改善辦法以安定貨運業者未知高見如何？

答覆人：陳處長

一、基隆站困難情形已由交通處召集各有關單位商討改進上述困難正積極設法改進中。

二、鐵路運輸原有鐵路負責與貨主負責二種並無暗記之說關於貨物事故已採用鉛封及獎懲辦法嚴予整理。

三、本路蓬車共二四四〇輛其中八〇%約一九五〇輛漏雨自本年三月以來已分期換頂修復一一三一餘輛其餘正趕修中最近擬向上海再訂購三萬碼帆布，已到有六千碼。

四、賠償價格提高正擬定增加倍數即可公佈。

五、基隆高雄碼頭倉庫係本省物資吞吐重要地點倉庫有限為使靈活應用故累進收費現已改為十天一期累進至第三期為止不再加收其他內地倉庫均按日收費不加累進依照現行費率與各港口收費及建造倉庫成本比較確甚低廉。

六、無答覆

七、省府核定之汽車運價已包括養路費，且費率較其他各省為低，明年度養路費率建設廳公共工程局擬提請省參議會討論。

詢問人：楊陶

對本省交通應保持各部門密接連繫，處長高見如何，

1 鐵路與公路車資常有失均衡。

2 鐵路與公路發車時刻常失配合（並行線）。

3 鐵路與公路聯運時刻亦常失配合（聯絡線）。

答覆人：陳處長

1 鐵路車資「低」公路以汽油高漲均較「高」。

2 並行線鐵路時刻較為固定改點不易公路開車時可參差其中擬通知公路局注意。

3 已飭鐵路局與公路局洽商聯運辦法（一）蘇花線，（二）枋寮線，（三）臺中線。

詢問人：陳振宗

一、加路蘭船船所是交通上最重要之事未審當局有何計劃希答覆理由以口頭陳述。

二、南迴鐵道何時可以實現希當局詳答覆。

答覆人：陳處長

一、加路蘭會經高雄港務局調查可為小型船舶避風港灣但築港需款太鉅舉辦為難年來先修築臺東新港配合現實需要。

二、南迴鐵道，曾經踏勘，但限於經費，一時難實現。

詢問人：謝水藍

市縣的道路縣方面極力動員補修而市方面不能動員補修若一雇工補修是無經費所以自光復至今市轄道路全無補修以致汽車不能通行影響地方的交通不少不識交通當局有什麼辦法沒有。

答覆人：陳處長

建設廳已根據省參議會建議呈請省府在各縣市設立類似之道路協會詳細辦法由建設廳擬訂呈省府核定後施行。

詢問人：郭國基

火車賃問題。

答覆人：陳處長

鐵路調整運價之理由。

1 物價飛漲，鐵路入不敷出虧損日鉅，本省鐵路必須自力更生，與內地鐵路之有政府貼補不同，故必須調整票價以資彌補。

2 本路運價低於內地鐵路京滬路現行運價三等每人每公里一角二分五厘金元折合毫幣為四三·七五元本路三等每人每公里三二元較京滬路約低三七%。

3 運價調整對於物價影響甚微本路對於民生必需品均訂有特價優待辦法對民生無影響。

4 通勤學生為普通票價四〇分之一鐵路等於奉送。

5 定期票為普通票二分之一。

詢問人：林壁輝

一、東港築港工程依農林處以漁港計劃已於去年開工東港不唯為重要漁港於地理上與祖國汕頭福州廈門等交通上亦是具有重要性擬請交通處港務局方面為主積極推行工作以期早日完成不知貴意如何又關

于此點前次大會決議由高雄港務局預算中撥出一億元以充東港築港之用此不知何時可以撥出。

二、枋寮線復活工事地方民渴望已久，代表紛紛到局陳情，每次參議會本員亦經提出質詢或建議已得局長約束於三十八年實現然依據經建三年計劃表謂要三十八年、三十九年兩年工作於三十九年始得完成但本員意見考慮鐵路局半年來工作情形在能幹局長指揮之下一切改進急速進展如林邊枋寮線僅十數公里斷不為難請於三十八年中切實做好完成如何。

答覆人：陳處長

一、東港築港向係高雄縣政府主辦港務局當盡力協助技術種種問題至於築港經費太鉅省府財政困難明年只限於修養各港現狀高雄港務局本年全力修復高雄港經費不敷甚鉅故無力補助東港築港費用。

二、此項工程本路為經費及材料所限，故定於三十八、三十九年二年完成但仍當努力使其早日完成。

9 農林處報告詢問書面答覆

詢問人：李友三

前報紙有登有關農林處發表對保安林有增產之用時亦可撤銷以應增加生產之用現有臺北縣下蘇澳方面前日治時代雖為保安林其實地面上並有樹木其時已成採取石灰石或大理石之礦區光復以來已有人繼續採取數月前突然貴處命令停止採掘須重新手續但手續已提出半年之久未見批下致經營者大受損失影響至連整事業作業不能以上如何。

答覆人：徐處長

查是項石灰石掘採之案核係據我國森林法第十六條前項規定如無限害國

土保安者本處當盡量准許填重查明其地質坡斜度數以及山面之位置方向林況採取方法申請面積及搬出道路等之關係如何方得決定。

又蘇澳一號之保安林區其主要目的除為水源涵養或魚附上之需要外其大部份地區與蘇花公路保護上實有密切關係且光復前後保安林之破壞情形日愈嚴重務須填重處理該所申請書多不齊備因須經審核及查勘等種種手續以致稍費時日。

詢問人：劉傳來

嘉義鳳梨公司之鐵筋破壞房屋光復以來未見修造且無利用未知可能租借民間否當此房荒嚴重之際若自己無用應暫租民間。

一為民方便一方可以防自然腐蝕寶貝變為廢物之情請問當局高見如何。

答覆人：農林公司

鳳梨分公司嘉義鐵筋破壞房屋已交嘉義農場洽辦出租。

問：

對前林務局未交付木材案件請問幾點：

一、參議會於六月十日召集調解座談會決議處理辦法三條移請省府辦理但未蒙接受並於七月間由省府核定處理辦法三條飭由林產管理局公告，該公告載明處理步驟及應攤交清單另行公告（但嗣後未見公佈及個別通知納款事項）。

二、業者於十月二十五日上呈農林處請政府依照公告辦法執行但未蒙核准後接十二月十六日林管局通知以該案公告決定辦法中交貨日期已失時效應改自十一月起分期攤交原辦法第一期為六月至十一月價格以六月份公價五折計算現將辦法變更第一期為十一月至明年四月價格以十一月公價五折計算相差時間五個月價格漲高約拾倍。

三、省府核定公告之處理辦法自應負責執行之責任無容藉口再予變更若以業者予十月二十五日始上呈催促辦理已失時效即其責任不在於業者蓋因政府公告處理辦法後並未繼續公告（或個別通知）辦法步驟及攤交清單致使業者無從遵循若以參議會於公告後因該公告與調解辦法不同而再度調解故未繼續公告即其承諾參議會調解為合法步驟自無時效問題且所調解者為價格計算辦法而交貨時間自六月份起並無變更政府自應將每月應行攤還木材數量留存若政府以調解與法令應行分開即該辦法公告後應將辦理步驟及攤交清單公告但事實政府未予辦理其拖延責任自應由政府負責。

四、木材公會奉本會十二月十日通知以轉達政府十一月二十六日代電囑業者應接受政府公告之處理辦法足證於十一月二十六日（或該公會接到通知）以前該辦法尚未失時效故業者係於十月二十五日上呈農林處表示接受政府自不得藉口推却失信於民。

五、本案已拖延二年對於政府自行公告之辦法且不執行嗣後情形更屬不知全省業者為本案久懸而致使傾家蕩產者不知凡幾懇請政府迅依公告辦法辦理以解民艱是為至禱。

答覆人：趙局長

一、前林務局木材未了案件處理辦法於六月底奉省政府核准本局一面遵照該辦法於七月登報公告。一面根據處理辦法原則，擬訂處理步驟，呈請省府核示，原擬奉准後即將處理步驟及應攤交清單公佈處理，惟尚未奉准前關係業者請願團二次請求參議會出面調解，表示對處理辦法內之補繳價款一項不予同意。並經省參議會函請省政府變更原則，查處理步驟係根據處理辦法原則所擬訂者，關係業者既不同意該辦法原則，且由參議會函請省政府變更之時，本局自無法冒然將處理步驟及應攤交清單公告並開始處理。

二、省府核准本局公告之處理辦法，係自本年六月起開始攤交，但業者並未同意且由參議會函請省府變更原則，至十月二十五日始呈請農林處表示願意接受，此間相差時間五個月價格漲高約十倍，為業者自誤，本局因經營上之困難，事實上亦無法自業者不願接受之六月起開始攤交。

三、省府核定之處理辦法自應執行惟業者請求參議會出面調解，參議會亦同情業者請求，函請省政府變更，本局寫尊重參議會之意見，且在未奉悉省政府對參議會調解建議如何決定以前，自不能不顧一切公佈施行至拖延責任一節本局並非拖延，原已準備開始處理，嗣因業者不予接受，參議會經召開調解會後並函省政府請求變更，以致本局無法開始處理。

四、本局公佈處理辦法後業者即請求參議會調解，是可以證明業者未予接受。至十月二十五日由請願團正式呈請接受，故可證明業者實際接受為十月二十五日，原自六月起之規定自應失效。

五、本案最後處理辦法已奉省府核准本局已分別函參議會及業者請願團查照至處理步驟及攤交清單已籌備就緒二三日內即可公告開始處理。

10 糧食局報告詢問書面答覆

詢問人：陳茂堤

一、大戶餘糧基本調定，希望每期重新切實調查務期符合實情。

二、中央收購本省餘糧辦法，如何決定？其收購數量及交換物資的種類和比率如何？

三、為補貼縣市財政，使其更有效用，更有能率起見，請當局將應行交

付的田賦徵實及現行的公學糧，改正過去由估價交付現款的辦法，一律以現物撥給使得配合時宜，及時平糶或配給，以補貼財政的運用如何？

四、禁止樹薯發粉出口，影響本省農村經濟其大，當局前為確保糧食數量起見，暫不能解禁，然目下本省糧食無缺，而國內各地需要什糧正急，若準許出口，豈不兩便，貴見如何？

答覆人：李局長

一、對於大戶餘糧之基本調定，每期均重新予以切實調查，以期切合實際並無草率從事。

二、中央對於本省並無特別規定所謂「收購餘糧辦法」，惟因目前正值勘亂急需軍糧民食要本省輸供糧食之時，由本省要求請以化肥或布匹豆餅照市價折算比率交換。至其數量若干則依交換比率而定，目下尚在洽商中。

三、糧食政策，首重集中所有掌握糧食，由省統籌運用，機動調節。如分別撥歸縣市處理，將分散其力量。不易發生大效力，至於拋售米價較成本高之差額，已撥還縣市補貼財政。

四、關於樹薯粉禁運出省理由，已詳復股參議員詢問案內，本局認為確有輸出必要時，宜由政府統籌辦理，一則為有差價，可將所得以購進肥料或布匹以廉價配給農民方式，還諸農民，一則政府可視省內樹薯粉供應情形，加以調節，以免妨礙省內需要，並影響其他糧食價格。關於此項問題，本局正考慮最近予以處理，俾獲完善解決。

詢問人：林壁輝

如何改善縣市財政收支案。

答覆人：李局長

一、關於將田賦實物交縣市處理一節：查政府所徵收全部田賦徵實連同

公學糧等依照規定應統歸由本局總收購亦唯有如是方始能集中力量統籌運用以達到調劑軍公民食目的倘果以一部份實物撥交縣市政府自行處理是不管將力量分散換言之是將使政府減少力量而致無法收統籌調劑之效。

二、關於以時價換算交給現金一節查本局逐期收購各項糧食均係遵照省政府決定之價格辦理且決定此項價格並係逐期于事前送經貴會審議通過者自屬合理允當款難予以變更至于按本局拋售米價格換算交給現金則以本局業將拋售米所得差額金悉數依照本局總收購來源及比率分別還原對於縣市財政已得到其應得之補助與詢問主旨亦實屬符合。

八
文
電
及
賀
電



文電及賀電

四九、本會發出重要文電

向總統致敬電

南京總統府總統 蔣鈞鑒：國際赤禍滔天，華族生靈塗炭，鈞座秉承國父三民主義，領導戡建，拯斯民於水火，全民感戴，促世界之和平，薄海同欽！茲值本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開幕之辰，謹代表全臺六百五十萬民衆，肅電致敬，伏冀審鑒！臺灣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副議長李萬居暨全體參議員同致叩。三十七，亥，（銑）印

內政部長
各部院

內政部長彭鈞鑒：查本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經定于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舉行開幕典禮除分電臺灣省政府暨各省市參議會外用特電達敬請查照惠予指示爲荷臺灣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副議長李萬居卅七戊（佳）秘議印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公鑒：查本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經定于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在本會大禮堂舉行開幕典禮除大會議事日程俟印就後另行檢送外相應電達即請查照爲荷臺灣省參議會卅七戊（佳）秘議印

各參議員

文電及賀電

各參議員公鑒：查本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定於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在本會大禮堂召開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並將所有提案依照法定程序（連署手續）請於十二月十日以前擲下以便編印爲荷臺灣省參議會卅七戊佳秘議印附提案用紙十份

各省市參議會

各省市參議會公鑒：查本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經定于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舉行開幕典禮除分電外相應電達即希查照惠賜卅七戊（佳）秘議印

五〇、各地賀電

總統府秘書長

臺灣省參議會黃議長李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公鑒：銑上 總統致敬代電已奉閱悉特查照總統府秘書長吳鼎昌統（一）亥梗印

考試院

臺灣省參議會黃議長李副議長助鑒：佳代電敬悉貴會定於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第六次大會集思廣益抒羣彥之嘉猶救弊補偏作人民之喉舌端此復賀即希惠察考試院

外交部

臺灣省參議會黃議長朝琴兄李副議長萬居兄助鑒：佳電奉悉咸序將更政令維新行憲建國戡亂安民佇聽宏論樹之風聲謹此電賀王世杰篠叩

國防部

臺灣省參議會助鑒：密按捧成佳電敬誌貴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定期舉行群彥畢集議論共抒動員民衆協助戡亂化戾氣爲祥和僉邦基於永固特電復賀并頌壽綬何應欽成有敦夷印

文電及賀電

地政部

臺灣省參議會公鑒：卅七年十一月九日省參秘字第一六九五號代電敬悉大會重開賢能薈萃宏言議論樹截建之豐功孽劃周詳謀桑梓之福利特電馳賀並頌議地政部部长李敬齋成皓印

糧食部

臺北臺灣省參議會黃議長朝琴李副議長萬居助鑒接荷成佳秘電敬悉貴會將召開第一屆第六次大會一堂晉接經緯萬端鞏固屏藩發揚民意載想助猷彌深期佇謹電奉賀即祈矧眷關吉玉

社會部

臺灣省參議會黃議長李副議長助鑒成佳秘議電敬悉大會宏開羣賢畢集抒匡時之偉論立憲政之宏規引領新猷毋任欣賀特電布忱請維荃照弟谷正綱賀衷衷黃伯度戊哥

銓敘部

臺灣省參議會黃議長李副議長大鑒世七戌佳秘議代電奉悉聽好音續行盛典促進海疆之治用宏憲政之規翹企南天復布賀悃銓敘部部长沈鴻烈成

財政部

臺灣省參議會公鑒：卅七戌（佳）秘議電敬悉貴會定期召開第一屆第六次大會喬抒宏議博採輿情翹企海雲無任景佩際此戡亂建國時期軍事經濟政治尤應配合一致俾奏膚功尙希宣揚國策共猷嘉謨深所企掌特電復賀並頌公祺財政部財有地一支印

福建省參議會

臺灣省參議會公鑒：省參秘一六九六號代電敬悉盛會重開羣賢濟濟集思廣益恐後截建前途實深利賴謹電馳賀並頌議祺福建省參議會（）

參秘議甲

西康省參議會

臺灣省參議會公鑒：成佳代電奉悉貴會於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第六次大會行見大會重開群賢再集議省政之革與謀民治之發揚定有嘉謨足資借鑑特電馳賀並頌議祺西康省參議會叩（37）成寢秘印

河南省參議會

臺灣省參議會公鑒：頃准成佳代電敬悉貴會于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第一屆第六次大會行見發揚民主精神羣賢畢集研討救時方策衆志成城仰企勤勩彌殷景慕特電馳賀敬祈亮眷河南省參議會成艷印

江蘇省臨時參議會

臺灣省參議會公鑒：准成佳代電欣悉貴會完於十二月十六日召開第一屆第六次大會集俊彥之嘉謨謀人民之樂利風聲所樹避邇咸瞻特電奉賀即希朗管江蘇省臨時參議會參總成巧印

廣東省參議會

臺灣省參議會公鑒成佳秘議字第一六九六號代電敬悉貴會舉行第六次大會濟濟碩彥仰民主之風範航航清議建憲治之嘉猷南天翹首毋任欽遲特電奉賀諸維亮照廣東省參議會粵議（37）成艷印

湖南省參議會

臺灣省參議會公鑒：成佳代電敬悉戡亂正亟民困待蘇紓蓋需以安地方解倒懸而慰衆庶翹企盛會載賀載禱湖南省參議會成皓印

江西省參議會

臺灣省參議會公鑒：成佳秘議代電敬悉貴會舉行第一屆第六次大會俊彥成集民意用宣議論嘉謨匡時勵治遠瞻盛典無任忭賀江西省參議會秘總成巧印

浙江省參議會

臺灣省參議會公鑒成佳代電奉悉盛會重開書彥再集宏言讜論抒匡時之偉略碩畫盡籌奠民治之丕基仰企他山無任欽遲特電伸賀並頌議祺浙江省參議會議長張強副議長呂公望（戊）（銑）印

河北省臨時參議會

臺灣省參議會公鑒成佳代電敬悉茲值戡亂緊要關頭欣逢貴會第六次大會召開碩彥萃集讜論宏抒必能發揮全省人力物力資源支持戡亂工作之完成勉企盛會欽遲特電申賀並頌議祺河北省臨時參議會（37）戊平衡總印

廣西省參議會

臺灣省參議會公鑒本年十一月省參議字第一六九六號佳代電誦悉大會宏開群賢畢至集思廣益忘後懲前戡亂建國實深利賴風規在望電賀聊申頌頌該社諸希亮會廣西省參議會議長蔣繼伊印成梗秘印

山西省參議會

臺灣省參議會公鑒頃准貴會成佳代電藉悉定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第一屆第六次大會者彥成集嘉謨數陳促戡亂之成功導民主於正軌引企賢勞無任欽頌特電復賀並頌議祺山西省參議會（37）戊迴參秘總印

四川省參議會

臺灣省參議會公鑒頃奉佳電敬悉定於十二月十六日召開第六次大會將見新猷丕煥樹自治之規模讜論闡抒謀人民之福利風聲遠播無任欽遲謹致賀忱諸希亮察四川省參議會議長向傳義副議長何宗杰叩（37）戊哥印

陝西省參議會

臺灣省參議會公鑒成佳代電敬悉盛會頻開群賢續集讜論宏抒樹民主之精神嘉謨疊獻奠憲政之基礎風規在望借鏡良多特申賀忱諸希照管陝西省參議會（37）戊巧印

青海省參議會

臺灣省參議會議長副議長暨諸位參議員先生公鑒（卅七）成佳代電誦悉貴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定於十二月十六日舉行貴會英俊集會一堂本民主之精神刷新政治拯斯民於水火戡平匪亂遙企新猷無任歡忭特電馳賀願祝議祺青海省參議會議長馬元海（37）戊省參秘有印

雲南省參議會

臺灣省參議會公鑒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省參秘字第一六九六號電誦悉盛會宏開碩彥群集讜論崇論議省政之得失臂劃周詳謀人民之福利遙瞻盛況無任欽遲謹電致賀敬希亮會雲南省參議會（卅七）戊印

湖北省參議會

臺灣省參議會公鑒接誦成佳代電欣悉貴會定期舉行第一屆第六次大會盛會再開宏抒讜論匡時濟世克著勳猷謹電申賀並頌議綏湖北省參議會亥江印

貴州省參議會

臺灣省參議會公鑒（卅七）成佳秘議代電敬悉盛會頻開群賢畢集讜論名言作省政興革之兩針一德同心完戡亂建國之偉業特電申賀並頌議祺貴州省參議會（卅七）亥東印

上海市參議會

臺灣省參議會公鑒奉讀代電祇悉貴會舉行第六次大會值此民生尙因局勢未甯憲政實施望治尤切群公社會名賢服勞桑梓宏開盛會廣益集思必有嘉猷福民利國兩針在望曷任心儀謹賀申誠並祝祉福上海市參議會議長潘公展副議長徐寄顧同叩（戊）（哥）印

天津市參議會

臺灣省參議會公鑒佳電敬悉貴會於十二月十六日召開第一屆第六次大

文電及賀電

二二八

會集碩彥於一堂發揮議論蒙鴻庥於億庶襄濟時艱仰瞻新猷特電馳賀天津市參議會戎哥印

廣州市臨時參議會

臺灣省參議會暨大會宏開群賢畢集達全民之公意樹憲政之新型議論發抒馳仰曷任謹電復賀惟希荃照廣州市臨時參議會議長陸幼剛賢全體參議員叩戊(養)印

北平市參議會

臺灣省參議會公鑒戎佳代電敬悉議壇星聚議論雲抒計謀經遠樹憲政之良規長慮銷萌奠民主之郅治仰企賢勞維殷藻頌專電奉賀諸維荃照北平市參議會戎哥(37)平參秘印

青島市參議會

臺灣省參議會公鑒准電敬悉貴會第六次大會定期開幕群賢畢集樹亂之嘉猷議論宏抒建匡之時良策風規凜凜企佩慰彌殷特電奉賀敬希朗督青島市參議會戎梗印

漢口市參議會

臺灣省參議會公鑒貴會省參秘字第一六九六號代電敬悉盛會宏開民意發揚籌議省政無謀不減翹企新猷莫名欽仰特電申賀並頌議祺漢口市參議會亥真印

重慶市參議會

臺灣省參議會公鑒奉讀代電欣悉大會續開維時局之多艱賴嘉謀之共獻竹聞鴻論無任傾遲特電奉復即希垂察重慶市參議會議長范紫渠副議長周林植亥江印

丘委員念臺

臺灣省參議會通秘書長轉黃議長李副議長暨三十五位參議員先生公鑒遙聞召開一屆六次大會旬日憂心徹舌效忠鄉國至佩賢勞竊維匪亂披猖江淮

震盪金融多變士庶南遷吾臺亦大受波動於是有難民擾害之憂懼有端外獨立之妄謠夫風雨同舟則當共濟棟折榱崩則同受壓同胞患難來投救人即所以救己人非木石善為誘導防範何足憂懼至國族危難古今常有臺灣孤島離離母國而獨立六百萬胄無須媚外而求生天助自助者求鄰必受侮臺灣人祖先始終是中國人豈能變為美國人或蘇聯人故惟艱苦奮鬥共救中國始有出路敬懇諸公當茲危難第一請警惕官民勿受外誘勿懼內患堅決反對假托獨立托管護僑防共等美名出賣臺灣者第二請官民聯合協助安置避難來臺同胞而嚴禁破壞秩序擾亂金融奢侈游蕩者第三請領導臺民犧牲私利先團結協力表現地方成績以請求依憲法省縣通則速施行自治以維民生安定以防共匪侵入以保領土安全第四請獎勵有志青年赴各省綏靖區及後方參加戡亂建國工作以表現吾臺忠義精神以上四者均為吾臺今日維持生存之要圖亦吾臺先烈鄭成功之開臺精神鄭氏以孤島反清復明單聯繫閩粵當時其出生地日本之德川幕府正強尚不屑請援明室逃亡官民縱如寧靜王等舊政敵亦儘量收容此吾人所當效法者念臺以病多才短難勝臺省黨部工作因阻已力辭主委願在京畿及各省以臺灣監委身份協助戡建共挽危亡以期無負諸公之付託近遊粵省行程未定敬希時賜教誨至幸丘念臺叩亥宥

臺中縣參議會

臺灣省參議會公鑒：頃奉戎佳代電藉悉貴會六次宏開碩彥齊集發揚民主樹建新猷輔政導民造福邦鄉無任欽佩肅電申賀諸維亮察臺中縣參議會參七戊(廻)參秘

新竹縣參議會

臺灣省參議會公鑒：戎佳省參秘字第一六九六號代電敬悉大會宏開群賢畢集作省民之喉舌通政府之橋樑攸抒議論宏濟時艱大展經綸完成自治引企風規無任欽遲謹電致賀諸維亮察新竹縣參議會議長黃運命戊(東)新參

議印

臺東縣參議會

臺灣省參議會公鑒：37 成佳省參秘字第一六九六號代電敬悉貴會於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第一屆第六次大會暨選舉集各紆偉論促省政之興革謀庶黎之福利逾瞻盛況曷勝欣佩謹電致賀臺東縣參議會（37）成（梗）東參議

澎湖縣參議會

臺灣省參議會公鑒：參七成佳省參秘字第一六九六號代電欣悉貴會於亥既召開第一屆第六次大會際茲歲建時期群賢再集議論宏抒發揚民意協助省政贊助憲法議儲嘉謨曷勝欣佩謹電申賀並頌議祺澎湖縣參議會參柒成（皓）澎參議印

花蓮縣參議會

臺灣省參議會助鑒：奉讀代電欣悉第六次大會於十二月十六日開幕盛會宏開英賢華集議論正言定多匡濟仰企助勞無任欣慶謹電申賀諸祈鑒察花蓮縣參議會議長劉振聲叩條秘總

高雄縣參議會

臺灣省參議會公鑒：省參秘字第一六九六號代電敬悉貴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行將召開羣賢畢集議論宏抒夙意政之不基完成歲建之大業注冀省政樹福民生特電致賀諸維垂察高雄縣參議會議長葉登祿37成巧

高雄市參議會

臺灣省參議會公鑒：准貴會卅七成佳省參秘字第一六九六號代電欣悉第一屆第六次大會定亥既舉行賢彥重集議論崇論議地方之興革樹自治之楷模引企鴻猷欽遜無既特電申賀並候議祺高雄市參議會議長彭清森參七成荷議印

屏東市參議會

臺灣省參議會黃議長轉全體參議員先生勛鑒：佳電欣悉，貴會一屆六

文電及賀電

次大會於佳日宏開，羣賢華集，嘉猷碩劃，革故鼎新，贊勸憲治，樹立民主楷模，遙望風規，無任欽馳，肅電申賀，順頌議祺屏東市參議會議議長張吉甫副議長會慶福（37）成（刪）屏參議

嘉義市參議會

臺灣省參議會公鑒：卅七成真省參秘字第一六九六號代電敬悉大會宏開群賢咸集會裁亂之鴻圖議建國之礎基奉電申賀謹祝嘉義市參議會議議長李茂松卅七成（刪）嘉參議叩

臺中市參議會

臺灣省參議會首屆第六次大會公鑒：貴會擇朔宏開盛會，集賢驟議為政府建立新政，替省民謀福利，輔導社會正氣，培植教育良基，貴會諸公階為省民代表更為國家棟樑，衆望所歸，祈為貢獻一切，俾使新政順利展施特電謹賀大會成功，臺中市參議會參秘議成（）步秘

基隆市參議會

臺灣省參議會助鑒：成（佳）代電奉悉，盛會宏開，羣賢畢集，仗義執言，為民衆喉舌，興利除弊，樹自治楷模。仰企賢勞，曷勝敬佩，謹電申賀，惟希亮察！基隆市參議會議議長黃樹水，副議長葉松濤謹亥（）印

臺中縣政府

臺北臺灣省參議會公鑒：頃悉貴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開始諸君一時俊彥全省精英議論名言集思廣益各抒偉見定有裨於時艱也謹電奉賀並希垂照為荷臺中縣縣長龔履端（）

安徽省參議會

臺灣省參議會助鑒：成佳代電敬悉大會宏開羣賢畢集至抒裁亂之鴻謨建國之不基翹瞻盛況無任欽遜特電復賀安徽省參議會議秘書子文印

公論報社

臺灣省參議會公鑒：大會宏開羣賢畢集至集議建設良策共謀人民福利謹電馳賀諸希贊照公論報社叩亥（既）印

九
附



附錄

1. 現任參議員一覽表

姓名	住	址	電	話	備	註
黃朝琴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六三號			三四三四		
李萬居	臺北市西門學校對面臺北市康定路公論報			二四八五 六一四五		
蔣渭川	臺北市太平町三丁目二八號長安電氣工業社					
黃純青	臺北市中山路			二四五六		
李友三	臺北市蓬萊街英文雜誌社樓上			三七八〇		
林世南	臺北市末廣町 新莊鎮新莊兩方商行					
林爲恭	竹南區頭份鎮頭份四五〇 新竹縣農會	桃園		一六三五 二二五		
劉瀾才	苗栗區苗栗鎮中苗里一三八	苗栗		二二七		
馬有岳	花蓮市博愛路一二五	花蓮		三六〇 七一〇		
黃聯登	臺北市南京西路四三二			四八九二		
彭德	臺北市大正町六條通頭雅興攝影場					
梁道	新化鎮新化					
蘇惟梁	臺北市幸町一五二號臺灣省教育會			三一九一		
林璧輝	東港區林邊鄉田境厝三四					
謝水藍	新豐區永康鄉大灣村七五號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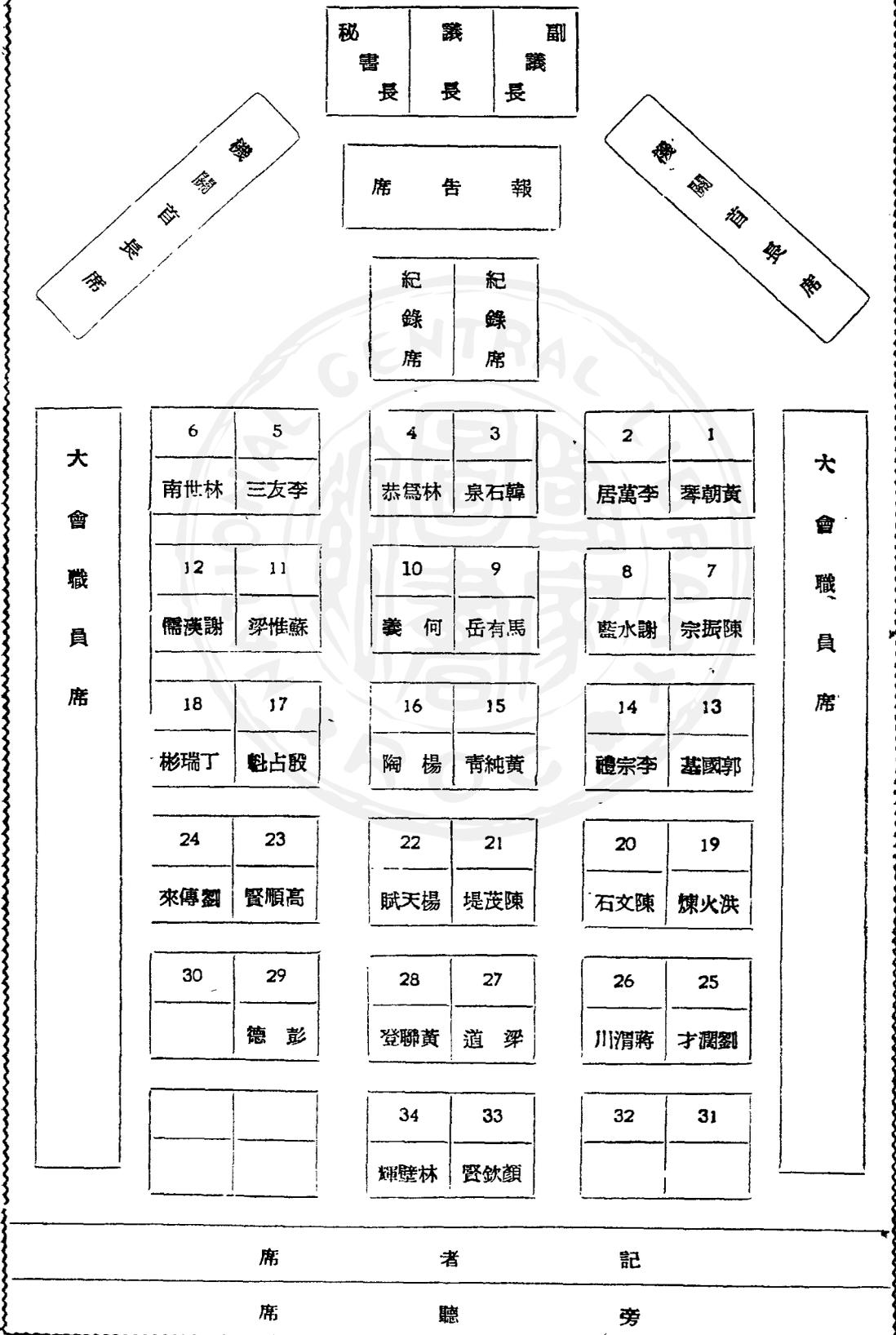
洪	火	煉	南投區草屯鎮草屯二〇〇號		
楊		陶	員林鎮光復里中山路一九三		
丁	瑞	彬	鹿港鎮泰興里中山路一三四	鹿港	二五
吳	瑞	泰	岡山區岡山鎮岡山一〇九	岡山	一八
郭	國	基	高雄市鹽埕町二〇二七	高雄	二四二
陳	文	石	屏東市中區崇捐里	屏東	一〇四八
李	崇	禮	彰化市南門五八號	彰化	三四
顏	欽	賢	臺北市西門外街臺陽礦業		二二二六
楊	天	賦	清水鎮西社里海濱路五號		
高	順	賢	馬公鎮光復里		
殷	占	魁	臺北市壽町省農會		三六九、三四一、四七四
韓	石	泉	臺南市民權路四段		
呂	永	凱	臺北市城中區漢口街一段三號		
何		義	臺北市延平南路五九號大和町永豐公司		四五六二 三六三二
華	清	吉	高雄縣牡丹鄉		
陳	茂	堤	臺中市廣東路復興街二六號		
劉	傳	來	嘉義市中山路二三一號		
陳	清	棟	大甲鎮奉化里賢仁路五號		
謝	漢	儒	臺北市開封街七三〇民權通訊社		二三五三
陳	振	宗	臺東鎮中華里中山路十七號		

2. 第一屆第六次大會議事日程表

月日及星期	時	日	上午	下午
十二月十六日	八時	4	開幕典禮(上午九時)	第一次預備會議： 1. 抽籤決定席次，2. 通過議事日程，3. 推舉各審 查委員名單，4. 討論到會文，5. 組織宣言起草委 員會，6. 推選致答詞人，7. 臨時動議
十二月十七日	八時	5	第二次預備會議(第一次分組審查委員暫)	第三次預備會議(第二次分組審查委員會)
十二月十八日	八時	6	第一次會議(民政報告及詢問)	第二次會議(教育報告及詢問)
十二月十九日	八時	日	第三次會議(衛生報告及詢問)	休息
十二月二十日	八時	1	第四次會議(施政總報告及詢問)	繼續施政總報告及詢問
十二月廿一日	八時	2	第五次會議(建設報告及詢問)	繼續建設報告及詢問
十二月廿二日	八時	3	第六次會議(財政報告及詢問)	繼續財政報告及詢問
十二月廿三日	八時	4	第七次會議(警務報告及詢問)	第八次會議(社會報告及詢問)
十二月廿四日	八時	5	第九次會議(交通報告及詢問)	第十次會議(農林報告及詢問)
十二月廿五日	八時	6	第十一次會議(糧食報告及詢問)	第十二次會議(討論議案)
十二月廿六日	八時	日	第十三次會議(討論議案)	第十四次會議(討論議案)
十二月廿七日	八時	1	第十五次會議(本年卅八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分組審查)	繼續預算小組審查
十二月廿八日	八時	2	第十六次會議(綜合審查預算選舉駐會委員)	開幕典禮(下午二時)

附記 1. 本表所列議事日程必要更動時須先一日通知大會秘書處 2. 本表所列議事時間得視實際情形伸縮之

3.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會場次分配圖



4. 本會秘書處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經歷	通訊處	備考
秘書長	連震東		四六	臺南市	日本慶應大學畢業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參事	臺北市南京西路八十一號	
秘書	吳有容	愚叟	五四	福建省 雲霄縣	日本大學法學士考試院覆核福建考政行政官吏及格會 任蓬城、建甯、歸化等縣縣長臺灣全島華僑代表、福建 省政幹團教師、廈門雙十中學校長	臺北市南陽街二十三巷一號	
同	陳化南	友嘉	四七	福建省 漳浦	北平中國大學畢業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專員	臺北市日新街一段二一〇號	
主議事組	汪欲樵	適吾	三四	江蘇省 靖江	上海正風文學院畢業曾任黨政工作十二年	本會	
主總務組	陳清池		四二	臺灣省 新竹市	日本東洋大學畢業、東臺灣新報臺北支局局長、新竹 專賣局組合石油部部長、臺北縣政府總務科科長	臺北市大正町二丁目七	
主會計	林阿枝		四二	同右	臺灣高級商工學校畢業、臺北市燃料統制組合參事、 臺北州屬臺北縣總務科科員	臺北市新起町二丁目五	
股會長	許秉海		三匹	福建省 永春	國學專科畢業、曾任省政府交通處科員	本會	
股編長	林丕讓	宏幸	四三	臺灣省 新竹縣	臺北工業學校畢業、早稻田大學文學部修讀、曾任臺 灣地方自治協會書記、臺北州職業課企劃係長、臺北 州總務科人事係長	本會	
股文書	陳炳煌	燦如	四七	臺灣省 臺北市	臺灣高級商工學校商科畢業、曾任臺北州書記兼臺北 州技術、臺北州屬官、臺北州總務科統計係長（臺北 州勸業二十一年）	臺北市永樂町五丁目二七九號	
股事務	陳福泉		四一	臺灣省 臺北市	臺北中學畢業、如水社夜間大學畢業、曾任臺北州總 務課地方監察係係長、臺北縣戶政課第三股主任	臺北市太平町四丁目八三	
組員	顏志昌		三八	臺灣省 臺中縣			
職員	顏志昌		三五	臺灣省 臺北市	土木測繪學院畢業、曾任臺北市太平二區公所書記	臺北市日新町三丁目七四	

附錄



1018065

附錄

同	同	同	同	同	雇員	助理員	同	同	同
陳曉仁	郭茂柳	李月桂	李環	葉瑞瓊	黃東興	楊素玫	蔡世中	林欽銘	陳條慶
一九	二一	二二	二四	三四	三三	三七	二三	二五	二八
同右	臺北縣	臺北市	臺北市	臺灣省	臺北市	同右	臺灣省	臺北市	臺北市
國民學校畢業	曾任臺北縣政府雇員	南邦打字養成學院	南邦打字養成學院	京都中學畢業	國民學校畢業	女子中學畢業	中學畢業	臺北第二中學畢業	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臺北市太平町四丁目八三	大正街三段一號	臺北市大龍峒町四〇八號	臺北市古亭町	臺北市日新町一丁目三四五	臺北市南京西路七五	臺北市御成町五丁目二	臺北縣	臺北市建成區光興里第九鄰	臺北市建成區光興里第九鄰



位	圖書
號	舊書重錄
記	59.7.9

國家圖書館



F266

002936391

